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2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1
附 件	2	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	103
附 件	3-1	本校 10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01
附 件	3-2	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調整案	237
附 件	4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93
附 件	5	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24
附 件	6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2、3 條修正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27
附 件	7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31
附 件	8	本校「107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340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9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	440
附 件	10	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2-1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51
附 件	11	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66
附 件	12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76
附 件	1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80
附 件	14	本校評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99
附 件	15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513
附 件	16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517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17-1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甲案）	527
附 件 17-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乙案）	563
附 件 18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600
附 件 19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603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 109 學年度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申請項目：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調整案

申請案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

申請理由：一、回應幼托整合政策，承擔幼教師培育之責

二、本系學生資質優良，是現場極佳的幼教師

三、少子女化下的幼兒教育，教師品質益形重要

申請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所主管：周麗端主任

聯 絡 人：林亞寧行政專員

聯絡電話：02-7734-1416

傳真電話：02-2363-9635

電子郵件：eileenlin@nt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目　　錄

項目內容　　頁次

第一部分：摘要表..... 1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4

第三部分：計畫內容..... 7

壹、申請理由..... 7

貳、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培育幼兒園教師的調整重點..... 8

參、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教學、研究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緊密接軌..... 8

肆、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9

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 11

陸、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之課程規劃..... 12

柒、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情形..... 19

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圖書、儀器設備及經費編列..... 24

玖、本系之空間規劃..... 26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32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42

附　　錄

項目內容	頁次
附錄一：幼兒園教學實習契約書	48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51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6
附錄四：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未來開課規劃一覽表	58
附錄五：本系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62
附錄六：本系之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64
附錄七：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桌遊教具及遊戲與體能器材清單	69
附錄八：本系教師從事與幼教現場及培育師資相關的現場經驗	70
附錄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畢業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71
附錄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附錄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76
附錄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77
附錄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86
附錄十四：幼兒園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 2017)4-6 頁_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91
附錄十五：幼兒園 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 2017)7-8 頁_教育實習項目表件使用次數之規劃	94
附錄十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試辦計畫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 109 學年度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增設
■調整（更名、分組）</td><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學士班、□碩士班</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td></tr>
<tr><td colspan="7">曾申請學年度：■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曾於 103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教育學士</td></tr>
<tr><td>所屬學類</td><td colspan="6">1404 學前教育學類</td></tr>
<tr><td rowspan="2">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td><td>系所名稱</td><td>設立學年度</td><td>現有學生數(107 學年度)
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學系</td><td>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td><td>93</td><td>139</td><td>40</td><td>24</td><td>203</td></tr>
<tr><td rowspan="2">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3">幼兒園教師培育系/組</td><td colspan="3">幼兒園教師培育學程</td></tr>
<tr><td colspan="3">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5.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6.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7.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8.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9.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臺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td><td colspan="3">1.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3.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td></tr>
</table>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說明： 一、現況：本系為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學系，分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獨立為「營養學士學位學程」，近年教育部核准培育師資名額如下：

學年度	招生人數	教育部核定師培名額(以系為單位核定)	各組培育之師資類科
108	家庭組：27 名 幼教組：28 名 （自 108 學年度起，家庭組、幼教組二組，共移撥 3 名招生員額至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全系學生共用 28 名	1.家庭組：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高職幼兒保育科
107	家庭組：29 名 幼教組：29 名	全系學生共用 28 名（營養組獨立，因此扣除營養組名額）	1.家庭組：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高職幼兒保育科
106	家庭組：29 名 幼教組：29 名 營養組：29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2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2 名師培名額 1.家庭組：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高職幼兒保育科 3.營養組：自行選擇師培類科
105	家庭組：29 名 幼教組：29 名 營養組：29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1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1 名師培名額 1.家庭組：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高職幼兒保育科 3.營養組：自行選擇師培類科
104	家庭組：29 名 幼教組：29 名 營養組：29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2 名	全系學生共用 42 名師培名額 1.家庭組：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高職幼兒保育科 3.營養組：高職餐飲科

二、申請幼教師培育後之未來規劃

學年度	招生人數	申請師培名額（以系為單位）	各組培育之師資類科
109	家庭組：29 名 幼教組：29 名	1.中等師資 16 名 2.幼兒園教師 24 名：12 名由本系幼教組培育高職幼保科名額移撥，另 12 名由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名額移撥。	1.家庭組 16 名： (1)國中及高中家政科 (2)高職家政科 2.幼教組 (1)幼兒園教師培育 24 名，完全提供給幼教組學生。 (2)高職幼保科：若家庭組師資培育名額仍有餘額則移撥為高職幼保科培育名額；若家庭組未有餘額或申請人數超過餘額，超出人數需參加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徵選考試，通過後取得師培生資格。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系主任	姓名	周麗端
	電話	02-77341418	傳真	02-23639635
	Email	t10011@ntnu.edu.tw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表 1：現有專任和兼任師資名冊表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鑑如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幼教專業實習、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雙語發展、幼兒文學	人發系專任
2	專任	副教授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嬰幼兒認知發展、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人發系專任
3	專任	副教授	鍾志從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人類發展、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幼教專業實習、幼教專業觀摩	人發系專任
4	專任	副教授	賴文鳳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人類學、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人發系專任
5	專任	副教授	王馨敏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教育心理	嬰幼兒行為觀察、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教專業觀摩、幼保科教學實習(教)、兒童輔導原理、幼教專業實習、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兒童行為輔導	人發系專任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菀真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幼兒教育哲學、親職教育、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體能與遊戲、兒童與家庭福利	人發系專任
7	專任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幼保科教學實習(教)	與師培學院合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8	專任	教授	林如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育、食農教育	家庭發展	人發系專任
9	專任	副教授兼主任	周麗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理論	人發系專任
10	專任	副教授	魏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婚姻與家人關係	人發系專任
11	專任	副教授	謝佳倩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營養與免疫、營養與癌症、營養生化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人發系專任
12	兼任	助理教授	孫秉筠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戲劇、親職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	幼兒戲劇	人發系聘任
13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容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幼兒與家庭傳播、家庭生活教育傳播	人發系聘任
14	兼任	助理教授	洪宜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評估與療育臨床工作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人發系聘任
15	兼任	講師	葛惠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碩士	兒童教育、產業行銷、繪本賞析	兒童產業行銷	人發系聘任
16	兼任	講師	何文君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兒童行為輔導	兒童行為輔導	人發系聘任

表 2：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依臺灣師大規定)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或以上	博士	1.幼教課程與教學 2.教保人員專業發展	除甫獲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行政、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1&2、幼兒園教保實習 1&2、幼兒園教學實習 1&2	網路公告、科技部	提聘中
專任	助理教授或以上	博士	1.幼兒教育 2.幼教課程與教學	除甫獲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幼兒戲劇、幼兒遊戲、幼兒輔導、幼兒園教學實習	網路公告、科技部	徵聘中

第三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回應幼托整合政策，承擔幼教師培育之責

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次，依據教育部「幼托整合長程規劃」的理念與主張幼兒園專業師資的培訓以幼教系、幼保系及設有幼兒教育、教保組或課群的相關學系為主；其他相關學系為輔。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符合前述資格，肩負培育幼兒教師之重任。早在幼托整合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即具備教保員資格；95、96 及 97 學年度本校曾設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提供本系學生有志服務於幼稚園的學生修習應有的專業學分數，完成實習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但是，當時臺師大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隸屬於師資培育中心，只能聘任一名專任教師，由於師資員額編制無法滿足 5 名員額，於 98 學年度，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而予停辦，使得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自此沒有機會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今日，臺灣師大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培育機制設在本系中，在專業師資人力上已無之前的窘境，亦無名額不足的問題，因此欲積極投入幼兒園教師培育之行列，故提出申請調整為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二、本系學生資質優良，是現場極佳的幼教師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歷年來的大一新生都是國內對幼兒教保工作有興趣且資質極為優異者，在本系組教師團隊的攜手努力培育之下，此等學生一定可以成為極優質之幼兒專業教師。十分可惜的是，本組目前只能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而非幼兒園教師。幼教職場中，教保員的薪資比教師低，社會地位也相對低落。對本組的優秀學生而言，是未來職場競爭的一大障礙。因此本系組教師團隊當前最重要的努力目標即是-「為本系組極為優質的學生爭取相對優質的培育機會」，因此提出申請本組調整為培育幼兒教師之系組。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教師培育的工作變得多元，**今日臺灣師大不僅可以培育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也可以培育優良的幼兒園教師**。目前，幼兒園教師的培育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發展重點目標，因此，基於**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師資認真、學生資優**，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已具有必備條件。

三、少子女化下的幼兒教育，教師品質益形重要

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以培育幼兒園教師為目標，秉持臺灣師大師資培育優良傳統，引領學生如校歌歌詞所述「勤吾學、進吾德、健吾躬」，紮下深厚的學理與品格基礎，也提供學生豐富的現場實務學習經驗，能以投入幼兒教育職場為職志，實踐「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的臺師大傳統精神。目前，社會已出現了明顯的少子女化現象。父母生的少、孩子個個都是寶。家長對子女教保品質的要求更高了!國內嬰幼兒教保相關機構，除了需要具有專業素養的機構行政主管、教保方案規劃與執行人員、評鑑與輔導等人員之外，更亟需相當大量受過專業培育的幼兒園教師，以確保幼教現場的良好品質。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能培育幼兒園教師，全國選擇修習幼兒教育最好的一批學生將有機會投入幼兒教育職場，表現最高品質的教育服務。

貳、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培育幼兒園教師的調整重點

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以培育幼兒園教師為目標。依據「幼兒教育幼兒教保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辦法」，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培育學生成為教保員的師資、開課課程、圖書期刊、與教學設備器材等均符合規定。目前，為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正積極擴充圖書、儀器設備、教室空間、增聘教師，並調整開設與幼兒園教師培育有關的必修課程，以符應師資培育需求。若能獲核允培育幼兒園教師，將有助於本系招收真正對幼兒教育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且培育有志從事幼兒教育第一線教學工作的優秀人才。未來對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發展重點為：

一、建立學生紮實之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及家庭的專業知能。

二、強化學生在幼兒園實務工作的能力。

三、提昇學生多元視野及關懷多元文化幼兒與家庭的素養。

四、培養學生從事幼兒教育的人際合作能力及服務倫理。

參、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教學、研究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緊密接軌

從世界先進國家在幼兒教育領域近年的發展規劃與施政重點中，可以發現一些共同趨勢，包括：強化幼兒園品質及教保人員素質，提昇專業度；提供普及化教育；重視地區自主；尊重及支持多元性；關懷弱勢；重視幼小銜接，確保學習的延續性；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及落實等。其中許多面向皆與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有關，各國不僅在師資的篩選、培育、認證與在職進修上推出提升專業的策略，亦重視幼兒園相關人員彼此間的關係品質，強調團隊溝通、協

商、合作；尊重多元或關懷弱勢的面向，針對不同族群與弱勢的幼兒，更加強學校、父母、家庭、部落的連結，而專業的教保人員即扮演重要的中間連結角色。許多國家也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透過師資培育課程與在職進修提升教保人員性別平等的觀念、覺知與實踐，亦鼓勵性別平等教材的研發，且開始進行鼓勵幼兒園聘用男性教保人員的計畫。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若能培育幼兒園教師，定能提升國內幼教師資的篩選與培育的水準，因本系數十年來的教學、研究與世界幼教的趨勢緊密接軌，不僅能傳遞學生幼兒教育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重視學生人際關係、團隊精神的養成，且強調對多元文化與弱勢幼兒與家庭的尊重；而性別平等觀念與實踐一直為本系所強調，故本系始終鼓勵男性學生進入幼教現場或從事幼教相關工作。以上特色不僅與世界各國幼教發展趨勢呼應，亦符合國內的幼兒教育發展。

肆、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國家社會幼教師人力需求增加

民國 101 年之前，本系幼教組學生畢業市場受到《幼稚教育法》所限，雖有資格擔任高職幼保科教師及（4 千多所）托兒所教保員，但不能擔任幼稚園教師，因為（3 千多所）幼稚園所需人力需具教師資格。為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令於民國 101 年開始實施，為因應新法規定，全國各縣市開始招考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就業市場蓬勃可見一斑。

從 103 至 107 學年度的幼兒園就讀學生數可知，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學生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示公幼有增班及增加教師、教保員人力之需求，但目前有機會就讀公幼的學生數僅約 3 成，約 7 成的家長須選擇負擔較高的私幼托育子女（就讀學生數的統計資料請見表 1）。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以及扭轉少子女化危機（出生人口數的統計資料請見表 2），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在 106 至 111 年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希望直至 111 年，有 7 成的 2 至 5 歲學生有機會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在此計畫的推動下，將會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就業機會，而其中幼教師的人力需求亦會隨之增加。本系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推估 108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將有 2,453 名幼教師之人力需求(推估教師人力需求數的統計資料請見表 3)。此項推估的基礎乃基於以下的條件: (1)每年全臺灣滿 5 足歲之人口數；(2) 每個大班至少須有一位幼教師員額；(3)就讀公幼及私幼五足歲幼兒之比例逐年增加至 7:3 以達成公共化之目標。詳細的統計數字請參考表 3。除了公

共化幼兒園有需求外，私立幼兒園為因應原有教師的流動（流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也會產生教師人力需求。在此趨勢下，本系幼教組畢業生有其就業市場。

本系畢業生的表現一向受到就業機構雇主的肯定。本系於民國 100 年暑假向歷年畢業生就業的機構（含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出畢業生就業表現問卷，邀請企業雇主針對本系學生在專業核心能力的滿意度表示意見。問卷分析結果指出，企業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的專業知識、團隊精神、解決問題、語言運用及表達、學習意願表達高度滿意；而且，100%的企業雇主都表示，會再持續任用本系學生。由此可見，即使面對就業市場的競爭，本系幼教組畢業生亦有足夠的能力、工作表現及承諾，使其能在就業市場上表現特出、在就業崗位上發揮所學。

表 1　教育部統計處 103~107 學年公私立幼兒園學生數統計資料(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	學生總數
103 學年	134,154	310,303	444,457
104 學年	138,979	323,136	462,115
105 學年	145,225	347,556	492,781
106 學年	152,618	369,286	521,904
107 學年	156,182	383,222	539,404

表 2　內政部民國 103~107 年 6 月出生人口數統計資料

年度	出生人口數(人)
103 年	210,383
104 年	213,598
105 年	208,440
106 年	193,844
107 年	181,601

表 3 民國 108~111 年幼兒園教師人力需求數（新增）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8-111 年總計
五歲幼兒人口數[1]	199,113	210,383	213,598	208,440	193,844	—
推估 96.9%之五歲幼兒入園人數[2]	192,940	203,861	206,976	201,978	187,835	—
推估就讀公幼之五歲幼生數[3]	57,882	81,544	103,488	121,187	131,484	—
公幼之五歲幼生逐年增加數	—	23,662	21,944	17,699	10,297	73,602
公幼逐年增加之五歲幼生班級數[4]	—	789	731	590	343	2,453

註 1：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處，推估 107 至 111 年五歲幼兒數。
註 2：以 106 學年度五歲幼兒的入園率 96.9%，推估 107 至 111 年五歲幼兒入園人數；資料來源為 107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註 3：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的目標，設定 107 至 111 年就讀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比例（3：、4：6、5：5、6：4、7：3），推估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五歲幼生數。
註 4：以分齡班級為推估基準（一個大班有 30 位五歲幼生），推估五歲幼生之班級數。

二、本系幼教組師資培育生來源充足

本系幼教組於民國 104 年追蹤調查 100 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就學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幼教組已有 44%的畢業生從事教職，顯示幼教組學生對從事教職有其熱忱。如果本系幼教組能通過培育幼教師申請，必定能吸引 100%有志於幼兒教育的學生，加入幼教行列。以本校所提供的豐富資源為基礎，加上本系培育高品質人才的課程與教學規劃，以幼教組學生對從事教職的熱忱，本系必定能為幼兒教育界提供具世界一流水準的幼教老師。本系為師資培育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現有師資培育生名額為 12 名，在本校師資培育總量不變下，已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協調移撥師資培育生名額12 名，合計擬招生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 24 名。本系將採多元評量管道以甄選幼兒園教師培育生之標準，說明如下：

（一）專業資料審查：包含「大一在校成績」、「專業研習或競賽」、「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二）面試：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三）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 以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幼教）」評量其面對幼教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

臺灣師大在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自我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以「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為願景，強調培養俱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相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六為「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至今，教師培育管道多元化，臺灣師大不僅培育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也負責培育優良的教保服務人員，並曾於95、96 及 97 學年度設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培育幼稚園教師，一路走來莫不致力全方位且跨領域「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之校務發展目標。為積極培育優質師資，臺灣師大除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並整合師資培育資源，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學院，打破傳統師培機構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師資壁壘分明的情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納入師培學院，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發，共同學習與成長。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希望在此卓越基礎上，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此舉刻不容緩之理由已在上文中進行陳述（請參見計劃書之「壹、申請理由」)，依本校現行科系具備之優良師資及資源，配合本校學生優良之資質傳統，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能夠培育幼兒園教師後，定能培育為數眾多俱備全人素養以及跨領域領導才能之優質幼兒園教師，協助臺灣師大逐步實現「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之願景。以下說明在此學校整體發展架構下，校方相關行政單位提供給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具體支持作法：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每學年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等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支援本系學生修習之需；此外，亦提供本系以下相關師資培育資源: (1)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於教育工作、教育對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的認識；（2）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透過出版、研習等活動，廣邀各地教育相關機構與人員，研究改進重要教育問題，更新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3）提供完備的輔導計畫、職場資訊及建教合作，加強各級各類畢業生之生涯準備、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再者，有關此次幼教學程申請及未來幼教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除本系三位助教共同負責外，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亦將提供支援。

二、師資培育學院

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提供師資培育學院與本系合聘之教師員額，支持本系持續培育優質學前師資，這位合聘教師專門負責擔任教材教法、教育實習以及教學實習等課程之授課，除了強化本組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與教學實踐，亦使本組師資培育朝向更專業化、更前瞻的發展，協助落實打造臺灣師大成為全球頂尖師培重鎮之校務發展願景。

陸、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之課程規劃

本系已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員培育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8 學分），各年級開設課程架構及學分數、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劃，皆依照教育部規定實施之，落實培育具優良幼兒教保專業知能之教保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輔導、修業規定、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及資格相關審核等機制之規劃，請參見附錄二。呼應前述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理由及發展重點，奠基於原有之教保員培育課程，本系組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頒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往上延伸規劃「以專業素養為導向」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架構與內涵，力求各課程所涵蓋幼兒園職前師資培育之專業素養內涵，能具連貫性、層次性及統整性，以培育具優良專業素養之幼兒園教師。具體呈現如下：

一、本系組所規劃「以專業素養為導向」之幼兒園職前人員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教保員及幼教師）所涵蓋之專業素養內涵與課程科目之交互關聯性，呈現於表 4：「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素養與課程科目關聯列表（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表 4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素養與課程科目關聯列表（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新增）

註:標註星號(*)之科目為教保專業課程

類別/課程名稱 \ 素養/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一			專業素養二			專業素養三						專業素養四		專業素養五		
			1-1 教育理念	1-2 教育均等	1-3 政策法規	2-1 身心特質	2-2 學習原理	2-3 特殊需求	3-1 課程規劃	3-2 協同跨域	3-3 教學知能	3-4 趨勢議題	3-5 多元策略	3-6 教學調整	4-1 學習環境	4-2 適性輔導	5-1 教師倫理	5-2 專業角色	5-3 持續成長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最低15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3)	✓	✓	✓	✓			✓						✓			✓	
		*人類發展(3)				✓	✓												
		*幼兒觀察(3)				✓	✓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												
		幼兒教育哲學(3) (已有)	✓	✓															
		教育社會學(新增)(2)	✓	✓											✓				
	教育方法最低17學分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3)							✓	✓	✓	✓	✓	✓					
		*幼兒園課室經營(待調整原課程及課名)(3)				✓	✓			✓			✓		✓	✓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3)				✓	✓		✓	✓	✓	✓	✓	✓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3)				✓	✓	✓								✓			
		*親職教育(3)		✓	✓							✓			✓	✓		✓	
		幼兒遊戲(2) (待調整原課課程及課名)				✓	✓		✓	✓	✓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3) (待調原課程及課名)							✓	✓	✓				✓				
		幼兒輔導(3) (已有，待更名)				✓	✓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3)(已有)		✓		✓	✓	✓				✓	✓	✓		✓	✓		✓
		幼兒園行政(2)(已有，待更名)		✓	✓														
		教育心理學(2) (新增)				✓	✓	✓			✓			✓					
	教育實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2x2）							✓	✓	✓	✓	✓	✓			✓		
		*幼兒園教保實習(4)							✓	✓	✓	✓	✓	✓	✓	✓	✓	✓	✓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3)	✓	✓	✓	✓						✓					✓	✓	✓

類別/課程名稱 \ 素養/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一			專業素養二			專業素養三						專業素養四		專業素養五		
		1-1 教育理念	1-2 教育均等	1-3 政策法規	2-1 身心特質	2-2 學習原理	2-3 特殊需求	3-1 課程規劃	3-2 協同跨域	3-3 教學知能	3-4 趨勢議題	3-5 多元策略	3-6 教學調整	4-1 學習環境	4-2 適性輔導	5-1 教師倫理	5-2 專業角色	5-3 持續成長
實踐最低14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4)							✓	✓	✓	✓	✓	✓	✓	✓	✓	✓	✓
	研究法(3)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2)								✓							✓	✓	✓
專門課程最低4學分	幼兒文學(已有)(3)							✓	✓	✓	✓	✓	✓					
	幼兒戲劇(已有)(3)							✓	✓	✓	✓	✓	✓					
	幼兒體能與律動(待調整)(2)				✓			✓	✓	✓	✓	✓	✓					

二、本系組再就前述部頒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關於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最低 50 學分）及各類課程之規定--專業課程最低 46 學分，專門課程最低 4 學分，普通課程最低學分數則由各校自訂；專業課程共分三類：教育基礎課程（最低 1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 17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 14 學分），進行幼教師培育課程及科目暨學分數之規劃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課程**」類 （教育部訂最低 15 學分）：

（1）本系組教保員學程原已開設此類課程四門：包含教保概論（3 學分）、人類發展（3 學分）、嬰幼兒觀察（3 學分）、嬰幼兒健康與安全（3 學分）。共計 12 學分。

（2）本系組原已開設且可納入此類課程一門：幼兒教育哲學（3 學分）。共計 3 學分。

（3）加開課程一門：教育社會學（2 學分），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支援授課。共計 2 學分。

以上本系組共計可提供「教育基礎課程」17 學分，供幼教師養成之學生修習。

2.「**教育方法課程**」類（教育部最低 17 學分）：

（1）本系組教保員學程原已開設此類課程六門：包含幼兒教育課程設計（3 學分）、幼兒園課室經營與學習環境設計（3 學分）、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3 學分）、親職教育（3 學分）、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3 學分）、嬰幼兒體能與遊戲（3 學分），共計 18 學分。註記：因應授課內容之規劃需求，「幼兒園課室經營與學習環境設計（3 學分）」該門課日後將調整為「幼兒園課室經營（3 學分）」及「幼兒學習環境設計（3 學分）」兩門課，共計 6 學分，仍歸屬「教育方法課程」類別；「嬰幼兒體能與遊戲（3 學分）」該門課將調整為「幼兒遊戲（2 學分）」與「幼兒體能與律動（2 學分）」兩門課，「幼兒遊戲（2 學分）」將歸為「教育方法課程」類別，而「幼兒體能與律動（2 學分）」將歸為「專門專程」類別。調整後此項目共計 20 學分。

（2）本系組原已開設且可納入此類課程者計有三門：包含兒童行為輔導（3）、多元文化幼兒教育（3 學分）及幼教行政與管理（2 學分）。共計 8 學分。

（3）加開課程一門：教育心理學（2 學分），由本系具教育心理學專長背景之教師授課。

以上本系組共計可提供「教育方法課程」30 學分，供幼教師養成之學生修習。

3.「**教育實踐課程**」類（教育部訂最低 14 學分）：

（1）本系組教保員學程原已開設此類課程三門：包含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4 學分）、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4 學分）、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學分）。共計 11 學分。

（2）本系組原已開設且可納入此類課程者計有二門：研究法（3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

通（2 學分）。共計 5 學分。

（3）加開一門：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4 學分）。

以上本系組共計可提供「教育實踐課程」20 學分，供幼教師養成之學生修習。

（二）「專門課程」（教育部訂最低 4 學分）：

教育部訂教保員學程未含此類課程之科目，故本系組教保員學程未規劃此類課程，而本系組原已開設且可納入此類課程者計有三門，包含「幼兒文學」（3 學分）、「幼兒戲劇」（3 學分）及經調整後的「幼兒體能與律動」（2 學分）。本系組共計可提供「專門課程」8 學分，供幼教師養成之學生修習。

以上總計本系組共可提供 75 學分供幼教師養成之學生修習，其中含目前 38 學分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專業知能課程。

再依據上述規劃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做為學生修習課程之規定（詳見附錄三）。本系組開設之教保員及未來幼教師培育之專業課程規劃與授課教師名單呈現於下表 5。本系組未來開課總表則呈現於附錄四。

表 5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保員及幼教師培育課程規劃及授課教師名單

授課年級	課程規劃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專長
	課程名稱	★教保員	•幼教師					
一	**人類發展**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張鑑如	專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一	**幼兒教保概論**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教育哲學**		•1	3	必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一	**幼兒文學**		•1	3	必	張鑑如	專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一	**幼兒戲劇**		•1	3	必	孫秉筠	兼	幼兒戲劇、親職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
二	**嬰幼兒行為觀察**	★		3	必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教育心理學
二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		3	必	簡淑真	專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幼兒遊戲**		•2	2	選	簡淑真	專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二	**幼兒園課室經營**	★		3	必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新聘教	專	新聘教師

授課年級	課程規劃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專長
	課程名稱	★教保員	●幼教師					
						師		
二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		3	必	洪宜芳	專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兒童輔導
二	教育心理學		●3	2	必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教育心理學
二	人際關係與溝通		●1	2	選	吳志文	專	心理學、親子衝突、親職教養
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3	選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		3	必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三	兒童行為輔導		●1	3	選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教育心理學
三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		3	選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教育心理學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		2	必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學、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三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1	3	選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教育社會學		●3	2	必	黃嘉莉	專	師資培育、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三	研究法		●1	3	選	周麗端	專	研究方法、家庭教育、家庭理論
四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		2	必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學、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張菀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四	幼兒園行政		●2	2	選	張義雄	兼	教育行政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		●3	4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授課年級	課程規劃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專長
	課程名稱	★教保員	•幼教師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四	**親職教育**	★		3	必	魏秀珍	專	親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

註 1：★標示者為本系已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有 38 學分。

註 2：● 標示者為本系規劃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可開設之課程科目，共計有 37 學分。其中以

●1：為本系組目前已開設之課程

●2：為調整本系組目前已開設課程之名稱

●3：為需增開之課程

柒、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情形

本系助教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104 學年上學期迄今）指導碩士班、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請見表 6。由表 6 可知，本系研究生所探索的主題相當多樣，包括幼兒認知發展、語文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身體動作發展、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親子共讀、親子關係、父母教養、親師溝通等。其中並涵蓋具前瞻性和時代性的重要議題，例如 STEAM 教學、電子媒材的影響、幼兒桌遊等。本系近三年研究生論文的研究對象，除了一般發展幼兒外，也包括特殊幼兒(例如自閉症、聽覺障礙、學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不同社經和族群的幼兒（例如新住民、原住民）。研究方法則除了使用問卷、訪問、觀察、個測、文本分析等方式外，也運用新興科技，例如眼動儀、腦波儀、LENA 等工具來蒐集資料。本系教師（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所有教師、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部分教師)所指導的碩博士論文，無論在研究議題、研究對象和資料蒐集方法都相當多元，而且論文的研究產能和品質，在幼兒發展和教育領域，一直居於全國領先之地位。

表 6 本系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張鑑如	李菁芸	幼兒與母親溝通行為之探究：以玩玩具為例
	周俊男	幼兒對圖畫書中父母圖像之讀者回應
	洪宜芳	學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幼兒之寫字表現探究
	何文君	聽覺正常幼兒和聽覺障礙幼兒之語言環境及其語言理解關係之比較：新科技之應用
	蔡幸子	新北市家長參與「嬰幼兒閱讀起步走」計畫情形和幼兒語文能力之關聯
	楊子嬿	Media Use and Self-regulation, Literacy, and Motor Development among Preschoolers in Taipei
	王明秀	大班幼兒對健康主題圖畫書閱讀反應之研究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吳慧怡	幼兒園家長之親子共讀目標研究
	戴婉婷	新住民家庭母親後設情緒理念與幼兒情緒之關聯研究
	黃蕾馨	可預測圖畫書教學對於幼兒認字與閱讀興趣之探究
	林京穎	繪本融入情緒教育活動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之探究
	陳盈馨	三歲幼兒父親與母親共讀圖畫書：談話內容之分析
	周蕙馨	重複閱讀圖畫書對幼兒故事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之研究
	林依潔	幼兒氣質、家庭環境經驗與幼兒情緒表達之關聯
	楊 婧	幼兒電子產品的使用情形及與其發展的關聯-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分析
	賴姝伃	親子共讀文字指涉策略介入對家長共讀行為與幼兒語文能力、閱讀興趣之影響
	洪千雅	圖卡關鍵詞教學法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幼兒字義理解與識字能力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7 名	
簡淑真	林永盛	以 STEM 教育觀探看幼兒園教師主題式教學實踐中教師知識與信念運作之關係
	林明寬	影響幼兒自我調整能力的認知發展因素之探究
	王志翔	嬰幼兒心智理論萌發階段之內涵探究
	陳必卿	從 Bateson 遊戲理論的觀點探討不同族裔組合之學齡前幼兒遊戲活動信號與溝通策略特質
	林定薇	推動幼兒園提升幼兒身體活動量之協同行動研究
	杜麗靜	大班幼兒在積木遊戲中的工程思維:發展脈絡與性別異同
	王均安	STEAM 理念與實踐原則融入托嬰中心教保活動之協同行動研究
	洪佳瑩	奎山學校靈修教育之研究-兼論其對幼兒靈性教育之啟示
	劉亭汝	幼年時期的想像友伴之探究
	胡昀曜	學前幼兒同理心量表 EmQue 中文化與信效度探討
	陳玥樺	與自然共舞～幼兒使用自然素材遊戲行為之探究
	林佩靜	幼兒園主管親師溝通之探究-以六種型態幼兒園為例
	傅爾萱	幼兒園教師運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扮演區之行動研究
	周潔茵	基督教幼兒園對幼兒靈性教育的理解與實踐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顏珮瑜	幼教師促進幼兒自主學習班級經營策略之探究—以學習區為例
	詹斐然	鄒族家長幼童教養信念之探究
	蔡佩昀	幼兒園家長教養信念及幼兒教育選擇考量之探究
	譚欣婷	偏鄉小校實施低年段英語科混齡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靜宜	幼兒桌遊遊戲發展歷程與心智理解之研究
	林子庭	邁向師生共享幽默圖畫書之旅～教師的引導策略與幼兒幽默反應之探究
	楊雅惠	在新課綱中看見幼兒—一名幼教師的教學歷程探究
	謝佳文	多元文化圖畫書之文本分析
	曾文媛	幼兒園教師實施新課綱統整性課程規劃與歷程之探究
	廖以琳	幼兒園美感教育對幼兒生活態度的影響-以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為例
	周素惠	幼兒園繪圖式聯絡簿的實施～家長的觀點
	黃淑芬	親與子對幽默性圖畫書回應之探究
	吳愛華	幼兒有感生活經驗之萌發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7 名	
鍾志從	余亭穎	幼兒園組織玩興氣氛、教師玩興和幼兒社會能力的關聯探討
	陳俐君	父母對幼兒品格行為的意見調查研究
	王沛澄	幼兒氣質、友伴、同儕社會地位與遊戲類型的關聯
	楊芷昂	幼兒的依附與利社會行為的關聯
	王巧兒	幼兒同儕關係與外貌吸引的探討
	鄒　笑	幼兒的職業興趣與父母性別角色教養之關聯
	高盈蓁	幼兒色彩偏好的一致性與奮力控制的關聯
	陳昭吟	幼兒手足關係的探討
	張婉貞	幼兒情緒能力與詞彙能力的關聯
	張睿恩	幼兒的生活與注意力的關聯
	汪欣怡	幼兒的餐具消費知覺探究-偏好選擇與相關因素
	瞿正婕	幼兒氣質、父母教養與幼兒心理健康之探討
	陳雅倫	幼兒氣質、父母教養與幼兒利社會行為的探討-以澳門為例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毛作祥	城鄉幼兒入學準備生態脈絡分析
	褚怡婷	幼兒數學遊戲的眼動分析
	陳倚菁	學步兒童情與分享的利社會行為探討
	葛　惠	幼兒生理參數與氣質、社會地位、情境的關聯探究
	蔡金枝	幼兒自主神經系統的激發與奮力控制的關聯
	詹芷瑄	父母的教養態度與幼兒奮力控制的關聯
	黃靜華	幼兒園家長的情緒教養知識調查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0 名	
賴文鳳	蕭巧梅	同志家庭之育兒成家歷程與親職經驗之個案研究
	蔡詠馨	幼兒敘說評價研究－敘說類型與性別之比較
	洪婉甄	幼兒生活經驗敘說中內在狀態語言之研究：性別與社經階級的比較
	褚唯真	幼兒的生活經驗與繪畫內涵的關係
	劉益嘉	幼兒園教師實踐多元文化教育之探究、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教學信念及實踐、教學困境及策略
	劉祐如	原住民族幼兒口語能力與聲韻覺識的關係
	歐珉妤	泛自閉症幼兒口語敘說內容之探究
	郭芳彣	學前幼兒閱讀紙本圖畫書與電子童書的萌發故事理解與故事重述
	吳佩珊	都市原住民和部落原住民幼兒敘事發展之研究
	卓毓琳	越南新住民母親引導幼兒參與家庭日常活動之研究
	范穎芳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跨文化家庭中幼兒大班升小一暑假活動安排之研究
	蔡禮伊	The ABCs Model 對提升幼兒園教師多元文化素養之研究
	榮軒晨	以多元文化觀點探討圖畫書中的教養觀
	謝欣芸	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運用社群網絡於親師互動之經驗─以臺北市某國小附幼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王馨敏	周珊珊	幼兒視覺空間工作記憶與翻牌遊戲之關聯性研究
	薛莉慧	幼兒執行功能與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
	連美琇	桌上翻牌遊戲對提升幼兒視覺空間工作記憶成效探討
	張雅慧	學前幼兒執行功能與語文能力之關聯性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林如萍	劉思宇	幼兒父母之婚姻調適與共親職對生活福祉的影響
	吳明玨	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策略之研究-以家庭共讀方案為例
	張啊媛	中國大陸兒童的城鄉流動對學習表現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周麗端	蔡曼琳	我好在乎爸媽的話-親子言語互動與子女自我概念敘說
	黃佳櫻	馬來西亞華人家庭「教養壓力鍋」
	陳婉如	未婚女性參與手足子女教養之經驗
	陳美姿	代間矛盾祖父母協助托育之決策歷程
	謝宜君	環境多樣、親子互動對 3 歲幼兒螢幕時間的影響
	孔　娣	父母教養行為對 3 歲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魏秀珍	郭筱璇	一樣不一樣的愛─新移民女性家庭幸福感之探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謝佳倩	周美佳	探討種子胜肽 Lunasin 對於肥胖引起的發炎模式之免疫調節作用
	王妍方	體外與體內 Lunasin 處理對免疫細胞與肥胖小鼠免疫反應之影響
	林品妤	肥胖小鼠飲食補充 Lunasin 對代謝症候群之生理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圖書、儀器設備及經費編列

本組為了強化師生的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之相關涵養、推展幼教專業教保人員及專業師資的培育，在現有的專業幼兒教育、幼兒發展之圖書與專業儀器設計的基礎上，每年有相當比例的經費用以持續購置幼兒教育之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包括中英文圖書、專業期刊、影音資源、繪本及相關教具等以充實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之相關教育教學資源，有助於加深積累本組推動幼兒教育與培育幼教專業教保人員之力量。

一、本系專業圖書

本系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的圖書及影音資源相當豐富，臺灣師大為了統籌規劃校內的所有圖書資源，已將本系圖書館回歸管理，臺灣師大的總圖書館可作為本組師生在追求幼兒教育知識的後盾。特別的是，於民國 98 年獲得國科會(現已更名為科技部)三年新台幣 7,107,000 元之圖書建置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系上教師盡力搜尋圖書、審查圖書，添購 3000 餘本圖書，厚植本校師生在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專業學術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資源。累計本系之專業圖書包含中西文圖書 136,475 冊、中西文繪本 3036 冊、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48 種，以及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66 套（附錄五）、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78 套（附錄六）。今年（107 年）已購進西文圖書 67 冊、DVD 4 套與幼兒繪本 800-1000 本，購買繪本的計畫中，本系特地規劃預算購買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之繪本，以豐富多元文化教育之教學內涵。

本系之圖書資源可作為教師教學之資源，例如幼兒繪本運用於「幼兒文學」、「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教育哲學」等；又如，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之相關測驗運用於「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課程，教師可在課程中讓學生能熟悉幼兒發展與學習的相關評量工具。除了教學所需，當學生修習課程時，需要配合課程活動或是課程試教借用本系之幼兒圖書及影音資源，亦可以透過本系之圖儀設備借用辦法進行借閱。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包含各項課程之教材教具與實驗研究儀器，以下僅列出本系之教材教具之內容、數目以及運用教材教具之相關課程，本系幼教組將持續每年以圖書儀器設備費添購幼教所需之相關設施及儀器（請參見表 7 及附錄七）。

表 7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材教具設備一覽表

教材教具名稱	單位	數量	運用教材教具之相關課程
蒙特梭利教具(義大利及荷蘭原裝進口各一)	套	2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哲學、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福祿貝爾恩物	套	10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哲學、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奧爾福音樂教具	套	1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KAPLA 積木教具	套	5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磁力實心積木	組	1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重量平衡堆疊積木	組	1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線索積木	組	1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桌遊教具	種	20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	種	5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手偶教具組	套	1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遊戲
沐浴娃娃	套	14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哽塞娃娃	套	25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CPR 安妮娃娃	套	10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QCPR 嬰兒安妮	套	3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按摩實習娃娃	個	19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乳齒模型	個	1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乳牙模型	個	32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註：桌遊教具、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清單請見附錄七

三、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預算規劃

本系每年具有圖儀費之經費,其中幼教組預計每年將本組之圖儀費的 70%使用於支援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圖書、測驗、影音教材、教材教具等購置，增添新進之圖儀器材設備或佈置本系幼教相關空間之環境設施，並且逐年淘汰陳舊之儀器設備，各授課教師可以根據其授課所需提出採購項目。此外，每學期每位教師均有教學準備費，每位教師亦可以自行採購課程教材製作之相關資源。

本組規劃每年幼兒園教師培育 24 名，佔本組每年大學部入學學生中的八成，因此本組預計將幼教組可動用經費的八成將運用於幼兒園教師培育。

玖、本系之空間規劃

一、現有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549.8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7.6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0.28 平方公尺。

（三）本系座落文學院勤大樓第一、二、地下樓層以及樸 405、樸大樓 5 樓 C-3。

二、各樓層空間使用

（一）勤大樓二樓：系上教師為主要使用者，包括系所行政辦公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小會議室、學生電腦使用區與各教師研究室。

（二）勤大樓一樓：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蒙特梭利教具操作室、「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及「幼兒戲劇」課程教室、幼兒保育專用教室、眼動儀實驗室、織品服裝領域之專業教室、研究生上課教室、專案研究室 AB、系學會辦公室。

（三）勤大樓地下樓層：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食物製備教室、食物營養領域之實驗室。

（四）樸 405 教室及樸大樓 5 樓分別為幼兒發展研究室及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所在。

三、幼教相關空間

（一）蒙特梭利教室：蒙特梭利教具之展示以及操作空間（圖 1），學生在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哲學」、「幼兒教育課程設計」等三門課程，可於此教室進行蒙特梭利教具之操作。

（二）圖書益智教室：繪本、桌遊器材、教具之閱讀以及操作空間（圖 2）。

（三）體能音樂教室（一）（二）：作為「嬰幼兒體能與律動」、「幼兒遊戲」課程的主要上課空間。除了供平日上課以及活動使用，兩室隔間可彈性拉開成為多功能教室，作為大型活動場地（圖 3）。此大型活動場地，可作為學生修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時，實做練習學習環境設置之教室。

（四）幼兒保育專用教室：作為「嬰幼兒健康與安全」課程所用以及保母證照考試練習教室（圖 4）。

（五）眼動儀實驗室：嬰幼兒相關研究用。

（六）幼兒發展研究室：嬰幼兒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空間。

（七）大肌肉活動課程教室：本校設有專業大型的韻律教室，除供一般體育課程使用外，亦在校內空間資源共享的理念下，作為本系進行「嬰幼兒體能與律動」課程之教學空間。

（八）社區多功能共享空間：本系與鄰近社區關係友善，建立夥伴關係，利用社區空間資源進行課程相關活動或課程實踐之場域，如：古莊里友善園。在相關配合課程的實踐，如「嬰幼兒體能與律動」、「親職教育」等。

B-1
B-2
D-1
D-2
D-3
E-1
E-2
勤102
CHIN 102
蒙特梭利教具室
蒙特梭利教具室
多開一扇窗 少一分圍腰
座位間隔坐 遠離肝股首疾病

圖 1 蒙特梭利教具室

圖書益智教室
為了維護教室清潔
請勿在教室裡飲食
多開一扇窗 少一分風險
座位間隔坐 遠離肝股首疾病
借鑰匙請洽系辦
勤103
Chin 103
圖書益智教室

圖 2 圖書益智教室

圖 3 體能音樂教室（一）（二）

圖 4 幼兒保育專用教室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臺灣師大師資培育的歷史悠久

臺灣師大創立於民國 37 年，當時稱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負責培養中等以上教育的師資。44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56 年改隸為國立，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自 83 年起，「師資培育法」實施，政府師資培育改採多元化政策，本校因應衝擊，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但仍負擔原有培育中學師資的責任，96 年也設立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臺灣師大的師資培育歷史悠久、地點又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與生活都相當便利，師資養成的社會人文傳承經驗非常紮實。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具有豐富的幼兒教育相關學經歷

（一）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專任教師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專任教師共 7 人，皆具有幼兒教育相關的博士學位，如表 8。

表 8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師的博士學位一覽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1	張鑑如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2	簡淑真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3	鍾志從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4	賴文鳳	副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5	王馨敏	副教授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哲學博士
6	張菀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7	葉明芬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多數曾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

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成立於民國 78 年，乃由本校家政教育學系實習托兒所與婦聯分會的托兒所合併而成，設於臺北市師大路 13 號。目前已因臺灣師大校園發展規劃之故，於 97 學年度結束招生。在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經營期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多數曾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的園長，其任職起迄時間請參見表 9。

表 9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師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工作起迄時間

教師姓名	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起迄的年月
簡淑真	75 年 8 月～79 年 7 月
鍾志從	79 年 8 月～82 年 7 月
廖鳳瑞（已退休）	82 年 8 月～86 年 7 月
林育瑋（已退休）	86 年 8 月～90 年 7 月
何慧敏（已退休）	90 年 8 月～94 年 7 月
賴文鳳	94 年 8 月～96 年 7 月

（三）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參與全國幼教相關研究、服務工作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均具幼兒教育研究專長以及幼兒教育現場相關經驗豐富，參與實務面向極廣，其中，與幼教現場及培育師資現場直接的相關經驗包括幼兒園評鑑、實習、參觀、輔導等相關實務，多位老師亦皆曾擔任過幼兒園園長。以下針對幼兒園園長、幼兒園評鑑、幼兒園實習指導以及課程規劃專家委員等實務面向概略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八。

1.幼兒園園長：本系經營師大附幼數十年，多位老師擔任園長（75~96 年間）簡淑真老師、鍾志從老師、賴文鳳老師，幼兒園辦學成效卓著。。

2.幼兒園輔導：簡淑真老師（98~107 學年）參與幼兒園各類輔導，包括課綱輔導（含課綱實驗園輔導、課綱種子園輔導）、特色輔導、適性輔導。

3.幼兒園評鑑：鍾志從老師（104~105 學年）參與教保活動課程、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相關評鑑；賴文鳳老師（103 學年）及簡淑真老師（104 學年）參與幼兒園基礎評鑑。

4.幼兒園實習指導：賴文鳳老師、簡淑真老師、葉明芬老師、張菀真老師擔任幼兒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94~107 學年）；幼兒園教育實習（(92~105 學年）葉明芬老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5.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106~107 學年)：簡淑真老師、鍾志從老師、葉明芬老師擔任專家委員。

除了上述與幼教現場及培育師資現場的直接相關經驗之外，本系教師也積極參與全國幼教相關研究以及服務工作，執行公部門、幼教現場、民間團體各領域之研究與服務工作，例如：多個幼兒發展、幼兒教育之國家級研究案；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之主持或是參與研擬的工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擬、專家諮詢、幼兒園輔導、訪視、推廣；全國及地方幼教實務之演講、評鑑的任務；幼教工作民間團體之連結等。本系教師於民國 104~106 年從事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事務工作之情形詳列如表 10。

表 10 本系教師近三年參與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研究、服務工作一覽表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張鑑如	104~109	科技部「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主持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
	106~109	科技部「華語學前幼兒整合性語言能力評估：華語 KIDEVAL 的開發與應用計畫」主持人
	104~109	科技部「臺灣地區新住民家庭對幼兒發展影響之追蹤調查研究」共同主持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
	105~106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諮詢委員
	104	科技部「閱讀研究議題一：影響學前幼兒閱讀與書寫的能力因素分析－學前幼兒閱讀能力指標之建構計畫」主持人
簡淑真	104~10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審查委員及訪視委員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4~108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輔導」（104~106）、「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課綱輔導」（106~107）、「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特色輔導」（107~108）之輔導教授
	106~107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試辦計畫」輔導人員
	107~108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試辦計畫」諮詢委員
	104~107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及推廣計畫」（北一區）專家諮詢及訪視委員
	104~108	教育部「各縣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宣講人員
	104~107	臺北市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評審委員；「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考試委員
	104、106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
	104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
	104~108	教育部各縣市「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研習：「幼兒園課程模式介紹及課程轉型介紹」、「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等研習之講師及評論人
	108~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委員
	105~106	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園長課程領導知能研習」講師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鍾志從	104~10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協同主持人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4~105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104~106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契約進用教保園甄試委員
	104~106	新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與評鑑委員
	104~106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外部督導
	107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委員
	108~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委員
賴文鳳	104~106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104	臺北市教保園甄試委員
	104 ~ 105	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查
	10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繪本共讀講座
	105 ~106	教育部幼兒教育相關專案研究審查
	1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106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多元文化幼兒教育演講
	1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評鑑委員
王馨敏	105~106	科技部/衛服部「研發友善兒少發展環境監測指標計畫」共同主持人
	105~106	科技部「以工作記憶跨感官訊息整合作為中文識字能力發展的學前認知指標之可能性探討計畫」主持人
	106~107	科技部「執行社區啟健早期幼兒介入方案之長期效益:作息本位課堂參與模式之群集隨機對照試驗計畫」共同主持人
	106~109	科技部「從認知科學觀點進行醫療體系推動非都會區幼兒早期親子共讀介入成效的長期追蹤評估研究計畫」主持人
	106、108	行天宮親子館課程演講
	108~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委員
張菀真	107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委員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107	基隆市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委員
葉明芬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6~10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策略聯盟「學齡前親職教育知能研習」：計畫設計者及講師
	104~107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兒童產業暨教育協會理事：親職教育顧問
	105~106	臺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會務顧問
	104~107	大五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105	教育部「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度教育服務計畫」指導老師
	105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錄製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主題訪談性節目—「嬰幼兒親職教育及學齡前期親職教育」主講人
	105	臺南市教育局幼兒園教師研習「家長參與知能：如何提高家長參與幼兒園活動」講師
	1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東分署補助辦理年度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主持人
周麗端（系主任）	104~109	科技部「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
	108~109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研編計畫」主持人
	104~10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認計畫」主持人
	106~10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研訂」主持人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主持人
	104~106	教育部「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研發、「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帶領人手冊」研發主持人

（四）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課程設計強調產學合作與業師教學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基於豐富的幼兒教育相關學經歷，在課程設計上，特別強調和幼兒園的合作，並且邀請幼兒園現場教師至課堂進行演講分享，讓學生能夠掌握幼兒園教學現場的實務運作。例如過去簡淑真老師和賴文鳳老師以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實施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目的在於整合學生的專業知識，連結學生在過去幾年的學習經驗，也讓師生反思教學是否合於目標，並且當學生走入教學現場實習，讓學生認識到理論與實際的差異，並練習如何處理教學中遇到的各種挑戰。

三、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資質優異

（一）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大學部學生全國最優

1.大一申請入學的學生學測級分數居全國設有幼兒教育系組前端

表 11 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近三年來申請入學的學測成績一覽表(學測級分滿分為 75 分)。本組招收的學生歷年級分數皆維持在高標水準，學生素質佳，且其學習態度與成果均表現優異。

表 11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近三年來申請入學的學測成績一覽表（不含繁星計畫及原住民學生）

學年度	招生人數	最高級分數	最低級分數
105	15	64	59
106	11	66	59
107	5	61	60

2.大一指考分發入學的學生入學分數居全國設有幼兒教育系組之前端

表 12、表 13 和表 14 分別為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和 107 學年度大學聯招全國國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與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錄取標準對照一覽表。雖然，各校採用的科目不同、加權的比重也不相同，但是，也能明顯推知，本校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錄取的學生是國內選擇幼兒教育工作為職志者中最優秀的一群。本組為培育教保員學系，與另九所國立大學培育幼兒園教師之學系進行評比，本組學生來源學測成績優良，在各科加權比重少於其他國立大學的情形下，我們在招生人數最少，沒有幼教師學程，加總成績仍然表現突出。表示本組在同類型系組中學生素質優異而且對幼教工作之熱忱，如果此次申請成為培育幼教師的系組，人發系幼教組定能培育優質及目標定向明確之幼教老師。

表 12　105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35	459.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7	410.33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19	408.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31	385.00
國立臺南大學	×2	×1.5	×1	×1	×1	—	25	355.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5	×1.25	×1	×1	×1.25	—	18	344.45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22	32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5	×1	×1	×1	×1	—	41	312.03
國立屏東大學	×1.5	×1.5	×1	×1	×1	—	40	293.85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7	257.20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表 13　106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31	471.90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20	435.8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11	406.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34	398.25
國立臺南大學	×2	×1.5	×1	×1	×1	—	20	378.30
國立清華大學	×1.25	×1	×1	×1	×1	—	38	373.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1.25	×1	—	×1	×1	13	368.48
國立屏東大學	×2	×2	×1	×1	×1	—	52	344.90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19	337.20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4	258.30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表 14　107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30	477.70
國立清華大學	×1.5	×1.5	×1	×1	×1	—	9	437.28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20	430.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18	409.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32	402.10

國立臺南大學	×2	×1.5	×1	×1	×1	—	23	376.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1.25	×1	—	×1	×1	19	363.48
國立屏東大學	×2	×2	×1	×1	×1	—	41	354.80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15	342.63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7	262.25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大學部和碩博士班畢業生志向明確在幼兒園現場服務

本校曾於 95、96 及 97 學年度設置幼稚園教師學程，並招生兩屆，當時的本組學生有機會修習二十六學分的幼稚園教師學程，當初完成幼教學程並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的 12 位學生中，目前有 10 位任職於幼兒園，在本組教師悉心嚴謹的專業培育之下，這些幼教老師之教學優異表現已得到幼兒教育社群的肯定，本組培育之幼教老師對現場工作之使命感讓他們在崗位上堅持理想，持續於幼教工作上發光，為幼教界注入高品質新血（請參見表 15）。

本系也曾於 89 學年度起招收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許多學生為幼稚園現場的老師，他們畢業後也回到幼教現場繼續服務，擔任教師、主任及園長的工作（請參見表 16），本系教師與他們教學相長。同時，本系大學部以及日間碩士班畢業生以幼教工作為志業為數不少（請參見附錄九），相信也是未來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的最好人力及教學資源。

表 15 本組 95~97 學年度培育幼稚園教師學程畢業學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工作園所
1	王嘉慈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目前借調教育部國教署服務)
2	余年梅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3	李易真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4	許舒婷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5	張偲儀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
6	陳怡婷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7	戴玉珊	桃園市桃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8	郭桂伶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9	錢玟妤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
10	楊珮琳	新北市私立林口康橋國際幼兒園

表 16 本組近二屆在職進修碩士班畢業學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1	謝佳文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2	王明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3	連美琇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4	張雅慧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5	周素惠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6	謝佩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7	黃蕾馨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8	謝欣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9	張婉貞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0	廖以琳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教師
11	林子庭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2	林京穎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3	陳淑惠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4	陳靜宜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5	張雄健	桃園市桃園區清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6	楊雅惠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7	呂婉汝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8	周姍姍	宜蘭縣立宜蘭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19	張華如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20	黃淑芬	新北市私立三之三幼兒園	園長
21	曾文媛	新北市私立裕德幼兒園	園長
22	吳愛華	私立愛兒群龍潭幼兒園	負責人

（三）幼教相關系所主任多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畢業生

臺灣師大是國內唯一設有幼兒發展與教育領域的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系所，不僅培育優秀研究人才，也開創幼兒發展與教育新知，為數眾多之博士班畢業生目前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廣佈全臺灣（請參見表 17）。

表 17 本組博士班畢業生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一覽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	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薛婷芳	教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歐姿秀	系主任、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	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系	鄭青青	系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系	徐綺穗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系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琦	教師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涂妙如	系主任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若琳	教師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廖信達	系主任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萊素珠	教師
私立長庚大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陳惠茹	教師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李淑惠	系主任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黃淑滿	教師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保心怡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張召雅	教師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宜慧	教師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魏淑君	教師
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芳菁	教師
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蔡淑玲	教師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王茜瑩	教師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秀慧	教師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毛萬儀	學務長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陳姣伶	系主任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王均安	教師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傅麗珍	教師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齊君蕙	教師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一、臺灣師大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作為本系教育專業進程之後盾

臺灣師大於民國 106 年 8 月成立一級單位師培學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由師培學院與師培系合聘。合聘之教師一方面透過與師培學院之各科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發，另一方面也能與師培系之教師保持合作關係，不但能強化師資專業知能、教學精進及教育熱忱，更可提供師培系教育專業的支援。

二、教育實習之規劃以強化師資生實習輔導能量

（一） 已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

臺灣師範大學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錄十)，亦設置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其運作多年，有效研議實習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二）實習機構遴選策略

透過本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該調查預計 108 年 9 月 30 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再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附錄十一)訂定之委員會專責職掌有關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認證。並另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附錄十二)。

整體而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a.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b.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c.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d.經本校主動推薦者。e.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有關教學實習內容之規劃

目前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已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7 年 03 月 2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7.4.11 臺教師 (二) 字第 1070049156 號函核定）（附錄十三）。

本系針對幼兒園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次實習之內容初步規劃如下：

1.教育實習輔導目的：

（1）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增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勝任教學 工作。

（2）統整教育理論與實務，熟練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實習學生素質。

（3）累積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提高教學能力，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知能。

（4）充實教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提高實習學生教育行政知能。

（5）建立實習歷程檔案及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增進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能力、促進專業發展。

2.本校（師資培育大學）之職責與工作：

（1）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2）本校師資處彙整校內相關單位檢送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名冊，提請本校審議小組審議。

（3）編印教育實習手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法令、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成績評量 表、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表件及實習檔案內容。

（4）擬定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

（5）輔導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畢（結）業生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6）推介教育實習機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7）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8）擇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9）積極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平時輔導、定期輔導、通訊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或電話及網路諮詢輔導等方式，並規劃全校性返校座談、增能研習或成果分享等活動，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以持續輔導並提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率。

（10）規劃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參加定期分組返校座談輔導。

（11）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實習指導教師：

由本組 7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新聘教師共同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相信可以提供多面向教學專業輔導。

（1）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3）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兩次 (含教學觀摩)；若有需要，得進行多次訪視。

（4）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5）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6）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7）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8）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9）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4.實習學生之職責：

（1）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2）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3）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於幼兒園之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4）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5）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5.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成績評量，依據「教育實習機構試辦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2017）新制的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分為「A.課程設計與教學」 「B.班級經營與輔導 」「C.專業精進與責任」三個表現指標以及 24 項指標細項（教育部，2017，p.4-6）（詳細內容參考附錄十四）。

6.教育實習項目及其任務：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

（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教育實習項目表件撰寫及次數要求。詳如附錄十五（教育部，2017，p.7-8）。

7.個人教育實習檔案：

有關教育實習檔案之規劃，依據「教育實習機構試辦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2017）之建議。

（1）教學實習：見習（開學第一個月）、教學計畫（教案）、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社區在地資源的運用、五次試教三部曲、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

（2）導師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幼兒個別事件處理、親師活動之規劃與檢討、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3）行政實習：園務行政實習任務、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4）研習活動：研習任務及心得。

三、精進幼兒園實習制度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自 96 年暑假即開設「幼兒教育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實際前往幼兒教育機構或幼兒園實習，增加實務經驗。在 95~97 學年度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開設教學實習。自 102 年起依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開設幼兒教育教材教法，期間安排學生進園實驗教學。在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年課程中，本組學生皆前往鄰近優質幼兒園，進行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幼兒園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與本組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彼此配搭提供完整之對於幼兒園現場實務經驗，此外，其它幼教專業知能課程因應課程之需要與優質幼兒園合作進行參訪、見習、進行教學活動等（表 18）。本組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與制度，以強化幼兒教保專業知能為課程規劃主軸，並持續培育幼兒教保人才。

四、開拓海外實習與就業市場

本校以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學生全球移動力、擴展本校國際影響力以及引領全球教育趨勢為校務計畫之發展目標。為了達成此目標，在校層級上，本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實習輔導組進行資源整合，協助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希冀藉此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自 2014~2018 年間，本校已與全球十個國家合作至少輔導 99 位師資生完成海外見習及實習計畫（詳細內容參考附錄十六）。

在系層級上，本組為開拓學生海外就業機會，於 2019 年開始邀請具有國際市場的海外幼兒園(如:新加坡職總優兒學府幼兒園)以及國際學校幼兒園(如:康橋國際學校幼兒園)至本組辦理說明會以及招聘會，提升學生國際能見度並展現本校學生之國際就業競爭力。此外，除了上述完善的國內優質幼兒園實習外，本組與國際學校幼兒園合作暑假實習，提供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國際學校幼兒園臺灣分校以及海外分校實習之機會，以期在學期過程中即讓學生有機會接觸海外市場並開始培養學生的國際就業競爭力。

表 18 本系近 3 年安排學生參訪、見習及實習之幼兒園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臺北市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臺北市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6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8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9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10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11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12	臺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13	臺北市私立臺灣大學附設幼兒園
14	臺北市私立法務部附設幼兒園
15	臺北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
16	臺北市私立格林菲爾幼兒園
17	臺北市私立愛德幼兒園
18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幼兒園
19	康橋國際學校幼兒園

五、完善之生涯輔導策略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如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e~portfolio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專題製作、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生涯就業輔導講座等之實施。另外，本組教師擔任幼兒園專業輔導工作，與地方幼兒園及相關企業建立良好關係、強化學產機制之建立，按課程需要安排學生進行幼兒園參訪及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入園進行幼兒園教學實習等。以提升學生對幼教職涯發展之定向。

六、輔導學生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幼兒園完成半年的實習工作之後，必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本組亦為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單位，擁有多年考照輔導的經驗，而且多年來本系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05 年 85%、106 年 83.33%、107 年 89.47%）遠高於全國通過率（105 年 50.77%、106 年 54.59%、107 年 53.33%）。無論從學長姐返系分享準備檢定考以及教甄經驗、組成讀書會、大五實習返校系統規劃包括：新課綱再精進、模擬教檢教甄的安排，本系皆已經有完整的規劃。讓學生經歷課堂學理學習、課外實際經歷、理論與實務統整的浸泡，紮實其成為幼兒園教師的任務。

七、建立幼兒園與師培生職涯交流平台

我國幼兒教育政策，未來將廣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及就學補助將向下延到四歲，大幅提升幼兒提早就讀意願，教師需求亦將大增。為了提供市場需要，活絡訊息流通，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獲准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建立幼兒園與師培生職涯交流平台，提供學生就業訊息，甚至提供學生職場問題諮詢服務。結合專業知識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師大人發系幼教組畢業之準教師,將為臺灣持續提升幼教師專業水準及幼兒教育現場之質量盡一己之力。

附錄一：幼兒園教學實習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學生教育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不影響乙方的教學與活動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

安排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自當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實習一年者，以當年7月起至翌年6月止為起訖期間。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輔導實習學生（教師）參與各項實習活動。

參與實習學生（教師）實習成績之評量。

實習學生（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正當需要時，可請求乙方開具實習證明書。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提供乙方下列資料與服務：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提供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圖書館提供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博碩士論文系統、中西文參考書選介線上資料庫。

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依規定使用甲方有關設施，包括：

比照校友使用圖書館。

優惠使用校本部體育館視聽教室。

比照校友使用校本部溫水游泳館、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室外網球場。

比照各語言教學中心之進修學員使用校本部重量訓練室

參加甲方召集會議得優惠停放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如當年度有學生實習，發給臨時停車證一張。

優惠借用進修推廣學院之演講堂、會議室、視聽教室等活動場所。

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提供實習學生（教師）名額之上限（每年各科實習學生（教師）之名額由雙方議定之）。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教育實習事項。

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教師之人數。

輔導實習學生（教師）研擬實習計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

實習成績之評量。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並有具體之事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教師）不得異議。

為提昇教育實習效果，乙方得依據學校教育現況及需求，訂定實習學生（教師）配合事項（如差勤、教學與品德等），甲方應協助指導實習學生（教師）配合。

實習學生（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之獎懲與請假事宜，除實習學生請假事宜依甲方「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外，餘依乙方之獎懲、請假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教師）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本契約書須經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雙方終止契約後，則不再安排實習學生（教師）；但在終止契約過程中，原先如已安排實習學生（教師）者，以不影響實習教師權益之前提下，同意其繼續至實習結束為止，且契約終止日亦隨同配合。又如甲乙雙方未提出終止契約時，則視同每年自動續約不再辦理換約事宜。

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交甲方備用。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甲方印信　　乙方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A)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 三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 四 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 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 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 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

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9808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3188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620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419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3877 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五）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六）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七）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八）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九）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十）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

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除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外，餘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七）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八）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查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 1 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

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要點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者適用。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師資類科名稱		幼兒園師資			
要求總學分數		50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3	左列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15學分
		人類發展	幼兒發展、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嬰幼兒行為觀察	幼兒觀察、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3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左列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17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3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幼兒學習評量、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評量	3	

		親職教育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3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幼兒教育、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遊戲	幼兒遊戲課程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佈置	3	
		幼兒輔導	兒童行為輔導	3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3	
		幼兒園行政	幼兒園行政管理、幼教行政與管理、幼兒教保行政與管理	2	
		教育心理學	教學心理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左列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14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2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2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教保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3	
		研究法	社會研究法、教育研究法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親師溝通、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兒童文學	3	左列專門課程至少應修4學分
	幼兒戲劇		兒童戲劇	3	
	幼兒體能與律動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律動教學	2	

說明：
1.本一覽表自108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2.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審核。

附錄四：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未來開課規劃一覽表（新增）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人類發展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一	經濟學	2	選	公領系支援			
一	家政教育概論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一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3	選	周麗端	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一	幼兒教保概論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基礎人體生理學	2	必	生科系支援			
一	**幼兒文學**	**3**	選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一	家庭發展	2	必	林如萍	專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育、食農教育
一	色彩學	2	選	楊翠竹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服飾文化、消費文化
一	管理學	3	選	運休所支援			
一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教育哲學**	3	必	張菀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一	嬰幼兒語文發展	3	必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一	**幼兒戲劇**	**3**	選	孫秉筠	兼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教育及課程規劃
一	幼兒與家庭傳播	3	選	劉容襄	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一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3	選	謝佳倩	專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營養與免疫、營養與癌症、營養生化
二	會計學	2	選	運休所支援			
二	嬰幼兒認知發展	3	必	簡淑真	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行為觀察	3	必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二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選	洪宜芳	專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學前特幼組碩士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兒童輔導
二	教育統計學(I)	2	選	教育學院支援			
二	**人際關係**	2	選	吳志文	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博士	性格心理學、孝道心理學、親子衝突、親職教養
二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3	必	簡淑真	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二	兒童輔導原理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二	**幼兒遊戲**（目前課程名稱為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2**	選	簡淑真	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目前課程名稱為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2**	選	張菀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二	幼兒園課室經營（目前課程名稱為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設計）	3	選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二	家庭理論	3	選	周麗端	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二	**教育心理學**	2	必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研究法**	3	選	周麗端	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三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	企管系			
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目前課程名稱為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設計）	**2**	選	張菀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三	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教)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必	張菀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兒童人類學	3	選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幼兒輔導**（目前課程名稱為兒童行為輔導）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幼兒與家庭傳播	2	選	劉容襄	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三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選	魏秀珍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三	行銷學	2	選	運休所支援			
三	幼兒保育科教學實習(教)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必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張莞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三	幼教專業觀摩[2]	1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3	選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教育社會學(教)**	2	必	黃嘉莉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四	幼教專業實習[3]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必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2] 「幼教專業觀摩」由本組教師每年輪流授課
[3] 「幼教專業實習」由本組教師每年輪流授課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張莞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葉明芬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四	**幼兒園行政**（目前課程名稱為幼教行政與管理）	**2**	選	張義雄	兼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
				新聘教師	專	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
四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四	兒童與家庭福利	3	選	張莞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四	兒童產業行銷	3	選	葛惠	兼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碩士	兒童教育、產業行銷、繪本賞析
四	親職教育	3	必	魏秀珍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親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

註 1：畫底線標示之課程為本系組幼兒教保員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共計有 38 學分

註 2：粗體標示之課程為本系組幼教師培育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共計有 33 學分

附錄五：本系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測驗量表名稱	出版者	單位	數量
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4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	心理出版社	套	2
問題解決創造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語文版(TTCT)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圖形版(TTCT)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力測驗成人適用精簡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行動和動作創造思考測驗(TCAM)	心理出版社	套	1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特教中心	套	6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特教中心	套	1
Bayley Scales of infant development (Bayley-Ⅲ) Comprehensive kit	PEARSON	套	1
The Ounce scale : User’s Guide	PEARSON	套	1
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0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簡明知覺─動作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測驗量表名稱	出版者	單位	數量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中文版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1
兒童寫字表現評量表:寫字困難亞型與寫字先備能力分析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2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第二版	心理出版社	套	2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文色塊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快速自動化唸名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3
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CPM–P）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2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VMI)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華畫人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幼兒學習環境評量表-修訂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附錄六：本系之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大腦生命的奧秘 1 嬰兒的大腦-比天空更廣闊	VD16855	宇勗
大腦生命的奧秘 2 嬰兒的大腦-音節不同於聲音	VD16856	宇勗
大腦生命的奧秘 3 青少年的大腦	VD16857	宇勗
大腦生命的奧秘 4 成人的大腦	VD16858	宇勗
大腦生命的奧秘 5 老人的大腦	VD16859	宇勗
0 歲兒的生活紀錄--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0	及幼文化
0 歲兒的動作發展--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1	及幼文化
1~3 歲兒的生活紀錄--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2	及幼文化
3~6 歲兒蒙特梭利環境--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3	及幼文化
台北蒙特梭利幼稚園 生命的教育	VD16864	及幼文化
兒童衛生習慣與安全合輯	VD16872	百禾
保健及慢性病-避免兒童肥胖症:正確的飲食習慣	VD16873	百禾
兒童健康醫學:兒童為什麼吸吮拇指？	VD16874	百禾
兒童健康醫學:食物過敏.嬰兒腹絞痛	VD16875	百禾
孩子的問號	VD0021073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童年 1	TAC1200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2	TAC1201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3	TAC1202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4	TAC1203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5	TAC1211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6	TAC1205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TAC1 童年 7206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荷德幼教資訊(上)	TAC00806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荷德幼教資訊(下)	TAC00807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幼教資訊(上)	TAC1300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幼教資訊(下)	TAC130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現日本幼教豐富之旅(下)	TAC1366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紐西蘭幼教・之一(上)	TAC1000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紐西蘭幼教・之一(下)	TAC100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史代那幼兒教育(上)	TAC0516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史代那幼兒教育(下)	TAC0517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的時刻 - 英國的華德福學校介紹 深入版(上)	TAC1608	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學習的時刻 - 英國的華德福學校介紹 深入版(下)	TAC1609	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兒童畫之旅 1-4	TAC08048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兒童畫之旅 5-8	TAC08049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兒童畫之旅 9-12	TAC08050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1990 奧地利德國幼教觀摩實況	TAC0100	
1990 奧地利德國幼教觀摩實況	TAC0101	
圖畫書視聽之旅 3(老鼠牙醫、給姑媽笑一個、十四隻老鼠和捕鼠先生、傻鵝皮杜妮、巫婆奶奶)	TKC0057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獅子的肖像	VA20249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獅子的肖像	VA20942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活教育	TAC0400	
兒童之家的一天	TAC000809	
小孩不笨 2	VD0022951	弘恩文化事業
心中的小星星	VD0022952	海鵬電影
叫我第一名	VD0022953	天馬行空數位有限公司
奶爸安親班 Daddy Day Care	VD0022954	威翰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你真好	VD0022955	誠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佐賀的超級阿嬤	VD0022956	時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火星小孩	VD0022957	發行拳發行國際有限公司
豪門保姆日記	VD0023181	天馬行空數位有限公司
錢不夠用 2 親情無價	VD0023182	東暉國際多媒體公司
史丹利的便當盒	VD0023184	嘉勳實業有限公司
The Amusement Park For Birds	VA0020250	Performanetics Amherst
A Message From Loris Malaguzzi	VA0020943	Performanetics Amherst
Observing children (NTSC)	VD16871	TRIBAL
Human brain development: Nature and nurture	VD16865	Davidson films
Special education	VD16866	CEV
Discipline	VD16867	CEV
Child care basics	VD16868	CEV
Introdution to child development: infant toddler & Pre-K	VD16869	CEV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The client centered approach carl rogers …	VD16877	Milton H. E. F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child therapy	VD16879	psychotherapy
Challenging behaviors in young children	VD16882	BROOKES
Calming the tempest: helping the explosive child	VD16884	BROOKES
Feelings: Children in trouble	VD16886	etv
#7 Family life and the active child	VD16887	Destination educa
Infants: cognitive development	VD17075	L.S
Infants: Physical development	VD17076	L.S
Infants: Social & emotional development	VD17077	L.S
Toddlers: Physical development	VD17078	L.S
Toddlers: Social & emotional development	VD17079	L.S
Childhood Rivalry in Bali and New Guinea	VD19010	PENNSTATE
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Revisited	VD0021078	Joseph Tobin
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VD0021079	Joseph Tobin
Mickey Mouse Monopoly	VD0021080	Media Education Foundation
Everyday utopias : a day in an infant-toddler centre, a day in a preschool	VD0030596	Burlington, Vt. : Learning Materials Workshop
Shadow stories : poetics of an encounter between science and narration	VD0030597	project and documentation curated by La Villetta Preschool
Children Underground	採購中	Amazon
I Am Not Your Negro	採購中	Amazon
High/Scope 高瞻課程	採購中	心理出版社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日本華德福幼稚園	採購中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桌遊教具及遊戲與體能器材清單

桌遊教具名稱	單位	數量
水瓶座	套	2
嗒寶小子	套	3
超級犀牛	套	2
伐木達人	套	2
七彩跑跑豬	套	2
蹦蹦兔	套	2
奇雞連連	套	2
拔毛運動會	套	2
閃靈快手 2.0	套	3
瓢蟲彩妝宴	套	2
歡樂糖果對對碰	套	2
卡卡頌兒童版	套	1
德國心臟病	套	1
卡坦島	套	1
搶地盤	套	1
8lokus 格格不入	套	1
妙語說書人	組	3
拉密數字(標準袋裝版)	組	3
髒小豬	組	1
諾亞方舟	組	2

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	單位	數量
氣球傘(大、中、小)	套	3
幼兒園感統器材體能訓練萬象組	組	1
彩虹河石	組	2
校園組合球組	組	1
小布球	組	1
鑽籠	組	1
波浪觸覺步道	組	2
觸覺球	批	1

附錄八：本系教師從事與幼教現場及培育師資相關的現場經驗（新增）

服務項目	學年度	老師/內容
幼兒園實習指導	94~105	簡淑真老師/ 幼兒園實習指導老師
	94~105	賴文鳳老師/ 幼兒園實習指導老師
	92~105	葉明芬老師/ 幼兒園教育實習(大五)指導教師，每位實習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
	103~105	葉明芬老師/ 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度教育服務計畫撰寫人及計畫執行期間之指導老師
	101~106	張鑑如老師、鍾志從老師、王馨敏老師/ 「幼教專業觀摩」、「幼教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規畫及督導學生至幼教相關機構觀摩與實習
幼兒園評鑑	104~105	鍾志從老師/ 教保活動課程、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
	103	賴文鳳老師/ 基礎評鑑
幼兒園輔導		簡淑真老師/ 愛德幼兒園
幼兒園園長	75~79	簡淑真老師/師大附幼園長
	79~82	鍾志從老師/師大附幼園長
	94~96	賴文鳳老師/ 師大附幼園長
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	107	張菀真老師/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委員
	107	鍾志從老師/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教師甄試複試委員
產學連結	105~106	葉明芬老師/台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會務顧問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	106~107	周麗端老師/主持人
	106~107	簡淑真老師/專家委員
	106~107	鍾志從老師/專家委員
	106~107	葉明芬老師/專家委員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	104~107	周麗端老師/ 主持人
	104~107	鍾志從老師/ 協同主持人
公共托育中心外部督導	104~106	鍾志從老師/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外部督導
教保員甄試委員	104~106	鍾志從老師/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契約進用甄試委員
課程見習與試教	105~107	王馨敏老師/嬰幼兒行為觀察、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106~107	張菀真老師/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設計、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106~107	葉明芬老師/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附錄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畢業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陳湘羚	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	園長
謝佳文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王明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連美琇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張雅慧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周素惠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陳怡婷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李易真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王嘉慈	臺北市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目前借調教育部國教署服務)	教師
蕭怡筠	臺北市市立大直幼兒園	教師
廖以琳	臺北市市立大安幼兒園	教師
陳香如	臺北市市立育航幼兒園	教師
陳怡君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楊雅芬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秀瑜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謝欣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潘怡君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淇珮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李姵嫻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玫瑰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婷芳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婉貞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偲儀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惠美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黃美惠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袁麗珠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余年梅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許舒婷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郭靜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幼兒園	教師
劉漢玲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許喬安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恕平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陳玥樺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黃蕾馨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許肅梅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戴禹心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黃郁芸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謝佩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子庭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玉娟	新北市立八里區八里幼兒園	園長
李佳燕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謝雅玲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京穎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淑惠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常孝貞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洪婉甄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唐意芳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怡伶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淑慧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吳曉雯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王美華	新北市立永和區永和幼兒園福和分班	教師
黃素華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齊雪芬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巫錦玲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鴻仙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楊淑瑜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吳慧倫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朱家瑩	新北市中和區樟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許瓊文	基隆市仙洞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蘇玉枝	基隆市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怡真	基隆市七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雄健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戴玉珊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靜宜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彭欣怡	新竹市市立新竹幼兒園	教師
周宜瑾	新竹市區青草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吳瑀嫻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小學前巡迴班	教師
楊雅惠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呂婉汝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錢玟妤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胡迪蘭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楊麗芬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王美方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鄭勛方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郭桂伶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周姍姍	宜蘭縣立宜蘭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許夙岑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柯秋桂	臺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葛　惠	臺北市私立三之三幼兒園	負責人園長
黃淑芬	新北市私立三之三幼兒園	園長
郭怡如	臺北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	園長
陳鳳卿	臺北市私立智寶園幼兒園	園長
陳舜璽	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新湖幼兒園	行政主管
薛莉慧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主任輔導教師
張華如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許芳儀	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教師
連佩玲	法務部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教保員
梁宸綺	臺北市私立智仁幼兒園	教師
傅麗珍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	園長
曾文媛	新北市私立裕德幼兒園	園長
王雅婷	新北市私立小太陽幼兒園	教學研發組長
謝亞珊	新北市私立通泉草幼兒園	教師
鄭英玉	新北市私立維寧幼兒園	教師
楊珮琳	新北市私立林口康橋國際幼兒園	教師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涂嘉新	桃園市私立中路暨龍祥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吳愛華	私立愛兒群龍潭幼兒園	負責人
賴怡璇	桃園市私立中路非營利幼兒園	教師
李宜倫	新竹縣私立光明幼兒園	教師
余曉芸	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	教師
張博凱	臺中市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未註明

附錄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訂定之。

二、為整合本學院師資培育資源，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功能特設立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師培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六個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各該系擔任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師代表 1 名為委員組成之。

三、本院師培會研議本院師資培育下列相關事項：

1. 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
2. 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
3. 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
4. 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
5. 統籌師資培育經費、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
6. 研議本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前項第四款之師資培育導師，其鐘點時數與職責，比照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規定，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另訂之。

四、本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採多數議決，其議決事項送請本校師培與就輔處查照，如議決事項之性質未涉及跨院事宜，僅需提相關會議報告；倘如牽涉全校或跨院事宜，則由師培與就輔處調處之。

五、本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得由學院辦公室或委請各系辦理。

六、本院各師資培育學系均負有師資培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之責，並由本院提撥部分經費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要點另訂之。

七、本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得申請師培與就輔處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師培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新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教學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之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各學院代表 1-2 名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1 名組成之。本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學院代表依學院規模及專業性，由各學院推薦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如中途因職務或課程異動時，則另行遴選或延聘。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有關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

（二）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核。

（三）有關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認證。

（四）有關教育實習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

五、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成決議。

七、本委員會行政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負責。

八、本委員會所處理事項須於下一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中報告。

九、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新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夥伴關係，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特約實習學校。

三、參與對象：

（一）近三學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達 10 名以上之教育實習機構。

（二）符合認證指標且有意願成為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者。

四、認證程序：

（一）申請期間：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填妥認證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師培處。

（三）認證方式：

1.教育實習機構須先依認證指標（如附件 2）完成自評。

2.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認證指標：

（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教育專業，以強化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三方夥伴關係。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書、教育實習輔導特色等資料。

（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應選取有意願之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輔導實習學生之類科專長、個人榮譽事蹟等相關資料。

（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運作情形。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之組織與運作、實習輔導會議記錄、提供實習學生空間或設備之規劃等相關資料。

（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能定期和持續檢核實習

學生的教學效能、班級經營成效、協助學校行政運作情形、研習活動之參與，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況，以改進教育實習輔導之績效。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自我檢核相關辦法及持續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

六、通過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獎勵措施：

本校每年擇優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至多 5 所，通過認證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證明書及掛牌（有效期限為 4 年），並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師培處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核章後送交乙式三份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師培處）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單位主管：　　校長：

（一）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			
校　　長 （機構負責人）		擔任本校教育實習機構起始學年度	學年度
認證年度	____學年度		
學校可提供實習階段類別 （可複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	學生人數	人
班級總數	班		
合格教師人數		近3學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	
申請案連絡人		電　　話	
E-MAIL		傳　　真	

（二）近 3 年教育實習輔導概況（請依貴校輔導情形予輔以文字說明、相片或證明文件）

1.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3.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4.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及檢核機制

5.貴校與本校互動特色說明（請條列式說明）

（三）教育實習輔導展望

（四）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1. 請對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之「支用項目」分項說明
2. 本表以不超 2 頁為原則（格式：標楷體 14 字，固定行高 20）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單位主管：　　校長：

（五）授權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申請書

授　權　書

本校_____同意將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申請書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

代表人：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認證指標自評表

項目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項目內涵： 教育實習機構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教育專業，以強化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三方夥伴關係。(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 。
文字摘述： 請依貴校情形就下列各項予以文字說明及證明文件：(表格空位不敷使用可下拉) 一、請提供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教育實習輔導理念 2.總體目標 3.組織運作相關規定 4.輔導項目：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應包含時程表、輔導內容、具體策略、預期成效及自我檢核機制)。 二、有關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重要行事納入教育實習機構行事曆之相關資料。 三、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特色資料(例如：實習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實習環境或實習輔導相關知能研習)、相關會議、競賽等活動。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附件表列編號）。

認證指標自評（請依貴校狀況勾選符合情形）	優　良　可　不足　無法判斷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例如根據的理論基礎或模式）。	□　□　□　□　□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對教育實習輔導理念的認同度。	□　□　□　□　□
1-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	□　□　□　□　□
1-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　□　□　□　□
1-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	□　□　□　□　□
1-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　□　□　□　□
1-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例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具備成長動能，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　□　□　□　□
1-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　□　□　□　□

項目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項目內涵： 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應選取有意願之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文字摘述： 請依貴校情形就下列各項予以文字說明及證明文件：(表格空位不敷使用可下拉) 一、近 3 學年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通過認證之人數和比例資料。 二、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之類科專長。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個人榮譽事蹟。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附件表列編號)。

認證指標自評 （請依貴校狀況勾選符合情形）	優 良 可 不足 無法判斷
2-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學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 □ □ □ □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學生教學之情形。	□ □ □ □ □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 □ □ □ □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 □ □ □ □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的歷程，帶領實習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 □ □ □ □
2-6 申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通過認證之人數和比例情形。	□ □ □ □ □
2-7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power 教師」、「super 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種子團隊」、「教育部輔導員」、「全國種子競賽」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	□ □ □ □ □

項目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項目內涵： 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運作情形。
文字摘述： 請依貴校情形就下列各項予以文字說明及證明文件：(表格空位不敷使用可下拉) 一、教育實習輔導之組織與運作相關資料、實習輔導相關會議記錄等。 二、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空間或設備之規劃。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附件表列編號)。

認證指標自評 （請依貴校狀況勾選符合情形）	優 良 可 不足 無法判斷
3-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其運用情形。	□ □ □ □ □
3-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專屬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之情形。	□ □ □ □ □

項目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項目內涵： 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能定期和持續檢核實習學生的教學效能、班級經營成效、協助學校行政運作情形、研習活動之參與，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況，以改進教育實習輔導之績效。
文字摘述： 請依貴校情形就下列各項予以文字說明及證明文件：(表格空位不敷使用可下拉) 一、教育實習機構有關教育實習輔導之自我檢核相關辦法及持續改善措施之資料。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附件表列編號)。

認證指標自評（請依貴校狀況勾選符合情形）	優 良 可 不足 無法判斷
4-1 教育實習機構近 3 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	□ □ □ □ □
4-2 教育實習機構近 3 學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	□ □ □ □ □
4-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	□ □ □ □ □
4-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學生意見回饋，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	□ □ □ □ □

附錄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7.22 台中(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7.1.2 台中(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8.10.16 台中(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11.21 台中(二)字第 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1.10.4 臺中(二)字第 1010187956 號函修正核定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3.3.31 臺教師 (二)字第 1030043324 號函修正核定

103.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3.10.13 臺教師 (二)字第 1030143736 號函修正核定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4.5.14 臺教師 (二)字第 1040047152 號函核定

107.3.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7.4.11 臺教師 (二)字第 107004915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檢附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

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 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一○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 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八條之二 本校一○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本校一○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八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 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 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

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幼兒園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 2017)4-6 頁_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參、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一、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

在教師專業發展體系中，教育實習屬轉銜之階段，雖分為四種師資類科，但對教育實習階段而言，應有共同的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等級。為配合學習者身心發展階段及其特性，根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內容，分別開展出四種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內涵。本計畫配合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指標細項，發展評量準則內容，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幼兒園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安排合宜的教保課程	A-1-1 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課程。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善用在地資源。 A-1-4 設計多元、適切的學習評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特性及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計畫，且執行增進幼兒生活經驗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活動，並充分依據幼兒學習狀況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制、選擇多元評量。	了解幼兒學習特性及課程目標，及結合生活經驗，選擇可行的教學型態，並依據幼兒學習狀況，運用教學資源編制或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未能理解幼兒學習特性、課程目標和教材性質，未結合生活經驗，或無法選擇可行的教學型態。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全盤掌握與了解教學內容，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2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3 適當運用多元媒材引起幼兒學習。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熟悉專題與領域之內容，並能適切選擇多元媒材及問答技巧表達教學內容，持續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並且能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中之偶發狀況。	熟悉專題或領域之內容，並能使用多元媒材或問答技巧表達教學內容，引起幼兒學習動機，並能處理教學進行中之偶發狀況。	未熟悉專題或領域之內容，或未能使用多元媒材或問答技巧表達教學內容，引起幼兒學習動機，或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中之偶發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A-3-1 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與學習困難，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A-3-2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A-3-3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依據幼兒學習狀況實施評量，並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給予回饋與指導，且能運用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實施評量適時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評量後會進行教學檢討。	未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或評量後未進行教學檢討。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察覺異常並即時提供協助。 B-1-3 了解弱勢幼兒的學習，並適切的輔導。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且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並即時協助，且於實習過程中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及輔導幼兒。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且於實習過程中秉持尊重的態度協助幼兒。	無法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或無法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或於實習過程中未能秉持尊重的態度協助幼兒。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情境。 B-2-2 維持班級規約，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氣氛。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幼兒合作，且能根據教學需要及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規劃及協助佈置適當且多元的學習環境。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幼兒合作，且能根據教學需要，協助佈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未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或無法根據教學需要，協助佈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B-3 積極參與親師互動	B-3-1 參與多元親師、親子活動，學習親師溝通技巧。 B-3-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個別幼兒狀況及有效協助班務，適切給予幼兒輔導，及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個別幼兒狀況及協助班務並學習親師溝通技巧。	未能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或未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及協助班務並學習親師溝通技巧。
	B-4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B-4-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B-4-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並能規劃與參與各項幼兒園行事，積極主動支援各項活動。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並參與各項幼兒園行事以及支援活動。	未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或未參與各項幼兒園行事以及支援活動。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專業精進與責任	C-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1-1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C-1-2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C-1-3 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理解與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與分析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並在教育工作上能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及學生學習，以提昇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虛心領受學習，並在教育工作上能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	未能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虛心領受學習，或未在教育工作上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2-1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C-2-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遵守師資培育機構及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與教保人員倫理規範，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注意個人言行舉止。	無法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或未注意個人言行舉止。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C-3-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及教育熱情。 C-3-2 樂於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	能察覺出自身不足之處，主動尋找各種學習新知的機會與管道，積極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並反思融入於自身的教學中，且展現對教師工作的熱情，持續不斷追求精進，願意投入於教育工作。	能抱持良好的實習態度，尋找各種學習新知的機會，能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並展現對教師工作的熱情，投入於教育工作。	未能抱持良好的實習態度，尋找各種學習新知的機會，或未能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或未展現對教師工作的熱情，投入於教育工作。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附錄十五：幼兒園 實習學生手冊(教育部 2017)7-8 頁_教育實習項目表件使用次數之規劃

二、教育實習項目表件使用次數之規劃

根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另外，教育實習期間為實習期間為上學期 8 月至翌年 1 月止，下學期 2 月至 7 月止，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教育實習項目表件撰寫次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撰寫次數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R 表示必要表件 E 表示選擇性表件）	最低次數/單位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開學第一個月)		P-1-R	20/節課	必填
	教學計畫（教案）		P-2-R	5/單元	必填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5/單元	必填
	社區在地資源的運用		P-4-R	5 次	必填
	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		P-5-R	5 次	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6-R-1	5 次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5 次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6-R-3	5 次	
	專業成長計畫		P-7-E	（1/篇）	選填
	教育理念		P-8-E	（1/篇）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9-E	（1/篇）	選填
	教育實習總省思		P-10-E	（1/篇）	選填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1/篇）	選填
	行動研究		P-12-E	1/件	選填
導師（級務）	導師(班務)實習任務		T-1-R	1/篇	必填

實習任務	幼兒個別事件處遇	T-2-R	1/篇	必填
	親師活動之規劃與檢討	T-3-R	1/篇	必填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1/篇	必填
行政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實習任務	A-1-R	1/篇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A-2-R	1/件	必填
研習活動	研習心得	S-1-R	6/次	必填
其他	期初(末)實習歷程自我評估表	表 5-1	2/次	必填

註：

1. 試教前會談（備課）、教學觀察記錄表（觀課）、試教後會談（議課）為相同教學單元，視為完整的一次試教三部曲。

2. 五次試教三部曲中任取一次為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人員分別進行評量，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兩周內實習學生蒐集「試教前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試教後會談紀錄表」上傳至平臺並做為檔案內容以及最後成績評定的依據。

附錄十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試辦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試辦計畫

105 年 9 月 14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進行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以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依教育部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辦理，包括：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光碟 1 份（須含 PDF 檔及 WORD 檔）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依每年教育部實際公告徵求補助計畫類型之申請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 1 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 1 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 2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

（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 2 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

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 1 年。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 13 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 2 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含國內教育實習未滿 6 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四）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 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 10%。

（五）補助項目

1.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9 成，並以 1 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7.陪同教師教育見習 13 天、國際史懷哲 2 週及教育實習 7 天之生活費。

8.其他教育部公告補助之相關項目，並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9.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 1 次為限。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擇 3-5 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 2 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 1 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 1 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被選送者於出國前 1 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新南向國家，得優先予以補助。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

機為優先。

（三）公費生、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五）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並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草案)

申請類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優先順序：第 1 序次

本計畫聯絡人： 陳汝君

聯絡電話：02-7734-1229

傳真號碼：02-2369-3246

申請日期：　108　年　7　月

目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各類教育學程計畫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資料表……....4

壹、 申請理由……..6

貳、 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6

參、 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8

肆、 課程規劃……..8

一、 課程規劃之原則

二、 詳細課程內涵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甄選方式 …12

一、 本學程開設之班數

二、 招收學生數

三、 學生甄選方式

四、 修業年限、修業規定

五、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

六、 抵免/採認重要規定

陸、 師資現況……14

一、 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二、 待聘專任師資名單、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三、 本校教師與地方政府合作密切情形

四、 本校已聘師資名單

五、 本校支援教師

柒、 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與增購之計畫……36

捌、 本學程空間規劃……42

一、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二、 本學程之未來空間規劃情形

三、 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玖、 本學程辦理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情形、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46

拾、本學承辦理之專責單位及教職員人力……47

拾壹、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48

拾貳、學校接受本部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結果改進情形……48

【附件 1】本校接受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文件……55

【附件 2】本校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文件……70

【附件 3】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90

【附件 4】國民小學特約實習學校名冊……96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務請詳實填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各類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優先順序	第 1 序次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衛生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體育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等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學程相關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等
師資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師資：11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1 名。具博士學位者計 10 名) 合聘教授：1 名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1,038,630 冊，西文圖書 516,072 冊。中文電子書 892,814 冊、西文電子書 712,171 冊。 2. 中文期刊 3,356 種，西文期刊 5,039 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圖書約 14,000 冊(種)(含電子書); 期刊 約 369 種 (含電子期刊)。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招生班數：1 班 招生人數：45 名

**本表為申請學校基本資料，務請詳實填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基本資料表	
學校奉准設立情形（含改制）	臺灣省政府為應當時師資培育之需求，於民國 35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肩負起臺灣地區更新文教工作的使命。民國 44 年春，鈞部秉承當時總統　蔣公革新教育之指示，貫徹「師資第一，師範為先」之政策，張其昀部長在行政院院會中，建議將本校改制為大學，於 6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理三學院。 民國 56 年 6 月，政府為「統一培育師資，便於監督考核」，並配合省、市實施分治的原則，於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之日，同時改隸為國立，以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分設教育、文、理等學院。 自民國 83 年起，「師資培育法」實施，政府師資培育改採多元化政策，本校因應衝擊，已成功發展為綜合大學。除原有培育中學師資的相關系所外，更增設了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及社會變遷所需的新系所，目前已擁有教育、文、理、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國際與社會科學、音樂、管理等 9 個學院、62 個系所（31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成為博、碩、學士班正規生逾萬人之多元化綜合大學。臺灣師大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 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成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
現有學院、系、所情形	9 學院 62 系所(31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含日、夜間學制）	**日間學制：** 學士班：8,079 人 碩士班：4,083 人 博士班：1,378 人 班級數：210 班 **夜間學制：** 在職班(碩)：2,042 人 班級數：56 班
全校教師人數（含專、兼任）	專任教師人數：811 人 兼任教師人數：561 人
師生比（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要點規定計算）	全校生師比：　16.62:1 日間學制生師比：　14.58:1 研究生生師比：　5.92:1
接受評鑑結果（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	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評鑑委員並進行實地訪評，共有 5 個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全數通過。（如**附件 1**） 本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業經鈞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二個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各有六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整體評鑑結果亦為「通過」。（如**附件 2**）

壹、申請理由：（含本學程擬培育之師資與目前師資需求之關係：擬培育之師資如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國小師資等。各校為當地區其他學校開設教育學程者，請附合作計畫書）

一、查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鈞部增加國小英語師資之培訓，前於民國 91 學年度起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英語師資)；而後因應少子化、師資培育名額減量，且本校國小英語教師培訓階段任務完成，爰將校內整體資源集中於中等師資之培育，遂申請於 95 學年度起本校國小英語教育學程停止培育，先予敘明。

二、依鈞部針對師資培育數量分析，近 3 年平均每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初任教師已大於每年取證人數，另按內政部統計，學齡人口數自 108 年 120.6 萬人至 111 年 126.7 萬人，呈增加趨勢，是以未來 108 至 112 年國小師資培育數量依鈞部規劃原則將適度酌增。

三、另按鈞部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錄取人數及甄選錄取率，102 學年度 1,167 人（7.64%）、103 學年度 1,644 人（10.08%）、104 學年度 1,607 人（10.14%）、105 學年度 1,700 人（10.42%），正式教師缺額及錄取率均呈現穩定增加。

四、為提供國小教育現場優質師資並增進本校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管道，強化教職現場競爭力，爰本校擬規劃籌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綜上，因應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校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具豐富學科教育師資培育資源，責無旁貸協助我國培育，擬在既有核定之師資生總名額內，自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移撥 45 名至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相信本學程生經本校精心培育下，未來定能成為兼具中等專門學科（領域）任教能力、素養與知能之國民小學教師，為國培育優良教師。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包含擬設立之學程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及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一、本校教學資源豐富，設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等，均能提供支援本教育學程之教育及各教學基本學科之專業知識，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有助提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人才。

二、由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觀之，本校對於培育優質師資不遺餘力，透過「創新典範教學，引領全球教育趨勢」、「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等目標及具體行動策略，冀望以十二年國教一貫培育方式，栽培出 STAR^2 閃耀之師，而其中投入國小師資培育便是近年來努力的重點方向之一。

再者，本校師資來源十分豐沛，研究發展面向多元，對於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均多有規劃與參與，爰在前揭校務發展計畫中，亦透過「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等面向，已先行投入國民小學課程及教材研發。

三、本校招生學生素質向來優質，就近年學科能力測驗中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錄取學生之國、英、數平均級分而言，國文級分幾近頂標、英文與數學級分也幾近前標，遠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上。另本校學士班於畢業條件設有英語能力門檻，學生英語能力普遍為佳，對於未來教學現場進行補救教學、增進包班能力與配合鈞部雙語教學政策之推動，十分有助益。

四、為拓展師資生國際競爭力，以國際移動力為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本校現行積極推展海外實習/見習，選送優秀師資生赴加拿大、美國、瑞典、新加坡、日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進行國際交流與海外學習，透過師資生赴國外教育實習，藉以增進師資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經驗。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亦將規劃選送優秀之小教學程師資生赴外交換，以利瞭解各國學校課程的內涵與教學實踐，透過與當地學校教師的學習歷程，培養文化差異的理解，進而融入教學歷程，體驗差異化教學之意義與價值。

五、積極配合鈞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透過服務計畫之實施，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本校「杏壇行履─師大揚才團隊」持續與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合作，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本校將鼓勵小教學程師資生積極參與投入，以展現師資生服務熱忱，並發揮師資培育課程所學，以協助弱勢學生提升能力。

六、本校師資生籌組成立之師資生學會，透過學會的運作以及辦理師資生增能活動，提供全校師資生參與，其中包括教育愛與教育理念薰陶、教師專業知能養成、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經驗傳承、教學能力培訓、增進師資生對自我與教學之理解等。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可參加學會活動，甚至擔任學會幹部，培養自身處事能力。

七、本校為促進師資生熟悉教學專業知能，師培處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相關競賽，共計九項教學基本能力，總計有 2,188 人次參與，獲獎實習學生有五成以上可以應屆考取教職，公費生亦可透過參與競爭轉化提升教學專業基本能力。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將針對國小師資培育應備專業知能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提供小教學程師資生參加，將有助提升自我教學專業能力。

八、為有助師資生多元發展與多元職涯出路，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深化素養型

教學專業的可能性，本校推出國際文憑教師證照(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學分學程，於 2018 年 1 月完成經官方認證學程品質，並於 3 月正式成為全球 40 校國際文憑教師機構，為華語地區第三所機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業於 2018 年 9 月正式上路，該學程主要是培育能教授 IB 課程的教師，本校發展的 IBEC 學程致力於輔導傑出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國際教育思維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厚植國內與海外的教學實力。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將往小學階段延伸，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可加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未來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及 IB 教學證照，除能挹注鈞部推動我國雙語教育政策之師資來源外，更有效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力。

九、本校對所有學生均設有雙導師-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協助師資生適應學習環境，並發展健全人格，以期成為經師與人師。另針對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資優教程生等對象再加派師培導師，共三導師制，以分工輔導師資生修習課程及生涯適應。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將派給師培導師，針對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十、綜上為拓展本校師資培育功能，且依本校現行科系具備之優良師資及資源，配合本校學生優良之資質傳統，增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必能培育出更優秀之師資。

參、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含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幾年授畢及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

一、本學程開課時段以日間為優先，日間安排確有困難時得排於其他時段。

二、本學程擬於 2-3 年授畢，經甄選修習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 1 至 2 科教育專業課程。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擬培育師資之特色為原則）

為強化國民小學階段學生於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之能力，本校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涵，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致力達成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總體目標，期使國民小學學生順利銜接國民中學學習階段。

本校規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業課程架構兼顧縱向連貫與橫向聯繫、並強調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以培育全方位之「國民小學」教師，同時依據本

校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規劃師資培育課程。

本校過去主要致力於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於各學科資源十分豐沛，本校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包班授課之專業知能，兼顧教育現場需求，提高教學基本學科修習學分數，特規範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於本校規劃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等 6 大領域課程，均需必修各 1 門，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融合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輔導活動）、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等範圍內擇 1 門修習，藉以增加師資生專業知能，有助提升未來師資發展跨域知能統合能力，以健全專業知能之培育內涵，符應未來教學實務之需求。

本校除為小教學程師資生規劃正式課程外，另因應教學現場新住民家庭比率增多，開設有諸多教育、文化、語言之相關增能課程，例如本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將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學分班，本校通識課程亦開設泰語、印尼語、越南語、日語、韓語等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有助師資生增進跨國文化及語言之瞭解。除以上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外，另舉辦多種增能活動、競賽或研習，鼓勵小教學程師資生參加，例如：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含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單元評量設計、板書及教學演示等；參加校內孔子行腳、史懷哲服務計畫、杏壇行履—師大揚才團隊等，關懷弱勢學生；參加校內補救教學研習課程；鼓勵參加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學生國外教育實習等。

二、詳細課程內涵：(例如：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等，如係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另請檢附專門科目對照表草案）

依鈞部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162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規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內容規畫內容，合計50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共計36學分(教育基礎最低4學分、教育方法8學分、教育實踐12學分)、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計14學分(高於課程基準規定，期以增進小教師資生包班專業知能)，課程規劃內涵詳述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共三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4學分）	教育概論	2	4科至少選2科，計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史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認知心理學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美育原理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最低8學分）	教學原理（*小教專班授課）	2	8科至少選4科，計8學分
		班級經營（*小教專班授課）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行政	2	選修
		教育統計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繪本教學	2	
	教育實踐（最低12學分）	跨領域課程設計	2	1．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４門為必修 ２．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３－４領域，至少４科８學分
			英語文教材教法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4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混齡教學)		2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十四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１.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前６領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為必選，每領域均至少選１科，計１２學分。 ２．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應至少選１科，計２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分類	課　程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民俗體育	2	學分。 3．專門課程部分總計至少共7科14學分。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兒童劇場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概論	2	
		童軍教育	2	
	生活課程	生活課程	2	
	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概論	2	
		創客探究	2	
	資訊教育議題	資訊教育	2	
		人工智慧	2	
說　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至少36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應修至少14學分。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甄選方式：(請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一、 本學程開設之班數：1 班

二、 招收學生數：45 名

依鈞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師資培育大學招收教育學程每班人數原則以 45 人為原則，爰此本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名額規劃為 45 名，並由鈞部該學年度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內移撥。另未來倘有地方政府指定本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亦將併同修習。

三、 學生甄選方式：

（一）甄選資格：

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本校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5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相當於百分制 80 分）以上者。

2.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3.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1. 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生一律須進行人格性向測驗並繳交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本甄選採口試方式甄選，併計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書面審查。
2. 辦理口試時，將邀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與甄選，以協助挑選適性之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參與之人格性向測驗結果，亦將列入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評分重要參考。

四、 修業年限、修業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至少 2 年（4 個學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暑修）。修業規定另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五、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須依本校研訂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

六、 抵免/採認重要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以鈞部核定之大學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並符合下列重要規定(後續將按符合本學程成立時之鈞部規定予以酌修)：

（一）已具他類科教師證書者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抵免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已具他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者：其學分數抵免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三）他校具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因學籍異動或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學分數抵免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四）預修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者：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各類科間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概不得抵免。

（七）採認、抵免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部分情形得計入)。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現有 11 位專任教師（2 名教授、2 名副教授、6 名助理教授及 1 名講師），其中，10 位獲國內外博士學位、1 名獲國內碩士學位並現為博士候選人。整體來說，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的學術專長涵蓋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教育社會學、教育史、教師專業發展、特殊教育、輔導與諮商、生涯與學習、評量設計、科學閱讀、物理教育、健康教育、體育教育、童軍教育、家庭教育、幼兒保育等方面，師資資源十分豐沛。

二、 待聘專任師資名單、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一）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師資：專任教師 11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1 名；具博士學位者計 10 名)，合聘教授 1 名。

（二）校內師資人力充沛，現行尚無增聘專任師資之需求，本校將盡全力協調優秀師資開課。未來倘有用人需求，將再延攬優秀師資蒞校任教。

三、 本校教師與地方政府合作密切情形：

（一） 支援中小學教學輔導:本校多位教授擔任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輔導群召集人，提供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二） 提供教育專業服務:本校積極與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合作，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包括擔任鈞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委員、教師專業成長講師、協助辦理工作坊、擔任校長、主任及教師命題及甄審委員、擔任校務評鑑委員、教案比賽評審、科展評審、培訓高中奧林匹克選手等。

四、 本校已聘師資名單：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 11 位、合聘教師 1 位，其中 4 位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備豐富的國小教學、行政與研究經歷。另本小教課程開課之英語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歷史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系、教育

與心理輔導學系等諸多教師，亦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經驗。其餘學系教師將支援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議題等)之開設。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師資培育學院與 教育學系合聘教師	劉美慧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教師素養、多元文化教育	2018	張素貞、劉美慧（ 2018 ）。以協作敘事取徑促進幼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26（ 3 ）， 35-68 。（ TSSCI 期刊）
					2018	劉美慧（2018，10 月）。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綱與教科書的多元文化議題分析。論文發表於全國教育社會學專業委員會第十五屆學術年會。南京：南京師範大學。
					2018	劉美慧（2018，10 月）。多元文化師資培育研究。論文發表於鄉村教育振興與教師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
					2017	洪麗卿、劉美慧（2017）。美國華盛頓州一所小學多元文化課程實施之個案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0（3），43-86。
					2017	張素貞、劉美慧（2017）。幼教師專業成長團體關係建立歷程之探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17（1）。
					2017	劉美慧（2017）。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的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12。
					2017	Liu, M.（2017，9 月）。The approach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Taiwan.。論文發表於 the 41st Annual 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 Conference.Japan: Hirishima.
					2016	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 2016 ）。多元文化教育（第四版）。台北：高等教育。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教授	黃嘉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社會學、西洋教育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育社會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019	Huang, J. L., Tang,Y. P., He, W. J., & Li, Q. (2019). Singapore’s school excellence model and student learning: Evidence from PISA 2012 and TALIS 2013.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SSCI)DOI 10.1080/02188791.2019.1575185
					2019	黃嘉莉（2019）。校務研究運作的組織社會學觀及其啟示。載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主編，各國大學品質保證與校務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2018	黃嘉莉（2018）。師資培育品質保證的體系建構。臺北市：高等教育。
					2018	黃嘉莉（2018，已接受）。師資養成公費制度之歷史探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TSSCI）
					2018	黃嘉莉、武佳瀅（2018）。重構教師教育課程的教育社會學知識：基於實踐與教師專業素養視角。教學研究，41（6），47-57。
					2018	黃嘉莉（2018）。TALIS 2013 韓國教師工作滿意度影響因素之階層線性模型分析。比較教育研究，85，1-40。(MOST 107-2410-003-075-MY2)
					2017	黃嘉莉、山田浩之、周正、班婷（2017）。日本教師證書更新制度之教師觀點：以日本一所大學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調查為例。比較教育研究，83，55-83。
					2017	黃嘉莉（2017）。南韓校長領導之探究：2013 年 TALIS 結果分析。教育研究月刊，284 期，103-118。
					2017	黃嘉莉、葉怡芬、許瑛韶、曾元顯（2017）。取得中學教職的關鍵因素：運用決策樹探勘師資培育歷程。教育研究科學期刊，62(2)，89-124。(TSSCI)。
					2017	黃嘉莉（2017）。杜威的經驗與思考觀運用在資深教師的思考之研究。臺灣教育哲學期刊，創刊號，1-46。NSC 103-2410-H-003-057。
					2016	黃嘉莉（2016）。中小學教師證照制度的社會學分析：社會藩籬論觀點。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6（2）。(TSSCI)
					2016	黃嘉莉（2016）。新加坡補救教學政策與實務之研究。教育研究月刊，267，71-82。Doi:10.3966/168063602016070267006.。
					2016	黃嘉莉、魏秀珍（2016）。建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之實踐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9（2），27-57。Doi 10.3966/207136492016080902002。
					2016	黃嘉莉（2016）。第一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教學準備度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2(1)，1-38。Doi: 10.3966/181665042016031201001。
					2016	趙子揚、黃嘉莉、郭蕙寧、宋耀廷（2016）。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編製及其信度與效度之分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1（2），85-117。(TSSCI)
					2016	黃嘉莉（2016）。歷史教學中多元史觀的國際經驗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262，22-36。Doi: 10.3966/168063602016020262002。
					2017	黃嘉莉（2017）。「為學生學習而教」理念之教師能力探究。發表於臺灣教育哲學會主辦，第一屆臺灣教育哲學學會年會暨公義社會中的倫理、民主與教育研討會。5 月 19-20 日，南投，暨南國際大學，埔里。
					2017	黃嘉莉（2017）。「為社會正義而教」理念之探究及其融入師資職前培育之設計。發表於臺灣教育社會學會主辦，第 23 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教育、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臺東大學，臺東。
					2016	黃嘉莉（2016）。師範公費制度之歷史探究。發表於浙江大學教育學院主辦，第 11 屆海峽兩岸教育史論壇。11 月 19-20 日，中國大陸，浙江大學，杭州。
					2016	Huang, Jia-Li (2016). Competition and competence in marketization of teacher force: r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has been accepted to the Research Committees session "Competition, Competence and Educational Reinstitutionalization in Confucian Cultural Countries" at the Third ISA Forum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of Sociology (July 10-14, 2016) to be held in Vienna, Austria.
					2017	黃嘉莉（2017）。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105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頁 255-277）。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ISBN 1563-3608。
					2017	黃嘉莉（2017）。南韓教師專業發展之探究：2013 年 TALIS 結果分析。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周愚文、黃嘉莉執行主編，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頁 31-65）。臺北市：學富。ISBN 978-986-5713-47-8。
					2017	黃嘉莉（2017）。用良師專業與熱情點亮臺灣教育。載於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共同策劃，黃昆輝、江文雄、吳明清、郭生玉、黃政傑、周愚文主編，當前臺灣重大教育問題的診斷與對策（頁 193-199）。臺北市：五南。ISBN 978-957-11-9362-5。
					2017	黃嘉莉（2017）。中小學教師核心能力國際趨勢之研究：兩層五力之建構。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楊洲松、王俊斌、黃柏叡執行主編，比較教育 200 週年紀念專書（頁 107-147）。臺北市：學富。ISBN 978-986-5713-43-0。
					2017	黃嘉莉（2017）。教育實習歷程之革新：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理念之設計。載於吳武典、左兵、王國輝（主編），台灣教育研究（頁 77-100）。北京市：清華大學出版社。ISBN 978-7-302-16537-8。
					2016	黃嘉莉（2016）。教師專業標準的發展及其運用之研究。載於吳清基、黃嘉莉（主編），教師專業標準、運用及實踐（頁 103-133）。 臺北市：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11 月出刊。
					2016	溫明麗、黃嘉莉（2016）。美國師資培育推動國際教育與海外實習之歷程與省思。載於溫明麗主編，國際教育人才培育之策略研究（頁 61-98）。新北市：國立教育研究院。11 月出刊。
					2016	黃嘉莉（2016）。臺師大與臺灣師範教育發展。載於周愚文主編，師大與臺灣教育（頁 57-104）。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2016	Huang, J.-L. (2016). The idology,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 standards. In S.-K. Yang & J.-L. Huang (Eds.),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State control vs. marketization (pp.87-106). London, UK: Routledge.
					2016	Huang, J.-L. (2016). The evalu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aiwan. In S.-K. Yang & J.-L. Huang (Eds.),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State control vs. marketization (pp. 238-259). London, UK: Routledge.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6	Huang, J.-L. (2016). State control vs. The market mechanism: Taiwan’s experience with teacher education. In S.-K. Yang & J.-L. Huang (Eds.),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State control vs. marketization (pp. 260-274). London, UK: Routledge.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授 (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處長、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	張民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班級經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018	張民杰(2018)。運用問題導向學習設計與實施素養導向教學可行性之探究。課程研究期刊，13(2)，43-58。doi: 10.3966/181653382018091302003
					2018	張民杰(2018)。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其指標及檢核重點權重體系建構之探究，教育研究月刊，293，36-52。doi: 10.3966/168063602018090293003。
					2017	張民杰、賴光真(2017)。大學班級經營課程運用桌上遊戲的設計與實施。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1(2)，95-124。DOI：10.3966/251964992017120102004
					2017	張民杰、林昱丞(2017)。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組織與運作－以研發中山樓戶外教育學習單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0-34。
					2017	張民杰(2017)。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探討。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16，1-12。
					2017	張民杰(2017)。案例法與班級經營之教師專業成長。臺北市：高等教育。
					2017	賴光真、張民杰、賴文堅、高博銓(2017)。高效能教師的七個成功訣竅。臺北市：五南。
					2017	張民杰、賴光真主編(2017)。教師協作：教學輔導案例輯。臺北市：五南。
					2017	張民杰、賴光真、濮世緯、賴文堅譯(2017)。課堂行為：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與同儕支持的實務指引(原作者：B. Rogers)。臺北市：高等教育。
					2016	張民杰(201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5 年版規準解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6)，115-118。
					2016	張民杰、林昱丞(2016)。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設計探討。中等教育，67(3)，26-42。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副教授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017	張素貞、陳惠萍主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共好向前—縣市推動教師增能運作模式案例。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ISBN：978-986-05-1651-7）
					2017	蔡寶桂、張素貞主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向卓越-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策略與展望。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978-986-05-1375-2）
					2016	高鴻怡、張素貞主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勇於挑戰--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困境與突破。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 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978-986-04-7748-1）
					2018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張素貞、何雅芬、徐秀婕、陳麗捐、陳採卿、劉淑惠（2018/1-2019/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8	張素貞、王立杰、蔡明昌、李俊湖、陳瓊娜、陳惠娟、洪瑞佑、謝寶梅、楊淙富（2018/1-2019/12）。107-108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7	張素貞、王立杰、陳瓊娜、李俊湖、洪瑞佑、陳惠娟、黃國峰、謝寶梅、楊淙富（2017/1-2017/12）。106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7	張素貞、徐明和、陳瓊娜、李永烈、蔡寶桂、何雅芬、王映之、劉淑惠（2017/1-2017/12）。106 年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及教育人員專業增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林素卿、張素貞、方金雅（2016/3-2017/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III。（教育部委辦計畫）
					2016	張素貞、沈佩蒂、林和春、唐蕙文（2016/1-2016/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及教育（學）行政領導人研習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張素貞、陳惠萍、王立杰、林和春、李俊湖、陳瓊娜、洪瑞佑（2016/1-2016/12）。105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黃郁文、張素貞（2016）。精進教學計畫十年：推動、因應與展望。教育研究集刊。第 16 期，13-34。
					2016	張素貞（2016）。縣市輔導團教師的學習領導：專業支持策略之研究。教育脈動，第 8 期，1-29。
					2018	張素貞、黃郁文、邱世平（2018）。精進教學計畫 v.s 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中央的支持與地方政府的作為。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153-161 頁）。臺北市：教育部。
					2018	劉美慧、張素貞、 劉榮嫦、陳採卿（2018）。「學習、共備、實踐」的增能模式：初任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策略與行動」。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98-108 頁）。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臺北市：教育部。
					2016	張素貞、吳怡慧、張萩亭、林其昀、邱世平(2016)。地方輔導團教師踐行學習領導專業知能探究。載於高鴻怡、張素貞主編：勇於挑戰--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困境與突破。（1-50 頁）。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8	張素貞（2018 年 3 月）。大學協作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踐之歷程分析。第十屆兩岸四地“學校改進與夥伴協作”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2016	張素貞（2016 年 6 月）。從夥伴協作探討教師教育培用合一之實踐策略。第九屆兩岸四地「學校改進與夥伴協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香港中文大學。
					2018	張素貞、黃郁文、邱世平、黃偉任、許瑜容(2018)。106 年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及教育人員專業增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8	張素貞、王立杰、李俊湖、謝寶梅、陳瓊娜、陳惠娟、洪瑞佑、楊淙富、邱世平、黃郁文、徐列賢、洪詩喬(2018)。106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7	張素貞、陳惠萍、王立杰、林和春、李俊湖、陳瓊娜、洪瑞佑、林其昀、邱世平、李奕青、黃郁文、徐列賢（2017）。105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7	張素貞、沈佩蒂、陳筱萱、林政明、范閔如、林其昀、邱世平、黃偉任（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及教育（學）行政領導人研習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2016	張素貞、李俊湖、王立杰、吳湘寧、陳佳慧、邱世平、蔡淑萍、林其昀（2016）。104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副教授	吳淑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師資培育、輔導與諮商、生涯與學習、具備國小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輔導	2018	吳淑禎（2018）。生涯韌力：大學青年的生涯逆境知覺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TSSCI)，63(3)，197-232。
					2018	吳淑禎（2018）。誰可以協助我面對生涯挑戰: 青年的生涯準備與生涯服務人員選擇。T & D 飛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博士	教師證書	原 理 與 實 務、國民小 學教學實習		訊。245，1-28。
					2017	吳淑禎(2017)。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修訂之研究。測驗學刊(TSSCI)，64(2)，155-181。
					2017	Tien, H. S., Wang, Y., & Wu, S. C. (2017). The pract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J. Y. Hyung. (Ed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of career services, credentials, and training. (chapter10, pp. 1-16). NCDA
					2017	吳毓瑩、吳淑禎主編(2017)。阿德勒愛與引導在教育的實踐：12 個幫助孩子發展歸屬、信心、貢獻的教育現場故事。遠流出版。
					2016	李咏吟、韓楷檉、吳淑禎、林進材、吳珮瑄。(2016)。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出版。
					2018	Wu, S. C. (2018, May). Vocational Imagination of Pre-service Teacher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necting Career, Family and Society (2018 APCDA conference). May15-19, Beijing, China.
					2017	吳淑禎（2017，6 月 10 日）。千禧世代年輕人的生涯問題-動機在那裡? 發表於 2017 年會員大會暨「網路世代的生涯行動：多元視野與多元對象」研討會。國立陽明大學。
					2017	Wu, S. C. (2017, May). Career Resilience : th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career Adversities and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in Taiwan. 2017 APCDA CONFERENCE. May21-25, Quezon , Philippines.
					2016	Wu, S. C., Chen, F. C. (2016, May). The Courage of Facing Workplace Bullying： Blending Industry and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to develop social Interest Prevention Program. 2016 Career Counseling Best Practic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romotion inclusiveness(APCDA). May18-22, Taipei, Taiwan.
					2016	Yang, J., Chang, Y. S. Wu, S. C. (2016). The Irreducible Child: Social Feeling, Obstacles, and the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 NASAP 2016, May12-15, Minnesota，USA.
					2017	吳淑禎、田秀蘭、邱皓政(2017)。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成果報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	吳淑禎、田秀蘭(2016)。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	吳淑禎、田秀蘭(2016)。104 學年度推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8	吳淑禎 (2018)。混沌時代的未來想像-技職教育師資的生涯素養與職涯創新培訓課程發展之研究。科技部專題計畫，編號 MOST 107 - 2511 - H - 003 - 038，計畫主持人(2018/8/1-2019/7/31)。
					2018	吳淑禎(2018)。「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站維運及行政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案，編號：107A0097，計畫主持人(2018/5/1-2018/12/31)。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 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吳淑禎、田秀蘭、邱皓政(2017)。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案，編號：106A0126，計畫主持人(2017/8/1-2018/6/30)。
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林建福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哲學博士	德育原理、教育哲學、情意教育、情緒哲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德育原理	2019	林建福 (即將刊登)。Ernest Sosa 德行可靠論(Virtue Reliabilism)與教育知識論的哲學探究。《教育研究集刊》。
					2018	林建福 (2018) 。《為博雅教育辯護》（二）通識教育能帶給大學生的究竟是什麼？ 通識在線。
					2016	林建福(2016)。談國民小學親師生參與品德(格)教育載於< 用愛啟航—品格教育、正向管教與親師合作 >
教育學系 專任副教授	湯仁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學原理、跨領域課程設計	2015	湯仁燕（2015）。全球化脈絡下的師生互動與關係再造：Paulo Freire 的解放教學觀點。**教育學誌，33**，1-31。
					2015	湯仁燕（譯）（2015）。M. Apple 著。教育危機與批判學者／行動學者的任務。載於湯仁燕、姜添輝等（譯）(P. Filene 著)，**教育危機：當代趨勢與議題**（Crisis in Education：Modern Trends and Issues）(頁 3-29)。臺北市：高等教育。
					2016	湯仁燕（2016）。開展生命的對話教學—探析《啟動孩子思考的引擎》。**教育脈動季刊，8，1-5。**
					2016	湯仁燕、宋健誌（2016）。國中生公民科學習經驗的探究與省思。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與教育：從理論到實務（pp.339-377）。臺北市：學富。
					2017	湯仁燕（譯）（2017）。Torres, C. A.著。Paulo Freir：周遊列國的實踐思想家。載於湯仁燕等（譯）（Torres, C. A.著），First Freire. Early Writings in Social Justice Education.。臺北市：學富。
					2018	黃品瑄、湯仁燕（2018）。國中公民科初任教師學科教學知識發展之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0（3），1-26。**
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甄曉蘭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的研究方法論、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發展與設計、補救教學	2019	Hwang, H. Y., & Chen, H. L. S. (2019). Constructing collective memory for (de)colonization: Taiwanese images in history textbooks, 1950-1987. Paedogogica Histori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Education. https://doi.org/10.1080/00309230.2018.1546328 (SSCI)
					2018	甄曉蘭（2018/11）：教學實踐研究的目的與方法。**通識在線**，79，14-18。
					2018	黃昀萱、甄曉蘭（2018/08）：國中歷史課綱中的歐洲意象**。教科書研究，11**(2),27-55。(TSSCI)
					2018	Tytler, Russell, Chen, Hsiao-Lan Sharon, Hackling, Mark & Ramseger, Jörg (2018). A video study of quality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ree countries. In Lihua Xu, George Aranda, Wanty Widjaja & David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Clarke (Eds.). *Video-based research in education: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pp.). Oxford, UK: Routledge.
					2018	甄曉蘭（主編）(2018)：**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理念與實務**。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Wang, Li-Tien & Moddle, Luke (2018). Examining Teach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Taiwan—From the Needs of Preparing Competent IB Teach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Pre-Conference: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Teacher Preparation and Assess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18, 2018,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CA, USA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Wang, Li-Tien & Moddle, Luke (2018). What Contributes to Quality Teaching in IB Programs? Examining t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of Inquiry-Based Pedagogical Practices. Paper presented at 2018 Teacher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nference: 11th Annual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 October 19-20, 2018, San Jose, CA, USA.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2018). *Inquiry-based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ploration of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in the Forms and Approaches Applied in a Taiwan IB Schoo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B Global Conference Singapore 2018, March 25-27, Singapore.
					2018	Wang, Li-Tien, Chen, Hsiao-Lan Sharon, Wittaker, Andrea K. & Moddle, Luke (2018). The Image of an IB Teach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B Global Conference Singapore 2018, March 25-27, Singapore.
					2018	甄曉蘭主編（2018）。**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行政人員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	甄曉蘭（2017/05）：驀然回首，盼見教育研究的社會影響，**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8(3)，111-114。
					2017	甄曉蘭、張建成（主譯）(2017)：**弗雷勒思想探源：社會正義與教育**。台北市：學富文化。
					2017	Hackling, Mark W., Ramsegar, Jörg & Chen, Hsiao-Lan Sharon (Eds.) (2017). *Quality Teaching in Primary Science Educatio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Gewerbestrasse,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Wu, Po-Ling & Chen, Hsiao-Lan Sharon (2017). *Exploring Elementary Science Teachers' Expansive Learing In Mentoring Students Becoming Science Makers*. Paper presented at WERA Focal Meeting&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HKER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November 30- December 2, 2017. Hong Kong.
					2017	Russell, Tytler, Chen, Hsiao-Lan Sharon & Freitag-Amtmann, Ines (2017). *Inquiry 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in and Across Cultures*. Paper presented at ESERA 2017 Conference (12th) in Duplin, Augest 21-25, 2017. Duplin, Ireland.
					2017	Huang, Hsuan-Yi & Chen, Hsiao-Lan (2017). *Constructing Collective Memory for (De)Colonization: Chinese and Taiwanese Images in History Textbooks in Taiwan, 1950-1987*. Paper presented at 39 ISCHE in Buenos Aires, September 18-21, 2017.Buenos Aires, Argentina.
					2017	Chen, Hsiao-Lan (2017).*Changing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history textbooks: Tracing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urriculum*. Paper presented at 39 ISCHE in Buenos Aires, September 18-21, 2017.Buenos Aires, Argentina.
					2017	甄曉蘭（2017, 10 月）。弱勢者教育研究與政策及實務的連結。邀請專題演講於「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年 10 月 13-14 日，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唐淑華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 ）心理系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情意教學、閱讀討論	發展心理學、補救教學	2018	唐淑華(2018/08/12-2018/08/13)。You Are What You Read: What Do Taiwanese High School Teachers Choose for Summer Readings?。Research Conference 2018，Sydney。
					2018	Tang.S-H. (2018). Closing the achievement gap for diverse learners: The time perspective approach.. Wie Menschen wachsen: Positive-Psychologische Entwicklung von Individuum, Organisation und Gesellschaft (pp.49-60). Lengerich, Germany: Pabst Science Publishers.
					2018	唐淑華(2018 年 12 月)。有「願」就有「力」嗎? ——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教育的密碼: 教育學核心議題 (二)(頁 61-78)。臺北：學富。
					2018	唐淑華、沈心慈、呂詩婷（2018 年 11 月）。既「深」且「廣」的學習－－論教育 4.0 時代的教材設計方向。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邁向教育 4.0: 智慧學校的想像與建構(頁 371-408)。臺北：學富。
					2017	唐淑華（2017 年 12 月）。讓證據說話，讓知識成為教育革新的力量——評 John Hattie 看得見的學習三書。教科書研究，10 (3), 187-198。（TSSCI）
					2017	唐淑華（2017 年 08 月）。培養閱讀素養，何必遠求？從設計一本「以學生為主體」的中學課本開始 。教科書研究，10 (2), 1-31。 （TSSCI）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唐淑華(2017/07)。中學閱讀活動新猷：以多文本讀寫進行大問題探索。教育研究月刊，279(279)。
					2017	唐淑華(2017/07/03-2017/07/06)。Engaging Youngsters to Search for the Answers of Big Ques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Reading and Writing。The 2017 AELE 歐洲閱讀研討會，西班牙，馬德里。
					2016	唐淑華（2016 年 12 月）。差異化教學的迷思與再探[The New Initiatives in Middle School Reading Activities: Inquiring the Big Ques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Multiple Texts to Read and Write]。**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67(4)**，1-6。
					2016	唐淑華(2016 年 09 月)。所有學生都能從經典閱讀活動受益嗎？談青少年的閱讀能力與閱讀偏好[Are Those Classic Reading Activities All Beneficial for Adolesc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ding Capabilities and Reading Preferences]。**教育研究月刊**（*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269**，15-31。
教育學系 專任副教授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及行政、經營與管理、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育行政、班級經營	2017	陳玉娟(2017)。師資培育學系網頁行銷與品牌形象對學生忠誠度影響之研究。教育學報，45(1), 181-203。(TSSCI)。
					2017	陳玉娟(2017)。美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其對臺灣高教資源分配之啟示。臺灣教育評鑑月刊，6(4)，15-18。。
					2016	陳玉娟(2016)。師資培育學系品牌形象再定位策略。臺灣教育評鑑月刊，6(2)，9-12。。
					2016	劉祥熹、陳玉娟、鄭筱慧(2016)。學校創新經營對家長選校意願影響之研究—以服務品質與學校形象為中介變項。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1(4)，27-57。(TSSCI)。
英語學系 專任副教授	曾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教學博士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師資培育、教師成長、多模教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019	Tseng, J.-J., Cheng, Y.-S., & Yeh, H.-N. (2019). How pre-service English teachers enact TPACK in the context of web-conferencing teaching: A design thinking approach, *Computers & Education, 128*,171-182.
					2018	曾俊傑(2017/08/01-2018/07/31)。探討英語教師編寫線上教材的設計方式與構想：解析圖像與文字之間的關係。科技部(原國科會)。(MOST 106-2410-H-003-059 -)。主持人。
					2018	Tseng, J.-J. (2018). Exploring TPACK-SLA interface: insights from the computer-enhanced classroom,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31(4), 390-412.
					2017	曾俊傑(2016/08/01-2017/07/31)。發展職前英語教師的科技教學學科知識：以偏鄉遠距教學為例。科技部(原國科會)。(MOST 105-2410-H-003-075 -)。主持人。
					2016	Tseng, J.-J. (2016). Developing an instrument for assessing technological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as perceived by EFL students, Computer Assisted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Language Learning, 29(2), 302-315.。
					2016	Tseng, J.-J., Lien, Y.-J, & Chen, H.-J. (2016). Using a teacher support group to develop teacher knowledge of Mandarin teaching via web conferencing technology.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9(1), 127-147.。
英語學系 專任副教授	許月貴	美國曼菲斯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國小英語教學與評量、英語師資培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兒童英語	2016	Chang, M. －H., Curran, J., Hsu, Y. －K., & Hsu, C. －C. (2016). Do Chinese students waffle in their apologies? In Y. －S. Chen, D. －H. V. Rau, & G. Rau (Eds.), Email Discourse among Chinese Using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pp. 61-90). Berlin: Springer.
歷史學系 專任副教授	陳健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中亞及北亞史,東西交通史、秦漢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016	〈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近代日常生活史書寫〉,《教育研究月刊》第 262 期(台北,2016 年),頁 85-101。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授	劉湘瑤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史哲、知識認識信念、科學課程設計、環境議題教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016	謝州恩、劉湘瑤*（2016）。建構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科學本質要項。科學教育學刊，24(4)，355-377。DOI: 10.6173/CJSE.2016.2404.02 (TSSCI)。
					2013	謝州恩、劉湘瑤（2013）。省思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綱要中的科學本質內涵。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66，53-76。。
					2013	謝憶芳、劉湘瑤*、陳冠利（2013）。環境議題教學提升國小學生科學素養之研究：以太陽能電池議題為例。環境教育研究，10(1)，35-64。。
體育學系 專任教授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運動史、休閒文化、運動圖像學、女性運動研究、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018	林玫君、胡文雄編著,《球旅書懷：臺灣師大男子排球隊征途（1946-197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年 6 月）。（ISBN:9789865624460）
					2018	林玫君,〈第一章 緒論——春雨潤澤 應運而生〉,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 年 12 月。（已接受）。
					2018	林玫君,〈第三章 國小體育課程標準的演變（57-89 年）〉,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 年 12 月。（已接受）。
					2018	林玫君,〈第十三章 總結—健身育人 久久芬芳〉,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 年 12 月。（已接受）。
					2018	Huang, C.-H., Howe, P.D. & LIN, M.-C (2018) 'Foucauldian biopower in action: The case of disability sport events in Taiwan, 1972-1992', *The*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accepted, SSCI journal, SJR:Q1)
					2018	林玫君,〈科技 X 體育的日常〉,《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 年 12 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8	林玫君,〈你一定要知道的「師大瘋籃球」APP〉,《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 年 12 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8	蔣旭政、林玫君,〈探討行動翻轉課程之學習成效：以三對三籃球競賽教學為例〉,《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 年 12 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7	林玫君,〈大家作伙來運動：日治時期臺灣先賢的身體實踐與傳播推動〉,《台灣史料研究》第 50 期，2017 年 12 月，頁 2-31。 林玫君,〈消失的運動場館—中華體育館〉,《中油月刊》28，2016 年 10 月，頁 20-21。
					2016	林玫君,〈女子教育的體育課〉,《臺灣學》第 94 期，2016 年 9 月，頁 14-15。
					2016	Chiang T.H.C., Lin Mei-Chun, Wang Wei-Ching and Chia Fan.(2016, Aug) Approaching the satisfaction of ubiquitous learning in flipping classroom for basketball sport literacy. *The 9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U-Media'2016)*(EI).
					2016	林玫君,〈誰的運動？析論日治時期臺灣的運動雜誌〉,《臺灣學研究》第 19 期，2016 年 1 月，頁 35-98。
					2016	林玫君主編,《師大與臺灣體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6 年 6 月。（ISBN：9789865624156）
體育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掌慶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籃球、直排輪;Sport Pedagogy, Basketball、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	2018	掌慶維,蔡瑀琳（2018年12月）。擴增實境於體育教學之應用。學校體育，168(6), 115-12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10月）。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論基礎。學校體育，167(5),38-48。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6月）。體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核心關鍵（上）。學校體育，165(3), 81-89。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6月）。體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核心關鍵（下）。學校體育，165(3), 92-10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5月）。TALIS 2013調查法國初中教師自我效能與做滿意度之研究。比較教育，84, 61-75。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呂學陵,掌慶維（2018年01月）。法國、丹麥、中國中學體育會考之比較。中華體育季刊，32(1), 1-9。本人為通訊作者。
					2018	Nathalie Wallian, Ching-Wei Chang, Jeremie Bride . Arts martiaux et mediation patrimoniale : approche anthropo-didactique de trois Grands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Maitres a La Reunion, a Taiwan et au Japon. *Intervention educative et mediation(s)*. Dec, 2018.
					2017	掌慶維（2017年06月）。國小體育教學模組之設計理念與實踐策略。學校體育，27(3), 46-55。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7	掌慶維(2017/08/01-2018/07/31)。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對國小學童體適能、動作發展、學習動機及身體素養認知概念之影響。科技部(原國科會)。(106-2410-H-003 -123 -)。協同/共同主持人。
					2017	陳萩慈, 掌慶維（2017年06月）。職前體育教師實施理解式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3(2), 35-64。為通訊作者。
					2014	掌慶維（2014年12月）。法國中小學體育課程綱要評析。學校體育，24(6), 6-1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4	掌慶維, Grehaigne, J. F., Wallian, N.（2014年05月）。促進球類理解之體育教材教法-遊戲中心取向。學科教學知識叢書Ⅱ-遊戲取向教學法與多元評量（ISBN：9789577529770）(3-10)。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音樂學系 專任教授	莊文達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理論作曲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與作曲、民族音樂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藝術概論	2017	莊文達(2017/9/10-12-2017/9/10-12)。台湾台语流行歌曲的发展与变迁。上海音乐学院 中国近现代音乐使学术研讨会，上海音乐学院。
					2017	莊文達(2017/05/18-2017/05/19)。《臺灣「鋼琴協奏曲」之創作思維與歌謠素材探析 －以《百家春》、《落大雨》、《犁之翼》為例》。中國音樂「學」與「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17.05.18-1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專任教授	王望舒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聲樂演唱博士	聲樂、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鍵盤樂	2018	2018/07 2011 獨唱會~Genius Child 音樂會詮釋報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專任副教授	簡郁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眼動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圖文閱讀、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育心理學	2019	**Jian, Y. C.*** (2019). Reading instructions facilitate signaling effect on science text for young readers: an eye-movement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7*, 503-522.【Impact factor: 1.086; Ranking: 162/239 = 6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8	**Jian, Y. C.*** (2018). Reading instructions influence cognitive processes of illustrated text reading not subject perception: An eye-tracking stud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in press).*【Impact factor: 2.089; Ranking: 39/135 = 29% (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SSCI)
					2018	**Jian, Y. C.*** (2018). Teaching fourth-grade students to read biological illustrations and integrate to text information: An empirical experiment.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in press).*【Impact factor: 1.568;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Ranking: 96/239 = 40%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7	**Jian, Y. C.** & Ko, H. W. (2017). Influences of text difficulty and reading ability on learning illustrated science texts for children: An eye movement study.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113*, 263-279.【Impact factor: 3.819; Ranking: 4/239 = 2%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7	**Jian, Y. C.*** (2017). Eye-movement patterns and reader characteristics of students with good and poor performance when reading scientific text with diagrams. *Reading and Writing, 30*(7),1447-1472.【Impact factor: 1.837; Ranking: 68/239 = 2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6	**Jian, Y. C.*** (2016). Fourth graders'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for reading illustrated biology texts: eye movement measurement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51(1), 93-109.【Impact factor: 2.087; Ranking: 19/231 = 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6	**Jian, Y. C.**, &Wu, C. J.(2016). The function of diagram with numbered arrows and text in helping readers construct kinematic representations: Evidenced from eye movements and reading tests.*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61*, 622－632.【Impact factor: 2.880; Ranking: 21/129 = 16%(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SSCI)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葉怡芬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	課程發展、評量設計、師資培育、科學閱讀	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	2017	黃嘉莉、葉怡芬、許瑛韶、曾元顯（2017）。取得中學教職的關鍵因素：運用決策樹探勘師資培育歷程。教育研究科學期刊（已接受）。
					2017	Yeh, Y.-F., Hsu, Y.-S., Wu, H.-K. & Chien, S.-P. (2017).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TPACK with video-embedded and discipline-focused assessments (透過影帶嵌入與學科內容強化的教師評量探詢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的架構). Computers & Education, 104, 49-64.
					2016	Jen, T.-H., Yeh, Y.-F., Hsu, Y.-S., Wu, H.-K., & Chen, K.-M. (2016). Science teachers' TPACK-Practical: Standard setting us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科學教師的實務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 透過標準化設定法). Computers & Education, 95, 45-62.
					2017	葉怡芬 (2016-2017)。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i-Teaching 與時代接軌的科學師資培育。[共同主持人]
					2017	葉怡芬 (2015-2017)。辨識科學教材中的複雜表徵與學生的表徵理解困難 (MOST 104-2511-S-003-046-MY2)。[計畫主持人]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王淑麗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2017	王淑麗、丁一顧（2017）。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成功的關鍵：信任。台灣教育評論月刊，6 (10)，14-19。
					2017	王淑麗、莊念青、丁一顧（2016）。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師領導發展歷程之研 究。教育研究與發展，12(1)，39-70。
					2017	Ting, Y., Wang, S., & Chuang, N. (2017). The Impact of Coaching-based Leadership on Principal Coaching Competence for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Education, Societyand Psychology: 2017 Seou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SICEAS), Higher Education Forum, 2017. (韓國首爾)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兼實習輔導組組長)	陳育霖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奈米光電物理、數理資優教育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018	Fu-Cheng Tsai, Cheng-Hsi Weng, Yu Lim Chen*, Wen-Pin Shih, and Pei-Zen Chang, Color rendering based on a plasmon fullerene cavity, *Optics Express* 26, 2018 [corresponding author, rank = 18.4%]
					2018	陳育霖。「科學史導向的探究教學法」，2018 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7	陳育霖。「教室內探究與實作教學的理性與感性」，2017 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演示與教學工作坊。
					2017	陳育霖。「為什麼要上普通物理實驗?」，2017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陳致維、陳育霖*。「微波穿隧效應實驗方法討論」，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6	蘇浩瑋、賈至達、傅祖怡、吳瑞卿，陳育霖。「三所公私立大學大一新生之入學方式與物理迷思概念關聯性研究：以浮力概念為例」，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6	陳育霖。「2016 普通物理實驗創意設計競賽」，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6	陳育霖。「國中資優學生參與物理奧林匹亞」，2016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蘇浩瑋，賈至達，傅祖怡，吳瑞卿，陳育霖。「對不同學業成就的大一新生做浮力的迷思概念類型與探討研究—以一題常見的浮力題目為例」，2016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陳育霖。教學成果分享－2016 普通物理實驗創意設計競賽，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電子報第 28 期 CoS Newsletter No.28 。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家庭教育、家政教育、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	2017	Huang Xie, Yi-E, *Yip, Ming Fun, Wu, Sean & Huang, Kuang-Nan (2017). A Study on the Visual Images of Lotus Ink-painting.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10) :6597－6603. (*通訊作者)【SSCI】
					2017	葉明芬、周麗端（2017 年 5 月）。經濟弱勢國中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法		生心理福祉如何過渡至高中：家庭因素及教師因素之聯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辦「2017 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台北市：台師大。
					2018	Yip, Ming Fun （2018, Jan.）. The Effects of family resource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and Class Interaction on Achievement: An empirical test by analysis of structural equation. Oral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8 Eur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ECEI 2018）, Macau,P.R. China.（2018.01.26~29）【SSCI 期刊年會】（已接受）
					2017	Yip, Ming Fun, Chou, Li-Tuan, Huang, Shu-Man and Chang, Kuei-Chiu （ 2017, Aug. ） . Economic Disadvantage, Family Interaction & Family Coherence Effect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Youth in Taiwan. Oral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oshi Center, Tokyo,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Japan.（2017.08.16~18）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健康教育教材教法、健康教育課程設計、家庭生活與性教育、性教育、性教育專題研究、教育議題專題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教育	2016	高松景（2016.5.21）。全人性教育的挑戰與展望—統整教改新興議題的全人性教育，臺灣性教育學會「臺灣教育改革失落的一角～全人性教育」學術研討會，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陳信亨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具國小師培經驗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	2016	黃逸彣、陳信亨（2016）。輕艇運動教練領導信念之困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11，83-102。（ISSN 2415-5918）
					2016	陳信亨編譯 （2016）。運動教育學:理論與實務。臺北：楓禾。
					2016	Hsin-heng Chen & Jhin-long Lin (2016，June)。*No one wants me on their team: The experiences of two marginalized stu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lessons*。2016 AIESE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Wyoming, USA。
					2016	范真領、陳信亨、黃逸彣（2016，5 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以臺中市高中職體育教師為例。2016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臺中市。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講師	徐秀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	童軍教育、戶外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018	蔡居澤、徐秀婕（2018）。童軍教育教材教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新北市教育，26 期：15-20。
					2017	徐秀婕（2017）。童軍教育教材教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發表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三年論文著作目錄
		領導學系碩士,現為該系博士候選人。		綜合活動概論、童軍教育		輯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臺北市：臺灣大學。
					2017	徐秀婕、陳馨怡（2017）。Fun 眼世界趣。發表於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7	徐秀婕（2017）。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發表於「105 學年度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年度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	徐秀婕(2017)。素養導向的童軍教育教學。發表於 106 年度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年度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	徐秀婕（2017）。童軍訓練進程之認知歷程向度分析。發表於「2017 年童軍學術論壇」。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2016	徐秀婕、陳馨怡（2016）。Fun 眼世界趣。發表於「2016 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7	徐秀婕（2017）。今天誰上課？～初任校長的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行旅。載於**臺北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秘笈（14）**。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7	徐秀婕（2017）。今天誰上課？～初任校長的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行旅。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十八屆教育行動研究比賽教育經驗分享佳作。

五、本校支援教師(列舉)

本校對於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開設,以兼具該課程學術背景、具備國小教師證及小學授課經驗者優先邀請授課,倘無國小相關經驗之教師,將另行結合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國小教師或其他具備小教師資培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利課程與實務相互結合,有關本校預定授課教師名單詳如下表：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共三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4學分）**	教育概論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4科至少選2科，計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史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鍾志從/副教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吳志文/助理教授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王馨敏/副教授	
		認知心理學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多元文化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美育原理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最低8學分)	教學原理（*小教專班授課）		2	教育學系/湯仁燕/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8科至少選4科，計8學分
		班級經營（*小教專班授課）		2	師培學院/張民杰/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教育學系/陳玉娟/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學習評量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行政		2		選修
		教育統計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繪本教學		2	設計學系/伊彬/教授	
	教育實踐 (最低12學分)	跨領域課程設計		2	教育學系/湯仁燕/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何雅芬/兼任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1.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數學系/左台益/教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昭容/教授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國文學系/王錦慧/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邀請中)	
			英語文教材教法	2	英語學系/曾俊傑/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英語學系/許月貴/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副教授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本校將另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科學教育研究所/劉湘瑤/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物理學系/陸健榮/教授 物理學系/傅祖怡/教授 物理學系/賈至達/教授 物理學系/駱芳鈺/副教授 師培學院/陳育霖/助理教授	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４門為必修 ２．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３－４領域，至少４科８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歷史學系/陳健文/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歷史學系/陳惠芬/教授 歷史學系/吳翎君/教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體育學系/林玫君/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體育學系/掌慶維/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晏蓉/副教授 師培學院/陳信亨/助理教授/具小教師培經驗 師培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潘宇文/副教授 音樂學系/莊惠君/副教授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師培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4	師培學院/張民杰/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黃嘉莉/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張素貞/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吳淑禎/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英語學系/曾俊傑/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歷史學系/陳健文/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與中等教程合開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混齡教學)	2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十四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國文學系/郭維茹/教授	1．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前6領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為必選，每領域均至少選1科，計12學分。 2．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應至少選1科，計2學分。 3．專門課程部分總計至少共7科14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國文學系/羅凡聶/副教授	
		寫作	2	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	
		兒童文學	2	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 國文學系/陳室如/副教授	
		兒童英語	2	英語學系/許月貴/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本土語言	2	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副教授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昭容/教授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師培學院/陳育霖/助理教授	
	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概論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冠球/副教授 歷史學系/石蘭梅/副教授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湯添進/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體育學系/掌慶維/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陳信亨/助理教授/具小教師培經驗 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 體育學系/施登堯/副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廖邕/副教授	
		健康教育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晏蓉/副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郭鐘隆/教授 師培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民俗體育	2	體育學系/王宏豪/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麥秀英/兼任副教授(本校教師退休)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音樂學系/莊文達/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美術學系/蔡芷芬/教授	
		表演藝術	2	表演藝術研究所/范聖韜/副教授	
		兒童劇場	2	表演藝術研究所/范聖韜/副教授	
		音樂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陳允宜/教授 音樂學系/潘宇文/副教授 音樂學系/許瀞心/副教授 音樂學系/林孟君/講師 音樂學系/廖皎含/講師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鍵盤樂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嚴俊傑/副教授 音樂學系/廖皎含/講師	
		美勞	2	美術學系/莊連東/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邀請中)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概論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童軍教育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生活課程	生活課程	2	師培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	
	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概論	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特聘教授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丁玉良/教授	
		創客探究	2	物理學系/賈至達/教授 物理學系/駱芳鈺/副教授	
	資訊教育議題	資訊教育	2	資訊工程學系/侯文娟/助理教授	
		人工智慧	2	資訊工程學系/林順喜/教授(邀請中)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一、本校圖書館館藏中文紙本圖書共有 1,038,630 冊、西文書 516,072 冊、中文電子書 892,814 冊、西文電子書 712,171 冊、中文期刊 3356 種、西文期刊 5039 種，每年新購館藏數量約 14,000 冊、訂購期刊 369 種。館藏資源豐碩，挹注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發展資源。其中師培相關圖書數量統計如下：

類別	種類	冊數
中文書	33,141	80,309
西文書	37,200	56,939
中文期刊	510	10,731
西文期刊	315	7,814
非書資料	4174	8175
電子期刊	5,372	N/A

專屬小學教育圖書，僅有部分類型館藏可做細項分類，中文有 6,184 冊、西文 8,783 冊，中文期刊 13 種、西文期刊 1 種。

二、所需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購置經費
VR 頭戴式立體鏡及開發套件	107	150,376
數位攝影機	107	174,375
眼動資訊及實驗設計建立模組軟體	107	315,000
64 導小型電極帽	107	190,000
腦波記錄用電極帽組	107	95,000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107	27,800
腦波儀	107	62,000
快速動畫臉部表情捕捉系統	107	99,000
ATLAS.ti 8 質性分析軟體	107	51,072
E-Prime 3.0 心理學實驗軟體	106	228,000
生理迴饋設備系統及 APP 開發套件組	106	387,940
高速球型攝影機	106	34,650
64 導中型電極帽	105	95,000
E-Prime 2 Professional Edition 軟體	105	60,797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105	69,713
頭戴式顯示器	105	31,000
斯肯納箱	104	279,000
iWonder 教學互動回饋系統	104	98,000
SR EyeLink 2000 眼動儀	102	1430,413
腦神經科學用心理反應擷取設備	102	106,000
眼球攝影追蹤器	100	1,315,000
鳳眼紐孔機	80	198,750
電子記憶式白板	98	60,000
質化通分析軟體	102	55,500
腦波感應偵測器	107	55,000
SPSS Statistics Base 22 統計分析軟體	105	55,000
SPSS Statistics Base 25 統計分析軟體	107	51,555
布邊機	87	48,600
高速方筒型繃縫機	98	48,500
影音圖文錄播系統	101	272,283
互動式電子白板	100	60,323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購置經費
高精準自動追蹤攝影機	108(擬購置)	150,000
數位多功能講桌	100	86,028
數位攝影機(錄播系統用)	106	68,000
短焦液晶投影機	100.	60,000
短焦投影機	108 (擬購置)	39,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升級更新授權	108 (擬購置)	408,000
無線投影伺服器	107	12,600
肩掛式無線喊話器	107	15,500
航空攝影測量用無人飛行載具套裝組	107	41,000
空拍機	107	68,000
3D 列印機	107	14,580
電導度計	107	25,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7	408,000
VR 虛擬實境體驗組	107	66,000
酵素活性測定儀	107	50,000
評分與作答分析系統-閱卷王軟體	107	40,000
溫度濕度氣壓計	107	8,500
空氣品質偵測器	107	5,180
Adobe Acrobat Pro 2017 軟體	107	4,792
VR 互動式頭盔	107	4,990
碁優多媒體網路教室軟體	107	34,104
Acrobat Professional 軟體	106	5,541
線鋸機	106	3,490
電動鉋刀機	106	3,655
充電磨切機組	106	22,299
水位尺	106	17,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6	408,000
Flip PDF Professional 多媒體電子書製作軟體	106	12,787
彫刻工具組	106	6,645
充電電池(空拍機)	106	18,000
CorelDRAW 2017 影像處理軟體	106	6,890
智慧型空拍機	106	73,90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購置經費
羅盤傾斜儀	106	25,000
Pix4Dmapper Pro 專業影像圖資處理軟體	106	97,000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105	470,000
手持式酸鹼度計	105	12,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5	408,000
空拍機	105	30,500
手持雷射測距儀	105	14,500
空氣品質監測計	105	12,000
ERDAS IMAGINE 數值航測軟體	105	400,000
SPSS 24 統計分析軟體	105	48,310
GPS 智慧運動錶	105	8,990
掌上式衛星定位儀	105	40,683
iWitnessPRO 數字圖像 3D 測量軟體	104	79,769
掌上型衛星定位儀	104	327,567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4	408,000
PH 電導度計	104	36,000
空拍機	104	41,300
保麗龍切割機	104	5,500
GPS 智慧手錶	103	8,990
GPS 運動腕錶	103	17,94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3	408,000
羅盤傾斜儀	103	42,000
色立體模型	103	23,000
SuperSurv 行動 GIS 軟體	103	26,600
手持式水準儀	103	49,000
數位顯微鏡	103	8,700
Windows Server R2 軟體	102	8,1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2	418,000
整合式衛星定位接收儀	102	529,000
光波測距全測站經緯儀	102	1,960,000
電子自動讀數水準儀	102	60,000
掌上型衛星定位儀	102	85,00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購置經費
整合式衛星定位接收儀	102	313,000
羅盤傾斜儀	102	48,000
數位錄音筆	106	11,970
電子白板兩台	99	109,214
投影機兩台	106	54,040
會聲會影 X8 影音編輯軟體	104	3,389
威力導演 14 影音剪輯軟體	105	2,980
Acrobat Pro DC 2015 軟體	104	28,980
雷射切割機(1 台)	106	92,275
攝影機(3 台)	105	47,649
氣柱共鳴組件	105	19,200
3D 印表機(4 台)	105	50,000
數位多功能講桌(1 台)	95	92,294
NI 數位數據擷取卡(MyDAQ) (18 張)	104	225,000
PP 製抽風式藥品櫃(1 台)	94	97,850
3D 印表機(2 台)	109	59,800
離心機	99	20,000
石蠟切片機	89	60,000
複式顯微鏡	99	700,000
解剖顯微鏡	99	240,000
雷射剝蝕系統	108	6,800,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108	9,880,000
海洋模式計算分析加速系統	103	2,698,000
海洋模式計算分析加速系統	101	2,800,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	99	2,488,000
高速叢集運算系統	99	1,978,400
區域海洋大氣耦合模擬與預報系統	98	1,580,000
VR 虛擬實境系統	107	376,000
手提磨切機	103	12,600
立軸鉋花機	103	45,150
金屬切斷機	103	15,435
教學機械手	103	22,000
手提點焊機	102	39,900
圓鋸機	102	12,800
噴砂機	101	34,000
真空鑄造機	99	370,00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購置經費
雷射切割機	98	494,000
黑金鋼 3 台	101	93,000
E-Prime 3.0 心理學實驗軟體	105	40,000
睡眠活動量記錄器分析軟體	105	50,000
握力壓力分佈測量系統	104	619,730
運動心率錶 10 支	106	110,000
手持光照度分析儀	105	215,000
70 導高階運動神經影像電位記錄與分析系統	104	2,878,000
兒童動作評估測驗	103	58,000
布魯茵克斯-歐西瑞斯基動作能力測驗	103	57,500
數位平板電腦	106	21,270
行為觀察攝影組	105	40,856
無線喊話器	104	10,000
VR 頭戴式立體鏡	106	20,000
半身式甦醒訓練模型	107	30,000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107	25,000
SPSS Amos 23.0 軟體	104	32,000
應用軟體系統(NVIVO11)質性分析軟體	105	22,700
BILOG-MG 3 項目反應測試軟體	105	11,000
鋼琴	80	1,429,871
鋼琴	79	179,864
鋼琴	82	1,800,000
鋼琴	89	400,000
可程式控制器　燈光電腦控制器	99	520,151
可程式控制器　48 迴路數位調光機	99	693,535
可程式控制器　DMX 訊號混頻器	99	32,365
可程式控制器　DMX 訊號分配器	99	16,414

本學程如獲得成立，將自籌備期 109 學年度起為期 4 年，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做為添購國小教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使用，不足將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再行提撥使用。

捌、本學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794.13平方公尺,包含可支援之空間則為152,236.51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854.76 平方公尺(以 4 年約招收 180 名國小教程生估算)

單位教師面積 2174.8 平方公尺（以 11 名專任教師及約 59 位支援教師估算)。

（三）座落於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等處，詳如下表。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師培處 及師培學院之專屬空間	行政辦公室	師培處	252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教師研究室	師培處	77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處研討室	師培處	35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學院	430.13	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近校本部)
可支援之全校性空間	誠正大樓	臺師大	19,416.33	校本部校區
	勤樸大樓	臺師大	20,067.32	校本部校區
	體育館大樓	臺師大	12,639.07	校本部校區
	教育學院大樓	臺師大	16,847.36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臺師大	14,684.45	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	臺師大	12,238.39	圖書館校區
	國際會議中心	臺師大	1,796.74	圖書館校區
	校本部圖書館	臺師大	11,805.61	圖書館校區
	理學院圖書館	臺師大	8,542.98	公館校區
	理學院科教大樓及綜合館	臺師大	8,288.67	公館校區
	理學院研究大樓	臺師大	7,768.86	公館校區
	體育運動大樓	臺師大	6,284.38	公館校區
可支援之學系(所)空間	一般教室	心輔系	306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實驗室	心輔系	282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6F
	個別諮商室	心輔系	54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6F
	團體輔導室	心輔系	108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自習室	心輔系	153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會議室	心輔系	86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F
	書法教室	國文學系	60	校本部樸大樓 3 樓
	微型教室	國文學系	4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會議室	國文學系	5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語文視聽室	國文學系	6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勤 301	英語學系	77.74	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勤 302	英語學系	77.58	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誠 701B	英語學系	106.15	校本部誠大樓 7 樓
	誠 701A	英語學系	110.81	校本部誠大樓 7 樓
	301 閱聽室	臺灣語文學系	26.44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303 教室	臺灣語文學系	26.44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306 會議室兼教室	臺灣語文學系	42.97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403 讀書室	臺灣語文學系	23.14	雲和街教學大樓 4 樓
	M211	數學系	62	公館校區數學館 2 樓
	M417	數學系	75	公館校區數學館 4 樓
	D101 物理實驗室（一）	物理學系	119.57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18 電子學實驗室	物理學系	92.8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19 普通物理實驗室(二)	物理學系	238.0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21 普通物理實驗室(一)	物理學系	189.1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19 物理實驗室（二）	物理學系	209.1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001 金工廠	物理學系	150.86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F105 教材教法實驗室	物理學系	174.2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有機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9 室
	分析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儀器分析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04.4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1 室
	物理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普通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7 室
	化學教材教法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生物教育工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C302
	普通生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9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5
	動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3
	植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1
	生理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315
	生物化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9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313
	普通地質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光礦古生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地球物理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30.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氣象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海洋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43.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天文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43.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SE101 教學實驗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72.48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1 樓
	SE102 教學實驗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58.46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1 樓
	101、104、105、108、 102、103、106 及 107 專業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	230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1 樓
	201、204、208、211、202、203、209、210、205、207、212、214、206、213 專業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	402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2 樓
	501、504、508、511、502、503、509、510、505、507、506、512、514、513 專業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	439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5 樓
	C203、C208、C209	資訊工程學系	222.15	公館校區理學院 C 棟教室
	電子實驗室(科 31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68.98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3 樓
	Maker 自造大師教室 (科 31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97.88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3 樓
	數位影音錄製實驗室 (科 50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1.62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5 樓
	電腦實驗室(科 51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8.96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5 樓
	電工實驗室(科 31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48.7	圖書館校區電工大樓 3 樓
	綜合實驗室(科 50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320.7	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 5 樓
	創意實作實驗室(科 50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54.67	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 5 樓
	視聽教室	歷史學系	80.71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研究生教室(一)	歷史學系	53.27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影像編輯室	地理學系	6.06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區域教室	地理學系	74.35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地理資料中心	地理學系	108.42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研討室(五)	地理學系	34.86	校本部勤大樓 9 樓
	研討室(六)	地理學系	17.77	校本部勤大樓 9 樓
	地形實驗室	地理學系	52.5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水文實驗室	地理學系	70.4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氣候實驗室	地理學系	70.4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人文與區域地理實驗室	地理學系	70.27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空間資訊實驗室	地理學系	26.65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會議室	地理學系	70.42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地理教育研討室	地理學系	34.72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電腦教室	地理學系	104.87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討論室(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5.56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討論室(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8.22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教材教具室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87.1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童軍團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4.86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藝能教室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83.3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體 001 教室	體育學系	94.53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2 教室	體育學系	76.69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3 教室	體育學系	76.07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衛教系會議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8.03	校本部誠大樓 6 樓
	602 教室專業教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3.93	校本部誠大樓 6 樓
	504 教室專業教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7.62	校本部誠大樓 5 樓
	知音劇場	表演藝術研究所	282.85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10 樓
	911 表藝所特別教室	表演藝術研究所	103.88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9 樓
	101 演講廳	美術學系	69.33	校本部美術系館 1 樓
	201 版畫教室	美術學系	86.86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美術系圖書館	美術學系	220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301 理論教室	美術學系	48.63	校本部美術系館 3 樓
	101 演講廳	美術學系	69.33	校本部美術系館 1 樓
	201 版畫教室	美術學系	86.86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音 210	音樂學系	64.34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209	音樂學系	64.63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410	音樂學系	64.63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409	音樂學系	64.34	校本部音樂系館
	食物製備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34.67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化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83.37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多功能實習餐廳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40.89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理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8.11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細胞生物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9.31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物科技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8.60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服裝製作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5.89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幼兒保育專用教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5.26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會議室 A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1.71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會議室 B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1.44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視聽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9.93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小會議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3.49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多功能活動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4.19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幼兒發展研究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9.67	校本部樸大樓 4 樓
		加總	**152,236.51**	

二、本學程之未來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師資生係自現有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員額調移，爰校內師資生人數並未增加，所有學程使用空間將自現有空間調配之，爰擬暫不新建本校校舍建築，惟未來倘有需要，將再行評估，以符實際所需。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無。

玖、本學程辦理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情形、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如已洽定請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及與實習學校（機構）之合作計畫，無者免填）

一、本學程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相關學系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如已具備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免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二、本校已與全國 39 所國民小學簽訂實習合約（如**附件 4**，大台北地區達 19 所），另外，亦與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臺北市新民國小長期教學實習合作。未來將持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在鈞部所屬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選擇合作之實習學校。

拾、本學程辦理之專責單位及教職員人力：（含其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及在學校組織內之層級）

（一）組織概況與人力：

本學程專責單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各組別/中心(為二級單位)投入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運作，另本校設有師資培育學院，置專任教師共 11 名，負責課程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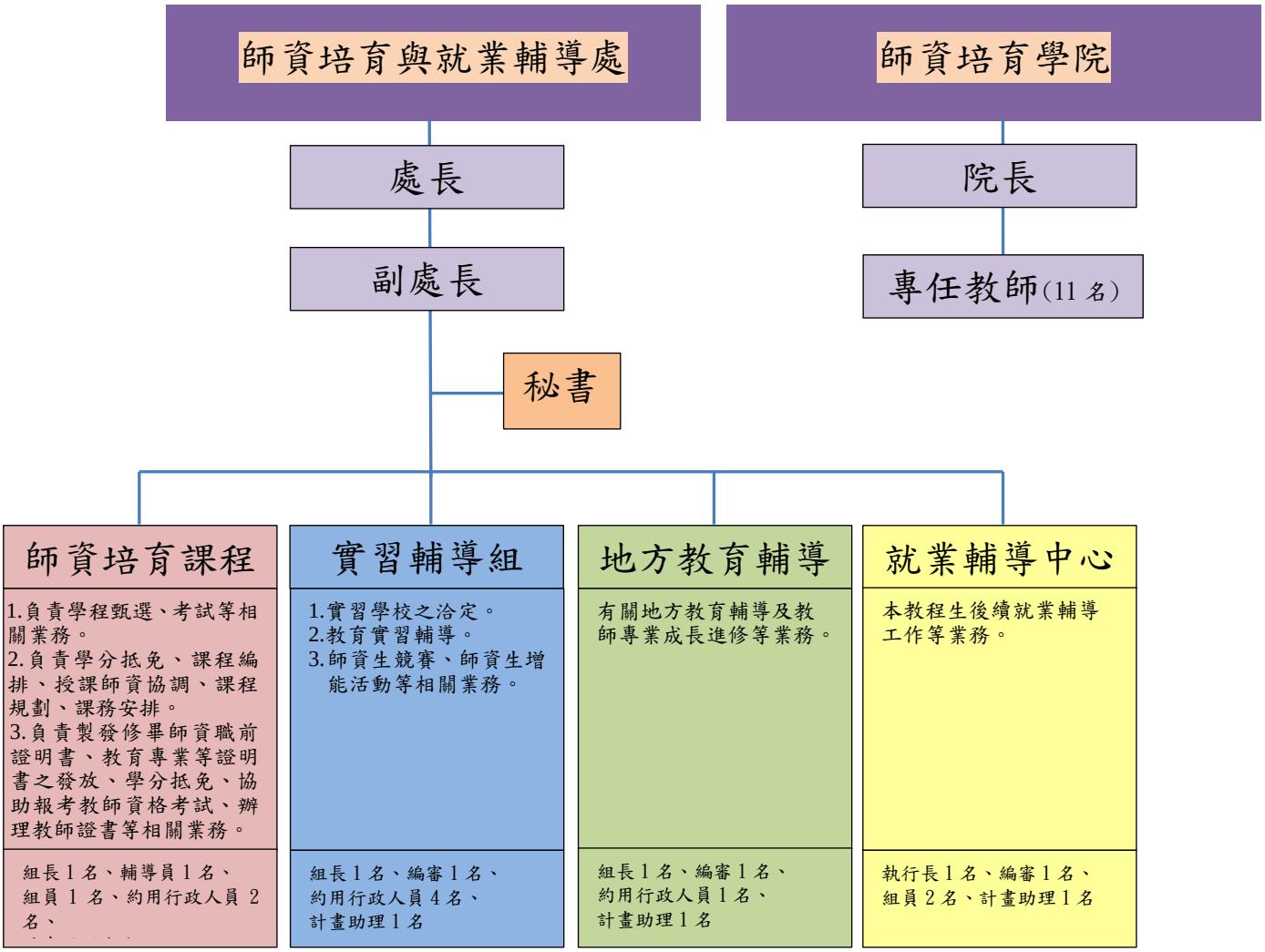

（二）校內各項相關委員會/工作會議：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師培業務推展順利，特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對重要議案及法規進行充分討論後執行。另設有「師資生甄選員會」、「課程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員會」等，把關師資培育業務執行之品質並力促培育內涵精緻化。除此之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定期/不定期與學系所助教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學分審查、發證、報考資格等相關細節確認與審議，並進行業務法令宣導與交流，有助學系所助教有效掌握各種師資培育規定，充分維護系所內學生修習權益。

拾壹、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無者免填）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體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等，負責提供課程師資、場地、及必要之行政與教學資源協助等。

拾貳、學校接受本部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結果改進情形（無者免填）

本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接受「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甫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評鑑結果在案。本校在受評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個類科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6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整體評鑑結果亦為「通過」**。鑒於本校評鑑前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均通過，依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內涵，本校於新一週期將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以下為本校接受「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列表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訪評結果待改進事項	待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一、受訪評項目及結果評列等級：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通過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通過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通過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通過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通過 **二、優點或特色：**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 1. 針對校務發展計畫中所列與師資培育	

有關之要項，明確提出具體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 2. 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與學分班,有具體績效。此外，透過辦理研習、工作坊與研討會，以及定期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與中等教育季刊等多元方式，進行地方教育輔導。 3. 落實自我評鑑辦法，積極進行自我檢視，且針對師資培育現況進行SWOT分析，並針對劣勢（weakness）部分提出強化措施。 4. 該校具有優良之師資培育傳統，近年來更透過各項經費之挹注，發展創新性作為,例如:數位平臺建置(如change e-paper 電子報及實習輔導紀錄數位）、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編製及優質實習輔導機構認證等。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 1. 重視師資培育工作，設置一級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統整全校師資培育工作,並能與校內相關單位緊密互動及行政協調。 2. 師資培育相關之行政空間與設備充足，能提供師生適切之服務資源。 3. 投入充足經費培育師資,並爭取多元外部經費以挹注資源。 4. 各項師資培育之相關法規完備且能分類建檔,並公布於網站。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 1. 師資生遴選機制規劃完整,甄選流程透明公開，採用多元標準與工具，並研發「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作為評估與檢測教師適性之工具。 2. 師資培育相關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充足，相關之圖書藏量相當豐富，且建置中等學校教科書資源專區,能提供師資	

生良好之學習資源。 3. 提供該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助理名額，使師資生有協助教學之增能機會。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 1. 每學年度平均計有100多位專兼任教師，其中具博士學歷及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者均超過90%，專兼任教師比例約為7：3，素質佳。 2. 專任教師每年獲教育部及國科會獎補助案數量可觀，值得肯定。 3. 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對國內教育政策與實務具有影響力。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 1. 該校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學系(共計26個師資培育學系)擁有眾多師資培育教師，不僅充分開設國中與高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且開設超過40餘科選修科目，能因應不同師資生需求。 2. 該校要求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4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實施，有助於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培養。 3. 根據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專兼任教師教學普遍優良，師生互動亦佳。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 1. 協助實習生準備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劃與實施相當完備，且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比例超過8成，表現優異。 2. 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 建立優質輔導教師團隊，並且實施教育實習表現本位評量，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有助於實習合作關係之永續經營。 3. 建立「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統整指導教師與師資生實習輔導紀錄,增進實習歷程評量之效益。	

三、待改進事項：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無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無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無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無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 【缺點】部分該類科師資生有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原理」之情形，顯見在選課輔導與擋修機制上仍有不足之處。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宜向師資生宣導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邏輯與先後順序，並具體落實擋修機制。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無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8 條規定開設教育方法學有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課程設計 (6 科至少修習 3 科)。教學原理屬教育方法學 6 選 3 課程之一。另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修習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2 學分，已有檔修規定。另本校制定有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提供師資生修課之參考。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制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開設。教學原理屬教育方法學 6 選 3 課程之一，因本校各課程開設多元豐富，並無將教學原理作為檔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教／分領域教學實習之規定，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報部之上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亦認為無此必要。然師資生於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時，考量與主修學系課程衝堂等情形，而有稍許調整，或極少數師資生於修畢教材教法後，為求教學方法和策略精進，再修習教學原理，事屬學生選課權益應予尊重，此舉無礙於本校整體課程之修課邏輯。 評鑑委員之建議改善意見，本校向來均有向師資生進行宣導，未來仍將加強宣導，以利學生修課參考。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訪評結果待改進事項	待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一、受訪評項目及結果評列等級：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通過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通過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通過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通過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通過 **二、優點或特色：**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 1. 該類科之教育目標明確，且能與該校教育目標配合。 2. 充分利用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相關資源協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3. 針對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全體師生進行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認同問卷調查，認同度高。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 1. 該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組織架構明確且分工清楚，協調機制運作良好。 2. 師資培育之經費預算充裕，獲得公部門之經費補助金額亦相當可觀。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 1. 各類專業輔具室設備齊備，有助師資生專業成長。 2. 設有獨立之圖書室，提供師資生專業圖儀、期刊與電子資訊，且有專人負責管理及借用登記。 3. 導師輔導機制完備，輔導內容多元。 4. 辦理品德教育工作坊，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5. 設置各類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師資生修讀該類科教育學程。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 1. 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質量充足，專長多元，且授課科目與學術研究領域相符。 2. 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研究專案數量眾多，且有多位教師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 3. 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4. 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多在合理範圍，對三年內新進教師亦有減授鐘點之措施，此舉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 1. 選修課程含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開課種類眾多，讓師資生能適性修習。 2. 開設與職場相關之學分學程及增能課程並鼓勵師資生修習，提升就業競爭力。 3. 重視實務課程，除教學實習及各特殊教育類別實務課程外，亦安排駐校集中實習及社會服務，增加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4. 課程採螺旋式設計，建立課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兼具理論與實務，課程架構適當。 5. 對教師教學實施教學評鑑，並對教學表現不佳教師進行適當輔導，積極回饋及改善教學情形。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 1. 98至100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	

定通過率分別為的100%、100%及97%，表現良好。 2. 96至99年度師資生畢業一年後擔任教職比例高達7成3。 3. 為鼓勵實習生寫作實習心得及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品質，該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金師獎實施計畫」，且能據以落實。 **三、待改進事項：**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無 （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無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項目：無 （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無 （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無 （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項目：無	無。

秘書室

三本

本件由秘書室拆封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7 樓
聯 絡 人：許品鵑
聯絡電話：(02)33431203
電子郵件：pin@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評(100)字第 100000276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至 100 年度上半年認可結果公布後解密）
附件：1.認可結果一覽表
2.認可結果報告書共 1 件
3.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4.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訪視報告共 1 件

主旨：檢送　貴校「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內含認可結果暨實地訪評報告書，請 查照。

說明：

一、貴校之認可結果係由評鑑委員提出建議後，經學校意見申復與評鑑委員回應、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及本會董事會核備等程序完成。

二、「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乃係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提供予 貴校參酌。認可結果一覽表（含「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如附件一。

三、貴校「認可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其中「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須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四、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書」、「學校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

五、貴校得於收到「認可結果報告書」後，於 101 年 2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 貴校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如附件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之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12.26 收文
100000276700

六、依據100年3月16日召開之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本會一併函送「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訪視報告予 貴校參酌，如附件四。

正本：大同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仁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執行長 江彰吉 敬陳

副校長

副校長

擬：

一、本校100年校務評鑑五項目全數通過。

二、影印予各項目召集人參酌有關待改進及建議事項。

三、影印性平訪視報告致本校性平委員會(如說明)

四、擬陳閱後併案歸檔存查。

五、擬請同意公布於本校評鑑專區。

校長

如擬，對於改善事項，請列入管考以確實落實改善

承辦人 黃紫雲 1226/1600

主任秘書 林安邦 1226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對未來校務（含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	通過	1. 該校訂定 99 至 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有助於願景之實現，然在計畫執行過程，宜循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以利計畫之落實，並發揮其效益。
二	通過	1. 該校正處轉型階段，宜持續加強溝通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三	通過	（無）
四	通過	（無）
五	通過	1. 宜將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之精神，落實到「校務行政管考資訊系統」與實際校務治理與經營作為，以確保各項校務工作目標之達成，並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地訪評時間：100/4/13-100/4/14

項目一認可結果：通過

項目二認可結果：通過

項目三認可結果：通過

項目四認可結果：通過

項目五認可結果：通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訪評小組成員：

召 集 人：吳清山

訪評委員：丁志權、方榮爵、王文秀、
李新鄉、林奇賢、邱金松、
孫光天、翁志成、莊妙芬、
許國宏、連啟瑞、郭重吉、
陳光憲、黃瓊慧、楊慶成、
趙榮瑞、劉信雄、謝建全、
鍾瑞國、簡成熙、蘇錦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報告書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學校自我定位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 SWOT 分析及校務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能透過不同面向和不同層級人員的參與，思考標竿學習對象，本身之優劣勢和社會變遷中帶來可能之機會，進而找出學校之定位，並訂定系所、中心等單位人員、機構和財務之一系列變革計畫。自 99 年 4 月至 100 年 1 月，每月均召開各種場次的校務評鑑規劃或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可看出學校經營者和全體人員的用心與投入，頗值得肯定。

該校根據校訓「誠正勤樸」之理念，建構學生四大基本素養（語文、藝術、科技、人文）與六大核心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批判思考與人文涵養、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科學思辯與資訊素養、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並規劃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此外，各學院亦訂定院級核心能力具合理。

該校 9[illegible]務發展計畫自 97 年 11 月起歷時至 99 年 6 月審議通過，有關學校自我定位經過行政溝通、[illegible]等過程，能廣納各方意見，並[illegible]行動方案及管考機制，並加以落實。

該校在教育體系，[illegible]是中等教育領[illegible]培植之教育人才無數，又以成功發展成世界[illegible]綜合大學之[illegible]大學為標竿學習對象，若該校能在長期師[illegible]有累積之優良基礎上，轉化開展為綜合大學，應有足夠動能達成[illegible]並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一流大學的經營特色。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以分別敘述之方式呈現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各學院撰寫之體例歧異頗大。
2. 該校計畫於 10 年內要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並駕齊驅，甚至超

越之，此雖展現強烈企圖心，但尚未於中長程計畫中列出具體作為。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各院系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上，宜呼應校級之架構，各學院間之體例宜力[illegible]整合，以期學校之願景和目標能全面落實。 学院(共校风而呼之名)
2. 標竿學校之選擇，宜[illegible]程分列追求標的，並具體規劃執行策略與行動[illegible]展現企圖心，一方面可逐步達成。 校務計畫(校務心加言)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illegible]色

該校歷史[illegible]年來[illegible]在各[illegible]出表現者。然而在師資[illegible]的環境[illegible]等級名[illegible]校務發展有其[illegible]該校100年度獲得教育部「[illegible]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illegible]在校務經營與管理方面的表現，有其特色。[illegible]重點、五大執行方案，已勾勒出學校發展藍圖[illegible]管理念明確[illegible]展機制相當完備，採滾動式管理設定各期程[illegible]重點，期間重[illegible]及師生意見並引進國外標竿學習對象，校務[illegible]有其周延性[illegible]。

行政組織與法令規[illegible]運作，針對委員代表所提出問題與困難，有其體之對應策略及作為，所提供多元服務管道與溝通平臺，有利於整體校務運作。為提高行政效能，該校已建置完整之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並定期檢核運用情形。針對各校務行政系統，皆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每學期進行行政及公用電腦之非法使用軟體抽查，並於100年度獲得ISMS認證。

校務基金之組織運作與管理及各項會計、出納、採購，皆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依規定辦理。為寬籌校務發展所需財源，該校除來自政府公部門預算外，亦規劃多元拓展財源的方案及構想，積極加強募款事宜，值得肯定。

該校追求國際化之過程中，多項數據皆顯示學校不斷成長及進步。尤其是該校華語文及僑生來校就讀學生數居全國年度之冠，國際化成效良好。此外，該校努力強化[illegible]校區之軟硬體設施，並結合原本僑大先修部與合併後國際[illegible]之優勢，其中國際華語與文化系頗具特色。為增進國際交流[illegible]建置國際學生宿舍及學者宿舍；另整合系所、學院及中心[illegible]鼓勵歐美學生來臺學習中文，擴大交流；同時，提供本國學生融入全英語生活情境，以增進英語溝通能力，具有特色。

為使全校師生瞭解辦學[illegible]建置各[illegible]統計年報，公開校務訊息於[illegible]相關[illegible]並隨時[illegible]有利於行政運作透明化[illegible]效果，[illegible]學校聲[illegible]

(二)[illegible]

1. 該校已著手進行[illegible]組織調整事宜，惟仍有進一步調整空間。(人事室、教務處)
2. 為提升 3 個校區[illegible]作業效率，該[illegible]建立部分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惟仍[illegible]未全面完成。(秘書室)
3. 部分單位經費[illegible]需動支[illegible]此情形有待改善。(會計室?)
4. 針對行政單位服務[illegible]建立機制，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滿意度調查，然部分單位回收樣本數偏低。(總務、人事…)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依據校務發展需求，部分性質相近之行政與學術單位宜再行整併。

2. 宜儘速完成全校公文線上簽核制度。
3. 宜在預算審議時，確認各單位編列經費所依據之資料，以增進各項經費編列之完整性。
4. 宜多宣傳或提供誘因等，以增加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填答人數及回收率。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教學與學習資源方面能建立相關機制，包括：遴聘教師、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課程規劃（含校院級課程地圖之建置）等，運作正常。另外，該校自行開發建置「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資料庫系統」，有助於建立完整評鑑資料，落實教師評鑑工作。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承繼[illegible]六大核[illegible]之基礎，經多方討論與共識[illegible]大基本素養[illegible]核心能[illegible]體現該校之核心價值及[illegible]願景。[illegible]通識課程為杜[illegible]之識，設限班級平[illegible]至 83 分之間（評分在標[illegible]述明理由），在不干涉教師評[illegible]到確保通識教育課程教學之品質，難能可貴[illegible]該[illegible]程之規劃與實施頗為良好，包括：設有包含[illegible]委員之通識課[illegible]會，參與課程規劃之審議；每學期開設足夠[illegible]的課程，滿足[illegible]求，學生接受度頗高；課程架構能反映基本素[illegible]核心能力之[illegible]

該校開設開放課程[illegible]學習對象，並藉由圖書館開放式課程網站分享給有學習熱忱與求知心的學生與社會大眾，且上線以來，97 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 189 門課程，每日點閱人數將近 3,000 次；另於 99 學年度辦理新生智慧財產權知識測驗，並開設 8 門智慧財產權課程，協助學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值得肯定。

該校重視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充裕。97 學年度起規定大學部體育課程大一至大三為必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大四則為選修。該校運動場館設施完善，並能辦理許多體育活動與競賽，從而提升師生運動風氣。此外，該校設有數位化體適能中心，並建置網站，目前已有超過 1 萬名學生完成建檔；同時規劃體適能護照，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大一新生進行體適能檢測及追蹤管理，並於學期末進行後測，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該校以藝術文化融入校園[illegible]及改建，每學年開設高達 50 餘學分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illegible]為教育部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目前已完成 3 次公[illegible]大學白皮書，用心經營環境教育，值得嘉許。

該校圖書資源豐富，近三年經費逐年增加[illegible]學年度各類圖書館藏達 347 萬冊[illegible]圖書[illegible]1 千萬[illegible]圖書館服務人員 57 人，經費[illegible]足。[illegible]有各類[illegible]習資源管理與使用辦法[illegible]、電腦教室[illegible]及其他場館與設施[illegible]辦法落實管理與維修。

該校學生社團有[illegible]多樣的活動。學生宿舍核配率高，且能提供[illegible]校外訪視，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學生預警系[illegible]將學生缺曠課[illegible]通知系所、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並知會[illegible]發展中心，以[illegible]要之學習輔導。

該校訂有導師制實[illegible]法並落實執行[illegible]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外，每月發行導師[illegible]導師，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檢討工作成效。

該校提供學生就業徵才、企業參訪、就業大師線上、就業服務系統及名人講座等職業相關輔導活動與措施，經調查顯示，94 至 96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達 94.9%、94.2%、90.6%。

（二）待改善事項

1. 開放課程雖是該校特色，但管理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均未開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和音樂學院均僅開設 1 門課程，理學院則開設 2 門課程。
2. 98 學年度啟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 Moodle 開課教師人數僅 427 人、1,051 門課程，約占教師總人數的 50%、總課程數的 24%，顯示使用之教師數及課程數比例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3. 教學、活動與研究空間不足，除社團活動和研究室空間不足外，國際與僑教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校舍建築面積未達教育部標準，另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研究室數量亦顯不足。
4. 該校[illegible]年度導[illegible]率分別為[illegible]、38.97%、43[illegible]仍有改善空間。
5. [illegible]通事故件數、住院人數及[illegible]逐年增加之趨勢，值得重[illegible]。
6. 該校林口校區[illegible]術及課外活動較少，生活機能較差。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illegible]項】

1. 宜加強鼓勵各[illegible]均衡發展。
2. 宜逐年持續提高使用Moodle數位學習平臺的教師數及課程數比率，例如：取消申請制或改善教師使用便利性等。
3. 宜就現有及新建校舍，再做整體檢討及規劃，以改善教學、活動與研究空間不足與不均之問題。
4. 因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需求不同，輔導方式亦不同，且資

深與資淺導師之需求也相異，宜針對不同需求之導師召開會議，以提升導師出席率。

5. 宜分析學生交通事故逐年增加的原因和發生時段，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防範措施。
6. 宜改善林口校區無障礙設施，增加學術與課外活動，並加強該校區的生活機能。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有教育學術師資培育的良好傳統，也具有人文藝術的傳統優勢。在邁向「綜合」大學的蛻變中，近年來結合科學、技術及資訊，展現新的朝氣與活力。在科技與人文之融攝方面，具體表現在學校領導、管理、境教、圖書文創產業之中，可為一大特色。在推動行政績效方面，亦頗受教育部肯定，如：各項獎勵、獎補助行政資訊平臺之推動等，值得持續發揚。

該校有關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運作，與弱勢學生的輔導等已具成效，甫啟動之畢業門檻，亦值得繼續深化發展。此外，學生學習及就業表現之面向，學生之教師檢定、教師甄試成果頗佳，運動代表隊成績亮眼，藝文活動多元，校友們在各領域的社會表現傑出。

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機制已啟動，90學年度全校教師教學評量之五等量表平均分數為4.2，顯示學生普遍肯定該校教師之教學績效。對於少數評量欠佳之教師，系、院、教務處均積極介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且教學發展中心亦密切配合，從成果上來看，的確達成改善教師教學之目的。此外，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尤具特色，鼓勵教師同儕交換教學經驗，值得擴大辦理。

該校於 98 年度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顯示，在「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之進步情形名列第一，由此可見該校在產學合作上之努力，值得肯定。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近年來學術發表數量已逐年增加，但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尚有成長空間。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持續強化國際期刊[illegible]協助，並提供相關獎勵。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訂有校務自我評鑑[illegible]立自我[illegible]機制，並經校內委員與外聘校[illegible]委員之[illegible]實自我[illegible]作，以強化校務發展效能[illegible]順利完成[illegible]獲取佳

該校[illegible]管道與途徑，蒐集利害關[illegible]對象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illegible]民眾等，而管道則有重要會議、統計年報、[illegible]服務窗口等，使意見與資訊容易獲取。

該校已發展完成並[illegible]執行「校務行[illegible]資訊系統」，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之自我改[illegible]制」的品質管[illegible]能，特別是行政重點事項（含學生學習與課程[illegible]項等）、工程及專案計畫之資訊化管考，不僅能清楚追蹤各項校務依計畫進行之情形，更能保證相關管考會議之決議事項落實執行。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訂有自我評鑑辦法，惟對部分受評單位的輔導措施較為不足。

2. 該校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管道雖多元，但針對意見的彙整與回饋做深入分析，仍較為不足，具有改善空間。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對於受評鑑單位的輔導措施，宜透過各種方式（例如工作坊、研習活動等）進行組織學習，以瞭解相關評鑑指標之意涵，以進行資料蒐集與呈現，並建立最佳實務典範。
2. 宜針對利害關係人各項意見蒐集管道之目的與屬性，進行資料彙整並做系統性分析，據以研提改進措施。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檔　號 4204.09
保存年限 3年

正本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方教育輔導組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7 樓
聯 絡 人：陳俞琪
聯絡電話：(02)33431239
電子郵件：juniachen@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評(101)字第 10100022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二、大專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裝

主旨：檢送　貴校「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貴校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係由評鑑委員提出建議後，經學校意見申復與評鑑委員回應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等程序完成，評鑑結果如附件一，內含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

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貴校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依本會「大專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如附件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

線

三、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評語表（不含未來發展之建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將公布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資訊網」網站供參（網址：http://tece.heeact.edu.tw）。

正本：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副本：教育部（不含附件）、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收文 101.12.12
1010026438
第79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受評類科：中等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暨整體評鑑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

項目一：通過

項目二：通過

項目三：通過

項目四：通過

項目五：通過

項目六：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評語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實地訪評日期：101/04/30 - 101/05/01

實地訪評小組成員：

召 集 人：張新仁

評鑑委員：王秀槐、陳嘉成、

黃坤錦、鄭彩鳳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

校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	受評日期	101/04/30-05/01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優點：

1.針對校務發展計畫中所列與師資培育有關之要項，明確提出具體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

2.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與學分班，有具體績效。此外，透過辦理研習、工作坊與研討會，以及定期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與中等教育季刊等多元方式，進行地方教育輔導。

3.落實自我評鑑辦法，積極進行自我檢視，且針對師資培育現況進行 SWOT 分析，並針對劣勢（weakness）部分提出強化措施。

4.該校具有優良之師資培育傳統，近年來更透過各項經費之挹注，發展創新性作為，例如：數位平臺建置（如 chang e-paper 電子報及實習輔導紀錄數位化）、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編製及優質實習輔導機構認證等。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未來宜全面性建置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評估機制，以具體落實學校形塑師資培育「專業、優質、承諾」之願景。

2.所列師資培育目標、展望、重點及策略之間，有模糊不清之虞，如概

況說明書表 1-1 將五項師資培育策略歸為校務發展重點三，但圖 1-2-2 卻將此五項師資培育策略列為校務發展目標，又在第 1 頁中列為學校之未來展望。宜確切釐清彼此之關係。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優點： 1.重視師資培育工作，設置一級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統整全校師資培育工作，並能與校內相關單位緊密互動及行政協調。 2.師資培育相關之行政空間與設備充足，能提供師生適切之服務資源。 3.投入充足經費培育師資，並爭取多元外部經費以挹注資源。 4.各項師資培育之相關法規完備且能分類建檔，並公布於網站。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優點：

1. 師資生遴選機制規劃完整，甄選流程透明公開，採用多元標準與工具，並研發「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作為評估與檢測教師適性之工具。
2. 師資培育相關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充足，相關之圖書藏量相當豐富，且建置中等學校教科書資源專區，能提供師資生良好之學習資源。
3. 提供該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助理名額，使師資生有協助教學之增能機會。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該校部分學系之篩選標準仍以學業成績為主要考量，宜採取更多元之評量機制。
2. 目前雖重視輔導師資生語文、板書及資訊等技能檢定，以及鼓勵其建置數位學習檔案、參與課業輔導及專業服務學習等，惟參加人數比例偏低，未來宜建立全面性制度，以作為提升師資生專業及優質之品管機制。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優點： 1.每學年度平均計有 100 多位專兼任教師，其中具博士學歷及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者均超過 90%，專兼任教師比例約為 7:3，素質佳。 2.專任教師每年獲教育部及國科會獎補助案數量可觀，值得肯定。 3.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對國內教育政策與實務具有影響力。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班級修課人數多為 50 至 60 人，對於教育品質之維繫較為不易，宜在成本考量下酌減班級修課人數，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確保師資生學習品質。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優點： 1.該校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學系（共計 26 個師資培育學系）擁有眾多師資培育教師，不僅充分開設國中與高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且開設超過 40 餘科選修科目，能因應不同師資生需求。 2.該校要求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 4 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實施，有助於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培養。 3.根據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專兼任教師教學普遍優良，師生互動亦佳。 **缺點：** 1.部分該類科師資生有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原理」之情形，顯見在選課輔導與擋修機制上仍有不足之處。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宜向師資生宣導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邏輯與先後順序，並具體落實擋修機制。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優點： 1.協助實習生準備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劃與實施相當完備，且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比例超過 8 成，表現優異。 2.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建立優質輔導教師團隊，並且實施教育實習表現本位評量，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有助於實習合作關係之永續經營。 3.建立「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統整指導教師與師資生實習輔導紀錄，增進實習歷程評量之效益。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在「實習輔導制度意見調查表」方面，「實習指導教師與辦理教育實習業務人員」及「實習教師」兩類對象之問卷回收率，分別只有 14.05%與 33.55%，未來宜思考如何提高回收率。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註：本評鑑評語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受評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暨整體評鑑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

項目一：通　　過

項目二：通　　過

項目三：通　　過

項目四：通　　過

項目五：通　　過

項目六：通　　過

整體評鑑結果：通　　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評語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實地訪評日期：101/04/30 - 101/05/01

實地訪評小組成員：

召　集　人：周台傑

評鑑委員：王瓊珠、柯平順、

劉信雄、蕭金土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

校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 資 類 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	受 評 日 期	101/04/30-05/01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優點： 1.該類科之教育目標明確，且能與該校教育目標配合。 2.充分利用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相關資源協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3.針對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全體師生進行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認同問卷調查，認同度高。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依據該校「師資培育願景圖」所規劃各項師資培育目標與實施策略中，「落實師培生之實習輔導，並強化與實習學校之夥伴關係」之項目，宜再依願景與目標研擬及規劃具體作法以落實，期更能相互對應。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優點： 1.該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組織架構明確且分工清楚，協調機制運作良好。 2.師資培育之經費預算充裕，獲得公部門之經費補助金額亦相當可觀。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宜訂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設置辦法」，或設置「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以規劃整體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優點： 1.各類專業輔具室設備齊備，有助師資生專業成長。 2.設有獨立之圖書室，提供師資生專業圖儀、期刊與電子資訊，且有專人負責管理及借用登記。 3.導師輔導機制完備，輔導內容多元。 4.辦理品德教育工作坊，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5.設置各類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師資生修讀該類科教育學程。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在辦理類別上較為偏狹，宜增加其它各種障礙類別及課業輔導。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優點： 1.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質量充足，專長多元，且授課科目與學術研究領域相符。 2.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研究專案數量眾多，且有多位教師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 3.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4.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多在合理範圍，對三年內新進教師亦有減授鐘點之措施，此舉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優點：

1. 選修課程含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開課種類眾多，讓師資生能適性修習。
2. 開設與職場相關之學分學程及增能課程並鼓勵師資生修習，提升就業競爭力。
3. 重視實務課程，除教學實習及各特殊教育類別實務課程外，亦安排駐校集中實習及社會服務，增加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4. 課程採螺旋式設計，建立課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兼具理論與實務，課程架構適當。
5. 對教師教學實施教學評鑑，並對教學表現不佳教師進行適當輔導，積極回饋及改善教學情形。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針對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之規劃，除現行透過師資生自我檢核外，宜考量建立多元之檢核機制，以確保師資生相關能力之養成。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優點： 1.98 至 100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分別為 100%、100%及 97%，表現良好。 2.96 至 99 年度師資生畢業一年後擔任教職比例高達 7 成 3。 3.為鼓勵實習生寫作實習心得及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品質，該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金師獎實施計畫」，且能據以落實。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註：本評鑑評語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檢附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 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八條之二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六學分（教育基礎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教育實踐至少十二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四學分。(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共六領域均至少選一門課程修習；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應至少選一門課程修習)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任兩種以上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八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民小學特約實習學校名冊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實習學校地址
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108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2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 1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1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1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04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3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6 臺北市大安路二段 99 號
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111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00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231 新北市新店市新店路 2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220 新北市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3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23442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23455 新北市永和市得和路 202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23575 新北市中和市中和路 100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241 新北市三重市永福街 66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241 新北市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1 號
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241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國民小學	桃園市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	32560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
國民小學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 號
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 36 號
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33070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國民小學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芝芭里 8 鄰 63 號
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402 臺中市南區福田路 11 號
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	412 臺中市大里市新仁路二段 42 號
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東街 221 號
國民小學	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小學	635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 29 巷 9 號
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	733 臺南市東山鄉東原村 23 鄰 8 號
國民小學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722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公園路 445 號
國民小學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710 臺南市永康市復華七街 166 號
國民小學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710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實習學校地址
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802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國民小學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812 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 6 號
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90055 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國民小學	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2 號
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
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89347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附件3-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班名稱：工業教育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日

壹、 數位學習專班

一、 專班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申 請 學 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td></tr>
<tr><td rowspan="2">申 請 單 位
(學院或系所)</td><td>工業教育學系</td><td>領域
代碼</td><td>1</td></tr>
<tr><td colspan="3">註：領域代碼包括 1 教育領域、2 人文及藝術領域、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4 科學領域、5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6 農學領域、7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8 服務領域、9 其他領域</td></tr>
<tr><td>專 班 名 稱</td><td colspan="3">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申 請 類 別</td><td colspan="3">新申請</td></tr>
<tr><td>招 生 對 象</td><td colspan="3">一般專班</td></tr>
<tr><td>預計招生班數</td><td colspan="3">1班</td></tr>
<tr><td>每 班 名 額</td><td colspan="3">24人</td></tr>
<tr><td>已開設之相關領域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td><td colspan="3">系所：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或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是 □否</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3">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系碩士(技職教育數位在職專班)</td></tr>
</table>

二、 辦學理念及目標

(一) 專班辦學理念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學習媒介早已跨越地域，且學習方法及形式不斷創新與變化，不僅為學習者提供豐富及多樣的學習體驗，也大幅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在資訊快速流通的時代，學習變得更加便捷與快速，學習者可經由網路連線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進一步與教材、教師及同儕進行即時互動，激發更好的學習成效；是故，數位學習已成為當前最具前瞻性的學習方式之一，亦為以提升職場人士的工作知能、態度和價值為目的的在職進修，提供極為便利及具效益的學習管道。

本系技職教育行政在職專班於民國92成立，為台灣第一所以培養技職教育行政專才為目標的專班；成立多年以來，已成為國內技職教育行政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教育訓練機構在職人士的首要進修途徑，培育無數優秀的技職教育領域專業人才，在技職教育行政、教學與培訓等工作上發揮長才與影響力。為因應數位科技學習趨勢，本系擬在具備專業技職教育優秀師資的優勢上，積極整合現有的師資和設備，朝向以成人學習者期待的多元、彈性及便利的培育方式進行擴展，將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除了持續培育技職教育行政和專業師資人才、鞏固技職師資培育之專業領導地位外，也能積極延伸專班服務區域，提供北部地區以外的在職人士優質且卓越的技職教育進修機會，未來更期待能逐步朝向境外國家招生，將臺灣成功的技職教育行政管理、課程設計及教學評量等理念與經驗和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二) 專班目標

本系「技職教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因應遠距數位教學潮流，提供創新與多元的教學模式，課程著重於培育學生具備對於技職教育行政與教學理論與實務之理解與執行能力，並發展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之實務知能，以培育技職教育領域優秀之師資、研究及管理人才。具體而言，本專班以培育下列三種人才為主要目標:

1.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專業師資

台灣的經濟起飛，技職教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培育出許多優質的技職人才，造就台灣的經濟奇蹟。本系自民國42年成立以來，畢業生逾七千人，培育許多優秀之工業職業教育行政與專業師資，為國內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搖籃。在此基礎上，本系數位在職專班將結合實務經驗豐富的師資及專業實用的課程，培育兼顧專業理論與實務之師資人才，成為技職師資專業能力進修的首選。

2.技職教育之研究與發展人才

研究與發展為技職教育提供教學改善、政策規劃及經營管理的重要參據，是技職教育永續發展及持續精進不可或缺的要素。本系教師長期在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研究領域耕耘甚深，也藉此培養眾多技職教育研究人才。未來期望透過本專班的研究訓練，能持續培育具獨立思考、創新思維的技職教育研究人力，為改革提供具研究基礎的具體可行建議。

3.技職校院、教育及訓練機構之行政管理人才

本系歷經多年的努力，培養許多具備技職教育政策規劃、執行及學校經營能力的優秀行政人員與主管，系友在教育部、教育局（處）任職、或擔任國高中職及技專校院校長及主任者，不勝枚舉。本系將持續培育優秀之技職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投入技職教育的政策規劃與革新。

三、 專班收費標準

（一）學費包含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學分費及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

（二）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三）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6,250 元

（四）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五）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16,000 元。(在學期間只需繳一次。)

（六）如僅修技術報告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貳、 機構服務與支援

一、 基本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以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深耕奠基，並冀從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 向逐步調整，建立制度，整合現有校園內數位學習資源，自105年起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106年6月正式掛牌營運。網路大學籌備處的發展願景為推動全校各領域之數位學位學程。其策略方向如以下 6 點：

1. 推動及協助本校特色且優勢領域成立數位學位學程，招收外籍生。
2. 推動及協助本校在職專班轉為數位學程，全國招生。
3. 本校既有課程為配合數位學習之需而建立數位課程
4. 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維護與創新。
5. 提升本校教師科技融入教學、學生數位學習、師資生數位教學的能力。
6. 建立與國內外其他單位之合作關係。

以下為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組織編制(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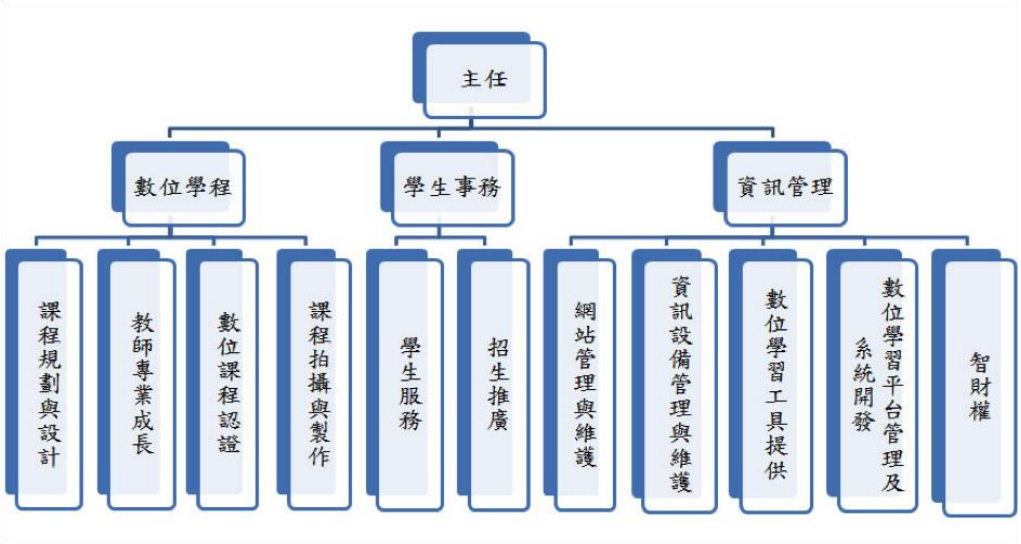

圖 2-1 網路大學籌備處組織編制圖

另外，進一步進行跨單位的人力整合，包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圖書館、國際事務處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國語教學中心和各相關系所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跨單位的人力整合的組織架構與教學支援。而在遠距教學領域，本校目前共分成兩種形式：磨課師教學課程(MOOCs) 及遠距數位學習課程。以下將分別敘述兩種遠距教學方式:

（一） 磨課師教學課程(MOOCs)

本校積極配合教育政策,近年亦極力發展磨課師教學活動,希望改變固有教學模式。以磨課師課程為中心概念，並且想對外衍伸出校內翻轉教室教學，更進一步將進行跨校合作經營課程，藉此提升教學能量，將磨課師課程透過網路傳 播至世界各地，讓更多人體驗本校教師多元豐富課程。相關概念如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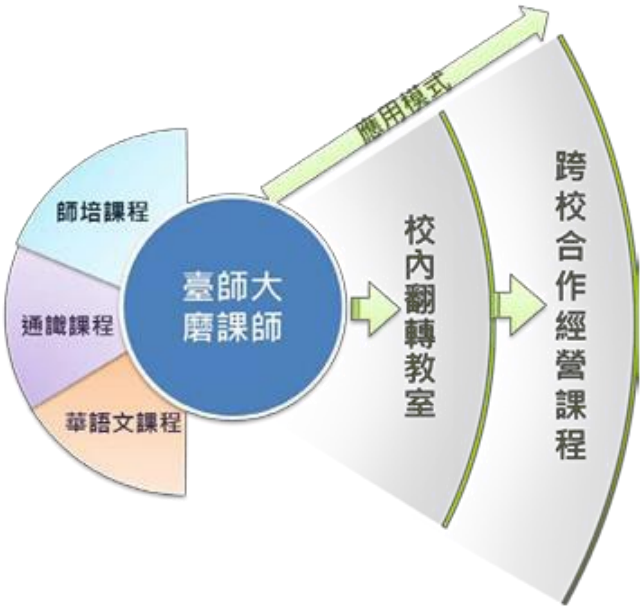

圖 2-2 磨課師應用層面概念圖

磨課師應用層面共分成校內翻轉教室及跨校經營課程兩種：

1. 校內翻轉教室

(1) 目的：

a. 讓教師備妥數位教材

b. 讓學生主導學習

c. 改善選課人數的限制

d. 改變教師教學模式，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2) 發展規劃(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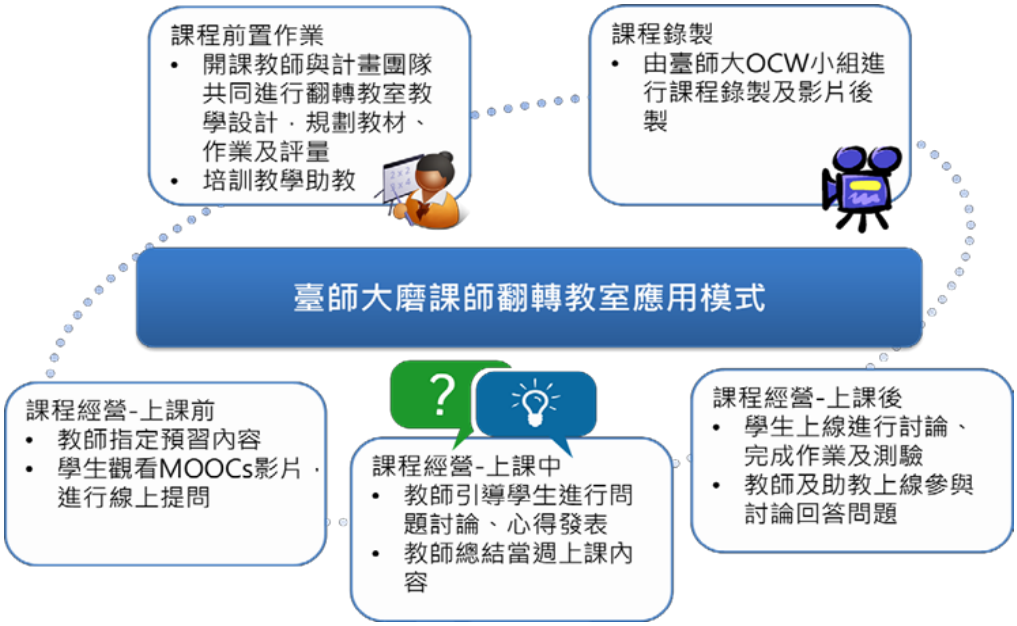

圖 2-3 磨課師翻轉教室應用模式圖

(3) 執行方法與步驟(表 2-1)

表 2-1 磨課師執行方法與步驟

執行步驟	具體方法
步驟 1：課程前置作業	舉辦「應用磨課師於翻轉教室說明會」，說明如何應用磨課師於翻轉教室
步驟 2：規劃課程	針對課程大綱，規劃與籌備課程
步驟 3：製作課程	製作精要的磨課師課程影片，引導學生進入核心學習教材

步驟 4：課堂活動設計應用	設計出結合網路資源與實務活動,如:線上課程測驗、評量、討論議題、雲端作業觀摩等
步驟 5：課堂活動實施與回饋	1. 邀請校外專家協助評估、提供建議 2. 每個月討論執行進度，並另舉辦課程檢討分享會議，邀請教師、教學助理，針對課程管理提供實際執行經驗

(4) 管考機制(圖 2-4)

圖 2-4 磨課師管考機制

(5) 預期成果

a. 運用磨課師課程進行翻轉教室，雙重推廣磨課師及翻轉教室。

b. 培養學生自我導向學習能力，有效提升課程參與力、實務操作能力。

c. 教師引導學生自我學習，反思個人教學歷程。

d. 教師以行動研究法解決教學問題、以實證研究作為個人教學的基礎，可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師教學力、研究能力。

2. 跨校課程經營(與北京師大、華中師大合作)

（1） 目的

a. 兩岸師資交流，帶來跨文化刺激，提升教師競爭力。

b. 推廣具本校特色之師資培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c. 兩岸學生跨文化交流。

d. 提高本校能見度，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2） 發展規劃(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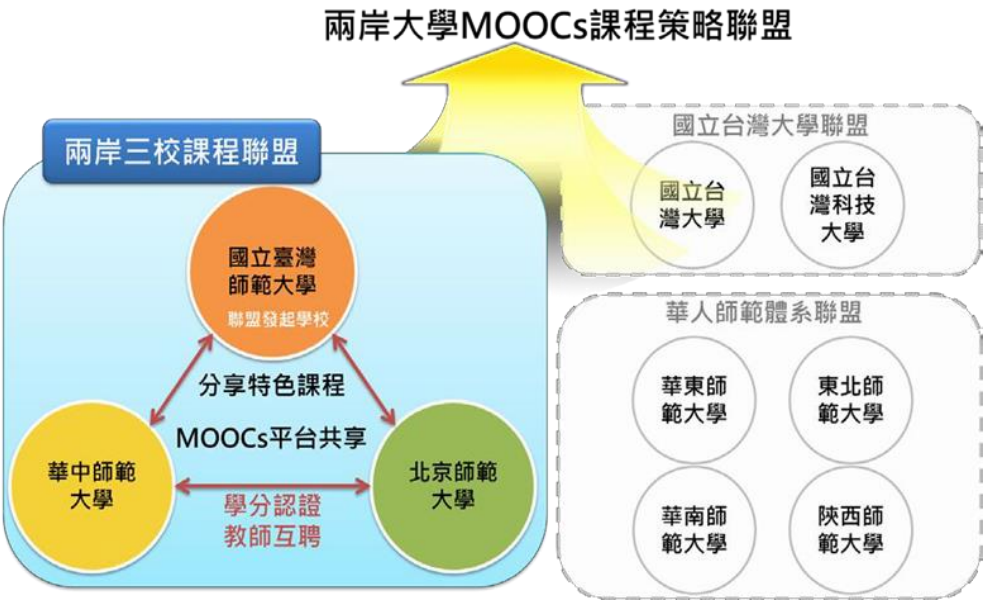

圖 2-5 兩岸 MOOCs 課程策略聯盟

（3） 經營方法(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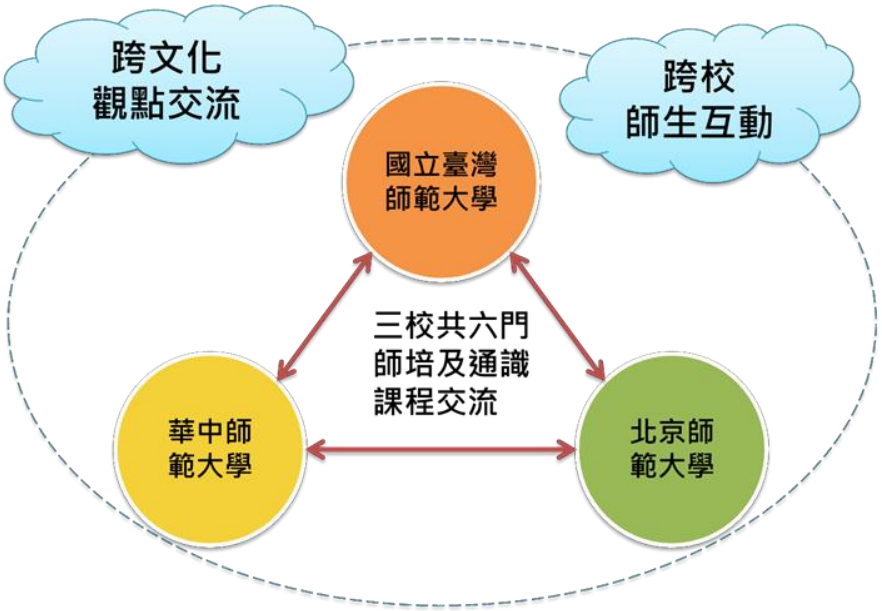

圖 2-6　兩岸 MOOCs 課程經營方法

（4） 執行方法與步驟(表 2-2)

執行步驟	具體方法
舉辦實體會議	進行討論共商跨校課程經營相關議題
分享課程	1.每校開放兩門磨課師課程，共同推廣 2.本校推出「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及「教師專業素養」
學分認證	1.開課教師統一設計試卷，各校自行安排線上或實體測驗 2.達修課標準學生，將授予修課證明，各校自行採認學分
教師互聘	1. 互相邀請優秀學者及磨課師開課教師進行專題演講 2. 推動學校可互聘特定專長教師開課，提升聯盟學校競爭力
定期管考	定期舉行線上會議，針對執行進度進行管考及討論

（5） 管考機制(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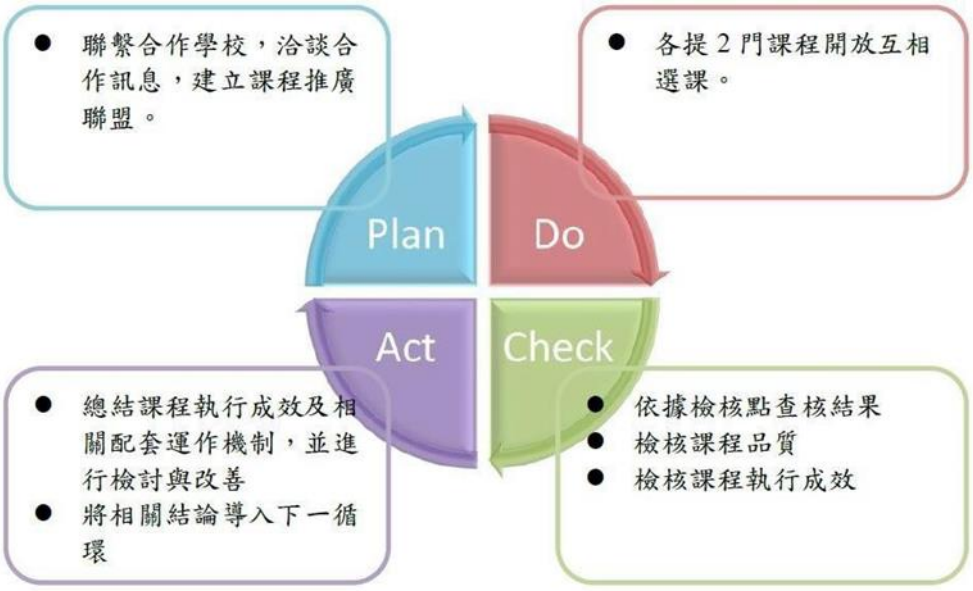

圖 2-7　兩岸 MOOCs 課程管考機制

（6） 預期成果

a. 兩岸學生跨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b. 透過兩岸師資交流，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

c. 促進本校的特色課程讓教學市場朝向國際化邁進。

d. 推廣本校之經典磨課師課程，使得「師大大師、經典磨課師」品牌成長，順利拓展全球華人市場。

不論是校內翻轉教育或跨校經營課程，本校自從 97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已開設多門磨課師教學課程，以下為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開課名稱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2-3 所列：

表 2-3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開課名稱及修課人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
地球從誕生到演化	葉孟宛老師	139
華語文教學導論	蔡雅薰老師	215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子超老師	81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趙惠玲老師	401
教師專業素養	劉美慧老師	283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籃玉如老師	252
閱讀研究	陳昭珍老師	381
華語文教學導論	蔡雅薰老師	181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趙惠玲老師	38
教師專業素養	劉美慧老師	20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籃玉如老師	131
經典系列講座一名家導讀十大西方經典	劉滄龍老師	535
太陽能與生活	洪翊軒老師	38
高中職閱讀推動暨圖書館經營	陳昭珍老師	239
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史話(華中師範)	張 銘老師	140
文學批評(華中師範)	徐 敏老師	66
前進幸福-發現好關係	魏秀珍老師	17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趙惠玲老師	95
2016 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	洪儷瑜老師	451

為推廣本校特色並設法服務更多地方的學習群，在推廣特色中，課程上主要以三個特色方向為主題，分別為「華語文」、「師資培育」以及「通識教育」。

磨課師未來規劃、遠景及整體計畫目標(圖 2-8)：

a. 第一年：品牌建立，建立兩岸合作

b. 第二年：品牌成長，拓展華人市場

c. 第三年：品牌拓展，推動全球服務

d. 第四年：品牌自營，永續經營發展

隨著「師大磨課大師」的品牌建立，建立發展營運模式，使規劃之系列課程更趨完善，豐富而多樣的課程更能吸引大量的學生使用，有效提升磨課大師品牌效果與好感度。

圖 2-8 磨課師未來規劃及遠景

（二） 遠距數位學習課程

數位學習課程執行情況與目前狀況：

1. 數位學習發展沿革

(1) 開創

本校自 89 年起即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特教學分課程，對修畢中

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畢業生進行特教課程授課，並授予學分，在課程推動期間供有數萬名教師修畢該課程，從此確定在線上課程之基礎。此外，隨著數位學習平台的發展，本校亦引進數個學習管理系統，95 年起運用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校內 Bb 數位學習系統，讓教學活動由傳統課堂延伸至網上學習。經過幾學期的實施及推廣，教師使用人數及課程數均呈現穩定成長。並於 98 年移轉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並啟用， 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過去使用版本為 Moodle 1.9， 於105 年8 月全面升級新版 Moodle，目前是 Moodle 2.8 版。陸續制訂各種遠距教學之規章及辦法，開始網路遠距教學之規劃。數位學習平台為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本校開設之課程大多需要使用此平台做為輔助教學工具。

(2) 推廣

在數位學習平台的推廣上，除了辦理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與教具教材獎勵評選活動外，亦舉辦網路同步教學與數位課程認證經驗分享。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皆與資訊中心共同規劃辦理多場數位學習平台初階及進階操作講習，亦邀請典範課程獲獎教師分享數位教學經驗與課程設計理念。本校自 100 年起推動「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申請」，訂定本校「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要點」，100 至101 學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共選出 7 位特優教師與 7 位優等教師；並於 102年第 1 學期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結合本校教師熟悉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製作數位教材的經驗，可加速推動本校數位課程的開設，相得益彰。

(3) 茁壯

表 2-5 為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根據表 2-5 的資料顯示，數位學習平台開課數目前已累積達 24,460 堂課程，教師累計使用人次為9,888 人次。顯現出本校教師對於數位學習平台均有相當的熟悉，對於利用網路來進行輔助教學也相當投入。

表 2-4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

學年度	校內開課數	累計教師人次
98	1,620	626
99	2,261	939
100	3,024	1,146
101	3,258	1,249
102	3,331	1,304
103	3,467	1,433
104	3,901	1,692
105	3,598	1,499
累計數	24,460	9,888

自 100 年起本校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更積極投入經費，建構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服務，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精進教學效能，搭配培訓多名數位課程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進而申請數位學習認證。

為讓教師與教學助理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網路大學籌備處陸續辦理各項數位學習系列講座，積極推動本校翻轉教學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亦為首要標的。以下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為例：

表 2-5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內部教育訓練兼數位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106.10.18(三)	Moodle 工作坊-討論區	汪耀華組長(資訊中心)
106.10.27(五)	Moodle 工作坊-測驗卷	汪耀華組長(資訊中心)
106.10.31(二)	數位課程經營 How to do	葉孟宛老師(地科系)
106.11.06(一)	Why Moodle? - 我的教學好幫手	王聖鐸老師(地理系)
106.11.06(一)	使用 Moodle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	許庭嘉老師(科技系)
106.11.13(一)	Zuvio，入課程	王鈞平先生(Zuvio 學悅科技)
106.12.19(二)	數位課程設計實例 ID, I can	游寶達老師（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

2. 數位學習課程未來規劃

2015~2020 年規劃目標：

(1) 推動跨校合作、跨國合作的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程、數位學分班。

(2) 推廣數位教學課程教材。

(3) 逐年增加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

(4) 目前數位學習具體成果資料

3. 目前數位學習具體成果資料

本校於 95 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同時規劃以高品質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發通過認證的數位學習課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活潑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

(1)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實際數位學習課程執行方面，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老師的「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以及本所吳美美老師的「圖書資訊應用」課程，分別通過教育部 96 年度第二梯次及 100 年度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認證課程。教育部 104 年度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認證課程，亦有本所吳美美老師的「社會科學研究法」、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弘昌老師的「網路化教育訓練」、應用華語文學系蔡雅薰老師的「華語文教學專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柏熹老師的「華語測驗與評量」、應用華語文學系籃玉如老師的「數位華語教學」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洪嘉馡老師的「漢語語言學專題」等 6 門通過。目前累積已有 8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2) 數位專班認證之專班

在數位專班實際執行方面，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的「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於 104 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招生期限為 105 年至 107 年，於 105 學年第一屆正式開班，至今 106 學年已有兩屆的學生，招生人數每年 20 名境外在職生(不含陸籍生)，並於 106 學年度增加至 30 名，如表 2-6。

表 2-6 學生資料統計

學年度	報名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05	28	19
106	62	30

在「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方面，共開設 11 門課，其中 5 門已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限 5 年。其餘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逐步申請認證。其中課程進行方式，因為是招收海外學生，因此主要課程進行方式分為非同步課程與同步課程，詳細說明如下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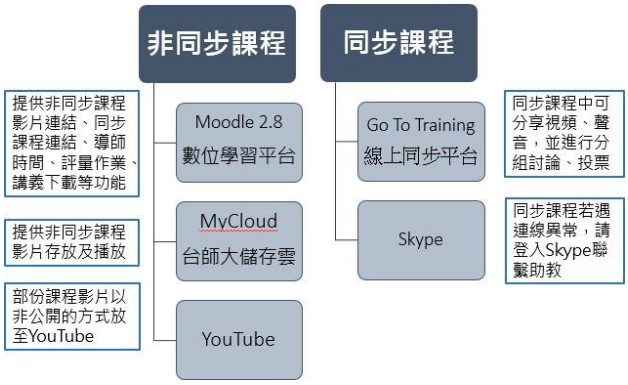

圖 2-9 課程進行方式

4.統計數據

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共開設 49 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 22 門為非同步遠距課程，27 門同步遠距課程，並且其中數門課程與他校合作，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等校，執行成果如下表 2-7：

表 2-7　97 學年度起至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執行成果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971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陽明、國北師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72	通識	音樂鑑賞	189	政大、陽明、世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1	通識	音樂鑑賞	15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2	通識	音樂鑑賞	130	政大、陽明、國北師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社會未來	73		收播淡江大學同步遠距教學
991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30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通識	音樂鑑賞	314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12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	美國馬里蘭大學(同時為收播及主播)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0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1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5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3	美國馬里蘭大學(同時為收播及主播)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1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1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1	通識	音樂鑑賞	255	政大、世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27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301	通識	音樂鑑賞	18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02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12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30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1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數位華語教學	1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1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碩合)
10302	應華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碩合)
10302	科技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01	通識	音樂鑑賞	25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02	通識	音樂鑑賞	259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40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02	科技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1	未開放	同步遠距課程
10501	通識	音樂鑑賞	282 (師大123)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1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7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5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6 (師大 12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2	應華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2	應華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通識	音樂鑑賞	137 (師大 121)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601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華語碩（職）	數位華語教學	2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華語碩（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華語碩（職）	語言與認知	1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華語碩（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3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圖資碩	資訊檢索研究	1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圖資碩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1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1	圖資碩（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4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大碩合)
10602	通識	音樂鑑賞	123	政大/ 華中師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華教系 (職)	第二語言習得	1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華教系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華教系 (職)	華語文教學法	3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華教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1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華教系(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圖資碩	分類與編目	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02	圖資碩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1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通識	音樂鑑賞	137(師大121)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	圖書資訊學研究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教系(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教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教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教系(職)	語言與認知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教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二、 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

三、 學習者服務

(一)資訊中心

提供個人電子信箱帳號、個人儲存雲、提供授權正版軟體下載使用，尤其在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http://iportal.ntnu.edu.tw/ntnu/）以發展校務資訊 U 化服務為主，完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為充實本校學生學習經驗，

並提昇教學效能，建置本校數位學習系統，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的軟硬體建置，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延伸為不受時空限制，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並促使教材數位化及多元化，以增進教學成效，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本校中心利用自由軟體 Moodle 系統建置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98 年4 月開放教學使用。

1. Moodle 登入方式
   (1) Moodle 網址：https://moodle2.ntnu.edu.tw
   (2) 已申請過本中心 email 者，請以 email 帳號及密碼登入
   (3) 使用者相關問題請詳見 Moodle 平台說明

2. 申請方式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一個不限時空的網上教學環境，歡迎教師使用，Moodle 平台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凡在平台上開立的課程，選修學生名單將由教務系統匯入，加退選期間系統每日自動更新修課學生名單。

   (1) 初次使用的教師，可選擇先暫不開放給學生，以便熟悉平台操作並編製教材，或是挑選一門課使用。
   (2) 教師請點選自行開課系統(https://moodle2.ntnu.edu.tw/s2m/)進行課程轉入。

3. 帳號規則：
   (1) 教師帳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2) 教學助理帳號：本校學生者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其他身份者則通知 elearn@ntnu.edu.tw 協助開立。
   (3) 學生帳號：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學生在首次進入使用時須填報 email 資料，以利接收教師發送的訊息。

(4) 畢業實習生帳號：教師若將實習指導開設於平臺上，受指導的畢業實習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校友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二)圖書館

誠如本校劉前校長真所述：「學校之有圖書館，猶國家之有府庫，而其取給資用之效，殆尤過之」。以本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以期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昭示規範之服務精神。在提供服務與推展業務上均配合迅速發展多元化之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頗著成效。服務型態自傳統被動之書刊陳列、借閱，至目前主動之資訊供應、傳遞；媒體形式由印刷資 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電子媒體；服務內涵從本館實體館藏連結全球電腦網路資源，本館 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以「使用者供需導向」為圖書館服務理念，採購圖書資料配合學術研究、加強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引進電子資源提供資訊檢索、結合學校資源營造藝文空間、重視讀者意見、理性溝通良性互動及組織重整再造發揮服務效能等。現階段以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為主要重點，進行全方位之改革與發展。

服務項目：圖書借閱、文獻傳遞、推廣/參考服務、多媒體視聽、行動服務。 目前圖書館書籍及期刊數量如下表 2-10、2-11、2-12 所示：

表 2-10 期刊數量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中(日)文期刊(種數)	3,356
西文期刊(種數)	5,029
期刊合訂本(冊數)	130,692
報紙(種數)	14
線上資料庫(種數)	361
電子期刊(種數)	90,257

表 2-11 圖書及非書資料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總計圖書	非書資料
106 年	1,037,658	513,280	1,550,938	1,153,282

表 2-12 電子書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總計數量
106 年	1,324,916	1,349,258	2,674,174

參、 課程及師資安排

一、 課程說明

申請案編號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學期	授課教授	教材來源說明	教學方式	認證標章編號	認證情況
1	技職教育研究法	必修	2	上學期	宋修德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2	教育統計學	必修	2	上學期	李懿芳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3	質性研究	選修	3	下學期	宋修德	自製	實體教學		不需認證
4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選修	3	下學期	許全守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5	實習工廠經營管理研究	選修	3	上學期	郭金國	自製	實體教學		不需認證
6	組織行為研究	選修	3	下學期	洪榮昭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7	技職學校經營管理研究	選修	3	上學期	戴建耘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8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上學期	胡茹萍	自製	實體教學		不需認證
9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選修	3	下學期	胡茹萍	自製	網路教學		尚未申請
10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修	3	下學期	李懿芳	自製	實體教學		尚未申請

說明：

1. 教材來源請勾選教材為自製、外購或是與廠商合製之混合模式。
2. 教材來源說明：請註明教材為自製、外購或合製方式，若教材來源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3. 教學方式請註明為「網路教學」或「實體教學」；網路教學之定義請遵照「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4. 認證情況請註明為「已認證通過」、「認證中」、「不需認證」；實體課程不需認證。

二、 師資說明

姓名	級職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數位學習相關學經歷
宋修德	專任教授	工業教育研究法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教字第016355號	技職教育、全面品質管理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李景峰	專任教授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教字第015713號	技職教育行政、技職教育技藝競賽、汽車修護、車輛工程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洪榮昭	專任教授	組織行為研究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教字5402	人力資源發展、創意發展、數位遊戲學習、技術教育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戴建耘	專任教授	技職教育革新研究專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教字014895	技職教育、教學方法與學習理論、多媒體網路技術與雲端資料庫、人工智慧、軟體系統工程與開發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李懿芳	專任教授	教育統計學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教字第020556號	技職教育行政、技職教育制度、教育研究法、統計學、資料處理與分析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胡茹萍	專任副教授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副字031472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法律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許全守	專任教授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科技與職業教育哲學博士	教字14898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歐美技職教育、職能分析與評估、技職教育評鑑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吳明振	專任教授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職業教育哲學博士	教字010834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教學、教育評鑑、研究方法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郭金國	專任教授	實習工廠經營管理研究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教字第018843號	太陽能電池元件開發、奈米感測器元件設計與製作、材料性質分析技術、精密鑄造工程、科普教育	Moodle 2.8數位學習平台

說明：1.級職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請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數位學習相關學經歷請列舉其他足資證明具數位學習課程師資之相關說明，並得檢附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肆、 教學系統環境

一、 網路教學系統配置

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過去使用版本為 Moodle 1.9，目前是 Moodle 2.8 版。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在新版 Moodle 2.8 目前有四台機器，兩台 Web，一台 MySQL，另一台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這個和 Moodle 1.9 共用)，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的完整。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示：

Moodle 分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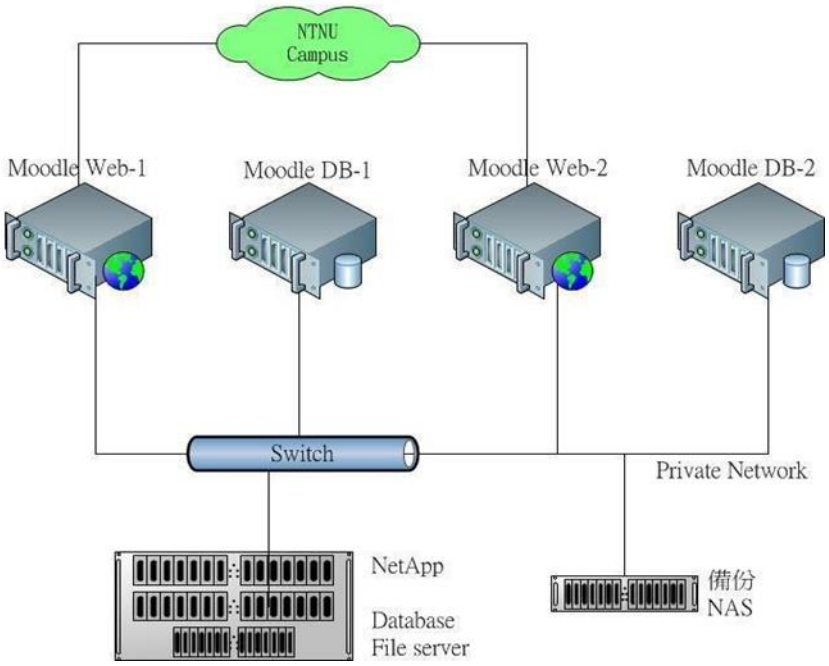

圖 4-1 Moodle 分流架構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1. 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7%以上。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以上。

2.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3.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

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4. 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 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6. 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1) 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3) 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6) 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7)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許多教學協助，教師可透過設立討論區與學生進行討論，也透過設立線上聊天室讓師生間增進情誼，本平台亦可直接建立測驗卷，每週檢核學生的授課情況，隨時進行課堂調整，作業繳交模式不似傳統形式必須透過繳交紙本或是另外以電子信件傳遞，而是直接透過教學平台上傳作業，教師批

改之後會直接透過系統回傳給學生。資訊中心亦編寫一套使用手冊，協助師生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學生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2.ntnu.edu.tw/pluginfile.php/55729/mod_resource/content/2/%E5%AD%B8%E7%94%9F%E4%BD%BF%E7%94%A8%E6%89%8B%E5%86%8A.pdf

教師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2.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020

二、 網路服務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兩條線路對外連結，一條使用頻寬 1G bits/s 光纖由校本部校區經教育部電算中心連接至 TANet；另一條由公館校區經台大區網及教育部電算中心後，連接至 TANet，網路頻寬為 2G bits/s。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之間有一條 1G bits/s 之網路連接，平時除了使用於兩校區間之內部網路(Intranet)傳輸以及重要資料之異地備援傳輸使用外，同時亦作為兩校區對外斷線之相互網路備援，當兩校區任一校區對外網路斷線時，網路路由會自動切換並經過另一對外連線正常之校區上網，讓本校師生可隨時上網不間斷。本校林口校區對外網路連線目前是經由公館校區再連接至 TANet，未來將規劃建置另一條網路至校本部校區作為備援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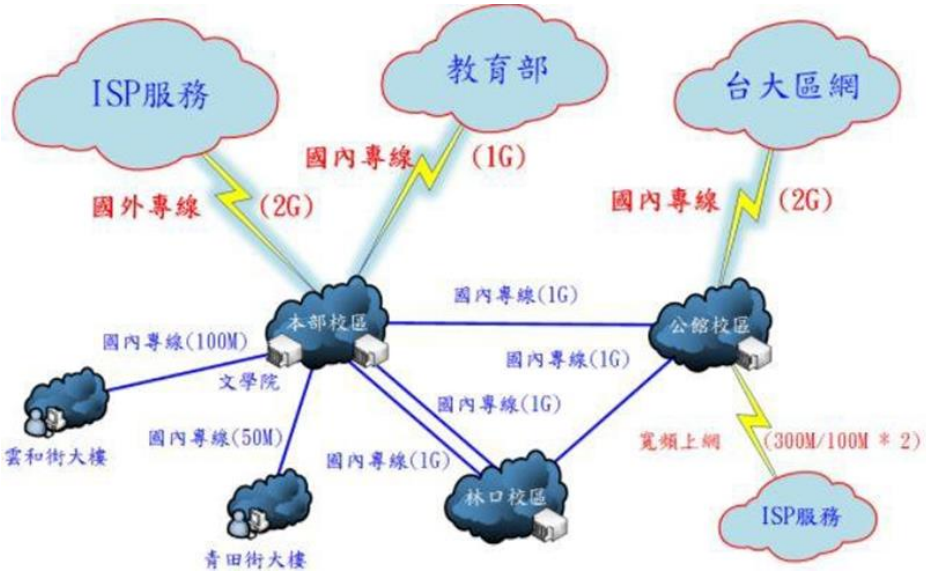

圖 4-2 網路架構圖

而本校的校園內部網路環境，經過本中心多年來的細心耕耘，目前已達到每棟大樓間使用 1G 光纖互相連結，且大樓內的網路，也幾乎都是 100MB 的網路速度，使得全校師生皆可使用快速又穩定的網路環境。校本部校內骨幹路由交換頻寬從既有 1G 提升至 10G，解決內部頻寬壅塞問題，並預留未來成長空間。國際連線服務租用頻寬從既有 1G 大幅提升至 2G，讓師生存取國外網路服務及教學資源更加順暢。

伍、 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 入學資格及招生名額

1. 入學資格

（1）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a.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b.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為教育、行政及訓練等相關機構在職人員。

（3） 現仍在職者

2. 招生名額：24名

二、 入學考試方式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各項考試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書面審查資料需繳交以下：

1. 中文研究計畫(約3000字)
2. 自傳（約1,200 字，直式 A4 紙張大小）
3.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繳交影本即可）
4. 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無特定格式)
5. 五年內相關論著（如教育相關論著、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計畫等）
6.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大學歷年成績單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學術或技藝競賽得獎證明、及專業證照等）

註：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請裝訂成冊共 3 份。

三、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學期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10-1	110/08-111/01	4	3
110-2	111/02-111/07	0	9
111-1	111/08-112/01	0	6
111-2	112/02-112/07	0	6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共計修習 28 學分			

各學期課程安排
110-1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育統計學	2	李懿芳 教授
技職教育研究法	2	宋修德 教授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3	胡茹萍 教授

110-2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3	許全守 教授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李懿芳 教授
質性研究	3	宋修德 教授

111-1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實習工廠經營管理研究	3	郭金國 教授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3	戴建耘 教授

111-2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3	胡茹萍 教授
組織行為研究	3	洪榮昭 教授

四、 畢業論文要求

(一) 論文計畫口試

1.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2.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3.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4.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5.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6.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7.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二) 論文口試

1.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2.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3) 符合第二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3.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

4.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5. 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6. 論文口試委員悉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免填)</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免填)</td><td>日間學制</td><td>(免填)</td><td>研究生</td><td>(免填)</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助理教授：6 人、副教授：9 人、教授：15 人</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5">中文名稱[2]：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d>■是（部份課程）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5">01131 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
1014 運動學類 （10141 競技運動細學類、10142 運動科技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5">■主領域(填列 1 個) 教育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 2 個)(1)___、(2)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td><td colspan="5">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5">□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曾申請案名</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5">□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5">學士班：教育學學士學位／碩博班：教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博士學位</td></tr>
<tr><td rowspan="3">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體育學系</td><td>35</td><td>280</td><td>164</td><td>112</td><td>556</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5">例：1.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體育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等)
2.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院、運動產業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師資教育中心等)</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3]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3.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招生管道	學士班：(1)個人申請；(2)繁星計畫；(3)運動績優單獨招生；(4)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5)外國學生；(6)僑生單獨招生;(7)僑生海外連合招生 碩博士班：(1)對外招生-甄試、招生考試；(2)對內招生-學、碩士班逕讀博士班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學士班：(1)個人申請26名；(2)繁星計畫3名；(3)運動績優單獨招生10名；(4)運動績優甄審甄試17名。 碩博士班：(1)對外招生-1.甄試碩士班32名、博士班6名、2.招生考試碩士班24名、博士班10名；(2)對內招生-學、碩士班逕讀博士班每學年預留2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公開管道： http://www.ieo.ntnu.edu.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員額 35 員、兼任教師 17 員。

表 3-1：現有專任、兼任師資一覽表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運動科學特論 體育史 近代體育運動史研究 台灣體育運動史研究 女性運動史研究 國際體育與奧林匹克文化 運動社會學研究 運動專長訓練	
2	專任	教授	黃長福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體育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技術分析/武術/籃球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太極拳（一）	
3	專任	教授	鄭志富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運動管理學研究 運動行銷學研究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4	專任	教授	程紹同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體育所博士	運動行銷管理學/國際運動賽會管理/運動產業經營管理/木球/游泳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管理學研究 運動贊助策略研究	
5	專任	教授兼學務長	張少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休閒教育/休閒產業特論/運動休閒管理/高齡行為研究	拳擊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6	專任	教授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體育學原理 體育原理研究 體育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 體育研究法 足球（一）	

						足球（二）	
7	專任	教授	卓俊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運動機能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運動心理學 應用運動心理學 運動技能學習 動作學習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學習與動作學習理論 游泳（三） 游泳（四） 游泳（五） 動作行為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8	專任	教授	洪聰敏	美國馬里蘭大學 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體育研究法 運動心理學 健身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競技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心生理學測量專題研究	
9	專任	教授兼運休學院院長	季力康	美國普渡大學 健康運動休閒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籃球	應用運動心理學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教練心理學研究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身體活動動機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心理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合球（一）	
10	專任	教授	蔡虔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羽球、桌球/體適能/網球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技術分析 人體育動力學研究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法	
11	專任	教授	林靜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健康與體育概論 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教學實習（一） 體育教學實習（二） 體育課程研究 體育教學研究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體育教學分析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體育專業服務	
12	專任	教授	陳忠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足球	應用運動生理學 運動醫學 運動科學研究法	
13	專任	教授	張家豪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運動生物力學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身體活動與老人福祉科技 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應用生物力學研究 生物工程與生物力學 生物力學動態系統專題研究 運動生物力學儀器特論 運動統計學	
14	專任	教授	湯添進	英國羅浮堡大學 運動與休閒政策研究所博士	運動社會學 運動及休閒政策 中國體育產業發展 奧林匹克研究 運動全球化及商業化議題 運動休閒與青少年發展	運動社會學 運動社會學研究	
15	專任	特聘教授	張育愷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格林斯堡校區 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國術	統計與實驗設計（一） 身體活動與健康心理學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16	專任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王鶴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網球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17	專任	副教授	邱秀霞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碩士	排球/體育運動舞蹈/土風舞	一般體育	

18	專任	副教授	施登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運動學原理 運動教育學 體育測驗與評量 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教學實習（一） 體育教學實習（二） 體育教學研究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體育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 中小學體育課程研究 高等教育體育課程研究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太極拳（一） 太極拳（二） 籃球（三） 籃球（四） 籃球（五） 籃球（六）	
19	專任	副教授	溫良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裁判法/排球/網球/棒壘球	運動裁判法 排球（一） 排球（二） 棒（壘）球（一） 棒（壘）球（二）	
20	專任	副教授	王傑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運動與休閒產業講座 運動行銷學 運動經濟學 運動產業實習概論 網球（一） 網球（二） 網球（三） 網球（四） 網球（五） 網球（六）	
21	專任	副教授 兼體育室活動組組長	張川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游泳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場館規劃經營管理 游泳（一） 游泳（二） 游泳（三） 游泳（四） 游泳（五）	

						游泳（六）	
22	專任	副教授	林淑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體能訓練法 運動教練學 田徑（一） 田徑（二） 田徑（三） 田徑（四） 田徑（五） 田徑（六） 重量訓練	
23	專任	副教授	徐孟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體適能 高級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研究 運動免疫學 體育專業服務	
24	專任	副教授兼體研中心主任	詹俊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體育專業服務 運動管理學 休閒活動概論 休閒運動研究 田徑（一） 田徑（二） 重量訓練	
25	專任	助理教授	掌慶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法國教育部國家大學委員會教育科學組助理教授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健康與運動概論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教學實習（一） 體育教學實習（二） 體育課程研究 體育教學研究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籃球（一） 籃球（二）	
26	專任	助理教授	李恆儒	美國奧勒岡大學 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動作分析 肌電圖分析專題研究 人體步態專題研究 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傷害與防護	

						無氧運動的運動處方 肌力與體能運動處方設計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27	專任	助理教授	王宏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舞蹈/武術/運動生理學	人體解剖生理學 武術（一） 武術（二）	
28	專任	助理教授	劉宏文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運動與營養科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及營養生物化學/代謝疾病預防治療	運動與營養 生物化學 運動營養學研究 高級人體生理學	
29	專任	講師	曾明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 舞蹈所碩士	運動教育學/舞蹈教育/拉邦動作分析/舞蹈	動作教育 體育專業服務 舞蹈（一） 舞蹈（二）	
30	專任	講師兼林口體育組組長	潘光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羽球	羽球（一） 羽球（二）	
31	專任	講師兼體育室場地組組長	林慶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運動哲學 桌球（三） 桌球（四） 桌球（五） 桌球（六）	
32	專任	講師	張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體操/體操遊戲	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 運動休閒服務業管理 體操（一） 體操（二） 體操（三） 體操（四）	
33	專任	約聘講師	鄭國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游泳/重量訓練/籃球/運動訓練學	游泳（一） 游泳（二）	
34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	薛名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行為流行病學/久坐行為/身體活動/健康風險	休閒活動概論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職工休閒教育 拳擊	
35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	陳勇志	巴斯大學健康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及身體活動對脂肪(肌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肉)組織代謝影響/網球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一、健全師資結構，在以教師人數不變下，有教師員額空缺即申請聘用該學群不足之師資。

二、擬增聘專任師資1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1員。

表2：本系增聘師資之規劃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教師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	具獨立研究潛力，以 等為佳，但不以此為限。	運動傷害防護學程	公開徵聘(網路公告、刊登校訊、登錄徵才網站) 國外學者或研究傑出之國內學者優先考慮	覓才中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體育」是自古以來便存在的學科，然而其所包含的層面極廣，臺灣與各國目前對於「體育」的概念，多定義為「透過身體的活動，藉以達到教育目的」，然而這樣的定義方式不免略有偏狹之嫌，使現今所使用的「體育」一詞實難以囊括人體活動中所包含的各種內容一事，又加以時代的變遷，無論是就業市場的接軌分析，或是學生在體育上的學習與進路，都難以再用「體育」一詞來涵蓋目前所有的體育內容與性質。

本系自早期以培育體育師資為主的理念，為因應時代需求，亦著手於培養運動管理、體育運動學術研究等相關人才，在提供學生優質環境的同時，也讓學生得以適性揚才，並在未來能與就業市場良好銜接。未來發展目標在於將應用身體活動做為基礎，結合體育運動相關領域的教學、研究，並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優良的體育與運動相關專業人才與領導人才，也藉此達到傳播體育知識、擴展運動實際應用的層面。因以往的「體育」一詞在難以與現今社會接軌的同時，也較難使他人了解本系的發展層面、方向與重點為何；本系曾於 2006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出更改系名之提案，但未達共識，暫緩實施。經過 13 年的成長與發展，目前師資、設備課程以及教學研究已經大致完善，然而現行系名「體育學系」卻無法反映本系之發展方向與重點，為使本系在未來發展上預計達成目標能夠更加良好地推動與實踐，同時也符應現代社會的潮流以及就業市場的需求，並讓本系在未來規劃上的使命與課程架構更為人所明瞭，擬將「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擬將系名更改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理由分述如下：

一、 「體育」、「運動」命名的混淆：

「體育」與「運動」皆是由外文翻譯而成的中文名稱，囿於中文的語彙，自然無法完全契合「physical education」及「sport」的外文涵義，從翻譯的角度觀之，英文詞彙中的move、movement、motion、exercise、sports 等，皆可翻譯為「運動」，而英文中的sports 或physical education，亦可翻譯為「體育」，因而在sports 一詞的中文翻譯上，則產生重疊的現象，即sports 可翻譯為運動或是體育。有鑒於此，在體育與運動的概念上，臺灣與各國皆提出對二詞的定義，而在臺灣與各國學者對於體育的定義中，多認為體育是教育的一環，透過身體的活動，達到教育的目的；在運動的定義中，多提到是在一個具有組織、規則的制度下，進行身體活動的競爭。從定義上來看，似乎是可以清楚地辨別體育與運動的界線，體育是與教育相關的身體活動，運動則是在一個有規則、制度的情境下，進行身體活動的競爭。然而，造成混用的現象，在於兩者之間的上、下位概念。也因為混用情形嚴重，加上在定義的界線之中，「體育」與「運動」似乎無法涵蓋整個範圍，獨用「體育」一字，似乎設限於體育教育之中，單用「運動」一詞，似乎侷限在競賽、身體活動。

之後臺灣與日本開始使用複合名詞的概念，將體育與運動合併使用，成為「體育運動」乙詞，以涵蓋整個體育教育、競賽、身體活動等。臺灣近年來，也多以「體育運動」來總括。例如2013 年編印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因其內容包含體育與運動之範圍，遂以「體育運動」總括之。再者，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中，在團體類型的分類中，也以「體育運動團體」來總括。至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也不單用「physical education」或「sport」乙詞，而是結合在一起。例如在官網上，已使用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ES)的用語，2005 年訂為

「國際體育運動年」，以及教科文組織的政府間體育運動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CIGEPS)，均已開始使用複合詞。因此，為了完整指涉體育與運動的範圍及對象，以「體育運動」一詞來總括，已成為趨勢。

二、國際學術社群的共識：

根據張宏亮於1994年9月發表的論文〈美國高等教育體育系名稱的改變及未來趨勢〉指出，因為環境的改變，時代的變遷，研究領域的擴大等因素，體育一詞已無法涵蓋整個人體活動的內容。美國大學體育系也由於社會的轉型，不在只是從事體育師資訓練的工作，也就是說，體育教師只是體育系畢業生從事行業的一部份而已。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分析，體育一詞已不能涵蓋全部的研究範圍，也無法符合學生就業的需求，因此，自1964 年開始，體育一詞的適用性受到質疑，美國經過二十多年，逐漸將體育系做適度的修正，1990 年有69種不同的名詞出現，至1992 年已達110 種之多，此種多種「體育」的名詞之風則由美國傳到歐洲等國，至2019年北美總共有871 所大學，經過剔除重複系所名稱，有312 種不同的系名。(資料來源：The list of depart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 taken from the web page of the American Kinesiology Association (American Kinesiology Association, 2019)。

在學術發展的分類上，分為「領域」(field)、「專業」(professions) 、「學科」(disciplines)，本學系之名稱若是「體育」，則是屬於專業取向(professionaloriented)，沒有反應學科取向(disciplinary-oriented)；本學系之名稱若是「體育學」，則會有「專業」名稱當作「領域」的問題，在國際學術社群中，難能被接受。而在高等教育中，學系存在的意義，不全然是學生的教育訓練，或是專業技能的培育場所，其中重要的角色之一，是大學中的「professoriate」。

由此可看出經過時代的演變與發展，使用「體育」一詞已無法服膺國際學術社群的共識，且學系之名稱，不僅應該顯示學系中所有成員（師、生）的教育與研究活動，更會影響未來的發展方向，因此，名稱應該具備包容性與邏輯性。

三、僅用「體育」一詞已無法充分反映本系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範圍與活動：

1993年十月，以「師資培育法」取代過去的「師範教育法」，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以往國中、小教師大多由師範院校及少數如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及政治大學的教育系等機構，開設教育選修科目來培養；現在一般大學均可以申請教育學程，參與師資培育的工作。在2003年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中，也將畢業後實習一年改為畢業前納入正常課程或實習半年，並由學生繳交費用，實習結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教師證書。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師培生每年陸續增加，但師資需求卻逐年減少，僧多粥少的狀況下，各縣市就出現了大量的流浪教師，師培機構將不再有招生的優勢，師大也由師培機構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也因此師培不再是本系唯一目標，擴展至培養體育運動產業人才、培養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人才以及培養體育運動行政管理人才。但普羅大眾對於「體育」一詞的印象還是停留在當老師，許多學生和家長仍以為本系僅培養體育師資，因此面臨不少挑戰。

本系建議將「體育學系」更改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Department of Physical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保留原來體育師資培育的元素，並加上運動科學（人文與自然），以符應目前學系實際實施的方向，並利多元發展。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臺師大體育系是全世界華人心中首選的體育運動高等教育機構，本系之教育理

念強調理論、實務與教學並重，過去在「師資培育」、「競技運動」、「運動教育」與「運動產業」等領域上累積了豐沛的教學、訓練、研究與研發成果，本系除了持續培育杏壇人師之外，更以做為企業與研發者的伯樂為宗旨，積極培養運動科學相關產業菁英，形塑經師、人師的教育典範，橋接學界與業界的產業應用價值。本系目前已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劃了完備的知識、技能、特質與價值等多元核心能力指標，並據以整合調整本系之課程架構與內容。本系為依循校務發展計畫及本系發展計畫之目標，因應高等教育和社會環境變動，以及鏈結國際學習渠道，研擬四大發展重點：一、連結系所願景目標與學校校務發展；二、完整規劃學生學習進程與職涯進路；三、增進和提升多員研究能量，擴大社會影響力；四、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研究競爭力。期能加速本系轉型，同時反饋至展業及研發動能，將本系的教育願景推向高峰，繼續朝向頂尖系所邁進。

本系使命，是藉教學、研究與服務，達成傳播、擴展與應用身體活動為基礎的知識體系，強調培育優質體育與運動相關的專業人員與領導人才。為達成此使命，本系訂定之教育目標包括：

1.培養身體活動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並發展實作經驗。

2.培養優質的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3.培養體育運動相關的國際視野與多元領導能力。

4.透過進階學位課程，精進身體活動研究的知能。

為進行本系未來發展重點及目標之研擬，將根據本校學校校訓、學校教育目標、學院基本核心能力與研究所教育目標內容定訂定之，如下表3所示。

表 3：學校校訓/教育目標、學院基本核心能力與研究所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校校訓	誠正勤樸
學校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本系願景	1、推展學、術科分群，發揮人盡其才功能。 2、整合研究人力，推動跨系、院、校之大型研究計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3、加強師生國際、校際交流活動。 4、規劃充分順應社會發展趨勢與需求之相關學程，透過教學與研發，增進對社會之服務，並且增進學生多元與適性發展
體育學系教育目標	1、培養身體活動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並發展實作經驗。 2、培養優質的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3、培養體育運動相關的國際視野與多元領導能力。 4、透過進階學位課程，精進身體活動研究的知能。
本系發展方向	1、教學與人才培育。 2、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3、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4、畢業生就業輔導愈與校友服務。

本系亦依循本校八大素養與核心能力、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如表4)，做為研擬本系四年發展重點之方向。

表4：本校八大素養與核心能力、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對照表

本校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核心能力
1、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1、培養身體活動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並發展實作經驗。 2、培養優質的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3、培養體育運動相關的國際視野與多元領導能力。 4、透過進階學位課程，精進身體活動研究的知能。	**(一)知識與認知層面** 1-1 具有體育運動專業學科知識能力。 1-2 具有體育運動行政實務規劃及執行能力。 1-3 具有體育運動新知、適應國際趨勢及主動吸收學習之能力。 **(二)技(職)能導向層面** 2-1 具有學校體育運動課程規劃實施能力。 2-2 具有體育運動專業技能示範及分析能力。 2-3 具有體育運動相關職場就業能

		力。 2-4 具有體育運動行政管理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2-5 具有國內外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考取能力。 2-6 具有指導及推廣體育運動相關活動能力。 2-7 具有運用現代科技的能力。 2-8 具有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能力。 **(三)個人特質層面** 3-1 具有敬業態度與服務熱忱。 3-2 具備良好體能與運動技能。 3-3 呈現健康及活潑外在形象。 3-4 具有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3-5 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專業成長及進修。 3-6 具有思考、創意、溝通、解決問題及應變能力。 3-7 具備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 **(四)價值與倫理層面** 4-1 能堅守體育運動專業倫理。 4-2 能認同體育運動專業形象。 4-3 能遵守體育運動實踐活動中的個人自律及公共道德。 4-4 能積極貢獻體育運動事業並服務人群。 4-5 能遵守運動為基本人權的價值觀，並關懷性別平權與弱勢族群。 4-6 遵守以人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對象的倫理規範。

本系根據表3、表4做為依據，並從執行中檢討與修正，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體育專業人才。根據上述各項指標，擬定107-110四年發展重點，如下表所示：

表5：體育學系四年發展重點表

發展重點	緣起、現況、困境	具體方法與措施

一、連結系所願景目標與學校校務發展	1. 緣起：強化系務發展特色。 2. 現況：為因應學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市場趨勢，宜審時度勢，建立校內及業界評估制度，以進行長期滾動性系所願景發展。 3. 困境：師資培育轉型，系所發展面臨市場挑戰。	1. 定期審視本系願景目標和使命是否符合社會趨勢與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檢討評估（每學年邀集系上師生及業界專家針對系所願景及未來發展等已提召開會議乙次） 2. 廣納學生意見，每學年召開師生座談會乙次，做為系所願景目標和使用之修正參考。
二、完整規劃學生學習進程與職涯進路，加強產業跨領域整合	1. 緣起：因應高等教育和社會環境變動，並依據本系學生職涯發展之分析研究。 2. 現況：本系致力於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近年來努力發展運動科學和運動休閒管理兩類別，增加相關運動職涯所需修習之課程模組，也開設運動產業實習課程，以利學生更清楚了解從事相關職業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但仍未能滿足學生需求。 3. 困境：就業市場及國內外體育趨勢之變化快速，與產業界進行多元互動的機會不多，有關運動相關產業領域的課程與合作實習姿員較不足。	1. 配合本系之課程分組，除了師培課程之精進外，歸化增設與運動專業證照銜接課程，採用雙師合作教學，培養學生運動專業職能，每年開設一門運動專業證照銜接課程。 2.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證照研習即生涯增能，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3. 豐富學生專業職能，增加運動實習合作單位的數量與種類，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4. 透過現有課程的整合與扎實訓練，配合運動裁判和教練、運動產業實習等，協助學生將理論和實務做更緊密的結合。
三、增進和提升多員研究能量，擴大社會影響力	1. 緣起：提升本系研究能量，積極擴大本系社會影響力。 2. 現況：本系研究能力充沛，具有優質學術與社會連結之學術理想，現需以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界進行更密切的合作。 3. 困境：無法即時因應學術新趨勢之教育與資源，以及新南向國家的資源較為不足，運動科學之研究室空間和場地有待開發。	1. 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於Q2以上期刊發表和專書數量8篇以上。 2. 整合研究人力，鼓勵跨領域的研究團隊與產學計畫，系所教師對相關企業進行專業知能分享或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將豐沛的研究能量成果實際應用在相關產業上。 3. 鼓勵教師投入運動科普推廣，參與訪問、雜誌、相關演說等。
四、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研究競爭力	1. 緣起：強化本系師生國際化 2. 現況：(1)本系教師及學生每年定期出國進行學術發表。(2)雙聯學制及姊妹校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3)短期交換學者提供教師與國外學者深度交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1.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世界足跡」學習，透過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國際研討會等，增加跨國學習經驗。 2. 積極促使「一系一國際合作」，建

	3. 困境：國外學費及生活費昂貴，所獲補助經費不足以支付，影響師生赴外動機。	立與國外相關學校系所的友好關係，增加邀請國外專業領域Fellow或Award Winner等短訪學者人數，促進與國外學校互訪之學術交流或研究合作機會。 3. 尋求國外學校與本系師生進行參訪或考察之機會。 4. 鼓勵師生國際移動，投入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社群，包括參與國際運動學會組織、擔任國際運動期刊編輯等，發揮國際影響力。 5. 成立運動科學中心，成為架接歐美與新南向國家之橋梁中心。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系過去純為體育師資培育之搖籃，在功能上為符合本校綜合大學之定位—「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並以人文、藝術與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重新將「師範」詮釋為「職場為師、處世為範」的教育精神。但因目前世界學術潮流趨勢著重於學術及運動相關產業促進全人健康，為使本系不再只侷限於以往的師資培育框架，目前正積極轉型，努力朝向多元方向發展，配合未來走向特訂定發展計畫與願景如下：

一、整合師資，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培養高科技、國際化人才。大學部一、二年級著重通識教育與專業基礎課程，三、四年級則分流成 1.體育師資組；2.運動科學與健康組；3.運動休閒產業組; 4.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新增)，每位學生必須選擇至少一組（核心）課程，培養其未來市場競爭力。

二、適應當前社會需求，整合全校資源，加強院際合作，研擬特色專業學程，增加學生修習之深度與廣度。

三、運用現有優勢，提供運動產業界、教育界、工商業界、服務業界、僑界更多教學研究機會及回流教育。

四、依教師之學術研究專精領域，籌組跨領域研究團隊，在教育、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尖端科技等領域積極發展，追求卓越研究。

五、加強校際策略聯盟，在既有產學合作成果上，積極推動高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促成與產業界之結合。

表 6：體育學系近三年六大學群學術研究成果一覽表

學群		2016	2017	2018	小計
文史哲學群	研討會發表	13	22	24	59
	期刊論文	7	1	7	15
運動教育學群	研討會發表	27	27	41	95
	期刊論文	21	27	23	71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研討會發表	17	3	16	36
	期刊論文	31	42	32	105
運動生理學群	研討會發表	18	13	16	47
	期刊論文	14	22	10	46
運動生物力學學群	研討會發表	21	13	12	46
	期刊論文	13	9	10	32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研討會發表	18	27	28	73
	期刊論文	28	28	36	92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4])

1.學生來源：

(1)對外招生：

I. 碩、博士班招生：主要分為「甄試」、「考試入學」兩種方式；僑生、外國

[4]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之碩、博士班招生採「書面審查」或「口試」方式。

II. 本系學士班招生各分為個人申請；繁星計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外國學生；僑生單獨招生;僑生海外聯合招生等，共七種招生方式。

(2)對內招生：本系開放臺灣大學三校聯盟之學、碩士班申請逕讀本系博士班。

2.規劃招生名額:本系每年招收學士班 60-65 名;碩士班名額 56-60 名;博士班 18-22 名。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他校體育相關研究所目前是以甄試與一般招生兩種方式。本申請案預定招生將參酌及結合現有其他各校已辦理之優點，以一般與甄試招生方式為主，預定招生名額為 74 人/年(碩士班合計 56 人、博士班合計 18 人)。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5、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9、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6)

1. 在本系的教育目標下，本系學士班規劃運動教育、運動科學與健康及運動休閒產業等共三大領域學分分組，培養學生於三大領域中解決問題、獨立思考以及研究能力，經過本系的專業訓練後，能於產業、教育及研究上學以致用，在畢業後便能投入職場。我國專業運動人力之培訓方式，早期以養成體育師資或訓練競技運動選手為主，大都缺乏管理相關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在體育師資需求逐漸飽和，專業競技人才數量在產業性質上本就有限的前提下，的確產生學校所培育的專業能力和實際產業需求出現學用配合的落差。國內

[5]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1&CtUnit=566&BaseDSD=7&mp=1。
[6]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從1995年起運動休閒及體育相關系所快速設立,迄今已經超過100多個系所，加上大型運動賽會舉辦、運動觀光快速崛起，多年來已經累積大量專業人力。但是目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用品業薪資偏低，而薪資較高的運動管理顧問業職缺有限。大學校院在課程規劃與教育訓練時，應多與企業界溝通，並進行產學合作。我國運動產業規模不大，運動企業人才需求與學校專才訓練無法快速地透過外部市場機制達到均衡。鑑於此，本系將積極配合社會對運動產業的需求，擴大體育運動專業人員範疇，開設跨領域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對學生進行職業訓練，藉以協助輔導其在職進修，以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其次，將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相關領域企業團體進行產學合作，透過開設相關課程、鼓勵持續進修，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的人才。

2. 本系就業市場跨足教學單位(大學、國高中教師)；政府行政部門(體育行政)；運動健康產業(健身教練、各專項運動教練與裁判、運動傷害防護員、體適能指導員、高齡者指導員)；運動推廣與行銷(運動經紀人、運動行銷、運動場管經營管理)；運動媒體產業（專業運動主播、運動賽事評論員、記者）。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系優勢與領航

體育學系創於民國 35 年，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59 年，博士班設於 79 年。本系前身為民國 35 年省立臺灣師範學院 4 年制體育科，招收 5 年制中學畢業生，為臺灣第一個專門培育體育師資之科系。另於民國 37 年改制為體育學系，且於民國 59 年

成立國內第一所體育系碩士班。然而，因應回流教育政策，特於民國 72 年與 82 年分別成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暑期 40 學分班與週末 40 學分班，但在民國 87 年政策性停止招生。另一方面，民國 76 年至 82 年亦設置招考學士學位暑期進修班，以順應當時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之需。由於各種專業服務機會與充足適性的師資，本系於民國 79 年首創國內第一所博士班，開始在國內培育體育最高學歷專業人才。

本系為符合國家回流教育政策，自民國 87 年起開始招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暑期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週末體育行政碩士學位班，民國 88 年招收在職進修之暑期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及週末運動科學碩士學位班。此後，民國 90 年 8 月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下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體育學系及新成立的運動競技學系，體育學系自此脫離教育學院。近 70 年來體育學系秉持培育優良教學師資、管理及學術研究人才教育理念持續穩健發展，為臺灣體育運動教育的發展與師資培育奠定紮實且豐厚的人力資源基石。本系未來期許透過設所廣納各方人才，透過整合課程與教學研究能量，培育優秀的學術研究人才及教育實務菁英，以發揮及擴大對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之影響力。

二、政策連結與轉化

本校訂有十大發展目標，本系不論在學術教學及理論皆據此配合發展 ，敘述如下：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除了學生必要參與的正式課程以外、在非正式課程以及潛在課程的安排上亦一貫重視，使學生在一般課程的學習上，也能夠對學術、藝文、同儕間的互動...等方面，皆有良好發展，在廣泛學習的同時，也讓學生依據興趣加強自我專業，實現個

人目標與夢向的同時，也和就業職場良好接軌。

目標二：落實科技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除組織跨領域的研究團隊外，系所教師也依據目前有進行產學合作的企業，進行專業知能的。同時，教師也針對相關企業提出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使未來不僅是授課內容，研究成果亦能與現代科技相接軌、落實與科技整合的目標，在此之外，也讓學生達到跨領域的學習與整合，在未來良好應用相關知識。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教師在進行產學合作研究或相關計畫的同時，也透過演講、媒體採訪、報章雜誌等方式，使運動科普的推廣層面、以及大眾方面的觸及率能夠相較於以往更為擴大。此外，也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使Q2以上的期刊發表與專書數量更加提高。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除原有產學合作的企業外，也擴大相關領域與層面，使學生能在學科之外，也能在實務上有更紮實的學習，促進理論與實務的緊密結合；在豐富專業職能的同時，不僅讓學生藉由做中學拓展自我視野、擴大自我能力，同時也增加學生未來的就業機會與實力。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除專業知識的深入學習外，也重視運動產業的實務學習，藉以培養優秀體育人才；同時也藉由國際交流等方式，拓展學生的眼界、培養學生的國際觀，使學生了解世界潮流，進而與全球接軌；此外，也藉由跨系間的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各領域的知識、進行全方位的學習。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本系六大學群課程分組明確，在體育師資的培資除了就學期間的教育及術科課程訓練，畢業後亦有大五返校實習知識增能研習及訓練，期望輔導至學生順利獲取教師資格。其他學群亦規劃及增設與運動專業證照銜接課程，採用雙師合作教學，培養學生運動專業職能，每年開設一門運動專業證照銜接課程。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世界足跡」學習，透過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國際研討會等，增加跨國學習經驗。積極促使「一系一國際合作」，建立與國外相關學校系所的友好關係，增加邀請國外專業領域Fellow或Award Winner等短訪學者人數，促進與國外學校互訪之學術交流或研究合作機會，以尋求國外學校與本系師生進行參訪或考察之機會。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本系體育師資培育，已培養並持續招收港澳及東南亞區域學生多年，多數學生畢業後返回祖國繼續傳承體育教育精神，本系不定期與畢業國際校友持續交流或訪問，除提供本國經驗外，並瞭解國際體育發展，相互交流成長。

目標九：提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本系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為全台灣歷史最悠久且最具規模性之校級體表會，籌備時間為期一年，主張學生能從表演會之行政與節目籌備中學習，同時藉由表演中力與美之魅力以及表演前之宣傳活動向社區推廣運動知識與文化,發揚運動員精神，激發學生創作能量，期許未來更上一層，與國際交流及分享。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綜上所述,本系除持續達成教育目標外,藉由培育優質體育與運動相關專業人才，致力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前進。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系為提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減少一般課程常見之學用落差現象，在課程設計上涵蓋人文社會及科學領域，並以體育運動相關產業之實務為導向，期望藉由各類必、選修課程，培養出進修者有關推廣體育運動產業所需的領導能力，成為專業領域的菁英人才。本系課程特色與理念包含下列三項：

（一）強調實務應用

為推廣體育運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實踐課程精神，除了強調相關工作實務應用導向的經驗分享與學習之外，亦規劃配合學術理論學以致用的實務分享課程。特別經由教師之課程安排與學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體育局處、相關運動休閒產業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透過個案與實務學習分享課程引導學生學習，以因應現階段體育推廣與行政改革之需求，提昇各專業領域人才之領導能力，達到學以致用、體育運動推廣之目標。

（二）學術研究與實務知能並重

培養體育運動專業人才之專家過程，一般研究所課程過於強調學術研究，學生可能花過多時間於撰寫學術理論性論文，然而大部分論文又與其現職工作關連性偏低。本系研究所課程設計，除秉持學術研究與實務知能並重原則外，更看重培養解

決問題與規劃未來之行政專家領導者，每一位研究生皆會透過有效的課程引導與實習課程，利用系統的觀察、診斷、督導同儕的分享學習教學，以達到預期課程目標。

（三）行動實務改進計畫與技術報告

為培養專業領域工作之應用能力與經驗，由本系所未來規劃與國家、縣市政府、學校機關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擬定客製化的實務改進實習方案，透過本系所任課教師與合作單位人力共同指導方式，幫助學生具體訂定相關實務改進計畫，並習得實務探究方法與寫作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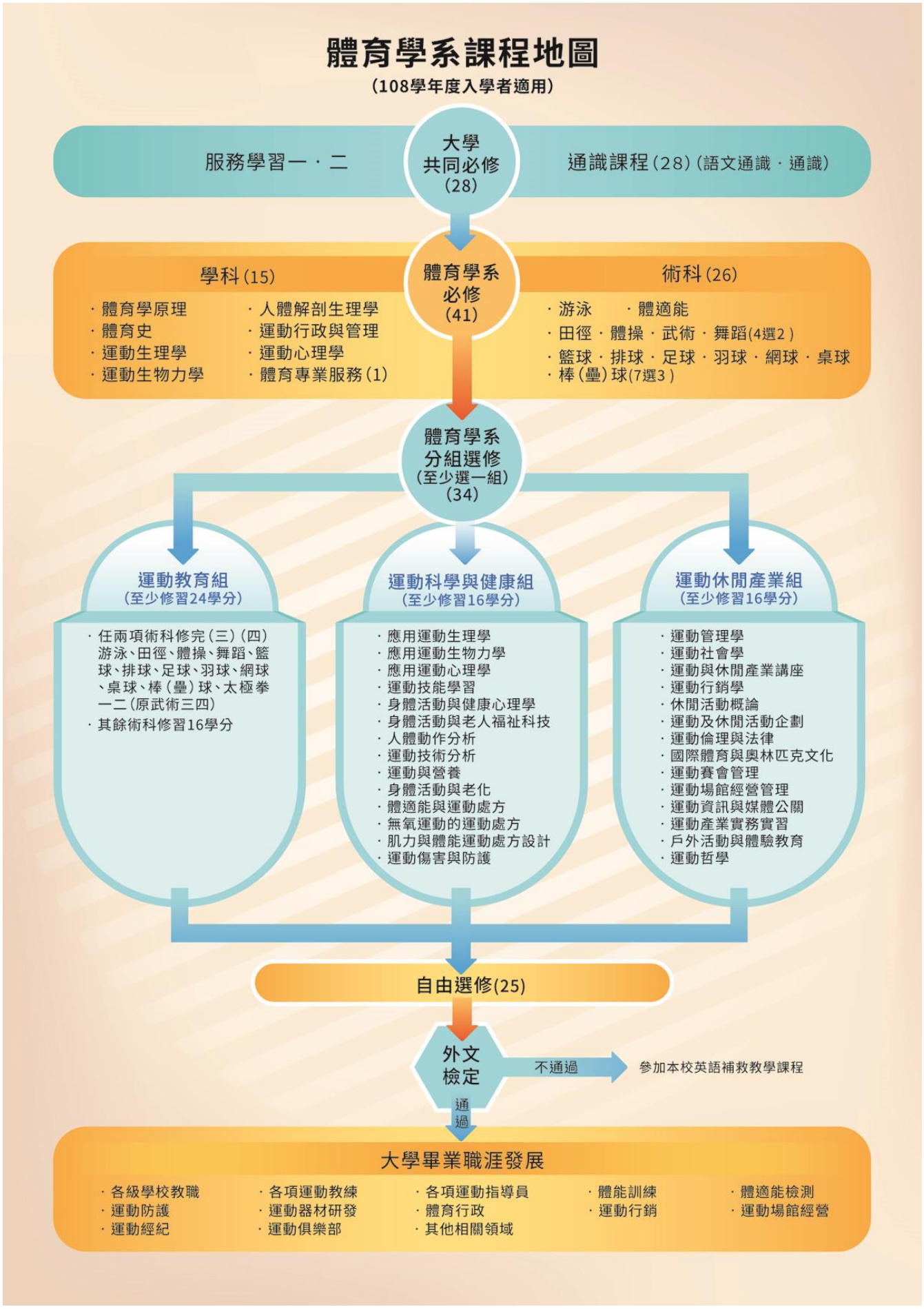

圖 1：體育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圖 2：體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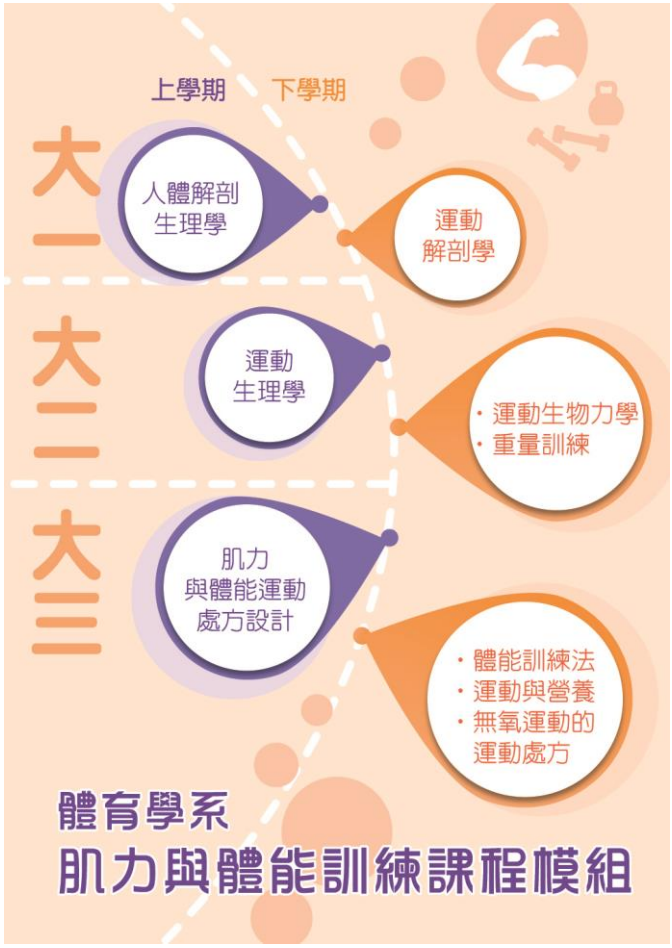

圖 3：體育學系肌力與體能訓練模組與運動傷害防護課程模組

表 7：詳細課程規劃內容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體育史	2	必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一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必	王宏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舞蹈/武術/運動生理學
一	運動學原理	2	必	王鶴森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網球
一	運動傷害與防護	2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一	體適能	2	選	卓俊辰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處方/體適

						體育研究所碩士	能/重量訓練/羽球/網球
一	體育學原理	2	選	陳信亨	師培學院教師	英國羅福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二	運動生理學	2	必	王鶴森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網球
二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必	張川鈴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游泳
二	運動生物力學	2	必	張家豪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二	運動心理學	2	必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德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二	動作教育	2	選	曾明生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舞蹈所碩士	運動教育學/舞蹈教育/拉邦動作分析/舞蹈
二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2	選	薛名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行為流行病學/久坐行為/身體活動/健康風險
二	運動管理學	2	選	詹俊成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二	運動場館規劃經營管理	2	選	張川鈴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游泳
二	休閒活動概論	2	選	薛名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行為流行病學/久坐行為/身體活動/健康風險
二	運動技能學習	2	選	吳詩薇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動作學習/運動心理學/籃球/游泳
三	體育教材教法（教）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三	運動經濟學	2	選	王傑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三	運動教育學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三	運動裁判法	2	選	溫良財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裁判法/排

						體育學系博士	球/網球/棒壘球
三	體能訓練法	2	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三	職工休閒教育	2	選	薛名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行為流行病學/久坐行為/身體活動/健康風險
三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三	應用運動生理學	2	選	陳忠慶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足球
三	運動技術分析	2	選	蔡虔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羽球、桌球/體適能/網球
三	身體活動與健康心理學	2	選	張育愷	專任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國術
三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選	方進隆	兼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體研所博士	人體解剖生理學/老化與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劍道
三	無氧運動的運動處方	2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三	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	2	選	張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操/體操遊戲
三	運動行銷學	2	選	王傑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三	運動倫理與法律	2	選	陳慶鴻	兼任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法律學/國術/柔道
三	運動社會學	2	選	林伯修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休閒社會學/休閒運動思想與政策/遊憩治療/休閒運動設施規劃設計/職業運動/婦女

							休閒
三	運動財務管理	2	選	朱文增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	日本筑波大學社會工學研究所經營工學博士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學
三	體育課程設計	2	選	陳信亨	師培學院教師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三	適應體育概論	2	選	潘正宸	特殊教育中心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人體運動學博士	適應體育
四	運動與營養	2	選	劉宏文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運動與營養科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及營養生物化學/代謝疾病預防治療
四	運動哲學	2	選	林慶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四	體育教學實習（一）(教)	4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陳信亨	師培學院教師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四	體育教學實習（二）(教)	4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陳信亨	師培學院教師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四	體育專業服務	1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四	運動專長訓練（三）	2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四	人體動作分析	2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

							護
四	運動休閒服務業管理	2	選	張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操/體操遊戲
四	身體活動與老化	2	選	方進隆	專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體研所博士	人體解剖生理學/老化與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劍道
四	藥物教育	2	選	高松景	衛生教育學系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性教育
四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選	陳信亨	師培學院教師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廖邕	衛生教育學系教師	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博士	行為流行病學/肥胖預防/環境與身體活動/久坐行為與健康/高齡者的健康相關生活品質
四	安全教育	2	選	王國川	地理系教師	美國南卡羅萊納醫學大學生物統計暨流行病學哲學博士	統計方法/測量理論/傷害問題/健康心理
	運動資訊與媒體公關	2	選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2	選				
	應用運動心理學	2	選				
	運動與休閒活動企劃	2	選				
	身體活動與老人福祉科	2	選				
	運動與休閒產業講座	2	選				
一	游泳（一）	2	必	鄭國輝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游泳/重量訓練/籃球/運動訓練學
一	游泳（二）	2	必	鄭國輝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游泳/重量訓練/

						體育學系碩士	籃球/運動訓練學
一	田徑（一）	2	必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詹俊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一	田徑（二）	2	必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詹俊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一	體操（一）	2	必選	張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操/體操遊戲
一	體操（二）	2	必選	張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操/體操遊戲
一	足球（一）	2	必選	程瑞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棒壘球
一	足球（二）	2	必選	程瑞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一	桌球（一）	2	必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一	桌球（二）	2	必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一	棒(壘)球(一)	2	必選	溫良財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裁判法/排球/網球/棒壘球
一	棒(壘)球(二)	2	必選	溫良財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裁判法/排球/網球/棒壘球
二	武術（一）	2	必選	王宏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舞蹈/武術/運動生理學
二	武術（二）	2	必選	王宏豪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舞蹈/武術/運動生理學
二	舞蹈（一）	2	必選	曾明生	專任	美國加州洛杉磯校區舞蹈所碩士	運動教育學/舞蹈教育/拉邦動作分析/舞蹈
				麥秀英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舞蹈/民俗運動/體適能/游泳
二	舞蹈（二）	2	必選	曾明生	專任	美國加州洛杉磯校區舞蹈所碩士	運動教育學/舞蹈教育/拉邦動

							作分析/舞蹈
				麥秀英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舞蹈/民俗運動/體適能/游泳
二	籃球（一）	2	必選	掌慶維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法國教育部國家大學委員會教育科學組助教授資格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二	籃球（二）	2	必選	掌慶維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法國教育部國家大學委員會教育科學組助教授資格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二	排球（一）	2	必選	溫良財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裁判法/排球/網球/足球
二	排球（二）	2	必選	溫良財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裁判法/排球/網球/足球
二	網球（一）	2	必選	王傑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二	網球（二）	2	必選	林岱樵	運動休閒學院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	網球/運動哲學
				王傑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三	游泳（三）	2	選	卓俊伶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運動機能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三	游泳（四）	2	選	卓俊伶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運動機能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三	運動專長訓練（一）	2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三	運動專長訓練（二）	2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二	重量訓練	2	選	詹俊成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二	手球（一）	2	選	黃欽永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教練/測驗評量/丹道氣功

							研究/手球、羽球
二	手球（二）	2	選	黃欽永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教練/測驗評量/丹道氣功研究/手球、羽球
二	柔道（一）	2	選	黃國恩	兼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紐奧良大學人類表現與健康提升碩士	體適能指導/柔道/運硬式網球/運動心理學
二	水上安全與救生（一）	2	選	許金德	兼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刑事司法碩士	水上安全與救生/游泳
三	田徑（三）	2	選	詹俊成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三	田徑（四）	2	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三	籃球（三）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三	籃球（四）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三	羽球（三）	2	選	徐孟達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三	羽球（四）	2	選	徐孟達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三	桌球（三）	2	選	林慶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三	桌球（四）	2	選	林慶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三	排球（三）	2	選	張恩崇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碩士	排球/運動訓練/運動競賽管理
三	排球（四）	2	選	張恩崇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碩士	排球/運動訓練/運動競賽管理
三	網球（三）	2	選	林岱樵	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網球/運動哲學
三	網球（四）	2	選	林岱樵	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網球/運動哲學
三	棒(壘)球(三)	2	選	陳妙怡	運動競		壘球/普通體育

					技學系約聘講師		
三	棒(壘)球(四)	2	選	陳妙怡	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講師		壘球/普通體育
四	田徑（五）	2	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四	田徑（六）	2	選	林淑惠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田徑/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
四	游泳（五）	2	選	張川鈴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游泳
四	游泳（六）	2	選	張川鈴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學/游泳
四	籃球（五）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四	籃球（六）	2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四	桌球（五）	2	選	林慶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四	桌球（六）	2	選	林慶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哲學/桌球
四	合球（一）	2	選	季力康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健康運動休閒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籃球
四	高爾夫（一）	2	選	鍾寶弘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人機統合動作分析/運動感測與監控/產業實務分析/高爾夫/籃球/滑雪/戶外運動
四	瑜珈	2	選	呂碧琴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羽球/瑜珈/運動哲學/運動文化研究/運動休閒
	體操（三）	2	選				
	體操（四）	2	選				
	舞蹈（三）	2	選				
	舞蹈（四）	2	選				
	太極拳（一）	2	選				

	太極拳（二）	2	選				
大碩	肌力與體能運動處方設計	3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大碩	運動賽會管理	3	選	程紹同	專任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體育所博士	運動管理學/體適能/網球/桌球
大碩	運動大數據與視覺化	3	選	蔣旭政	大眾傳播研究所教師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數位學習、多媒體製作、擴增實境、新聞遊戲、大數據分析、新聞與區塊鏈、磨課師學習
大碩	運動與休閒產業實習	3	選				
碩一	體育研究法	3	必	程瑞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碩一	統計與實驗設計（一）	3	必	張育愷	專任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國術
碩	國際體育與奧林匹克文化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	體育課程研究	3	選	掌慶維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碩	體育教學研究	3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碩	體育原理研究	3	選	程瑞福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碩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3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碩	體育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	3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碩	中小學體育課程研究	3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碩	運動管理學研究	3	選	程紹同	專任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體育所博士	運動行銷管理學/國際運動賽會管理/運動產業經營
碩	運動社會學研究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	休閒運動研究	3	選	詹俊成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田徑/運動管理學
碩	運動行銷學研究	3	選	鄭志富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碩	運動贊助策略研究	3	選	程紹同	專任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管理學研究/運動贊助策略研究
碩	近代體育運動史研究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	奧林匹克文化研究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	體育教學分析	3	選	掌慶維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林靜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碩	運動哲學研究	3	選	劉一民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碩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3	選	張至滿	兼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碩	中國體育運動研究	3	選	詹德基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育行政/社會體育/中國體育運動研究
碩	運動教育學研究	3	選	闕月清	兼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教育學/適應體育/羽球/水中有氧
碩	運動文學研究	3	選	胡天玫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碩	運動與媒體研究	3	選				
碩	運動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3	選				
碩	運動訓練法研究	3	選				
碩博	學習與動作學習理論	3	選	卓俊伶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運動機能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碩博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3	選	鄭志富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碩博	體育運動史學研究與實務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博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	3	選	黃長福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體育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技術分析/武術/籃球
碩博	人體運動力學研究	3	選	蔡虔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羽球/桌球/體適能/網球

碩博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法	3	選	蔡虔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羽球、桌球/體適能/網球
碩博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選	黃長福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體育系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技術分析/武術/籃球
碩博	肌電圖分析專題研究	3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碩博	健身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碩博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3	選	李力康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健康運動休閒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籃球
碩博	競技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碩博	身體活動動機專題研究	3	選	李力康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健康運動休閒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籃球
碩博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3	選	張育愷	專任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國術
碩博	身體活動心生理學測量專題研究	3	選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碩博	高級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3	選	徐孟達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碩博	生物化學	3	選	劉宏文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運動與營養科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及營養生物化學/代謝疾病預防治療
碩博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3	選	陳勇志	專任	巴斯大學健康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及身體活動對脂

							肪(肌肉)組織代謝影響/網球
碩博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選	劉宏文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運動與營養科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及營養生物化學/代謝疾病預防治療
碩博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研究	3	選	徐孟達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碩博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3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碩博	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3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碩博	體育運動史學專題討論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博	女性體育運動史研究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博	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	3	選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碩博	人體步態專題研究	3	選	李恆儒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體生理學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臨床步態及動作分析/運動傷害防護
碩博	應用生物力學研究	3	選	張家豪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碩博	生物力學動態系統專題研究	3	選	張家豪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碩博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洪聰敏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健康與人類表現學院運動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生理學/桌球

碩博	運動免疫學	3	選	徐孟達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羽球
碩博	運動統計專題研究	3	選	陳錦龍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健康體育休閒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技能學習/運動統計學/統計與實驗設計/電腦資料分析/羽球/網球
碩博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	3	選	劉一民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遊戲哲學/運動經驗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碩博	遊戲哲學	3	選	劉一民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遊戲哲學/運動經驗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碩博	運動經驗研究	3	選	劉一民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遊戲哲學/運動經驗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碩博	運動身體哲學研究	3	選				
碩博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3	選	劉一民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遊戲哲學/運動經驗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碩博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3	選	林德嘉	兼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科學系博士	應用生物力學
碩博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3	選	賴世炯	兼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體運動學系博士	動作行為學
碩博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選	卓俊辰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運動處方/體適能/重量訓練/羽球/網球
碩	運動醫學	3	選	姜義彬	兼任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	肌肉骨骼超音

博						研究所博士	波診斷及介入治療/骨關節疾病及運動傷害復健治療/運動生理學
碩博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	3	選	林德嘉	兼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科學系博士	應用生物力學
碩博	高級動力學的生物力學應用	3	選	林德嘉	兼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科學系博士	應用生物力學
碩博	生物工程與生物力學	3	選	林德嘉	兼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科學系博士	應用生物力學
碩博	動作控制專題研究	3	選	賴世炯	兼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體運動學系博士	動作行為學
碩博	老化與體適能專題研究	3	選	方進隆	兼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體研所博士	人體解剖生理學/老化與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劍道
碩博	運動與疾病專題研究	3	選	方進隆	兼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體研所博士	人體解剖生理學/老化與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劍道
碩博	質的體育研究法	3	選	闕月清	兼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教育學/適應體育/羽球/水中有氧
碩博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3	選	闕月清	兼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教育學/適應體育/羽球/水中有氧
碩博	運動科學文獻分析	3	選	林德嘉	兼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科學系博士	應用生物力學
碩博	體育運動組織行為	3	選	熊道天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治理/組織治理/運動管理學
碩博	體育人力資源管理	3	選	吳慧卿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管理/桌球
碩	運動經濟學	3	選	簡文政	兼任	國立中央大學	運動經濟學/勞

博	專題研究					產業經濟系博士	動經濟學
碩博	體育測驗研究	3	選	楊志強	兼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教育學院博士	體育測驗研究
碩博	運動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3	選	林佳和	兼任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運動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碩博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3	選	許義雄	兼任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哲學博士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碩博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3	選	石明宗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哲學/運動社會學
碩博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3	選	陳忠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足球	應用運動生理學/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研究法
碩博	動作行為之生態心理學	3	選	楊梓楣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碩博	運動器材設計專題研究	3	選	相子元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運動器材設計專題研究/運動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碩博	協調、控制與技能	3	選				
碩博	體育運動與公共關係學	3	選				
碩博	運動與休閒設施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運動科學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比較體育與運動研究	3	選				
碩博	體育原理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運動控制與協調的生物力學	3	選				

碩博	電腦資料分析	3	選				
碩博	運動碰撞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運動學習專題研究	3	選				
碩博	動作行為的科技整合	3	選				
碩博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選				
碩博	運動歷史社會學研究	3	選				
博核	運動生物力學儀器特論	3	選	張家豪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博核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3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掌慶維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課程/體育教學/籃球/團隊運動
博核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張少熙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休閒教育/休閒產業特論/運動休閒管理/高齡行為研究
博核	動作行為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3	選	卓俊伶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運動機能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博核	運動管理學專輯研究	3	選	鄭志富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程紹同	專任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體育所博士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管理學研究/運動贊助策略研究

博核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3	選	林靜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研究/桌球
博核	高級人體生理學	3	選	劉宏文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運動與營養科學系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及營養生物化學/代謝疾病預防治療
博核	體育政策分析	3	選	張至滿	兼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博核	運動行銷學專題研究	3	選	蕭嘉惠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行銷學專題研究
博	運動科學特論	3	必	林玫君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博	運動教學專題研究	3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博	高等教育體育課程研究	3	選	施登堯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籃球/國術/太極拳
				闕月清	兼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教育學/適應體育/羽球/水中有氧
博	身體活動心理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3	選	季力康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健康運動休閒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籃球
博	運動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選	相子元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運動器材設計專題研究/運動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博	測量理論專題研究	3	選	陳美燕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博士	測量理論專題研究/統計與實驗設計（二）
博	統計與實驗設計（二）	3	選	陳美燕	運動休閒與餐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博士	測量理論專題研究/統計與實

					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驗設計（二）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表 8：指導研究生論文一覽表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方進隆教授	陳妍慧	比較正常與過重大學生運動中腦氧合及血液動態學差異
	詹美玲	不同比例負能量平衡監控介入對年輕肥胖女性體適能及心臟血液動力學的影響
	黃以恆	有氧訓練與飲食對高齡小鼠心臟與代謝功能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卓俊伶教授	吳詩薇	摘要結果獲知的時近訊息–訊息量與練習量的動作表現與學習效應
	施盈甄	國中女生自行設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的成效評估
	楊智涵	新北市高中團體與個人運動選手之情緒智力與壓力因應策略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季力康教授	陳思羽	高中運動員依附風格與教練選手關係之相關研究：依附關係的中介效果及安全堡壘支持的調節機制
	陳美綺	正念為本的介入對優秀運動員低潮的影響
	許浩文	完美主義、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對運動自信心之預測
	李宙縈	教練領導風格與感恩特質對運動員利社會行為及反社會行為之預測
	王文妤	國中體育教師知覺環境自主支持對教學動機及滿足感預測之研究
	李筱苹	大專籃球選手知覺教練-選手關係與運動自信心對競技倦怠之預測
	謝欣妤	高中排球選手知覺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對心理堅韌性之預測
	黃丹臨	大專運動員主動性人格與教練領導風格對運動表現及滿意度之預測
	黃千蕙	運動介入對孕婦症狀困擾及憂鬱之成效
	高毓薇	專注力訓練對高爾夫推桿專注及表現之影響
	程茂森	例行動作訓練對 10 公尺空氣手槍射擊選手腦波及成績之影響
	劉永勳	新北市國小田徑教練帶隊動機、阻礙因素與滿足感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林玫君教授	何惠美	鳳凰花開後的天空－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之研究
	陳俐靜	消失的地標─中華體育館的興與衰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林靜萍教授	吳佩伊	學校運動教練訓練知識之研究
	呂亦航	合作學習在體育課中不同分組方式對動作技能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之影響
	高嬅	羽球專家教練實務知識之個案研究
	陳威江	高雄市高中職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動機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陳朱祥	高中體育實習教師教學反思與專業成長之個案研究
	鐘建何	教學模組培訓對國小體育教師專業成長之個案研究
	葉思含	應用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於國中體育課對學生責任行為與同儕關係之影響
	陳詩婷	高中體育班體育課教師教學信念與學生學習經驗之探討
	陳暄安	合作學習應用於定向越野教學對大學生學習動機及班級氣氛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洪聰敏教授	張禕霆	SMR/theta 節律比值神經回饋訓練對高爾夫推桿表現之影響
	余建霖	急性有氧運動對 ADHD 孩童抑制功能保留效果之探討
	謝漱石	Effects of Acute Exercise and Age on Inhibitory Control: A Combined ERP and Source Localization Study
	蔣承恩	SMR/Theta 神經回饋訓練對大腦感覺動作皮質區 SMR、Theta 皮質活化效果之探討
	蔡彥佑	內外注意力焦點對高爾夫推桿準備期 Fm Theta 波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張少熙教授	何信弘	驗證社區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快速評估與多元性運動介入效益之研究
	薛名淳	以行為流行病學架構探討高齡者久坐行為之研究
	王立亭	臺北市高齡者身體活動與看電視對過重肥胖關係之研究
	許洽銘	中華職棒觀眾生活型態、觀賞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
	陳柏仰	飛鏢參與者休閒涉入、流暢體驗與休閒效益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張家豪教授	李祥亮	2016 奧運女子跆拳道得分率與臺灣優秀女子選手前腳勾踢動作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陳忠慶教授	周宇傑	單回合下肢不同肌群離心阻力運動對本體感覺之影響
	黃泯珏	全身預先低強度離心阻力運動對重複訓練效應之影響
	賴建翰	漸增式離心運動對交叉重複訓練效應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湯添進教授	陳昱文	臺灣運動社會學的發展與意涵─知識社會學觀點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程紹同教授	單宗鵬	北京國安隊球迷球隊認同對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
	徐榜	臺灣運動產業大數據發展之初探
	蔡雅欣	臺灣大數據論文研究之現況分析
	王淑玢	僑生導師領導行為與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__以新北市某高職為例
	王滄	運動產業商業模式研究-以重慶樂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程瑞福教授	黃俞勛	臺北市公立高中職學生參與 SH150 方案現況與影響因素之探討
	林吏佳	國中女生在不同性別教育環境下身體自我概念與運動行為關係探討
	林子文	臺灣中小學舞蹈教育實踐之批判論述分析
	王軍潔	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介入游泳課之行動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黃長福教授	張博涵	股直肌肌內效貼紮對大專女性運動員下肢疲勞後進行急停跳動作之影響
	柯柏任	太極拳運動對中老年人與老年人立定垂直跳表現之影響
	陳佳琳	抗內旋貼紮對內旋足者下肢生物力學之影響
	楊子享	太極拳對老年人下階梯動作轉換之影響
	陳韋翰	Effects of battle rope training on performance in collegiate basketball players
	謝耀毅	不同移位步法對男女排球選手攔網著地之影響
	陳柏潔	跑步著地方式對下肢肌肉活化情形與關節能量貢獻之影響
	林芝羽	優秀青少年競走選手下肢動作的生物力學分析
	杜之譽	股直肌肌內效貼紮對一般大專男性下肢疲勞後進行急停跳之影響
	吳凰如	女子跳遠助跑最後一步與起跳階段之運動學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劉一民教授	陳羿戎	「體位向上」：殖民地臺灣 (1937-1945) 銃後的身體治理與實踐
	徐仲徽	以人為鏡的運動經驗探微－一位桌球教練選手的反思
	阮慧貞	被結構和結構化－探究網球團隊雙教練模式下的深層運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蔡虔祿教授	葉志俊	警用手槍不同射擊姿勢之生物力學分析
	沈進益	女子足球員慣用腳與非慣用腳之足內側最大力量踢球運動生物力學分析
	陳佳蓮	三級跳遠跨步階段不同擺臂動作之運動學分析
	林恭弘	籃球優秀運動員接球與運球跳投之運動學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鄭志富教授	蔡秀華	臺灣發展運動城市指標之研究
	謝宗達	以觀賞者基礎品牌權益模式探討 Lamigo 桃猿隊品牌權益對忠誠度之研究
	吳宇豐	大學生對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品購前行為之研究
	楊世傑	關係品質在企業社會責任與運動消費意圖之中介效果
	劉昶佑	藤球俱樂部營運績效分析－以泰國 RATCHABURI 俱樂部為例
	葉翰霖	運動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對企業形象之影響-以運動涉入程度為中介變項
	鍾易瑋	臺北地區網球俱樂部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之研究
	高維廷	臺灣體育學系大學生生涯自我效能、生涯阻礙與生涯發展之相關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闕月清教授	鄭乃華	Mosston 互惠式射箭教學對國小學生人際關係與自我效能的影響
	葉忠誠	慈輝班十鼓打擊課程融入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之敘說探究
	黃志成	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融入理解式球類教學模式的教室生態與學習效果之行動研究
	蔡宗達	不同性別意識國中體育教師實施理解式球類教學之師生互動與學習動機個案研究
	陳涓妮	多感官教學應用於聽覺障礙學生蛙式游泳之個案研究

	梁生永	模式本位體育教學對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初中學生籃球學習效果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王鶴森 副教授	周宇傑	單回合下肢不同肌群離心阻力運動對本體感覺之影響
	黃泯珏	全身預先低強度離心阻力運動對重複訓練效應之影響
	林世仁	穿著壓縮腿套對下坡跑運動後之肌肉損傷與踝臂脈波傳導速率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施登堯 副教授	魏豐閔	體育師資生教學知識習得歷程之研究
	張蔣耀文	以學生為中心的體育教學概念解析之研究
	林怡君	智慧型手機結合虛擬實境輔助國中籃球教學之行動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楊梓楣 副教授	黃嘉彬	個體附加器物最大站觸高度之觸動知覺－檢證附加位置、附加重量、與知覺知悉形式因子
	湯鳴遠	暴露時機、探索方式、與工作難度在節奏性動作表現之效應
	林靜詩	視覺回饋對排球攻擊時宜之效果
	黃震雄	羽球反手短發球動作的限制觀點驗證-以工作限制為標的
	樂秀芬	新北市高中體育班與非體育班選手之課業學習自我效能及運動投入
	黃莉萍	新北市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壓力與情緒管理
	楊雅婷	練習情境對桌球初學者正手發不旋轉長球之影響
	黃嘉笙	多媒體行動裝置與障礙物型態引致穿越間隙之行動與知覺
	楊智涵	新北市高中團體與個人運動選手之情緒智力與壓力因應策略研究
	劉永勳	新北市國小田徑教練帶隊動機、阻礙因素與滿足感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 10 名	
徐孟達 副教授	張嘉珍	綠茶萃取物補充對運動表現與後續恢復期能量代謝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張川鈴 副教授	陳瑞辰	臺灣師範校院學生體育課程滿意度、休閒運動態度與休閒運動參與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7926 冊，外文圖書 2434 冊；中文期刊 2 種，外文期刊 39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表 9：體育學系主要設備表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1.數位高解析彩色杜卜勒超音波儀 2.運動能力測量分析儀	本系已有之設備軟體	

3.握力壓力分佈測量系統 4.三維空間電磁量測系統 5.多功能加熱傳導器 6.心肺功能測試儀 7.連續運動雷射測速儀 8.組織氧飽合度紅外線監測儀 9.動作分析儀 10.馬丁式人體測定器 11.等速肌力測試儀器 12.修蘭德氣體分析儀 13.磁性免疫分析儀 14.超音波組成分析儀 15.等速肌力滑動軌道組 16.手持光照度分析儀 17.身體活動量紀錄器 18.身體組成分析儀 19.運動心肺氧氣偵測儀 20.踝臂/趾臂指標暨週邊脈波 21.傳導速度指標同時同步測量儀 22.可攜式 40 導運動神經記錄與分析系統 23.70 導全功能高階運動神經 24.電位記錄系統 25.肌肉硬度計 26.移動空間控制系統 27.等速肌力資料處理系統 28.無線遙測運動能量代謝量測系統 29.智慧型運動形式與能量消耗分析儀 30.無線生理訊號即時傳輸記錄器 31.5 頻道神經回饋儀 32.神經迴饋訓練儀 33.運動動態足底壓力測量系統 34.攜帶式心率變異頻譜分析儀 35.攜帶型血乳酸分析儀 36.眼球運動測定裝置 37.腦波儀 38.PM2.5 自動測量儀 39.Inbody 量測終端機 40.高效能三為運動評估系統 41.人體動作運動擷取和解析系統 42.即時三度空間動作擷取軟體		

43.人體生物力學動態模擬與分析系統 44.Moveo Explorer 運動學分析軟體 45.睡眠活動量記錄器分析軟體 46.步態與平衡分析專家程式		
1. 葡萄糖/乳酸分析儀 2. 紅外線光譜儀 3. 眼球動畫分析軟體	107 學年度增購	394 萬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座落和平校區體育館大樓，第 1、3、4 樓層及公館校區體育館大樓第 1-3 樓。

(二)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2638.2__平方公尺。

(三)單位學生面積__6.6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75.37__平方公尺。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近四年無變化。(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本校游泳館將進行整修，擬建置腦波實驗室，約 66 平方公尺。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地處台北核心，佔地利優勢

本系位於臺師大和平校區體育館大樓，第1、3、4樓層及公館校區體育館大樓第1-3樓，主要教師研究室於體育館3樓與司令台地下室空間，實驗室主要設置於體育館4樓及公館校區，總共使用面積數約達2,638.2平方公尺。教學上課教室則安排於校本部與公館校區體育館教室、校本部與公館校區各運動場館等。

本系所處位置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校區重點地區，學生可便利使用三校資源，

亦可跨校選課。

二、更名之配套措施

因更名主要希望達到「名實相符」之目的，且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本系已於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與 3 月 20 日於研究所大班會、大學部大班會及各年級共同時間中說明宣導，學生對於更改系名乙案表示肯定及樂觀態度，全系師生也期待與樂見更名後之發展。

在課程方面，因應本系發展，更名後亦增加「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程」與「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豐富本系課程，必拓展學生學習領域。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一、 實習輔導會議：

1. 活動緣起：每學期為本系大五教育實習生，針對座談會活動執行方式與內容進

行討論。

2. 執行情形：討論每學期大五教育實習座談會活動詳細內容，活動四次分別安排學術科測驗、經驗分享講座、教學模擬演示、口試模擬演示等活動。

3. 成效評估：擬訂一套活動模組，以利後續活動進行與籌備。

二、 大五教育生實習返校座談會：

1. 活動緣起：為增進本系教育實習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識及現場教學能力，提高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及教師甄試錄取率。

2. 執行情形：本活動每月舉辦一次，共計四次。分別安排學術科測驗、經驗分享講座、教學模擬演示、口試模擬演示等，並給予學生回饋、傳授教學演示與口試的要訣。

3. 成效評估：活動有助於學生了解體育專業課程內涵、增進教育專業知識、提升教育領域之專業，增進教育實習學生現場實戰經驗、提升術科專業能力。講座內容豐富充實，有助於教育實習學生準備教師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

三、 教師資格檢定專題研討工作坊：

1. 活動緣起：為提高本院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識，並提升本院應屆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錄取率，特舉辦本教師資格檢定專題研討工作坊。

2. 執行情形：本活動依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四個科目分為八堂課形式進行，並邀請國內資深講師擔任講師，針對教檢及教甄考試重點與歷屆試題做分析和整理，以讓學生能快速掌握科目大綱與應試要點。

3. 成效評估：此活動有助於學生了解教育專業課之內涵、增進教育專業知識，有助於提升教育領域之專業。講座內容豐富充實，活動方式安排順暢，惟場地應

可有更好的選擇。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學制鬆綁、學位授予法修正及增設學士後學位學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將於一〇八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爰增訂招收是類學士後學士學位入學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修正學生申請保留入學之核定層級，合理授權教務處各業務單位視各款要件，依學生檢附資料及事由，審酌後核辦。（修正條文第十、四十七條）

三、取消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加選或減選課程數限制，授權學系得審酌學生個別學習狀況，彈性決定學生選課學分數。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得依其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十三、五十條）

五、增列學生得申請停修及其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五十一、八十三條）

六、針對已符合本系畢業條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除原本可申請延畢事由，如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外，增訂因未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或因核准出國交換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五十二條）

七、因應本校推動資訊化，學生申辦休學改採登入校務資訊系統，以線上申請程序，另簡化程序順修文字如刪除「具函」、「書面」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一條）

八、修正學生註冊通知程序。另考量研究生除通過學位考試外，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方能取得學位證書，爰順修研究生應予退學事由之文字說明，以資周延。並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七條之規定，增列學生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學事由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六十、九十二條）

九、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擬放寬轉系生轉系後年級銜接之規定，其降轉與否授權學系、學生可視個別學習狀況而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配合本校推動簡化雙主修、輔系申請機制，酌修文字，將限制於「每學年

第二學期」申請，修正為較具彈性「依公告期程」申請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十一、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並比照台大，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均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修正條文第四十、七十三、一百零一條)

十二、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第三條之內涵及學位授予準則草案，各系所、學　位學程授予學位時，除需符合授予要件外，並應考量各級學位所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畢業條件)，經校級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爰刪除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文字，並明訂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需送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另放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七十六、一百零四條)

十三、因應研究生新生遞補備取之報到期程，其新、舊生註冊繳費期限並不相同，爰明訂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以符應現況。(修正條文第四十八、八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學士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驗認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配合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依大學法第二十四、二十六條，增訂學士後學位入學學生招生及修業規範之法源，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學士班)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	一、因應本國兵役法，本國生得因服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除僑生及外籍生外增列陸生，爰精簡文字統稱境外生。 三、簡化程序，教務處各業務單位得視各款要件及案情審酌後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碩、博士班)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一、因應本國兵役法，本國生得因服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除僑生及外籍生外增列陸生，爰精簡統稱境外生。 三、簡化程序，教務處各業務單位得視各款要件及案情審酌後辦理。
第十三條(學士班)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取消加選或減選課程數限制，授權學系得審酌學生個別學習狀況，彈性決定學生選課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五十條(碩、博士班)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比照進修碩士專班，賦予各系所得依其特性及需求調整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權限。
第十四條(學士班)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配合學生選課、停修辦法之訂定，增列學生得申請停修及其依據。
第五十一條(碩、博士班)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配合學生選課、停修辦法之訂定，增列學生得申請停修及其依據。
第八十三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配合學生選課、停修辦法之訂定，增列學生得申請停修及其依據。
第十五條(學士班)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	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可申請延畢事由，包括：未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或核准出國交換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子女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五十二條(碩、博士班)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	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可申請延畢事由，包括：未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或核准出國交換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二十條(學士班)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因應本校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係由學生登入系統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第五十六條(碩、博士班)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因應本校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係由學生登入系統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第八十八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因應本校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係由學生登入系統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第二十一條(學士班)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款，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定。 二、放寬本國學生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之辦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七條(碩、博士班)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定。 二、放寬本國學生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之辦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八十九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定。 二、放寬本國學生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之辦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學士班)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本人或代理以書面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	因應本校刻正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爰刪減以書面具函申請等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五十九條(碩、博士班)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因應本校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係由學生登入系統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第九十一條(進修碩士專班)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因應本校刻正建置線上休學申請系統，爰刪減以書面具函申請等文字，以符作業流程。
第二十四條(學士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五、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舊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應予退學，考量「正式」語意不明，且為加快通知程序，已採簡訊、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元通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碩、博士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一、舊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應予退學，考量「正式」語意不明，且為加快通知程序，已採簡訊、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元通知。 二、研究生除通過學位考試外，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方能取得學位證書，爰修正文字，以資周延。 三、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七條之規定，增列第九款各項舞弊情事，致應予退學之事由。
第九十二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	一、舊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應予退學，考量「正式」語意不明，且本校為加快通知程序，已採簡訊、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元通知。 二、研究生除通過學位考試外，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方能取得學位證書，爰修正文字，以資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延。 三、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七條之規定，增列第八款各項舞弊情事，致應予退學之事由。
第二十八條(學士班)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一、放寬轉系年級銜接之規定，降轉與否授權學系及學生視個別學習狀況而定。 二、順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學士班)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配合本校推動簡化輔系申請機制，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學士班)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配合本校推動簡化雙主修申請機制，酌修文字。
第四十條(學士班)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並比照台大，重複修習科目均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十三條(碩、博士班)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並比照台大，重複修習科目均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進修碩士專班)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並比照台大，重複修習科目均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四十三條(學士班)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三條之內涵，刪除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文字。 二、另，學位授予準則草案第二條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時，除需符合授予要件外，並應考量各級學位所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並經校級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第七十六條(碩、博士班)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三條之內涵，刪除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文字。 二、另，學位授予準則草案第二條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時，除需符合授予要件外，並應考量各級學位所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並經校級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一、學位授予準則草案第二條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時，除需符合授予要件外，並應考量各級學位所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並經校級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二、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放寬研究生授予學位證書之彈性。
第四十八條(碩、博士班)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	一、考量新、舊生繳費期限不同，明訂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 二、用語一致性，兩星期修正為兩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八十條(進修碩士專班)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一、考量新、舊生繳費期限不同，明訂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 二、用語一致性，兩星期修正為兩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1 月7 日第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52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87 條及第108 條
教育部98 年3 月5 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4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6 月10 日第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0 條、第15 條、第21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104 條
教育部98 年8 月10 日台高（二）字第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教育部99 年3 月17 日台高（二）字第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9 條、第32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及第102 條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本校100 年11 月23 日第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 條、第8 條、第9 條、第10 條、第11 條、第12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20 條、第21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7 條、第31 條、第35 條、第36 條、第37 條、第38 條、第39 條、第40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49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8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61 條、第63 條、第64 條、第66 條、第68 條、第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3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78 條、第80 條、第81 條、第82 條、第83 條、第86 條、第87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0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93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1 條、第103 條、第105 條、第106 條、第107 條
本校102 年11 月13 日第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5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20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6 條、第27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58 條、第60 條、第62 條、第63 條、第68 條、第82 條、第90 條、第92 條、第94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100 條教育部103 年4 月24 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1855 號函同意備查第3 條、第5 條、第10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20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5 條、第27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58 條、第63 條、第68 條、第82 條、第90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100 條
本校104 年5 月13 日第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 條、第21 條、第24 條、第26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6 條、第42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60 條、第62 條、第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92 條、94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0 條、第103 條
教育部104 年9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 年5 月22日第O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O 條、第O 條、
教育部108 年O 月O 日臺教高（二）字第O O O O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

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驗認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八 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

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二十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 三十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　四十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 五十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

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 六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

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七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 八十 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 九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　一百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 一百零五 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一百零六 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一百零七 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 一百零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一百零九 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 一百一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學位授予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O七OO一二九O四一號令公布修正，暨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臺教高（二）字第一O八OO二八八三二B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修正本要點文字。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名譽博士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四點）。

二、 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修正本要點文字（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業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臺教高（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三二 B 號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修正本項文字。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有關系（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有關系（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依現行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並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刪除名譽博士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另教育部業已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修正本項文字。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

93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有關系(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

五、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將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並訂定專業學院類型及詳細運作方式，為利專業學院運作，爰擬具「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刪除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四十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規定修改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	一、刪除專業學院內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四、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五、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六、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八、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四十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四、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五、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六、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八、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本校組織樣態日漸多元、彈性化，為配合校務發展並兼顧教師教學任務，擬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一、每學期行政減授二小時之教師，當學年應授課時數下限調整為六小時；每學期行政減授四小時以上者，當學年應授課時數下限維持三小時。（修正第二點）

二、明定個別指導、自主學習及校隊體育等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整合「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等各項辦法有關得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增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規定；增訂每位研究生得提報折抵授課時數之次數上限。（修正第四點）

三、依據研發處建議酌修研究減授文字以臻明確。（修正第六點）

四、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主管、專業學院副主管（配合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各 EMBA 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修正第七點）

因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全學年計算，本修正案通過後擬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一)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二)最低應授課時數：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有研究或新進減授、指導論文折抵或抵充時數者，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三)若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期最低應授課時數規定。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	一、彙整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於本條文，爰將現行第三點(二)、(三)調整至本點(二)、(三)。 二、明定依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時數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以符比例原則。 三、酌修文字。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	本點旨在敘明授課規範，現行條文(二)、(三)有關基本授課時數及最低應授課時數之規定併入第二點，授課時數計算及超授核發方式彙整於第四點，爰本點保留(一)、(四)及(五)並調整項次。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 （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但任一學期有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〇．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〇．七五倍計算；個別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〇．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〇．七五倍計算。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	一、第（一）併入原列於第三點（二）超授鐘點費支給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依實務增列個別指導、自主學習及校隊體育課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 三、第（三）增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四、第（四）未修改。 五、第（五）彙整「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等各項辦法中有關折抵授課時數時數規定及抵充時數上限，並配合服務學習辦法修改相關課程名稱。 六、第（六）指導研究生學位論

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惟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得以導師時數抵充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2.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名實習學生得抵充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3. 開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得依開課數抵充授課時數，每開設一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得抵充半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服務學習課程(二)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文折抵授課時數，增訂每名研究生可提報次數上限，碩士生以四學期為限；博士生以八學期為限。 七、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

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名博士生以提報八學期為限、每名碩士生以提報四學期為限；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二點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六、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二）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三）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四）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五）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	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 1.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 2. 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二）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三）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四）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	一、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迄今已四年，爰移除「（原國科會）」字樣。 二、依據研發處建議酌修研究減授文字以臻明確。 三、項次調整。

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六)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減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各組主管及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置之專業學院副主管。 2. 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得申請減授。 3. 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各類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特別助理得申請減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學期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一、第（一）、(二）未修改。 二、(三）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下各組主管、專業學院副主管（配合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及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執行長得減授，並明訂中心或經費自籌單位之減授成本由單位自付。 三、酌修文字、項次調整。

授。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獲校長核准者。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或單位支付。 （四）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一)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二)最低應授課時數：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有研究或新進減授、指導論文折抵或抵充時數者，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三)若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期最低應授課時數規定。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但任一學期有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〇．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〇．七五倍計算；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惟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得以導師時數抵充授課時數，至多以二

小時為限。

2.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名實習學生得抵充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3. 開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得依開課數抵充授課時數，每開設一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得抵充半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名博士生以提報八學期為限、每名碩士生以提報四學期為限；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二點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研究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二)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三)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四)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五)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六)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減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各組主管及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置之專業學院副主管。

2. 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得申請減授。

3. 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各類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特別助理得申請減授。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獲校長核准者。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或單位支付。

(四)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教育績效構面 3

二、投資績效構面 88

參、財務變化情形.....89

肆、結語.....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 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61 系所、7 個校級中心及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由於校務發展計畫之有效執行，前述重點工作完成率高達九成，有效提升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優異表現，本校聲望及國際排名更是逐年躍升，深獲國內外教育專業肯定。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外，更以強化本校優勢特色，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打造具特色之國際化大學為主軸，並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五大願景及十項目標，以邁向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之目標。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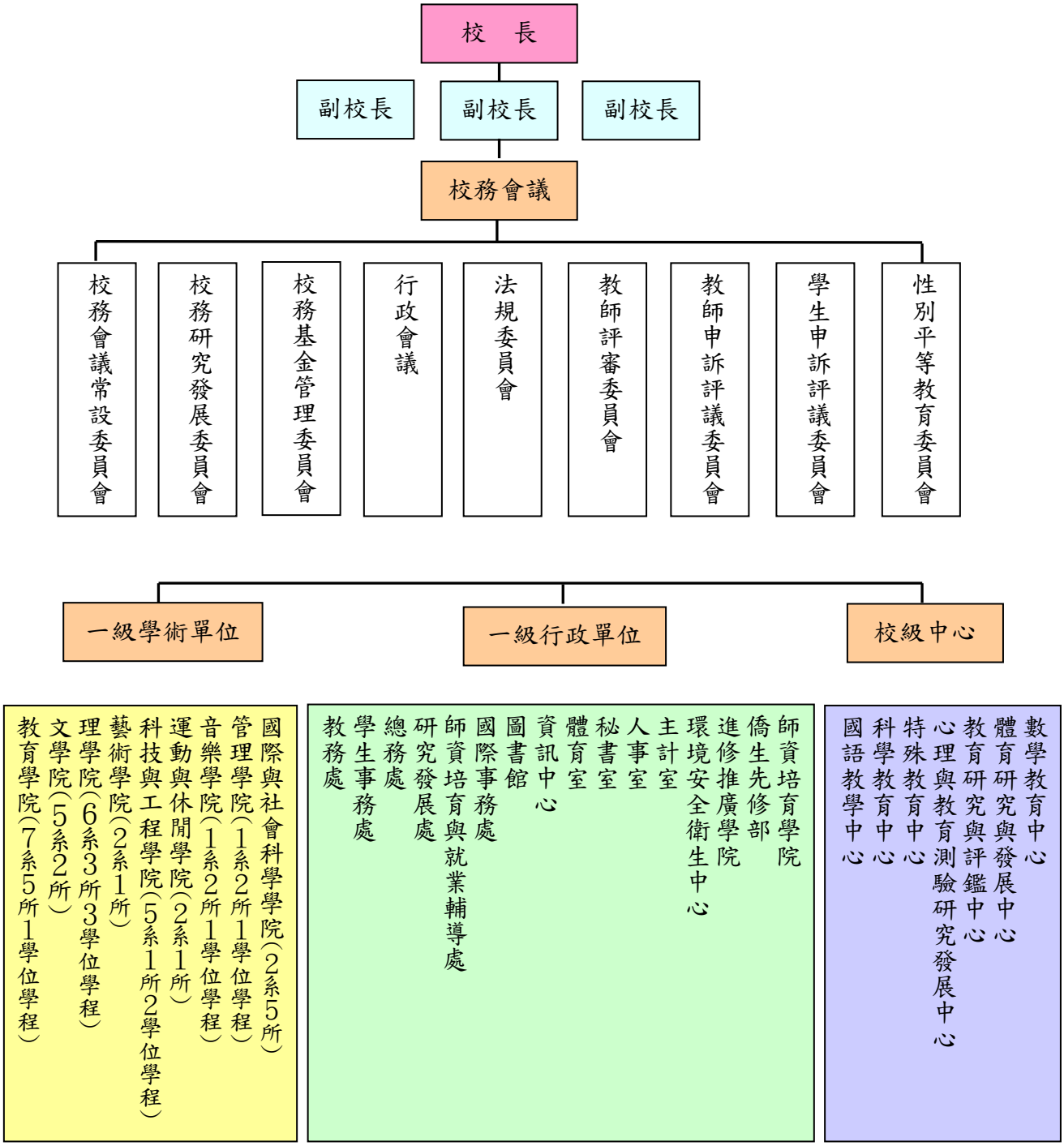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107 年 8 月 1 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 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揭櫫之願景及工作目標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組織年度目標。

以下依上述十大目標，分述本校 107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策略。

107 年度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2%以上。
- 推動 3 個學院共開設 19 班大學入門課程。
- 學生使用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增進學習與就業滿意度達 82.5%。
-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協助之服務總計達 16,964 人次，包含生涯議題之個別諮商服務 647 人次、團體與工作坊 77 人次、生涯主題講座 127 人次、新生身心篩選與生涯測驗 16,113 人次。
- 辦理 14 場職涯講座、25 場企業說明會、3 場企業參訪，累計共 42 場次職涯活動。
- 專責導師制度學生滿意度達 4.28 分。
-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型助學金與生活技能課程方案，參與方案學生滿意度達 85%。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辦理為期四天的「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以「移動」的流程、「互動」的課程、「感動」的經驗，落實生活教育、建立學校認同感、促進良好師生與同儕關係，協助新生積極規劃大學生活。

(2) 徵募 58 名學生及學務處行政人員 18 人共同組成工作團隊，籌畫、執行新生營相關事務，並編輯新生手冊，提供學習與生活資訊。招募並培訓各學系輔導員 154 人，輔導約 1,800 名新生，讓新生了解校園環境，建立人際關係，快速融入大學生活。

新生營-團體動力圈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工作團隊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大獅兄

新生營-預見未來之夜

(3)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2%，整體活動(包括活動流程與內容)滿意度及輔導員的服務滿意度均達 90%以上。

(4) 開設大學入門課程：大學入門課程歷經制度規劃及教師培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教育學院、理學院及文學院，開設 19 班大學入門課程，學生具正向回饋，並有效降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人數。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1) 提供本校學生生涯議題個別諮商服務達 647 人次。

107 年學生生涯議題個別諮商服務人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服務人次	0	6	60	65	118	77	12	17	43	83	87	79	647

(2) 辦理生涯輔導相關團體與工作坊，包含《下一站，職場》你準備好了嗎?–職場銜接團體、《藝療充電站》–藝術紓壓與生涯探索工作坊、《捕夢網》– 研究生生涯探索工作坊、迷霧中共舞–重拾你的生涯閃亮點生涯團體等，累計服務人次達 77 人次。

學生參與生涯團體/工作坊

(3) 辦理生涯主題心理衛生講座，包含「提升你的就業Power！-如何提升職場就業力」、「我的生涯故事-打造智慧機場及資訊人職場經驗分享」、「我的生涯故事-Calcium homeostasis in neuronal endoplasmic reticulum」、及「故事中的曙光-在敘說中尋找生涯新面貌」等，累計服務人次為 127 人次。

學生參與生涯主題講座

(4) 辦理新生身心健康評量與篩選以及生涯探索與發展之相關測驗，包含 107(1)學期新生身心篩選施測 3,821 位新生(大一新生 1,791 位、境外生 288 位、研究所新生 1,742 位)並篩選出 222 位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107(1)學期完成 1,550 位大一新生生涯探索測驗服務，107 年度身心與生涯測驗總計服務人數為 5,371 位，服務人次為 16,113 人次。

新生參與生涯探索測驗

(5) 為協助大學部學生建構個人學習履歷，並完善校園生活記錄，遂以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輔助學生使用 E 化系統輔助記錄學涯與生涯點滴，並宣導中加以說明 E-portfolio 及 RFID 操作與運用方式，107 年分析 E-portfolio 擷取之學生參與五育活動累積總時數為 90,500.5 小時，此外學生對系統滿意程度達 82.5% (n=234)。

(6) 辦理職涯講座：為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盤點現有職能，發揮優勢能力與特質，本校系所申請 107 年度職涯系列

活動共 47 案，共有 8 個學院共 25 系所及 1 個行政單位參與，其中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3 案、職涯銜接準備 34 案，總計 3,285 人次參與；此外，職涯講座(14 場)、企業說明會(25 場)及企業參訪(3 場)等就業季準備活動共 42 場，整個系列活動共計 3,387 人次參加。

(7) 獎勵通過國家考試：依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辦法」，107 年度本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共 7 名，核發獎勵金額 2 萬 4,000 元。

(8) 在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致力於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辦理職場/產業實課程，107 年度共計補助 17 個系所，442 名學生進行產業實習課程或產學合作專案；海外教育實習方面，共計補助 16 個系所，43 名學生參與教育見習/實習；海外實習方面(不含教育實習)，共計補助 10 個系所，35 名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照片

產業／海外實習成果展相

(9) 「就業大師平臺」刊登職缺：本平台累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1,197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 3,052,746 人次；本系統總計提供 7,430 筆工作機會。

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示意圖

產業實習專區示意圖

(10) 填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匯入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在學生個人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 17,196 筆；辦理 107 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包含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五年，總調查人數為 9,780 位，參與填答 5,617 人。另彙整「106 年度畢業生(104 學年度 105 級)畢業後一年、(102 學年度 103 級)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及(100 學年度 101 級)畢業生畢業後五年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上傳於本校師培處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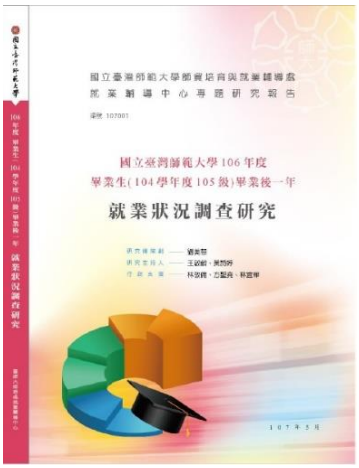

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圖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

(1) 本校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專責導師制度」，除有效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亦落實學生住校輔導、校外賃居及特殊(緊急)事件處理，同時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發展與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初級輔導功能(如下表)。106學年度實施成效問卷，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4.28分(滿分5分)。

107年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1月至12月)

項目	團體輔導(4,131 場次)					個別輔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小計
人次	7,023	13,127	781	8,118	52,506	643	840	140	10,761	6,801	100,740
備註:其他包含疾病照料、急難救助、情緒疏導、轉介服務、意外事件處理、賃居訪視、其他特殊事件處理、服務他校學生、與學生家長聯繫…等											

(2) 另為彰顯本校辦學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本校設有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2名，並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7年度辦理團體活動共163場次，個別輔導588人次。

專責導師期末歐趴糖活動-好事發生

(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7 年度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場系列活動，如：如：【2018 北區迎新《因原際會》】、【迎新部落會議·原道而來】、【2018 原源不絕-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校際大專學生原住民族競技運動會】、【南島古語學習-阿美、布農族語、泰雅語】、【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23TH 母語 · 徙曲)】、【拉阿魯哇田野文化調】、【《達令·把到底》迎新茶會】、【原自故鄉-台東山里部落返鄉服務】、【107 年原響論壇北區原住民族青年公民咖啡館】等活動。

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
族語歌唱大賽

迎新部落會議
原道而來

原自故鄉-
台東山里部落返鄉服務

原響論壇北區原住民族
青年公民咖啡館

工作項目　4.　<u>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u>

績效說明

(1) 以社會各界捐助款設置各類獎學金要點，以捐款本金及利息核發獎助學金每年逾 150 萬元，以減輕學生經濟壓力，安心學習。

(2) 為弱勢學生開設「生活技能工作坊」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工作坊主題有多益英文班等 3 類共 5 班次之課程，參加學生約 125 人次，學生對於教學內容及方式滿意度達 98%。

各項生活技能工作坊課程

(3) 每學期生活助學金獎助經濟弱勢學生 300 名，輔導學生至校內各行政、學術單位進行學習型服務；經問卷調查統計，學生對於生活助學金實施方案表示滿意者佔 85%；而學生可增進之能力依序為溝通能力、服務熱忱、文書處理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與時間管理。

工作重點 (二)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107 學年度共有 104 名學生於全人書院互動學習。
- 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的高桌晚宴。
- 上下學期各舉辦 7 場次小組討論。

工作項目　1.　<u>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u>

績效說明

運用書院場域，讓書院學生在與同儕的良好互動中相互切磋，共同完成學習任務。107 學年度共有 104 名學生於全人書院互動學習，其中包含安排 9 名 Tutor 關懷院生之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並和學生共同營造家的氛圍。此外，書院聘有 1 位院長、1 位顧問及 3 位書院導師，平日至書院參

與主題小組討論活動或指導自主學習計畫，給予書院學生支持與協助。

書院所在地-誠樓

全人書院始業式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本校全人書院每學期舉行一場次「高桌晚宴」，107 年 6 月 4 日晚宴當天邀請前交通部長葉匡時先生進行「我的奇幻漂流」」演講，勉勵學生要求自己在任何地方都要有所貢獻，且是一種能為社會/世界產生改變的貢獻；同年 12 月 10 日邀請來思達集團創辦人謝貞德先生，與學生分享其生命歷程與創業艱辛，鼓勵大家勇於開闊視野，與時俱進。

106(2)高桌晚宴

107(1)高桌晚宴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全人書院透過小組學習，培養學生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能力。進入書院第一年的書院生每學期進行 7 次主題小組討論，另二、三年級書院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的自主學習計畫。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書院期末成果分享活動，當日學生以簡報、影片、海報、現場實作等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曾志朗前部長分享腦科學

福安國中全人教育營師生合影

工作重點 (三)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107 年共有 3,270 人次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實作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平均得分為 4.32 分。
- 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 8 門。
- 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二)達 41%。
- 辦理社團負責人及跨社團的聯合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 472 人次。
- 成立「銀齡樂活據點」規劃系列課程，每月服務社區高齡長者 290 人次。
-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執行社會服務計畫 58 個，出隊人數約 2,144 人次。

工作項目 1. <u>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u>

績效說明 為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針對各社團(含系所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假本校林口校區辦理社團負責人聯合培訓活動(共計 4 天 3 夜)，以強化社團負責人自信，並提升其領導、溝通、團隊合作等能力。另針對不同性質之社團幹部，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激發社團內部凝聚力與向心力，並培養社團幹部領導及管理能力，健全社團組織運作。各項培訓活動於 107 年度共計培訓學生人數達 472 人次。

107 年度跨社團培訓活動

工作項目　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績效說明　為培養學生公民參與與社會關懷素養，規劃多元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基於協同合作與互惠的原則，強調以學習為基礎，規劃學生進入社區場域進行服務實作，107 年已有 3,270 人次參與之社區服務學習實作活動，學生社團開課比例約 41%，並經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得知，學生學習成果平均得分為 4.32 分(5 點量表)，尤以社會責任(4.38)及問題解決(4.37)面向得分最高。

服務學習知能講座

新生服務學習實作體驗－小白屋

工作項目　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績效說明　以嘉賓獎者計畫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8門。

工作項目　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績效說明

(1) 本校為強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與連結，實踐社會責任，營造大學社區共好關係，特別以周邊社區高齡者為對象，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訂定八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在社區長健人才培育方面，成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107年參與高齡者社區服務學生計473人次。在107年度本校設立之「銀齡樂活據點」每月社區高齡者平均服務人次為290人次。

學務處執行 USR 計畫，舉辦高齡夢想市集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學務處執行銀齡樂活據點活動

(2)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亦前往探視及輔導，全年度共計完成58個社會服務計畫，出隊人數約2,144人次。

資訊教育服務隊社會服務活動

同心服務隊社會服務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80%。	92%	V		
2. 推動 2 個學院開設大學入門課程。	3 個	V		
3.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型助學金與生活技能課程方案 2 式，參與方案學生滿意度達 80%。	85%	V		
4. 學生使用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增進學習與就業滿意度達 80%。	82.5%	V		
5. 針對專責導師制度進行學生滿意度評估，預計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28 分	V		
6. 生涯議題為主之個別心理諮商服務達 300 人次。	647 人次	V		
7. 生涯主題的團體/工作坊參與人次達 50 人次。	77 人次	V		
8. 生涯相關議題班級講座參與人次達 100 人次。	127 人次	V		
9. 辦理新生身心健康評量與篩選，以及生涯探索與發展之相關測驗量表施測與解釋達 4,000 人次。	16,113 人次	V		
10. 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含講座、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達 21 場次。	42 場次	V		
11. 全人書院招收院生至少 50 人，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104 人	V		
12. 辦理高桌晚宴，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1 場次	V		
13. 全人書院之小組研討，各組每學期至少 3 場次。	7 場次	V		
14. 鼓勵教師開設討論課程達 1 門以上。	8 門	V		
15. 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二)達 36%。	41%	V		
16. 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評量之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	4.32 分	V		
17. 成立「銀齡樂活據點」規劃系列課程，每月服務社區高齡長者 240 人次。	290 人次	V		
18. 輔導學生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參與學生達 450 人次。	472 人次	V		
19. 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規劃平日及寒暑假各項服務活動，參與學生達 2,000 人次。	2,144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一) 對於新生營活動期程僅為期 4 天，部份活動課程須持續延伸學習，方能發揮效果，將增設更多元自由選修課程，以延伸新生營的學習效果，滿足新生的學習需求。

(二) 所提供三級輔導之生涯輔導機制，能確實因應不同階段學生多元的生涯議題。日後將進一步規劃與實施生涯相關分析資料之提供機制，以協助相關單位(如系所、就業輔導中心)擴展對學生生涯議題之輔導面向。

(三) 整合外部捐款並設置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加強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之功能；積極輔導學生規劃學習計畫、對捐贈者表達謝意並以所學服務社會。每年以捐助款之本金會、核發全校性獎助學金逾 150 萬元以上，擴大助學基金之助學效能。加強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監督與指導功能。

(四) 規劃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計社區多元議題導向式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生走入社區進行服務實踐，希冀提升大學生的社會實踐與公民參與之學習成果，並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

107 年度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工作重點 (一)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設有 4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 教育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
- 107 年校際選課人次為 6,771 人次。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已完成分析本校各學系及國內外各校雙主修、輔系學分數現況，並成立本校推動跨域學習專案小組，分析本校學生跨域學習成效，並針對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比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本年度新設 5 個學分學程，目前本校已設有 4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研訂「學分學程評鑑辦法」、推動學分學程可採修畢後認證制度、辦理宣導說明會，協助學生深入認識各項跨域課程特色與規範。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博覽會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本校教育學院將現有學系移出部分招生名額，推動不分系招生，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讓學生跨域探索並延後分流，已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1) 本校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透過持續開放與增加三校間學程修習名額;提升課程質與量，降低各校各自開課成本；加速課程資訊交換頻率，降低三校課程資訊落差；增加「授權碼選課」方式，以兼顧課程特性及學生選課需求；107 年校際選課人次為 6,771 人次。

(2) 研訂「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預訂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歷年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選課統計表

學年期	師大學生至三校系統及外校選課人次					系統學生及外校學生至師大選課人次					系統學校	校際選課人次總計
	師大至臺大	師大至臺科大	*1師大至系統學校小計	*2非三校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人次小計	臺大至師大	臺科大至師大	*1系統學校至師大小計	*2非三校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人次小計	臺大臺科大相互選課人次	
104-1	476	131	607	113	720	423	158	581	248	829	--	1,549
104-2	418	219	637	109	746	503	207	710	236	946	--	1,692
105-1	519	246	765	115	880	470	239	709	236	945	585	2,410
105-2	557	278	835	145	980	507	245	752	260	1,012	957	2,949
106-1	808	311	1,119	130	1,249	574	266	840	227	1,067	841	3,157
106-2	806	337	1,143	127	1,270	512	341	853	240	1,093	939	3,302
107-1	878	339	1,217	91	1,308	594	359	953	220	1,173	988	3,469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107 年度開設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1 班。
- 52%共同國文課程與 33%共同英文課程班級數使用深度討論教學法。
- 開設多元體育課程項目達 56 項，科技融入體育課程之班級數 31 班。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107 年度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兩學期各開設 9 及 12 班，共計 21 班，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達 4.44 分，顯示學生普遍對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有高滿意度。經統計，在學學士班有 2,960 人曾修讀過相關課程，佔當學期在學學士班人數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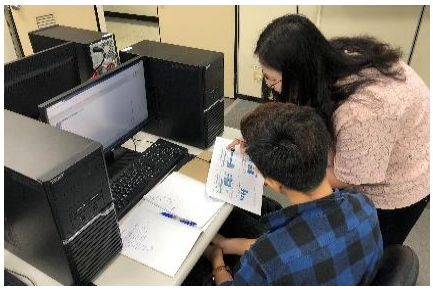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上課實況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度開設進階課程「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修習人數 40 人，並規劃結合不同學院之教師及課程資源，開設跨學院 AI 相關學分學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u>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u>

共同國文、英文課程實施深度討論教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與講座，籌劃出版深度討論專書及教學手冊。107 年度，各有 52%共同國文課程與 33%共同英文課程班級數使用深度討論教學法，藉著教師引入議題，學生自發的提問與討論，精進批判性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

(1) 使用藍思(Lexile)線上英語適性閱讀測驗檢測英文閱讀理解能力，並配合學生檢測分數推動適性廣泛閱讀，依學生能力及興趣選擇閱讀文本，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引導閱讀思辯及討論。

(2) 依各院不同特色開設專業英文課程(EL+X)，目前已有文學與文化、科技英文、教育英文、藝術英文及運動英文等五類課程，107 年共開設 25 班，並已著手規劃有關商業、觀光及符合不同程度學生需求之專業英文課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u>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u>

鼓勵學生參與創新體育運動課程，107 年開設多元體育課程項目達 56 項，科技融入體育課程之班級數 31 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推動運動賽事觀賽人數比例 33.13%。

師大瘋運動-運動觀賞活動

觀看 2018 世足賽

觀看 2018 NBA 總冠軍賽

	大一體育	特別班體育	興趣選項	校隊體育
107年	1項 (49班)	1項 (4班)	45項 (36項初級、9項中級，共225班)	9項 (15班)

107 年多元體育課程項目數

工作重點 (三)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通識講座活動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5,504 人次。
- 「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共計 18 班。
- 鼓勵 24 系所辦理總整課程。

工作項目 1.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績效說明 已完成各領域通識課程與六大學群之開課情形，並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檢討會議，協助檢視現行通識課程之開設情形，提供建言，另規劃推動院級通識課程，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2.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績效說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系列活動，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5,50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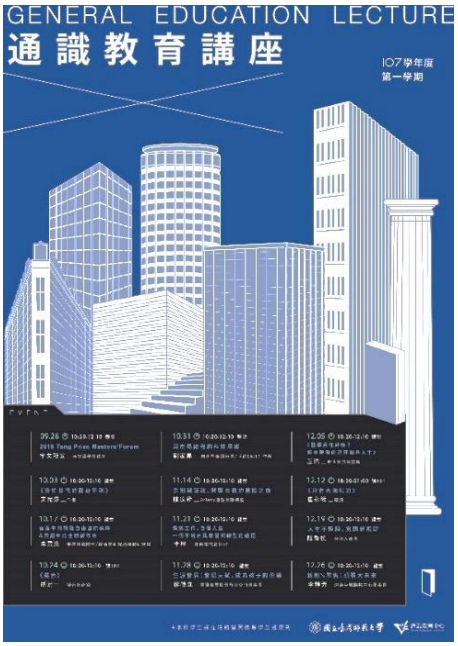

107 年通識講座系列活動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107 年度開設機車維修、水電修護、園藝栽植等「微學分」實作之「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共計 18 班，培養學生「動手做」及問題解決能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鼓勵系所透過總整課程來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106 學年度新增總整課群模組計畫，藉此落實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縱向連結。自 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全校已申請總整課程補助之系所共計 24 系所，有 7 系所(9 門課)已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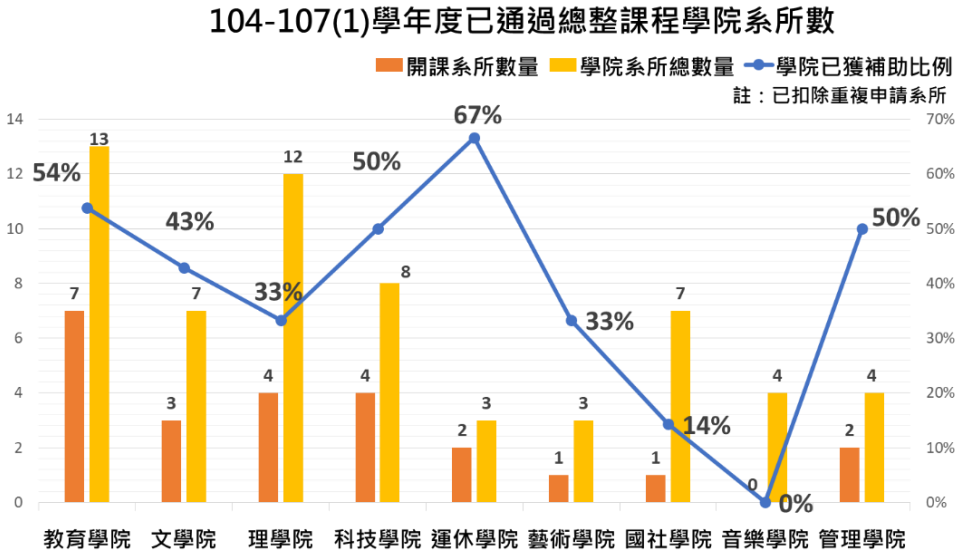

104~107(1)學年度總整課程補助辦理情形

工作重點 (四) 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 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
- 補助「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計 26 件。
- 補助「學生自主讀書會」53 組。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由學生發想、規劃學習內容、範圍及評核方式等，在教師的輔導下提案，經審查後給予自主學習並核予學分的機會。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鼓勵學生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規劃自主學習方案。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1) 107 年度「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共計補助 26 件(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鼓勵各系所教學助理或課輔員組成課業輔導社群，協助學習困難同學，同時提升自身課業輔導策略與教學能力。為加強計畫間之交流，每學期共辦理期中與期末成果分享兩場經驗分享交流，學生回饋意見正面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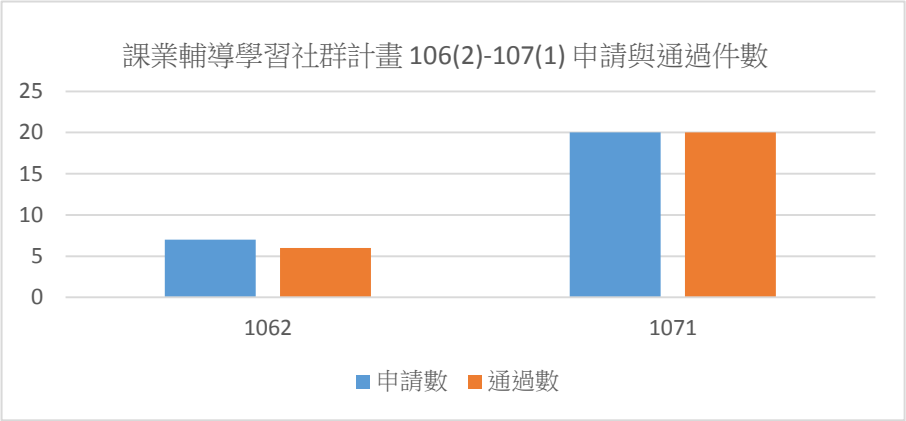

普通化學乙 A 班 討論研習會

工數電路課業輔導社群

(2) 學生自主讀書會，107 年度共計有 139 件申請，經校內外評委審查後公告錄取 53 組，參與成員橫跨各系所和年級，並分兩學期舉辦 2 場成果展演活動，現場並選出 5 組優良讀書會，從學生各種主題的發揮可以看出，藉由氣味相投的成員組合，不但可以提升閱讀興趣也能進行深化學習，綜整知識和經驗。

學生自主讀書會期末成果展演花絮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推動「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並擴增招生名額，以培育更多具創造力專長人才。另開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與創業之跨領域知能。

【績效檢核表】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跨校選課人次達 1,600 人次以上。	6,771 人次	V		
2. 共同國文、英文各 25%之課程實施深度討論。	共同國文 52% 共同英文 33%	V		
3. 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8 班。	21 班	V		
4. 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說，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 24 場。	24 場	V		
5. 辦理至少 2 組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	26 件	V		

檢討與改進：

(一) 為創造學生跨域學習空間，本校已降低各學系必修學分，並完善線上志願申請與分發系統、推動多元學分學程及訂定跨校輔系辦法等多項有助於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措施，未來將檢討輔系、雙主修學分數，解決學系在教學空間、師資等衍生之需求，並建立諮詢、輔導及追蹤機制，增加跨域人才培育。

(二) 目前本校多數學院均已參與推動總整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逐步推動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另為使本校相關推動成果推廣以作為教學典範，將規劃出版專書，系統化呈現各種創新教學模式，以激發高等教育課程改革的創意與創新。

(三) 重視學生通識素養及基礎能力，推動通識、共同國文、英文、體育及邏輯程式課程精進，調整教材、評量方式、融入「深度討論(Quality Talk，QT)」教學法，完善本校共同科課程規劃，將持續運用各式適當之評量工具，測驗評估、追蹤學生核心素養的變化，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107 年度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工作重點 (一) 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2件跨國跨領域研究計畫。
-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3年期計畫。
- 補助5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本校 106 年度核定 10 件跨國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107 年度核定 12 件跨國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教研人員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以促進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

(2) 106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10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韓國、越南、印度、波蘭等國，研究團隊透過雙方的互訪與移地研究，除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共同發表成果外，並已於 107 年底前已向科技部提出臺美、臺日、臺韓、臺波等「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相關國際合作計畫。

(3) 107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12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德國、俄羅斯等國，目前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4) 107 年度核定 1 件「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補助，提供定額補助經費予本校團隊，促進本校暨他校教師之學術合作，並研提校外補助之整合型計畫。107 年度補助之團隊已申請科技部「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團隊至越南中部海岸現地考察，並於會安的中部技術、經濟與水資源學院舉行海岸防護議題的工作坊。

越南河內國立師範大學學者參訪本校 AR/VR Lab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u>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u>

為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107 年度補助本校教研團隊執行「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輔助創新學習與評量」第三年計畫。該計畫原執行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使開發之學習平台臻於完善，已延長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團隊於 107 年中，分別將擴增實境和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於教學環境、教材以及注意力診斷測驗的開發。在擴增實境方面，此研究團隊完成一 AR 教科書互動學習環境，並與翰林出版社進行產學合作，設計可用於該學習環境中的兩個教學單元(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第一章生殖、第二章遺傳)的教材。在虛擬實境方面，則完成虛擬實境的注意力診斷系統的建置。此系統是以提升測驗的生態效度為目標，開發可在該虛擬情境中診斷注意力的診斷測驗。目前此虛擬實境的注意力診斷系統已申請到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心理與行為狀態評量暨診斷方法及系統，專利編號： I642026)，該項系統曾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暨研發與新創成果發表會中展示(如下圖)，並俘獲試用者的好評，目前研究團隊持續開發其他應用 VR 技術的評量工具和學習環境。

研究團隊成果發表

工作項目 3. 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績效說明 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辦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由三校 45 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籌組團隊,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並以補助配合之精神,挹注申請人在現有研究能量所執行之計畫基礎之上,提供延伸及更多發展之可能。107 年 12 月 17 日止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5 件,每件補助 90 萬元,執行期限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結束後應發表 SCI、SSCI 國際合著或提出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 開發8個華語學習相關系統(或子系統)行動學習APP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以提供使用者多元的教學/學習情境。
- 完成3個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
- 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500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12國語言。

工作項目 1. 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績效說明

(1) 邀請學習科學及語言領域知名的國際優秀人才互訪及交換次數達 41 人次,含美國、芬蘭、荷蘭、瑞士、愛沙尼亞、蒙特內哥羅、加拿大、澳洲、日本、中國、瑞典、捷克、香港、新加坡等,經由國際學者分享研究經驗,進行學術討論之交流,合作國際研究,共同發表國際論文或共提國際研究計畫等。

(2) 舉辦 7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經由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學術研討會建立連結,與更多國際知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標竿競合策略與美國賓州大語言科學中心(Center for Language Science, CLS)、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知識創新與科技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KIT)建立長期國際合作計畫。

邀請學習科學及語言領域知名的國際優秀人才互訪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107 年語料庫建置成果包含「大型網路語料庫－繁體：13 億詞」、「大型網路語料庫－簡體：19 億詞」、「商務中文：1 千 4 百多萬詞」、「科技中文：2 千 6 百多萬詞」、「二語寫作語料庫：180 萬字」。藉由華語文學習歷程與學習表現之巨量資料，開發由資料驅動模擬、建構或修正理論的研究模式，以及領先全球的寫作自動批改技術、語音辨識技術、文本可讀性分析技術、中文錯別字偵測與校正工具、句法剖析技術等，能精準解釋華語習得歷程的學習理論與學習方案，供全球上百個國家的研究者與學習者使用。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1) 完成語音與手勢辨識技術驅動教學多媒體、3D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裝置APP、行動化智慧教室學習科技等各種教學媒體與模式，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進而有效的調整教學策略與內容。

(2) 透過雲端教室系統(CloudClassRoom，CCR)的iLearning 團隊之投入研究，同時與泰國、越南在地大學團隊進行跨國合作，CCR蒐集了更多元的教學數據，此外三方以CCR系統互相分享教學模組，藉以提升學生科學教育素養，也提供了珍貴的參考資料以利將來提升CCR系統層級。CCR 2018年當月最高使用率為1,127人次，平均每月使用人次達500次以上，註冊老師約60,00位，註冊學生約37,000位，資料庫合計已有約35萬課堂數據。同時協請國外在地大學教授協助進行人工逐條翻譯，目前CCR翻譯版已有12國語言。

BEATS-CCR(基礎電氣工程與 CCR 科學學習技術應用)STEM 課程模組
於台灣及越南施測與教師工作坊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u>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u>

(1) 研發華語聽說讀寫教學平台《eMPOWER華語文全字詞平台》、《SmartReading智慧閱讀》、《SmartZhuyin智慧注音》、《SmartPinyin慧聽・慧說》；研發多項虛擬情境教學工具，《VR華語文沉浸式體感學習系統》透過操控VR裝置組合字串，建構正確的語言學習鷹架；《3D虛擬情境創作工具》建構3D多人互動虛擬實境增強身心障礙兒童的口語表達能力；《CoSpaces虛擬實境之情境式華語文學習模式》模擬生活中的對話情境與互動方式，讓學習者能更融入真實的學習情境。

(2) 開發「廚房助手–切菜備料」與「汽車美容洗車」兩款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虛擬實境(VR)技能訓練系統，幫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

辦理記者會發表研發之教學科技與平台

(3) 以上共計開發華語學習及學習科技相關共 8 件行動學習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皆已實際應用於教學，提供使用者多元的教學/學習情境，提升教學成效。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 執行8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
- 透過國教署電子報分享4場次精進教學活動資訊，引領教學創新。

工作項目 1. 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績效說明 本案已奉核暫緩執行。

工作項目 2. 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績效說明 本校辦理全國性特殊教育推廣工作，，107年度執行8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執行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教師研習、特教評鑑，同時也管理評量工具、建置網路平台，並提供離島和偏遠地區特教服務，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從中小學延伸至大專校院教育階段，除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也擔任全國大專鑑輔總召，以期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

工作項目 3. 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績效說明

(1) 107 年 6 月 2 日於本校公館校區辦理 106 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本校計有國語文、外語、社會、自然、及科技等五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參與，藉由工作坊探討案例及教學分析，促進跨界跨域交流與討論，提供現場教師參考。

(2) 搭配國教署精進教學計畫於 107 年度辦理 4 場次推動新課綱輔導諮詢活動，並透過國教署電子報分享給教師，引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績效檢核表】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推動成立4個跨國或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2 件	V		
2.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	1 個	V		
3. 補助2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5 件	V		
4. 完成3個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	3 個	V		
5. 開發7個華語學習相關系統(或子系統)與APP。	8 件	V		
6. 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300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12國語言。	500 次 12 國	V		
7. 執行8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	8 個	V		
8. 透過國教署輔導體系出版4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	4 輯	V		

檢討與改進：

(一) 為培育優質研究團隊，108 年度將持續研擬評估並執行各項補助，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跨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並鼓勵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推動校內學術單位及師長與國外國外頂尖大學或機構合作，發揮其研究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二) 為達成本校於學習科學與語言領域國際頂尖地位，將更積極拓展國際合作，擴大計畫團隊跨國研究人員及國家，運用多種策略開拓不同合作類型，強化跨國學術競爭與合作，以期逐步完成目標。

(三) 為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透過訪視輔導、專業諮詢、特教評鑑、教師研習等管道進行雙向交流與學習，另外亦加強網路平台的各項功能，務使其發揮更全面、更多元的影響力，藉此盡可能了解並彙整特殊教育領域各層面的研究與實務議題，以提升本校乃至全國特殊教育之品質。

107 年度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工作重點 (一) 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144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7,774萬2,957元整。
-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23人/家。
- 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10件。
- 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4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1) 107 年度累計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 23 人/家，登錄會員人/家數逐年穩定成長中。

(2) 以各種管道宣導平台資訊廣召會員，提升產學媒合率：

A. 除於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會配合宣導平台資訊外，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子報等方式宣導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於平台註冊並使用本平台。

B. 透過平台之主動媒合及定期追蹤連繫方式，增進教師與廠商媒合機會。

(3) 登錄本校教師獲准專利資料於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以提供本平台會員技術移轉需求之參考。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1)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由學校指派董監事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以提供校內師生衍生企業的創業輔導與支援，活化本校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的資金挹注，培育新創企業獨角獸。107 年共招開 3 次董事會議、1 次投審會議。

(2) 為落實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績效、提升研發成果加值應用、促進衍生新創事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要點」。

(3) 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工作項目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 144 件(預期目標 125 件，達成率為 115%)；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7,774 萬 2,957 元整(預期目標 9,600 萬元，達成率為 81%)。

(2) 107 年度媒合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件數共計 10 件。

(3) 107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共計 14 件。

(4)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說明會：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暨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說明會；107 年 9 月 18 日辦理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達陣方案) & RAISE 計畫說明會。

本校獲邀出席教育部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記者會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

工作重點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本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93件。
- 107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8場次。

工作項目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93 件，預期目標 20 件，達成率為 465%。

(2) 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之服務，由專利事務所提供一對一的解說與諮詢，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案件之質與量，對於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轉具有良好成效。107 年度受理件數共 69 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7 年度協助機電系創業團隊「PH Tech」開發「開發肢體關節偵測輔助診斷系統」並成立「健識資訊有限公司」。協助休旅所創業團隊「捕夢適應體育工作室」開發「燈泡聲響按鈕器與球門得分顯示器」並成立「益展適應體育有限公司籌備處」。

開發肢體關節偵測輔助診斷系統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7 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 8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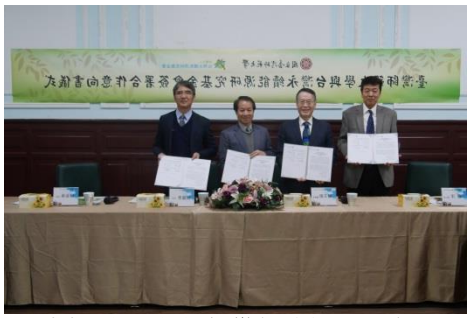

本校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謝振傑教授參加「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佳績

工作重點 (三) 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 開設3個校外顧問之精實創業系列學習與輔導課程。

工作項目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績效說明 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新創創業，開辦「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鼓勵學生嘗試多元跨域學習，將各系所專業帶進實務創業，學程學分共 20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107 年開設 106(2)學期「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修課人數 25 人) 、107(1)學期「大師創業管理入門」(修課人數 51 人) 與「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修課人數 31 人)。

工作項目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績效說明 107 年積極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創業競賽或申請創業計畫，共協助參加 6 場創業競賽/計畫，共輔導 16 組團隊數：

(1) 協助本校 8 組學生參加「大學院校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活動。
(2) 協助本校「捕夢適應體育工作室」、「PH Tech」與「夢想製造所 Dreamakers」3 組創業學生團隊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捕夢適應體育工作室」與「PH Tech」各獲得 50 萬補助金。
(3) 與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共同辦理「大師創業論壇創業競賽」，共有 4 組創業團隊參加，總獎金共 6 萬元。
(4) 協助本校機電工程學系團隊 PH Tech「肢體偵測的輔助診斷」參加 2018 年「創業。天使。趴」暨廣東省眾創杯科技海歸團隊組預賽。
(5) 本校科技系碩班洪廷豪以及陳怡安參加 2018「建行盃第四屆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於「AI 應用在人資面試」獲銀獎。
(6) 輔導本校休旅所「捕夢適應體育」創業團隊參加 2018「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通過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工作項目　3. 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績效說明

(1)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由學校指派董監事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以提供校內師生衍生企業的創業輔導與支援，活化本校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的資金挹注，培育新創企業獨角獸。107 年共招開 3 次董事會議、1 次投審會議。

(2)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擬以條件式參與投資，共同創設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綠色動力與能源科技公司(暫名)」，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相關設立事宜。

【績效檢核表】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125件，或計畫金額達9,600萬元。	144 件 7,774 萬 2,957 元		V	
2.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10家。	23 家	V		
3. 技轉件數預計達20件。	93 件	V		
4. 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10件。	10 件	V		
5. 辦理或參與跨校活動至少7場次。	8 場次	V		
6. 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達13件。	14 件	V		
7. 開設或參與3個校外顧問開設之精實創業系列學習與輔導課程。	3 個	V		
8. 投資成立新創公司3家。	控股公司為一獨立企業，其投資標的係由控股公司投資審議會及董事會決定，本校僅有推薦權，已簽奉核定解除列管。			

檢討與改進：

(一) 本校教師參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之人數比率仍偏低，擬加強辦理客製化媒合商談會，邀請校內跨領域師長與會，以激發不同的思維及多元創意，提升產學合作整體質與量。

(二) 因創新創業需整合學校創業資源，為有效落實創業輔導機制，107年大師創業學分學程移轉至科技學院，由科技學院開辦新創課程，由育成中心協助優秀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提供創業諮詢，申請創業計畫，打造「創業一條龍」的輔導機制。後續將與系所單位共同辦理創新創業活動，提供多元創業資源輔導。

(三) 本校投資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投資評估嚴謹，對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投資較為慎重，未來將持續強化新創研發能力，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

107 年度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工作重點（一）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本年度新進初任教師皆於到職一學年內參與同儕觀課。
- 辦理 5 場教學社群分享會，參與教師計 465 人次。
-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或教學創新補助 46 件。

工作項目 1. 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績效說明

(1) 本校推動同儕觀課與回饋制度，提供教師同儕彼此討論、觀課、回饋的教學反思，增添原本僅來自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的另一種教學回饋。本年度新進初任教師皆於到職一學年內參與同儕觀課，另有意願參與之教師亦可提出觀課申請，截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35 組執行團隊，計有 66 位師長參與，培養 31 位教學諮詢教師(含括七個學院與師資培育處)，參與教師的滿意度皆高於 4.5 以上(5 為滿分)。另也鼓勵系所發起觀課，目前有物理系與體育系將同儕觀課制度與教學評鑑結合，建立學系專屬的教學知能發展與合作文化。

107 年度辦理同儕觀課諮詢討論會活動照片

(2) 另透過期初教師共組社群意願調查與教學精進與專業社群計畫申請，持續媒合教師組成專業社群。107 年度共辦理 5 場教學社群分享會，參與多元教師社群共計 465 人次(270 位教師)，107 年全校教師參與社群比例約 17.9%。

107 年度辦理工作坊及教師社群聚會活動照片

工作項目　2. 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績效說明

(1) 本校教師之研究主題，多與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方面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具體研發成果相關，以 107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師為例，約占 1/3 之比例；107 年 8 月 1 日升等教師，約占 16%之比例。

(2) 邀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簡稱 UBC)校務資深顧問 Anna Kindler 教授及 Paul Kindler 教授來校分享多元教學升等經驗，並舉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座談會，藉以蒐集意見凝聚共識，俾利研議增列本校教學實踐升等相關規定。3 場講座活動共約 60 人參加。

(3) 本校於 106 年成立臺灣高等教育機構中首例之師資培育學院，建立領先全國之專業要求及升等機制(如師培教師評鑑採「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分軌制度，及於 6 年內通過 2 次評鑑，則不受限期升等規範之限制)，使師培教師們能專心致力於強化師資培育課程內涵與教學實踐，同時也達到理論與實踐並重之專業學院目標。本校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以師培教師為主要對象。

工作項目　3.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績效說明

107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17 件、申請本校教學精進計畫共計 29 件，推廣教學創新方向，並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以實證結果進一步檢討改進相關。

107 年度計畫申請經驗和技巧分享會海報及活動照片

工作重點 (二) 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 規劃與建置 15 間 PBL 教室優化教學環境
- 運用 MOODLE 數位平台，逐年持續累積教師教學檔案。
- 教學助理培訓人數比率達 91.4%。

工作項目 1.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績效說明 配合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升級，規劃 15 間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法)教學專業教室，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室環境中，讓老師更容易引導班上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PBL 教室啓用儀式及教室一景

工作項目 2. 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績效說明 運用本校 MOODLE 數位平台，典藏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逐年持續累積教師教學檔案。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宣導活動

教師獎補助及成果 MOODLE 數位平台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多元教學助理增能研習，由線上與實體課程內容相互配合，強化教學助理專業知能，107 年度教學助理培訓人數達 91.4%。

教學專業知識講座活動照片

工作重點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列特色領域(藝術、音樂及運動與休閒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
- 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0 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目前本校各單位皆訂有團體績效指標，且依行政及學術單位之特色訂定不同衡量指標，惟在整合部分因涉及的層面及領域各有不同，同一指標在不同的觀點有不同的定義，爰此，本項目於 108 年起已簽奉核不列入校務發展計畫。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修訂特色領域(藝術、音樂及運動與休閒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各特色領域通過終身免評鑑人數，藝術學院 2 位、音樂學院 4 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3 位，分別佔各學院終身免評鑑教師比例之 29%、80%及 23%。。

(2)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新增專任教師須具修習學術倫理及誠信教育課程訓練時數之規定，並放寬終身免評鑑申請條件至各級專任教師，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函請各學院及系、所配合修訂相關規定。各學院皆依規定完成修訂相關子法。

工作項目　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0 件(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6 件及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 4 件)。

(2) 本校師長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授權案逐年漸增，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讓本校教師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另亦透過技轉方式，使企業技術範圍擴增，以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工作重點 (四) 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持續推動「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問卷調查，與「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
- 完成僑生先修部相關校務資料分析、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新生入學交叉查榜等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

工作項目　1. 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

績效說明

(1) 由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結合國內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心理、早期療育、臨床醫學、調查研究等領域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內相關領域資深學者擔任諮詢顧問，自 100 年起推動「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截至 107 年底計畫總計收案數包括家長問卷 32,393 份、親友問卷 7,742 份、教保問卷 2,209 份、以及幼兒個別測驗 1,792 份。

研究成果發表記者會

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網頁

(2) 執行「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簡稱 ICCS)，計畫包括台灣在內全球共有二十多國參與。計畫係針對 13 歲半之 4,500 位學生進行公民學習成就調查，ICCS 為我國主要參與國際公民教育調查計畫之一，由本校教育學系劉美慧教

授擔任 ICCS 2016 計畫之研究主持人，此外更邀集國內領域專家以及曾經參與國際研究之優秀學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研究團隊陣容堅強。透過參與 ICCS 2016 國際研究計畫可以提升台灣在國際公民教育領域的能見度，並累積台灣在國際公民教育之研究成果。

「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施測情形

ICCS 國際研究團隊合影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整併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結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完成僑生先修部相關校務資料分析、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新生入學交叉查榜等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1) 已蒐集、清理、串接教務相關資料，包含學生學籍資料、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修課歷程等資料庫，並進行去識別化與整合校務研究資料庫，以提高運用資料之效率。

(2) 建置統計年報系統並公開 116 項目數據，運用資訊儀表板瞭解趨勢變化，以利辦學資訊透明公開。

(3) 擬定資料調查與公開基準日，以確保校務資料一致性。

【績效檢核表】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07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本年度新進初任教師皆於到職一學年內參與同儕觀課。	100%	V		
2. 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學社群分享會。	5 場	V		
3. 教學助理參與專業培訓人數比率 20%。	91.4%	V		
4. 獎勵具社會影響力之產學合作計畫 5 件。	20 件	V		
5. 完成公版問卷調查系統。	1 個	V		
6. 建置全校跨學期之 Moodle 學習軌跡資訊儀表板。	1 個	V		
7. 整合跨層次之教育資料庫及校務議題分析 3 項。	3 項	V		

檢討與改進：

(一) 107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17 件、申請本校教學精進計畫共計 29 件，本校推廣教學創新方面尚在起步，因此參與的教師仍不多，未來將透過與教育部相關學門的合作，以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二) 為提升教師參與社群之意願與建立跨領域專業教師共享對話的平台，本校以教學精進補助、同儕觀課制度及多元教師社群等，予以教師專業社群更有效且持續性之支持；藉由定期舉辦諮詢會、精進帶狀交流及工作坊，營造一個教師互助共學教學氛圍，盼能內隱的專業領域教學知識，整理成模組化的教學套件使之成為可複製、可討論、能推廣的知識。

(三) 為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於教師教學精進創新計畫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將教學模組化及證據化，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四) 為培養教學助理面對實際情境所需的教學能力，培訓課程內容多元務實，另透過授課老師的個別化指導，深化本校教學助理的教學專業，培養教學之自信與能力。後續並將持續致力提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品質，達到本校教學助理全面參與培訓課程之目標。

107 年度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工作重點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7 名。
- 多元化師資生進路，107 年計甄選 1,017 名優質師資生(含資優教程生 35 名)。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107年本校向教育部爭取107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計47名;積極鼓勵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投入資優教育行列，107學年度資優教程生具師資生資格者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13名(其中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計4名)，以上合計60名，有效提升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1) 全國首創資優教育學程，107年本校資優教程甄選作業，共計甄選35名師資生，未來學生除具學科專長外，更具資優專長，取得兩張教師證，為本校爭取許多地方政府指定培育之公費生名額外，更有效強化其職場競爭力。

(2)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包含中等教程甄選、資優教程甄選、學系二階生甄選、特殊績優表現生甄審、公費生甄選、外加名額生申請等方式，計甄選1,017名優質師資生。

工作重點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主題方式辦理 10 場學習策略講座，5 場次教學教案設計，提升自身教育專業知能。
- 14 位教師通過實習輔導教師認證，並聘任 16 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及辦理 2 場次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1) 藉由實踐素養導向跨課合作之課程，進行多元之教師專業社群會議，研發師資生與現職教師共同協作之教學活動設

計教案，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A. 蒐集文獻並彙整相關教材資訊，規劃相關課程共備會議。

B. 蒐集文獻並彙整相關教材資訊，規劃相關課程共備會議。

C. 透過專業社群夥伴舉辦之增能活動共計執行彙整如下：6 場講座、12 場諮詢會議、4 次參訪、2 次研習活動、17 場協同教學，並辦理 2 場成果分享會，以增進典範教材的發展與實施。

D. 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實施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融入學習策略計畫，107 年辦理 10 場學習策略講座，共計 615 位學生參加，以主題方式邀請專家蒞臨講座，有助提升自身教育專業知能。

(2) 107 年 3 月至 5 月共舉辦 5 場次「學習策略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與微型教學競賽」，提供師資生有實際操作和運用所學的舞台。完成師資生與現職教師共同協作之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共 6 件(場)，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的能力，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師資生微型教學競賽

學習策略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與微型教學競賽成果分享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1) 為完善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實習輔導教師須完成兩階段觀課、問卷調查、撰寫認證摘要，並通過實習輔導認證委員會審查。107年度共12所學校14位教師受推薦參與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計畫。

(2) 聘任16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輔導27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進行1場以上之諮詢輔導，並於輔導期結束後辦理焦點座談會，改善並提升駐區輔導計畫。

駐區輔導說明會

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培訓課程

(3) 107學年度兩場教育實習增能活動研習講座：

場次一：參與人數98人，滿意度81.63%

時間：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校本部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誠101

講師：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游經順老師

主題：師者的胸襟氣度與溝通藝術

場次二：參與人數78人，滿意度81.82%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校本部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誠101

講師：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陳鈞彥老師

主題-教師甄選經驗分享

講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胡琇雯老師

主題-教師檢定考試經驗分享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UGSS 策略聯盟。

(1) 107 年執行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合計辦理 178 場次各式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觀課、讀書會；開設 3 門科技領域增能課程；辦理 3 場次教案設計、專題製作競賽；完成 14 個教材、教案、教學活動，磨課師 16 個單元課程設計，受益之師資生、實習教師、國高中教師、學生、師培教授合計 1,722 人次。

(2) 於107年5月26日辦理各領域/學科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暨成果展，本工作坊共22科(23場)，參與教師共計117位、學員共計661位。

工作重點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107 年度共薦送 43 位師資生至中、日、新、加、泰、香港、瑞典、印尼、越南等 9 個國家，較 106 年薦送 41 名師資生至 5 個國家皆有成長。

- 完成 IB 師培課程認證，學員達 67 人，開設 5 門國際教育相關議題，並舉辦 3 場 IB 師資學程與海外教育工作求職座談會。
-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合作，與 17 所大學進行交流與諮詢。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1) 107 年補助系所辦理海外實習包含華語系、社教系、物理系、人發系、特教系、英語系、地理系、體育系、科技系、圖資所及復諮所等 11 個系所，共計 35 名學生赴美國、紐西蘭、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國家實習。

(2) 107 年度新增與印尼、越南等臺校及香港、瑞典、泰國等國外知名大學合作進行薦送師資生教育實習，並與 7 所境外臺灣學校完成教育實習合作協議簽署，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學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3) 107 年本校薦送 7 學院、16 系所、43 位師資生至中、日、新、加、泰、香港、瑞典、印尼、越南等 9 個國家/地區進行海外教學實習。較 106 年的 5 學院、12 系所、41 位師資生赴 5 個國家/地區進行教育實習皆有所成長。

加拿大 Edith Cavell 小學進行教學

瑞典 VastraStenhagenskolan 中學
與五年級學生進行課堂討論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進行生物科教學

新加坡立才中學
進行體育課排球教學

(4)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海外(含新南向)與職場實習聯合成果發表會，藉由經驗分享與交流，讓更多學生了解不同國家風俗民情，從實務經驗中加強國際觀點，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1) 推動增進學生國際素養之相關學分學程，如國際文化、國際足跡及相關外語學分學程如：韓語、日語、英語、德語及歐語等，鼓勵學生學程申請、修習並取得認證，107 年度計有 52 名學生完成認證。

(2) 為強化本校師資生國際知能，增加多元職涯出路，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107 年度錄取 67 名學生。並開設「IB 哲學與實作(IB)」、「課程發展與設計(IB)」、「學習評量(IB)」、「MYP 的教與學(IB)」、「教師專業發展(IB)」等課程，目的在輔導本校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全人教育思維、國際教育視野、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成為國際教師並取得正式教職，或進入國際 IB 學校以及台商學校任教，未來有助於提升我國教育品質。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1) 持續關注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動態，107 年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由師培處處長代表臺師大參加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於東京辦理之 ICUE 年會，本次會議主題為「Challenges for the Next-Generation Education」，會議中表達師培觀點，並於會後與聯盟多所大學交流，加強校間聯繫。

(2) 藉由出席本次 ICUE 會議之機會，推動本校與東京學藝大學附中合作，未來將薦送本校優秀師培生赴東京學藝大學附中進行 IB 實習。此外，亦藉此行程拜訪京都大學，推動建立兩校交換師資生實習事宜。此行並與本校姐妹校大學進行交流與諮詢，包括華東師範大學、南京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大學、西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陝西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愛知教育大學、大阪教育大學、東京学芸大學、千葉大學、廣島大學、首爾市立大學、公州大學等 17 校。

(3) 另為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上海師範大學 23 位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107 年新增輔導北京師範大學 15 名研究生、千葉大學 5 名師資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未來亦將進一步與與會各國之聯盟成員討論推動合作之機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1) 為提升國際就業力，積極推動國際文憑(IB)教師認證，於107年1月取得國際文憑組織(IBO)認證，目前已通過國際教育及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等四個領域的認證。

(2) 107年度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後，共辦理6場說明會及參加1場學分學程博覽會(合計607人次參加)，招收67名學生，並分領域開設IB課程約10門以上。

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說明會

(3) 與國內外多所 IB 學校或國際學校簽訂合作契約，輔導學生進行實習與就業，如臺北康橋國際學校、臺中明道中學、高雄義大高級中學、泰國 Concordian 國際學校及泰國 KIS 國際學校等。

(4) 107年度辦理10場IB教育工作坊：

A. 1/20：Theory and Practice in IB(Dr.Nicky)
B. 1/31：IB講座-逐步的改變世界(Mr. Lance King)
C. 6/2：IB Approach 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D. 7/25：國際文憑教育的教與學
E. 10/3：IB教育工作分享(Ms.Margaret Thompson)
F. 10/20~21：IB教育中的課程設計與評量(Ms.Alison)
G. 10/27：IB教育工作坊
H. 12/21：國際教育－以概念為基礎的教育(Ms.Sally)
I. 12/22~23：IB哲學與實作教育工作坊(1)&(2) (Ms.Sally)
J. 12/25：IBDP課程與評量實務分享(Ms.Suyi Wang)

IB理論與實踐工作坊

IB講座－逐步的改變世界

IB 教育工作坊

IB 教育工作坊

(5) 辦理 3 場 IB 師資學程與海外教育工作求職座談會

4/10：踏入 IB，走進世界！

4/13：與世界接軌的教育

12/23：泰國 IB 學校的工作分享

踏入 IB 走進世界！分享會

與世界接軌的教育分享會

工作重點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成立 5 個師培教師 PBL 專業學習社群，精進 PBL 教學策略。
- 辦理 8 場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完成 22 科教材教法課程教學策略與實作。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成立師培學院，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1) 運作 5 個師資社群，研發教學方法：

A. PBL 素養導向師培課程社群

B. 英語「大師」傳承社群：師資生參與跨校共備社群

C. 夥伴同行、專業成長：師培大學與國中共組英語教師社群

D. 家政學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研發社群

E. 自然科素養導向探究式教學設計社群

(2) 舉辦 3 場 PBL 諮詢會、2 場增能研習、1 場校外參訪、3 次共備會議、4 場觀課與議課會議、進行 14 次協同教學、1 次校外參訪學習、舉辦 4 場師資生 PBL 學習班級成果發表會、完成教案 4 件。

(3) 12 名英語科教師與 5 名師資生參與進行 10 次社群聚會、公開觀課，與 4 名英語科教師與主持人共同備課。

(4) 召開 6 次家政教師專業社群會議、辦理 3 場教學方法創新講座及對談、研發 2 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法之課程設計教案；召開 4 次家政課程共備會議、完成 6 次(12 節)於高中教學現場協同教學。

(5) 組織素養導向教及探究與實作教學策略自然科共備社群，共備研習研發素養導向教材教法，辦理 6 場次演講、14 場次工作坊。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1) 規劃並確立教學演示、學習檔案、活動規劃、班級經營個案、教學活動(教案)設計、教具製作、單元評量設計及教學單元PPT設計等8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

(2) 為掌握並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聘任各類科專家依師資生能力檢測之作品與表現，進行審查與檢視指標之妥適性。

(3) 107年度共辦理8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A. 107年4月(106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4項目4場次師資生競賽與檢測，包含「教學演示、學習檔案、活動規劃、班級經營個案」及1場次五力競賽，共188人次參與，獲獎人數為99人。

B. 107年11月(107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4項目4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含「教學活動(教案)設計、教具製作、單元評量設計、教學單元PPT設計」，共計171人次參與，獲獎人數為116人。

師資生競賽: 活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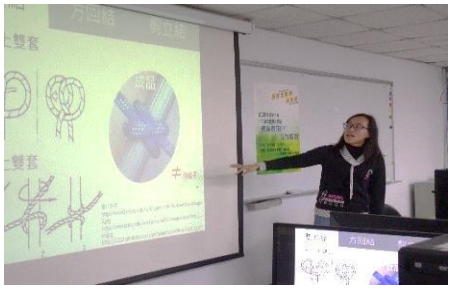

師資生競賽: 教學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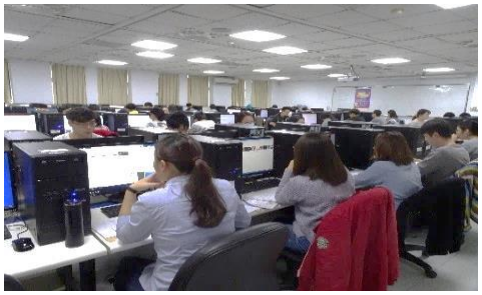

師資生競賽: 學習檔案

師資生競賽: 班級經營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1) 規劃各領域／學科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透過師生的深入溝通及交流互動，使師資生更能體認十二年國教中「素養導向」的核心價值，也在實際操作中，藉由教師與學員之間的腦力激盪，建立起符合未來教育趨勢的教材內容與架構，讓師資生們對於如何轉換教材有更清楚的概念與架構。

(2)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6、27 日辦理各領域／學科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共計 22 科教材教法課程，藉由工作坊中各科教師探討之教材理論議題與實務經驗的多元觀點、經驗分享、數位科技等方式，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本次參與人數共計 565 名，滿意度達 97.6%。

領域／學科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開幕式

領域／學科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海報展

綜合領域教材教法工作坊

健康領域教材教法工作坊

教材教學工作坊	
NO	**課程名稱**
A-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工作坊
B-1	素養導向國文教學
B-2	英語科教材教法與核心素養
C-1	數學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D-1	地理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E-3	生物探究式教學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實作
E-4	地球科學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E-5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F-1	輔導活動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F-2	童軍教育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F-3	家政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H-1	音樂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H-2	表演藝術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I-1	電機與電子群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I-2	機械群教材教法工作坊
A-1	身心障礙學生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D-2	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D-3	歷史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E-1	物理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E-2	化學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G-1	健康教育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G-2	體育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績效檢核表】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7 名。	47 名	V		
2. 甄選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生 35 名。	35 名	V		
3. 辦理 8 場學習策略講座。	10 場	V		
4. 辦理 5 場教案設計/微型教學競賽。	5 場	V		
5. 聘任駐區教育實習輔導導師 5 名。	16 名	V		
6. 完成並通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7 人次。	14 人次	V		
7.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 1 場次。	2 場	V		
8. 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14 項	V		
9. 選送 24 名師資生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實習。	43 名	V		
10. 拓展 5 個國家/地區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實習。	9 個	V		
11. 開設 1 門「教育議題專題」-國際教育議題。	5 門	V		
12. 與至少 12 所本校姐妹學校進行深度交流與諮詢。	17 所	V		
13. IB 註冊學程學員約達 40 人。	67 人	V		
14. 舉辦 3 場推廣 IB 師資學程與海外教育工作求職座談會。	3 場	V		
15. 運作 5 個教師專業社群。	5 個	V		
16. 規劃並辦理 6 項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8 項	V		
17. 規劃補助 20 門研發教材相關教育專業課程。	22 門	V		

檢討與改進：

(一) 隨近來中等學校少子化減班、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致正式缺額減少等因素，中等教程報考率近來已有減降之趨勢，為能廣為邀請優秀學生邁向教師之路，本校積極展開宣導工作，拓展師資生除正式教職外之出路（例如:成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未來可至全球 IB 學校任教），以利有志以教師為志業之學生，修習本校師資職前課程。

(二) 107 年本校薦送 43 名師資生/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見習/實習，合作國家亦從原先 106 年的中、日、緬甸、新、加等 5 個國家，拓展有中、日、新、加、泰、瑞典、香港、印尼及越南等 9 個國家，績效皆有成長，惟仍有增加之空間，為增進本校師資生國際視野，未來仍將積極拓展與姐妹學校簽訂交換實習之合作契約，增加本校師資生赴外教育實習機會。

(三) 107 年度各項檢測之細項指標項目多、部分項目較相似，為促進師資生熟悉教學專業知能，展現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進而提升提升規劃、設計、表達等能力，本校持續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依照不同檢測召開指標修訂委員會，調整細項指標內容，期望指標更符合檢測項目，以使本校更能掌握並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107 年度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工作重點 (一)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 107 年度本校推動與 1 所重點姊妹校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深度交流，進行師生雙向交流。
- 透過強化對海外姊妹校宣傳及獎補助等措施，增進來校與赴外交換生人數，至 107 年止，已累計協助 13 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以達到「一系所一交換」目標。
-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的表現上，2018 年共計有 1,444 人次赴外，佔在校生人數之 10.7%。
- 已辦理 12 場海外就業職涯活動，以提供海外就業機會。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本年度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深化交流，除完成兩校校級學術合作協議的簽署，建立兩校學生交換之平台，並藉由雙邊互訪與實質交流，為兩校師生建構研究、學習之跨國渠道，有助於提升兩校實質關係。此外，在教師雙向講學、學生雙向交流上，本校化學系教授於 107 年 10 月赴該校講學；該校化學系、教育系學者分別於 107 年 8 月、12 月來本校講學。另本校與該校進行學生交流，107 年來校研習中文生 8 名、赴外化學實習生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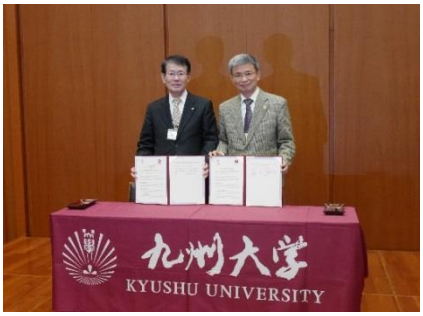

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
兩校簽署 MOU 及 SEA

兩校師長合影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1) 以 10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校未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之系所總計 18 個，其中 15 個系所為研究所課程，且為多為特殊專業科系，申請同學需具備特殊專業背景。為持續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107 年度已辦理各項赴外交換說明會、國際交換生家族餐會，鼓勵學生赴外

交換外，亦積極協助相關學系包括「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擇定重點姊妹校交流。例如「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屬科技學院於 107 年 9 月與泰國先皇技術學院簽定院級交換約，預計於 108 年薦送 3 位交換生。另藉由參加三大教育者年會向海外姊妹校加強宣傳目標系所，對著重專業研究之系所，加強宣傳來校短期研究之學術交流。達成赴外及來校交換之雙向目標，有效提升學生國際移動。本案推動至 107 年止，已累計協助 13 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

(2) 另在拓展學生國際足跡上，107 年共計有 1,444 人次赴外，佔在校生人數之 10.7%。其中以交換生佔最多數(25%)，其次為境外教學、專業課程或培訓、實習(24%)，及競賽(17%)、海外志工(9%)、寒暑期研習(7%)、師培實習(6%)、會議(4%)、移地研究、考察、參訪、雙聯、訪問生等(7%)。就赴外交換生而言，人數逐年提升，107 年全校共計有 372 名赴外交換生，較 106 年之 327 人成長 14%、較 105 年之 275 人成長 36%。將持續推動學生赴外國際足跡之成長，以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及涵養。

工作項目　3. 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績效說明

(1) 本處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計畫及校內外相關獎補助案選送作業，推動學生赴外研修或實習，包括教育部學海飛颺 36 人次、學海惜珠 3 人次、學海築夢 23 人次、新南向學海築夢 3 人次、日本交流協會 8 人次、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320 人次、鼓勵學生赴境外研修 269 人次、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2 人次，補助學生海外實習與見習 78 人次，以上總計補助 742 名學生赴外研修、實習與見習。

(2) 107 年度邀請跨國企業至本校辦理徵才活動，總計辦理 12 場海外就業職涯活動，提供海外就業機會，協助學生提早為佈局海外就業市場作準備。107 年調查本校畢業一年(106 級)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43 人，畢業三年(104 級)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50 人，畢業五年(102 級)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52 人，均分布於北美洲、

歐洲、東北亞、東南亞、大陸、香港等國，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工作重點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完成並持續輔導 1 所「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 107 年度參與及海內外相關招生展及活動總計 10 場次。派員赴日本、港澳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參與教育展，並以多元行銷方式進行招生宣傳。
- 107 年度本校共計有「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境外數位專班。

工作項目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績效說明 本年度協助本校院系所與 5 所境外大學洽談雙聯學位中，如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波蘭華沙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持續輔導「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完成學業。

工作項目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績效說明 透過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會與每學年召開 4 次(107 年 3 月 22 日、6 月 14 日、9 月 27 日、12 月 18 日)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提供系所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本校目前已有 4 個系所通過 IEET 認證，並正協助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將持續鼓勵其他系所參與申請國際認證。

工作項目 3. 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績效說明 (1) 推動整合院、系(所)既有碩博士課程，加上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組成全英語授課學位課程，提供外籍生修讀並取得學位，並加強網站宣導，目前本校 9 學院中，有 7 學院已規劃開設共 22 門院共同英語授課課程，且有 20 系所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2) 107 年度參與海內外相關招生展及活動總計 10 場次，派員參與教育展之國家包括日本、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澳門、香港及參加馬西亞寬柔中學教育展等。另至海外重點國家拓點招生，以新拍攝之日本、泰國、韓國之招生影片，以母語發音進行招生宣

傳。招生團隊前往 19 所國際學校或僑校，獲得當地師生肯定，續有泰國高校於 107 年 10 月由校長率團至本校參加科學營隊。此外，招生團隊亦參加台中外僑學校、僑生先修部等學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及至本校國語中心辦理招生說明會。

(3) 另透過社群媒體廣宣方式，針對特定國家與年齡層投放招生影片。已於日本、韓國、泰國、美國、法國、德國、波蘭等 7 國家宣傳，在招生網站及招生文宣上，進行中英文分流之配套措施及提供英語授課資訊，使學生能在申請入學時即可清楚選擇所需要的授課語言。本校以多元行銷方式，大幅提升招生範圍，搭配學校英語課程之推動，期能廣收全球優秀學生來校就讀，使本校更具國際化色彩。

參與各項招生展現況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4. 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新增「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年 12 月開始招生，預計 108 學年度開班；該班與「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7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第一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另 107 年度已獲數位課程認證共計五門，不論是專班或數位課程認證通過率皆達百分百。

工作重點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107 年度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計 8 場次。
- 已補助本校計 11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3 次補助，提高本地學生與境外生交流的機會。
- 107 年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6.62%。
- 國際家族經營達 15 組以上；活動交流計 135 人次參與。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107 年度已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包括春節聯歡、國際文化季、國際文化講座、境外生歌唱比賽、國際學生迎新晚會、國際學生聖誕趴、及 2 場之境外及本地生文化交流活動總計 8 場次。。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107 年度補助本校計 11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3 次補助，補助的社團分別為熱舞社、咖啡研習社、書法篆刻研究社、工藝設計研究社、證券研究社、國樂社、美食研究社、全球趴趴 Go 社、光電工程系所學會、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和華語文教學學系學會等 11 個社團。107 年 9 至 10 月辦理全校社團招生擺攤及輔導各社團完成迎新活動，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服務並鼓勵融入境外生體驗活動，以提升各社團境外生社員人數。經統計 107 年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6.62%。

書法篆刻社活動

全球趴趴 GO 及熱舞社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107 年度國際事務處舉辦一系列文化講座與交流，包括 3 場馬來西亞文化系列講座，分別包括「教育：課程與學校生活」、「旅遊：吉隆坡和林明山、馬六甲(或檳城)」及「飲食與文化」等，共計 50 名教職員工參與。配合民俗及節慶辦理 4 場交流活動，分別為「童玩捏麵趣」「端午做香包」、「冬天包餃

子」和「冬至吃湯圓」，參與教職員工與境外生共計 135 名參與。另每次交流活動皆有 5 大組，每組教職員工及境外生數平均分別為 3~4 人，故每場次平均媒合 15 組國際家族參與活動與交流。另為增加活動曝光度，參與者之心得分享已累積 13 則，並置放於本處處網項下國際家族專區分享心得，吸引更多教職員工及境外生參與，打破國際隔閡，增添校園國際色彩。

國際家族系列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與 1 所校級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交流模式。	1 所	V		
2. 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累計 10 系所。	13 系所	V		
3. 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逐年 10%成長。	107 年赴外人次占在校生人數 10.7%		V	
4. 宣導海外職涯之系所補助機制，規畫辦理 5 場海外就業職涯活動。	12 場	V		
5. 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	1 所	V		
6. 推動優勢領域境外數位專班 2 個。	2 個	V		
7. 達成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 6 件。	10 件	V		
8. 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交流活動 8 場。	8 場	V		
9. 透過補助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 4 個。	11 個	V		
10. 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比例達全年社團活動數 3%。	6.62%	V		
11. 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	15 組	V		

檢討與改進：

(一) 外國學生招生人數雖有增加，但因熱門系所能容納之境外生空間已經飽和，本處將羅列具潛力之系所積極宣傳，希可疏導招生人潮至其他科系。另將持續精進招生文宣資料，以期達推廣之效。

(二) 有關國際足跡目標設定上，107 年原訂的目標值「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逐年 10%成長」乙節，原始考量係以累計全校具有赴外人次占在校生人次推估每年成長 10%而訂定。然因無法回溯蒐集歷史數據等因素，改以「當年度」赴外人次占全校學生百分比，並修正年成長率為較前一年度成長 3%。爰此，107 年赴外人次占全校學生百分比達成值為 10.7%。另 108 年將修正為赴外學生人次目標值修正為占在校生人數之 13%方式進行成長。

107 年度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工作重點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244 人次。
-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已達到 355 張。
-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2 場。
-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達 93 門。

工作項目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績效說明 本年度已超過 107 年度目標，選送學生赴境外實習及就業累積已達 244 人次，繼續提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

工作項目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績效說明 107 年度已累積 355 張各項證照(含國際教師證照、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並舉辦 2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持續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

工作項目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績效說明 107 年 10 月 26~27 日舉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師生共約 220 人次參與，研討主題：從社區走向世界：厭世代的心理健康、職場、跨文化適應。邀請國際學者：Jingzi Hu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Professor;Irene Y.H. 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ssociate Professor;Chan Lee, Center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持續積極策劃一系列推廣跨文化素養的活動，107 年度續開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跨文化素養導論」，並累積開設全英語文化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共計 93 門課程。

工作重點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 6 場。
- 辦理僑生交流活動 5 場。
- 辦理校友、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 15 場。
-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8 場。

工作項目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績效說明

(1) 實施華語文、英文、數學分級能力測驗並開設華語文、英文、數學適性課程，顯著提升學生華語文、英文及數學能力。

(2) 完成華語文、英文、數學等 3 套適性化教材之編纂或修改。

(3) 完成並實施「生態與環境議題教學模組」，開設「動手做生物學」選修課程。

(4) 開設數學補救教學共兩門，加強輔導數學程度落後同學，提升學生 10%數學能力表現。

(5) 辦理 6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鼓勵教師自主成長與促進師生互動交流。

1.春季班教學研討會

2.植物鑑定與採集-實驗室體驗

3.秋季班教學研討會

4.教發中心教師教學計畫補助說明會

5.校園故事地圖-戶外走動式導覽

6.人文與科技的交會-AR 互動教學

編號	日期	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名稱	與會人數
1	107.02.08	春季班教學研討會	43 人
2	107.03.09	校園故事地圖工作坊- 戶外走動式導覽解說	50 人
3	107.09.06	秋季班教學研討會	55 人
4	107.09.19	教發中心教師教學計畫補助說明會	30 人
5	107.10.18	校園植物鑑定與採集- 生物實驗室體驗	35 人
6	107.12.15	人文與科技的交會- AR 互動教學	35 人

工作項目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績效說明

(1) 僑生交流活動 5 場。

A. 僑先部學生皆需參加社團，共成立 25 個社團，參加社團人數約 600 人，為提供學生學習及交流，舉辦社團動態及靜態成果展。

B. 辦理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提供學生多元文化交流，參加人數約 800 多人。

C. 提供學生歌唱表演交流，鼓勵學生參加全國僑生歌唱比賽，榮獲第 2 名佳績。

D. 107 年 1 月辦理春節祭祖活動。

E. 107 年 10 月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國慶聯歡晚會。

(2) 校外教學活動。

結合教學課程，辦理校外參訪，提供經費補助共計約 300 人次。

參加僑委會舉辦國慶晚會

僑先部動態社團成果展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活動

僑生先修部歌唱比賽

工作項目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績效說明

(1)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常規、防震演習、正確性教育等專題講座，每場參與人數約 500 人。

(2) 強化學生生活關照，特聘家醫科及身心科醫師駐診提供校內醫療服務約 780 人次。學輔中心亦提供高關懷個案處理約 200 人次。

(3) 學生生活輔導及緊急事件處理由專責導師與心理師共同配合，並設有 24 小時緊急專線電話隨時通報。

工作項目　4.　<u>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u>

績效說明　(1) 校友及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共 15 場。

A. 校友回娘家活動 1 場。

透過校友回娘家茶會、海外校友拜訪，與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菲律賓校友聯繫感情並保持穩定互動，穩定增加與各地校友良好情誼。

僑生先修部校友回娘家活動

B. 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 14 場。

辦理本校師生與校友、保薦委員及參訪團的互動與交流活動共計 14 場，達 582 人次，透過參訪團拜訪僑先部方式，加強與海外師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增加本校之好感與印象。

海外參訪團

海外參訪團蒞臨僑先部參訪

107 年接待參訪團彙整表			
編號	日期	參訪團名稱	貴賓人數
1	107.02.08	德信中學參訪團	52 人
2	107.03.02	龍門勵學基金會	3 人
3	107.05.23	師大香港校友會及僑大香港校友會	3 人
4	107.06.13	華僑中學參訪團	21 人
5	107.06.15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菲律賓)	146 人
6	107.07.04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棉紡會中學-潮州會館中學聯合參訪團	65 人
7	107.09.03	馬來西亞留台總會古晉分會	2 人
8	107.09.10	107 年保薦委員工作研討會參訪團	28 人
9	107.10.05	馬來西亞董總參訪團	15 人
10	107.11.12	陳紹厚學長	1 人
11	107.11.15	許仲繩紀念中學參訪團	15 人
12	107.11.30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20 人
13	107.11.30	沙巴教育局臺灣技職高教考察訪問團	11 人
14	107.12.17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觀摩團	200 人
總　　計			582 人

(2) 僑教推廣活動 8 場。

辦理拜訪海外僑教推廣暨校友活動 8 場，參與活動者約 5 萬人次，建立與各地校友之情感，亦能透過校友拜訪與海外招生之方式，穩定生源與報到率。

107 年拜訪海外僑教推廣暨校友行程彙整表			
編號	日期	出國事由	宣導人次
1	3.12~3.23	緬甸招生宣導	1,200
2	3.12~3.19	越南招生宣導暨進校拜訪	4,130
3	4.8~4.1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	10,000
4	7.22~8.01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	18,000
5	8.07~8.18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進校宣導	9,600
6	8.17~8.19	香港新生入學輔導	35
7	8.18~-8.23	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	1,800
8	11.1~11.4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6,000
總計		50,765 人次	

(3) 海外校友僑團資料庫與經營僑教推廣社群。

A.持續收集並建檔海外菁英與校友資料庫達 690 筆。

僑生先修部粉絲團「揪 me 僑大」

B.經營僑先部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共計 4,587 人次)、Instagram 網頁、LINE 社群等，運用多媒體宣傳方式，藉以擴展學校知名度，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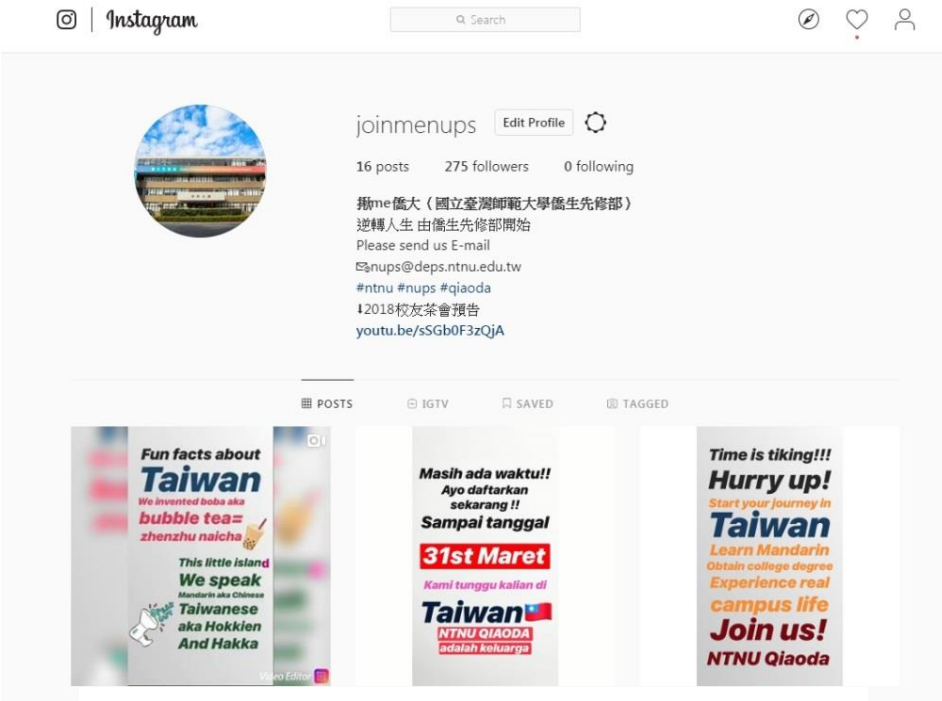

僑生先修部 Instagram

C.自成立澳門僑大校友會後，107 年起陸續在馬來西亞、香港、印尼、緬甸等成立多個不同型式之校友會及社群團體。

工作重點（三）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及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計 3 冊。
- 新開短期研習團客製化課程計 7 種。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107 年度已完成「專業華語：導遊」科目訂定，華測檢定級別對照 B2 (Level 4)，本課程訓練學生具備使用華語能力來解決旅遊時可能發生的問題。透過課程設計與實作，使學生具有領隊或導遊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提升學生瞭解基本的旅遊知識，未來在從事相關產業有一良好基礎。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教材第一冊及當代中文課程第五冊及第六冊，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另亦完成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 APP，第一及第二冊下載人次已達 6,752 人次，有助於新教材之推廣。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開設各國語言文化短期團課程約 30 種，其中新開課程計有美國空軍沉浸項目、美國 Cathedral School for Boys of San Francisco 中學短期團、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研習團、韓國成均館大學研習團、韓國全北大學研習團、日本愛知大學實習團、日本愛知文教大學研習團等 7 種，超越年度目標。

【績效檢核表】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逐年加入多元文化概念內涵累積開設至少 40 門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	93 門	V		
2.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2 場。	2 場	V		
3.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170 人次。	244 人次	V		
4.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達到 160 張證照。	355 張	V		
5. 辦理 4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	6 場	V		
6. 辦理 5 場僑生交流活動。	5 場	V		
7. 辦理校友、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 8 場。	15 場	V		
8.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1 場。	8 場	V		
9.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及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計 3 冊。	3 冊	V		
10. 新開客製化課程計 6 種。	7 種	V		

檢討與改進：

(一) 107 年度增加 4 門全英語課程,持續加強俄羅斯文化的語言學習，以豐富本校外語學習種類，並開拓華語教學市場，同時配合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充實多元文化概念內涵,強化跨領 域研究素質，提升跨域人才能力；繼續鼓勵學生境外交換、帶領師生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實務實習，提昇就業競爭力。

(二) 針對僑生較弱之科目，持續編纂或修改僑生先修華語文、英文、數學、生物適性化課程教材，預計編纂或修改至少四套教材，並發展適性化地理科課程,建立「結合僑居地生活與在臺生活經驗」自主、觀察與體驗之教學模組。

(三) 學生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後，上課時間為周五下午 3:20 至 5:05，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較不易配合，由本校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為佳。

(四) 高關懷學生比例較高，僑先部專責導師及班導師加強關切僑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並會同專業專兼任心理師共同合作。

(五) 未來持續經營海外各地區校友會與社群團體，並期擴大海外各地校友的組織與力量。

(六) 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一至六冊已出版,並在台灣各語言中心使用，在台灣的學習者使用後的成效卓著，亦有海外的師生參考使用；未來將致力發展海外版，如越南文版本。另已完成第一冊及第二冊 APP，108 年將繼續製作第三冊，利用數位方式和紙本教材相輔相成，增加教材在海內外市場的流通及擴展。

107 年度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工作重點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鼓勵藝術相關跨領域學程 3 個及新增通識課程。
- 由音樂、藝術學院主導規劃至少 9 項全校性之系列活動。
- 社團活動共計 53 場，學生參與踴躍。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除藝術相關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影音藝術學分學程及生態藝術科普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另開設藝術與美感及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跨領域通識課程，兩學期共計 62 班次，並新增 2 門藝術跨域課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1) 3 月份於文薈廣場舉辦「金鳥鋁線編織 DIY」工作坊，以鋁線材料製作手機架、相片夾、擺飾等，藝術學院同仁學生與參與者互動教學，約 80 餘人參與，並辦理競賽，擇優致贈獎狀、藝術節 LOGO 圍裙及帆布袋。

(2) 4 月份國際版畫中心舉辦版畫體驗營活動,教學新樹脂版單色技法及單版複刻技法，學員共 15 人，每人完成 5-10 張作品。5 至 6 月間於國際版畫中心舉辦成果展。

(3) 4 月份美術系舉辦「毛筆製作與書寫藝術研習營」，上午講授毛筆皮毛及特殊造型及製作毛筆。下午書法單字藝術，突破框架展現墨與水強大畫面，共近 20 位校內外人士參與，5 月德群畫廊展出約 50 件作品。

(4) 4 月份設計系舉辦 2018 系展暨外系徵件展「介質 Medium」，全校性徵件，共一百二十多件，外系學生圖傳系、英語系、外籍交換生(東北師範大學,四川大學,廣西藝術學院)等共襄盛舉，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和交流。

(5) 音樂學院已辦理 5 項結合音樂專業與非音樂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包括 4、5 月辦理「臺師大第九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學生踴躍參加，分有獨唱組、重唱組、最佳人氣獎及最佳舞台效果獎，共有 107 組報名參賽；5 月辦理「2018 眾樂樂盃管樂室內樂比賽」，共有 10 組報名參賽。6 月辦理「2018 眾

樂樂盃鋼琴四手聯彈比賽」，共有 18 組報名參賽。11 月舉辦「2018 知音音樂劇大賞」。12 月舉辦「國樂音樂會」。

於文薈廣場舉辦「金鳥鋁線編織 DIY」工作坊

國際版畫中心舉辦版畫體驗營活動、
美術系舉辦「毛筆製作與書寫藝術研習營」

工作項目　3. <u>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u>

績效說明　為激發學生創造力，積極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各類活動，包

括迎新、成果發表、各系之夜公演及各式派對等，以發揮社團特色並展現學生活潑創意，107 年度輔導執行創意演出之活動共計 53 場。

校園迎新活動、各社團表演及成果發表創意演出

工作重點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師大美術館落成，舉行特展計 40 件作品呈現本校典藏藝術軟實力；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師大美術館於民國 104 年動土、民國 107 年落成，建築物樓高 7 層、地下 2 層，總面積共 7,623.99 平方公尺。藉由師大美術館落成，利用特製紙箱為展臺，展出美術館建築結構圖及本校王秀雄教授、廖修平教授等計 40 件作品，呈現本校典藏藝術軟實力，更營造師大新的人文藝術環境，同時也活化校園週邊與開放式的社區連結，公共藝術、藝術展演讓居民生活融入藝術，創造優質環境。

師大美術館落成，將成為臺北市藝術建築新地標

工作項目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績效說明　拆除校園舊有厚重圍牆連結與近鄰社區互動關係，提升沿街面帶狀空間使用機能，活化校園邊界，並藉由停車場地下化降低噪音、廢氣對校園環境品質之干擾，有效利用地面層空間活絡地方文藝氣息，共同創造建築與校園環境的美好未來。『師大美術館』建築外觀融合航太科技的前衛鈦板，面向採以輕巧的玻璃體與凹凸退縮的建築量體相呼應從不同時間、方向與角度觀賞呈現出不同的光影效果與空間氛圍，榮獲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可望成為臺北的新建築藝術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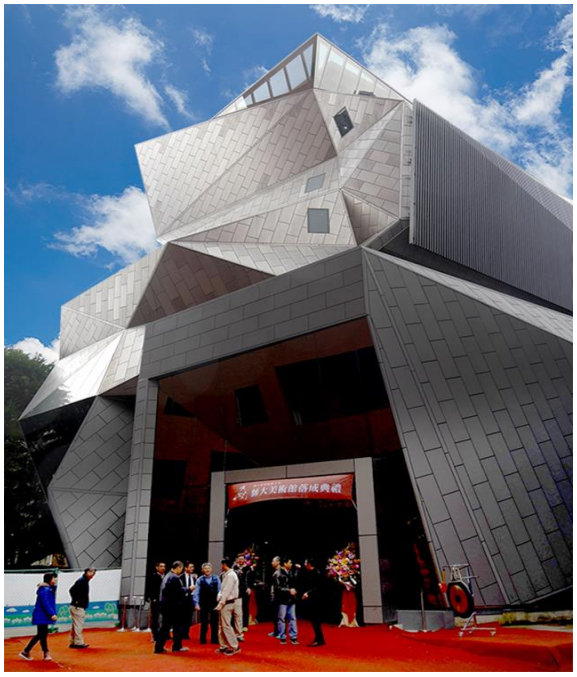

師大美術館正面

師大美術館臨校園側照

師大美術館臨麗水街側照

工作重點 (三) 建規劃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開設 3 門創新創業課程，共邀請 24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8 場創新創業講座
- 協助本校學生創業 2 團隊成立有限公司(或籌備處)及輔導自創品牌與經營。

工作項目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績效說明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採產業雙師合作授課方式，以增進學生創業知能並實際了解產業需求與創業實務。107 年開設 3 門創新創業課程，共邀請 24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8 場創新創業講座。

(1) 106(2)學期開設「大師創業論壇」，共邀請 6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6 場創新創業講座。

(2) 107(1)學期開設「大師創業論壇」與「大師創業管理入門」，邀請 18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2 場創新創業講座。

創業課程與產業老師參與授課

工作項目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績效說明　持續推動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或藝術產業實習總整課程，如補助衛教系公共衛生教育實習總整課程，以及圖傳系專業技術訓練產業實習等，提升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工作項目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績效說明　為鼓勵學生在校創業、自創品牌與經營，107 年共轉知 99 則公告創新創業競賽及創新創業活動，鼓勵學生報名參加。並協助本校休旅所學生創業團隊「捕夢適應體育工作室」成立「益展適應體育有限公司籌備處」、機電所學生創業團隊「PH Tech」成立「健識資訊有限公司」，協助輔導自創品牌與經營。

輔導學生創業團隊自創品牌與經營

【績效檢核表】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開設藝術領域鑑賞課程每學期至少 3 門。	3 個學分學程	V		
2. 輔導 53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	53 場	V		
3. 辦理 9 項全校性學生參與之音樂、藝術競賽或表演活動。	9 項	V		
4.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 (1) 完成美術館大樓新建工程。 (2) 完成美術館大樓使用執照請領。	工程竣工執照請領	V		
5.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 (1) 完成美術館委託民間營運。 (2) 完成美術館開幕特展。 (3) 完成美術館之 30 名志工培訓。	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落成典禮暨作品展		V	
6. 推動課程分流及創業學程各 1 組。	3 組	V		
7. 廠商或創業團隊合作案件至少一件。	2 件	V		

檢討與改進：

(一) 本年度金鳥 DIY 工作坊、書寫藝術營及版畫研習營，皆吸引不少同學同仁或社會人士，以手做立體藝術創作為主，較往年平面繪畫，作品極具裝飾用途，更吸睛參與。經由本院藝術背景領域同仁及同學 step by step 引導，多能順利完成作品，惟金鳥 DIY 耗時較久，未來將規劃難易度較為降低，以創意發揮更多元設計為主之創作，循序漸進放式，以增強學生參與藝術活動之信心，俾利作品有更高完成度及更具實用性。

(二) 「師大美術館營運移轉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簽約程序，簽約公司(時藝)，於簽約後重新評估內、外部投資環境變化，多次函請本校合意解約，本校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師大總資字第 1070006284 號函通知時藝公司終止契約並扣罰 50 萬元違約金。在志工培訓上，草擬「師大美術館志願服務計畫書草案」為後續志工培訓做準備。未來將再進一步評估選擇適合之民間企業、團體合作或自行營運，以發揮美術館最大效益。

(三) 學生自組團隊在校創業，以專門技術領域為主，缺乏跨域合作夥伴，在整合行銷與企業管理方面經驗不足，未來除持續推動產業師資輔導外，應積極協助找尋跨領域合作夥伴，提升團隊跨域整合優勢。

107 年度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工作重點 (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擴大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全校運動會計有 4,721 人次參與，水上運動會計有 669 人次參與，體育表演會計 4,083 人次參與觀賞。
- 107 年度為全校教職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共計 5,902 人次。
- 107 年度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37 班，1,122 人次參與；開設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 2 班。
- 107 年度學生體適能水準，於坐姿體前彎，男女平均提升 5.3%。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u>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u>

(1) 107年度全校運動會以啦啦隊競賽揭開序幕，並透過體育室和圖書館系統組合作，提供啦啦競賽直播服務，師生能盡情享受一場活力與創意兼具的啦啦盛會，本次全校運動會新增體能闖關接力賽，利用新穎及團隊合作吸引各系所同學一同參加，達到擴大本校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之機會，計有4,721人次參與。水上運動會計有669人次參與。

新穎體能闖關接力競賽

(2) 運動與休閒學院107級體育表演會以「為動而生」為主題，於107年5月24日至26日在校本部體育館盛大登場，計有4,083人次入場觀賞。透過創意構思及默契搭配，展現十一項運動項目的力與美，為滿場觀眾帶來精彩的視覺饗宴。

107 級體育表演會

(3) 107年度除課程時間外，學生自主使用重訓室人次共54,180人次，扣除寒暑假平均每月有6,020人次，以全校學士班與研究所總人數來看，每月有44.5%(6,020/13,540)的學生自主使用重訓室；本校教職員工自主使用重訓室人次共計8,175人次。

(4) 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觀賞活動,透過教師的介紹以及感受現場觀賞比賽的過程,讓學生對運動有更深層的認識與瞭解，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培養觀賞運動習慣。透過多項校內運動觀賞活動以及補助學生校外觀賞比賽或表演，有效地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競賽，並成立「師大瘋運動」FaceBook粉絲頁，隨時更新師大相關運動資訊以及國內外熱門運動消息、定期舉辦抽獎活動，另外配合第二屆師大運動文青獎的舉行,全面提升本校學生運動賽事觀賽人數比例。運動賽事觀賽人數比例33.13%(參與總人數2,033人/普通體育修習人數6,137人)。

工作項目 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為全校教職員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共計5,902 人次，提供受測者健康與體能諮詢之參考。

(2) 107 年度共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37 班,1,122 人次參與，對於強化同仁健康體能與提升教學及行政效能有極大的助益；另辦理主管運動課程 2 班，每期 3 個月，每週進行兩堂，每堂課程為 1 小時。本課程由校內體育系學生擔任授課老師及助教，課程內容以肌力訓練為主，搭配滾筒、環狀拉力帶、超級拉力帶、壺鈴及 TRX 等輔助器材進行。

(3) 107 年度學生體適能水準，於坐姿體前彎，男女平均提升5.3%。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018 亞洲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4 金 3 銀 4 銅。
-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0 面金牌，乙組榮獲 16 面金牌，合計 46 面金牌。
- 107 年度榮獲男排、女足、女壘 3 個團體冠軍。
- 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完成 11 門課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1) 已依據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彙提 17 種運動項目建議，提供各學系做為招生參考，並於招生會議向學系進行宣導。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共計 12 系招生，提供 106 個招生名額。

(2) 於社團成立宣導說明會時，鼓勵學生成立運動競技社團。107 年度新成立運動競技社團共計 3 個，分別為內家武學社、清羽弓道社及滑板社。除推廣成立競技社團外，亦輔導體能性社團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運動實力，相關賽事如下：

A. 足球社：107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及一般男子組、106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複賽。

B. 棒球社：107 學年度大專盃棒球運動聯賽一般組。

C. 劍道社：107 學年度大專盃。

D. 跆拳道社：106 學年度大專盃。

E. 西洋劍社：106 學年度大專盃。

(3) 乙組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16 面金牌，游泳項目(2 金)、體操項目(10 金)、跆拳道項目(1 金)、擊劍項目(3 金)。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1) 2018亞洲運動會本校共獲得4金3銀4銅。

(2) 運動代表隊參加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30面金牌，乙組榮獲16面金牌，合計46面金牌。

(3) 107年度榮獲男子排球公開組第一級冠軍(十一連霸)、女子足球公開組第一級冠軍(二連霸)、女子壘球大專盃第一名計3個團體冠軍及女子排球公開組第一級亞軍、女子籃球公開組第一級第五名、男子籃球公開組第一級第八名。

2018 亞洲運動會本校榮獲金牌選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u>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u>

(1) 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所開立的各項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參加，107 年度共開設 4 堂英文會話課程、4 堂多益檢定課程，以及 4 堂日語會話課程。為鼓勵代表隊報名參加，107 年度共開設 2 堂拔河隊外語課。各項外語課程，學生皆須於學期結束時填寫課堂回饋，授課老師也同步提出授課心得與建議，以利之後開課更於完善。

運休學院開設外語班

(2) 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精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辦理金牌書院院生 107 年度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事宜及院生制服製作。並且為了解院生學習狀況，舉辦 2 場期初與期末座談會，並安排輔導員與院生進行個人與團體輔導，以及固定於期末舉辦導生聚會。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 場高桌晚宴，邀請體育及業界知名人士為學生演講，讓學生對自身以及就業取向更加了解與認識。

金牌書院舉辦高桌晚宴

(3) 107 年 9 月底完成 11 門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之拍攝，使金牌書院院生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成效。

工作重點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107 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 16 件。
- 補助 1 件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 執行校內外與運動、休閒及餐旅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案達 5 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1) 107 年度推動教師執行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達 16 件，除原有之運動專業領域外，更擴及觀光、旅遊等休閒相關產業，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

(2) 體育學系與輕適能運動顧問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進行產學合作簽約，內容包含每年優先錄用十名學生到企業任職；每學期安排企業實務參訪、提供管理實務分享；體育系學生在實習期間能享有企業的訓練、福利，並享有實習薪資及勞健保等，期待透過產學合作共創雙贏。

體育學系與輕適能公司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大數據與科技職涯訓練計畫」，邀請成功創業家，包含旅館業、餐飲業、管理顧問等業界人士進行創業分享，並與業界合作進行實務經營一日餐飲店長計畫，以推動教育與職場多元結合。

一日店長活動-學生與廠商開會諮詢

APP 數位課程教學狀況

(4) 運動競技學系與財團法人紡織研究產業綜合研究所合作「體感智慧服飾於前導臨床前應用價值評估研究-慢跑族群訓練負載程序設計與場域確效研究」計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並將傳統製鞋產業導入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成立運動科技研究室，更是國際知名運動品牌 Nike 在臺灣唯一合作研究之機構。

(5) 體育學系教師協助職業棒球旅美及旅日球員、國內職棒球星、台電女子籃球隊與台元隊等國內優秀選手之復健與訓練。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1) 核定補助運動與休閒學院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執行之院內整合計畫「鄉村高齡者坐式行為、身體活動決定因素之研究」，以訪問調查、辦理工作坊等方式，了解鄉村高齡者久坐行為與身體活動情形，並探討時間銀行運作的機制，期能藉由高齡志工的推動，除鼓勵高齡者進行身體活動，亦透過服務將時數價值化，也透過在地社區的互助互惠，降低社會人力成本，提升勞動運作能力。

(2) 107 年度運動與休閒學院結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執行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案計 5 件。

(3) 體育學系受臺北市衛生局委託執行「悠活防跌整合計畫」。高齡者因肌力逐漸退化，時常發生跌倒的狀況，為了守護高齡者的健康，北市衛生局在全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推動辦理「悠活防跌班」，提供 65 歲長者「衰弱評估」服務，依據個別結果提供衛教或轉介到「悠活防跌班」、長照管理中心等，107 年度共吸引 2,729 人次參加。

107 年度「悠活防跌班」成果展現

. (4) 運動與休閒學院與台灣趨勢研究公司合作進行「2018 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共分中央政府運動施政、縣市運動環境觀感評比、單項運動協會觀感評比、國手職涯四個主題，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發布調查成果。

2018 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成果發表會

(5)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度傑出研究獎」並獲選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國際院士。

洪聰敏研究講座教授（右二）從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主席 Bradley D. Hatfield（左一）手中接下院士就任證書。

(6) 體育學系與「早產兒基金會」合作，從運動的角度切入，進而改進早產兒之醫療，減少早產醫療之後遺症與改善早產兒出院後之追蹤工作等。

(7)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執行科技部「精準科學運動研究專案營運推動小組」計畫，協助科技部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透過「運動科學訓練」、「體能恢復與傷害防治」及「技戰術分析」三大研究方向，為我國運動員解決選訓問題，以提升選手競技表現並藉以帶動發展國內運動產業。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3. <u>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u>

(1) 107 年度為鼓勵本校師生進行跨域交流及學術合作，並協助教研人員研提各類研究計畫，發揮學術研究特色，107 年 6 月 12 日舉辦「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USR 整合型計畫研提及高齡健康全方位系統團隊經驗分享」邀請 USR 整合型計畫團隊分享研提及執行 USR 整合型計畫之經驗；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說明會」，促進各領域教研人員了解研提及執行計畫之相關流程，期能提升研究能量。

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說明會

(2) 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於 107 年 5 月 19 日、20 日舉辦「2018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全球化人才培育－實踐與創新」為主題，藉由研討會發表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學術理論，結合產官學實踐成果，以了解運動休閒餐旅產業之發展趨勢。

日本山形縣西川町
副町長高橋勇吉等人出席開幕式

運動休閒產業論壇邀請臺灣電競
業界人士與會探討電競產業等議題

2018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績效檢核表】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07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師生參與校運會達 3,700 人次。	**4,721 人次**	**V**		
2. 師生參與水上運動會達 400 人次。	**669 人次**	**V**		
3. 師生觀賞體育表演會達 2,500 人次。	**4,083 人次**	**V**		
4. 師生體適能檢測與運動推廣參與達 5,000 人次。	**5,902 人次**	**V**		
5. 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開設 8 班。	**37 班**	**V**		
6. 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開設 2 班。	**2 班**	**V**		
7. 學生體適能水準提升 3%。	**坐姿體前彎男女平均提升 5.3%**	**V**		
8. 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完成 10 門課程。	**11 門**	**V**		
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乙組代表隊獲得 45 面金牌（其中乙組代表隊 15 面金牌）。	**46(16)面**	**V**		
10. 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等 4 大聯賽至少 2 個團體冠軍。	**3 個(男排/女足/女壘**	**V**		
11. 2018 年亞洲運動會 1 金。	**4 面**	**V**		
12. 補助 1 個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1 個**	**V**		
13. 促成簽訂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學合作案件共計 16 件。	**16 件**	**V**		
14. 執行校內外與運動、休閒及餐旅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案達 3 件。	**5 件**	**V**		

檢討與改進：

(一) 「優秀運動選手學業學習 E 化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 11 項必修學科行動課程之拍攝，使金牌書院院生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修習課程，另「金牌書院學分學程」預計於 108 年度開設 6 門課程，俾提升院生之學習成效。

(二) 於推動產學合作方面,將持續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之媒合及推廣，以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並鼓勵學生參與高齡樂活產業相關之教練培訓、產學合作培訓及學術研究計畫方案，強化培育樂齡產業人才。

(三) 查 107 年度相關運動賽會(水運、陸運)及運動班(教職員工班、主管運動班)報名參與人數及開班數爰達預定目標，展望未來，體育室仍將持之以恆，思謀創新，徹底落實「提升運動參與人口」政策。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07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其中，利息收入穩定增加，107 年利息收益率為 1.06% ，與 106 年 0.66%相較，表現良好。

此外，本校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07 年股利收入約 61 萬元，全數作為獎助學金，已核發 27 萬元，並已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投資性質之事業，成立初期尚無法有資金收入，雖未有資金收入，但該公司已開始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

檢討與改進：

107 年全球景氣雖穩健擴張但仍存在諸多經濟風險，且本校興建校舍資金需求龐大，因此 10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案，仍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惟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望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屬成立初期，對於其擁有技術應用面向及產品開發仍在發掘中。後續「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積極尋找投資案，並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穩健投資項目。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常門補助收入佔經常門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7 至 106 年)收支規模，大致呈成長趨勢，自 97 年度 45.7 億元，至 99 年度增至 50.5 億元，106 年度高達 57.4 億元(如表 3-1)。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邁頂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大幅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11.4 億元成長至 17.4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52.63%；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5 億元增加至 4.3 億元，增加幅度亦達 72%。以上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維持在 4.1 億元至 5.6 億元之間，顯示學校近 10 年來在校園整建方面亦投入相當的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的環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至 106 年度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入	**合計**	**45.7**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55.2**	**57.4**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註)	20.6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23.3	23.6
	學校自籌收入	25.1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31.9	33.8
	學雜費收入(淨額)	7.1	7.2	7.2	7.0	7.0	7.1	7.3	7.5	7.7	7.9
	建教合作收入	11.4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16.1	17.4
	推廣教育收入	2.5	2.8	3.0	3.0	3.1	3.3	3.6	3.9	4.0	4.3
	其他收入	4.0	3.7	3.7	3.7	3.6	3.7	3.7	4.1	4.1	4.2
支出	**合計**	**45.3**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3.9**	**54.2**	**56.8**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40.3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50.1	51.6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5.0	5.6	6.9	6.1	6.0	5.6	4.1	4.5	4.1	5.2

(註)：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含邁頂計畫補助款，其中邁頂計畫各年核撥金額如次：100 年度（100.4.1~101.3.31）2.16 億元，101 年度（101.4.1~101.12.31）1.64 億元，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為 2.16 億元、1.8 億元、1.61 億元、1.43 億元及 1.45 億元。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3-2)，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資產總額為 233.2 億元，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326.8 億元，成長幅度 40.14%，其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增加 15.7 億元，增幅高達 55.87%。顯示近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233.2**	**326.8**	**93.6**	**40.14**
流動資產	29.4	31.4	2.0	6.80
投資及準備金	1.4	4.2	2.8	200.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8.1	43.8	15.7	55.87
其他資產(註)	174.3	247.4	73.1	41.94

(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73.5 億元、245.1 億元。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07)年度營運結果，總業務收入決算數 58.72 億元，較預算數 54 億元，增加 4.72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總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9.74 億元，較預算數 55.72 億元，增加 4.02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02 億元(如表 3-3)，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83 億元。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業務收入	**54.00**	**58.72**	**4.72**
學雜費收入(淨額)	7.79	7.81	0.02
建教合作收入	16.60	19.03	2.43
推廣教育收入	4.21	4.29	0.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66	17.66	0
其他補助收入	3.73	5.38	1.65
雜項業務收入	0.19	0.19	0
利息收入	0.14	0.23	0.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0	3.08	0.18
受贈收入	0.25	0.41	0.16
其他收入	0.53	0.64	0.11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5.72**	**59.74**	**4.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96	29.21	1.25
建教合作成本	15.68	18.36	2.68
推廣教育成本	2.62	2.56	-0.0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3	2.55	0.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8	5.28	0
雜項業務費用	0.12	0.12	0
雜項費用等	1.73	1.66	-0.07
本期短絀(-)	**-1.72**	**-1.02**	**0.70**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5.78 億元，實際執行數 4.76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5.38 億元，實際執行數 4.07 億元，執行率 75.69%(如表 3-4)。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5.38	4.07	75.69(註)
無形資產支出	0.11	0.24	218.18
其他資產	0.29	0.45	155.17
合計	**5.78**	**4.76**	**82.35**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4.29 億元，較 106 年減少 12.52 億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按公告地價調整減值 14.03 億元所致；另負債總額 244.26 億元，佔資產總額 77.72%，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30.66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5)。

表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比較增減	項目	107 年	106 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14.29**	**326.81**	**-12.52**	**負債**	**244.26**	**256.89**	**-12.63**
流動資產	32.08	31.43	0.65	流動負債	8.55	7.95	0.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73	4.16	0.57	其他負債	235.71	248.94	-1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	43.43	0.95	**淨值**	**70.03**	**69.92**	**0.11**
無形資產	0.36	0.34	0.02	基金	57.67	55.86	1.81
其他資產	232.74	247.45	-14.71	公積	12.00	13.72	-1.72
				累積短絀	0	-0.15	0.15
				淨值其他項目	0.36	0.49	-0.13
合計	**314.29**	**326.81**	**-12.52**	**合計**	**314.29**	**326.81**	**-12.52**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致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較預計增加；另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工程款、應付代收款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07 年底可用資金 20.72 億元較預計 22.59 億元，減少 1.87 億元(如表 3-6)。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正興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79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07 年底，雖已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發包，但尚未有經費支出。

表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501,504	2,792,30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5,395,623	5,790,79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5,084,065	5,520,86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57,553	182,11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529,182	418,91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45,274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5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20,781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2,591,433	2,800,94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324,834	187,54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656,914	889,87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27,03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259,353	2,071,58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000,500	2,151,797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06,000	676,342
外借資金						1,394,500	1,475,455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7-110	110-136	100%	1.29%	1,568,000	173,500	-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營造師大新校園風格及人文藝術環境，活化校園週邊，連結既有校園活動及社區生活，沿街開放式廣場可結合街道家具、公共藝術品、不定時藝術展演，讓人文藝術滲入街坊，讓居民生活融入藝術，希望將厚重的舊校園圍牆打開，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面對鄰里，創造優質環境。期許以不凡的姿態創造非凡的未來，與臺北市共同迎接世界設計之都榮景，成為臺灣乃至國際人文品味新地標。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3 億 6,052 萬餘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自 103 年起分 5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9,836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4,496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163 萬 9 千元、107 年度編列 4,692 萬 2 千元，並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追加經費 2,364 萬餘元，視實際執行情形，於固定資產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或補辦預算。截至 107 年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3,294 萬餘元，執行率 92.35%。

(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5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8 億 7,549 萬元。截至 107 年底，累計執行數 9,254 萬餘元，執行率 5.73%，主要係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始核定，有關管遷工程雖已完成，惟廠商提送管遷詳細價目表未通過，付款作業落後所致。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示意圖

(三)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經教育部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發包，惟因工程期程尚在規劃中，俟期程確定後，各年度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肆、結語

本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透過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管考制度，於 107 年度各項工作績效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在結合本校優勢特色、深化跨國跨域學習、推動總整課程、推動產學合作、戮力優質師資培育、整合學校創業資源及發展國際化校園等各方面，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綜觀本校 107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下，達成依計畫實現學校願景之卓越效能，本校具體佳績之亮點工作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協助之服務總計達 16,964 人次；開辦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活動累計共 42 場。
- 107 學年度共有 104 名學生於全人書院互動學習，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 透過補助輔導本校 24 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有 7 系所(9 門課)已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核定補助 12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德國、俄羅斯等國。
- 107 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93 件，預期目標 20 件，達成率為 465%。
- 107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144 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7,774 萬 2,957 元整。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 107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0 件，超越年度目標(5 件)。
- 107 年度辦理 5 場教學社群分享會，參與多元教師社群共計 465 人次(270 位教師)，107 年全校教師參與社群比例約 17.9%。
- 107 年度共薦送 43 位師資生赴中、日、新、加等 9 個國家/地區進行海外教學實習，超越年度目標及上年度薦送名額。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 107 年度本校推動與 1 所重點姊妹校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深度交流，進行師生雙向交流。
- 107 年度參與海內外相關招生展及活動總計 10 場次，派員參與教育展之國家包括日本、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澳門、香港等。
-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教材第一冊及當代中文課程第五冊及第六冊，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
- 開設各國語言文化短期研習團課程約 30 種，其中新開課程計 7 種，超越年度目標。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 協助本校學生創業 2 團隊成立有限公司(或籌備處)及輔導自創品牌與經營。
- 師大美術館於民國 104 年動土、民國 107 年落成，建築物樓高 7 層、地下 2 層，總面積共 7,623.99 平方公尺。
- 2018 亞洲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4 金 3 銀 4 銅。
-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0 面金牌，乙組榮獲 16 面金牌，合計 46 面金牌。

國際排名方面，本校的教育領域在 2018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中，受評為全球第 15 名；而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的 2019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共 11 個學科入榜，其中更有 3 學科名列全球前 50 名，分別為圖書資訊管理(30 名)、教育(43 名)以及語言學(43 名)，表現亮眼，上述排名進一步印證本校近一年辦學具卓越成果，成效斐然。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配合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及實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內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點)

二、配合現行法規，敘明本校內部控制目標。(增訂條文第二點)

三、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內程序，本校內控小組任務部分調整。(修正條文第三點)

四、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內程序，本校稽核人員職責部分調整。(修正條文第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及調整相關權責單位任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內部控制目標： (一)實現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		配合現行法規，本點新增。
三、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指定之一位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並另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資訊中心各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	為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校相關權責單位任務，並維持本要點整體架構完整，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現行第二點調整至本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點第一款調整至本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因應任務調整刪除第六目。 三、現行第七點調整為本點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得連續聘任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人員承辦。 (二)職責：負責督導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陳報校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1. 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3.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 5. 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三)內控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四)內控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前項之副校長擔任；相關業務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承辦。	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八點調整為本點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 1.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一、現行第三點第一款調整為第二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因應任務調整刪除第六目。 二、因應任務調整刪除現行第三點第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推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5. 督導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統合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工作，製作稽核報告陳報校長。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7.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8.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二)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 1.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 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 3. 複核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	
四、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編制、職責及任務如下： (一)編制：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承辦相關業務，隸屬於校長。	四、為執行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本校應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一、現行第四點第調整為本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五點第七、八、九款調整為本點第二款第一、二、三目，並因應職責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五點第一至第六款調整為本點第三款第一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他內稽小組成員視業務需要由校長指派之。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職責：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 1. 依本校各項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撰寫稽核紀錄，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並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陳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3.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三)任務範圍：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		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點調整為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四）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五）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揭露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稽核工作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七）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複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八）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	一、現行第五點第一至第六款調整為第四點第三款第一至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五點第七、八、九款調整為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三目，並因應職責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 （九）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得視任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六點調整為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現行第七點調整至第三點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現行第八點調整至第三點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九點項次遞移為第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一０二學年度第八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０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〇〇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內部控制目標：

(一)實現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

三、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人員承辦。

(二)職責:負責督導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陳報校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1. 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3.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
5. 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三)內控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四)內控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四、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編制、職責及任務如下：

(一)編制：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承辦相關業務，隸屬於校長。

其他內稽小組成員視業務需要由校長指派之。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職責：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

1. 依本校各項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撰寫稽核紀錄，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並依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3.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三)任務範圍：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四)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五)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揭露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稽核工作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一0二學年度第八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指定之一位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並另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資訊中心各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前項之副校長擔任；相關業務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承辦。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

1.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5. 督導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統合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工作，製作稽核報告陳報校長。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7.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8.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二)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

1.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
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
3. 複核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

四、為執行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本校應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七)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複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八)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

(九)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得視任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立法院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

二、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區分身分為學生及學生以外者，使學生得免於被標籤化，也針對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持續追蹤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及前開通報等事項，應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三、調查小組成員規定更明確並符合實務需求

學校或主管機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必要時，其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且溯及法令修正前。除符合現行條文規範調查小組之專業背景、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比例之意旨，亦使規定更為明確，並符合實務需求。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六條（資料檔案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必要時，其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

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		

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六條（資料檔案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第二十六條（資料檔案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及前開通報等事項，應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〇日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

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

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

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學生自治會迄今已邁入第二十三年，自制定以來均與時俱進配合修正，故本屆學生議會（學生自治會之立法機關）經檢視組織章程後，決定本次修正方向為依法正名、組織完善、行政精簡，由學生議長吳律德、副議長韓承澍等六名議員連署提案，經一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決議通過，送交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依法送交本次校務會議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會名稱。（修正法規名稱、條文第二、四條）

二、將未臻清楚、闕漏文字補齊、統一法條用字及精簡或合併冗長法條。（修正條文第二、四、十三、十五、二十條）

二、使制度更加完善，明確定義本會各機關之秘書部門，如工作會(行政機關)之秘書部，學生議會(立法機關）之秘書處，學生評議會(司法機關)之書記處，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一、二十五條）

三、修正本校學生自治會於校內會議流程，以符合一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行政精簡案，並使組織能與時俱進地滾動式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名稱修正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同前條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大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修正用詞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秘書處及各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修正秘書處為秘書部，與學生議會做出區別並統一行政部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修正秘書處為秘書部，故無需處長名稱。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部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處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處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一、修正秘書處長為秘書部長。 二、明確規定秘書部長代行職權之時間。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及秘書處提請會長任命之。	修正秘書處為秘書部，故刪除秘書處。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	文字潤飾，明確會長覆議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四、行使對副會長、各行政部門部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四、行使對副會長、行政部長、秘書處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修正文字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	本條屬委員會規定，故與第二十一條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序之變更。 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次序之變更。 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聘免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本條修正為學生議會秘書處之授權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主席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自治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本條新增學生評議會行政組織(書記處)之授權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修正第二項文字，使學生會組織法制化運作更順利及自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核定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二、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部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四、行使對副會長、各行政部門部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選舉法規訂定之。

選區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

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

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

學生議員任期同學生工作會會長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議長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聘免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二、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三、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
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
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

第三十一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四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有關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細節性規定，由「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爰新增法源依據。（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二、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新增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一、本項新增。 二、有關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細節性規定，由「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爰新增法源依據。
第七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主任，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一、本項新增。 二、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
第八條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改以每隔五年

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	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實施一次。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０年０月０日本校第 0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第七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主任，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八條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據本校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〇三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中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明確規範研究評鑑項目中：學術表現之展覽作品的條件。另展場之訂定比照期刊應具審查制度之精神，增訂各學院、系所所定之展演場應經校所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4、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

三、 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 依據現行實務配合修訂各級專任教師當次免評之資料採計期程；增列獲教育部師鐸獎為得請當次免評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 依據現行實務，酌修文字，以明確訂定延後評鑑所需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

六、 參酌其他各校之規定，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之評鑑處理程序。(新增條文第十七條）。

七、 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 、 EI 、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 、 EI 、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	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〇三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 二、明確規範展出作品之限制。 三、比照期刊論文應具審查制度之精神，增訂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場地須經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	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	

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	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〇三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 二、明確規範展出作品之限制。 三、比照期刊論文應具審查制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 、 EI 、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	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 、 EI 、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度之精神，增訂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場地須經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	

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	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

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一、配合實務運作，依教師應受評鑑年限修訂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之資料採計期程。 二、增訂教育部師鐸獎為得申請當次免評鑑之條件。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借調、預應、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借調、預應、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依據現行實務，酌修文字，以明確訂定延後評鑑所需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之評鑑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	條次遞移

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條次遞移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條次遞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條次遞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

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 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

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

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 ：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 ：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 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博愛藝廊） 2F（中山國家畫廊 、二樓東廳） 3F（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A1、 B1、C1～C4 、E 展覽室） 2F（A2、B2、D1~ D3 展覽室） 3F（A3、 B3 展覽室）
臺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附件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係為使教師升等與評鑑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之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趨於一致，爰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之規定，於本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SCOPUS索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	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之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SCOPUS索引，使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趨於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敖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　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六九八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 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

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 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

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一五四六五四A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應即檢討改善。

茲依上述部函修正本規則第五點，刪除與追認同意相關之部分文字，以符規定，除強化本校兼職處理程序機制，並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一、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二、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一五四六五四A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應即檢討改善。 三、茲依上述部函修正本規則第五點，刪除與追認同意相關之部分文字，以符規定，除強化本校兼職處理程序機制，並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五點修正草案

87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34780 號函修正備查
87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3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680 05 號函備查
87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8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114483 號函備查
9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67721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9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4030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17 點
96 年 12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23943 號函發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5 點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9 號函發布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5 點
102 年 11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28733 號函發布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597 號函發布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 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

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 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０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一五四六五四 A 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應即檢討改善。復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 A 號函規定略以：「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規範。」

茲依前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明訂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教師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爰刪除得事後補正之相關文字，以符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規定略以:「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規範。」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三、復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四、另查各頂尖大學，目前僅成大、中興、中山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四或五個為限；清大規定專任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其他頂大學校則尚在研擬修正草案中。 五、茲參酌前開規定及成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興、中山等校作法，新增本點第二項，明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一、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規定略以：「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規範。」 二、經查**各頂尖大學，目前僅清大已明文規範專任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上限（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成大、中興、中山則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四或五個為限。其他頂大學校均尚在研擬修正草案中。 三、茲參考清大、成大、中興、中山等校案例，並配合本要點第四點擬修正增列「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之規範，爰新增本點第二項，對於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亦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	一、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另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一五四六五四A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應即檢討改善。」 三、據上修正本點，刪除得事後補正之相關文字，以符規定並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六一三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之月薪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108.3.28

類別	得兼任職務	是否應事先核准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一)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 務。	是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得兼任私立學校或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惟仍不得兼任外國官方職務或由外國官方籌設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2.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	是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
(三)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	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是	1.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均不得兼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四)(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1.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 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 詢委員或顧問。	是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 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是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國內外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

※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8563 號書函釋規定:「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類別	得兼任職務	是否應事先核准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職務： 如：董事或顧問	是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第4條、第8條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是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第8條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是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是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第8條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是	1.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3.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是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第8條 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

類別	得兼任職務	是否應事先核准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條、第 11 條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是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8 條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
(八)得免報准情形：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備註： 一、**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二、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 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各頂尖大學規範專任教師
兼職數目或支領兼職費個數情形彙整表

校別	兼職數目	支領兼職費個數	備註
本校	現行未限制 擬修正為 4 個： 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4 個為限(但教兼主管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	現行未限制 擬修正為 4 個：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 4 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臺大	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四家。	未限制	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臺科大	修正中(6 月提校務會議)：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	未限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交大	尚未規範 (與陽明合併後才會修正)	尚未規範 (與陽明合併後才會修正)	未訂專法
政大	尚未規範	尚未規範	未訂專法
中央	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營利事業限 4 個	未限制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陽明	尚未規範 (與交大合併後才會修正)	尚未規範 (與交大合併後才會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
成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未限制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清大	未限制	專任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中興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	未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中山	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 5 個為限。 (教兼主任兼任前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	未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六〇號函(核定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二七一九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停招)等辦理。

前述專案會議決議略以：「(一)師培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二)師培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三)總務處駐警衛察(含監控室)業務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並經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另為強化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流程管理，擬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並調整相關功能如下：(一)原屬採編組之圖書資源徵集業務移入期刊組，「採編組」更名為「書目管理組」、「期刊組」更名為「館藏發展組」。(二)原屬典閱組之特藏管理業務移入校史組，「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校史經營組」更名為「校史特藏組」。(三)原屬推廣服務組之數位資源管理業務移入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系統資訊組」更名為「數位資訊組」。

茲據上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總務處警衛業務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另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及調整相關功能。（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二、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修為師資培育。(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有關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國際事務會議等會議組成，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均修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

四、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與會成員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刪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三十六條）

六、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

（一）一〇八學年度增設「教育學院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英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三組，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自一〇八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七、另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二七一九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停招，爰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

八、以上修正條文，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停招外，其餘均擬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擬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總務處駐衛警察(含監控室)業務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爰酌作以下修正：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刪除本條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二)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總務處之職掌刪除「警衛」一項，警衛業務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款。 (四)配合前述修正，本條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三款之款次，修正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	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第五款至第十二款。 二、前述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之組織調整案，業經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另為強化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流程管理，擬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原條文第七款)有關圖書館組別名稱並調整相關功能如下： (一)原屬採編組之圖書資源徵集業務移入期刊組，「採編組」更名為「書目管理組」、「期刊組」更名為「館藏發展組」。 (二)原屬典閱組之特藏管理業務移入校史組，「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校史經營組」更名為「校史特藏組」。 (三)原屬推廣服務組之數位資源管理業務移入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系統資訊組」更名為「數位資訊組」。 四、有關圖書館組別名稱及調整相關功能業提經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八、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	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	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修正為「師資培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部分文字，有關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組成，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有關教務會議組成，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其組成修正為「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修正為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原條文有關國際事務會議組成，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校長聘任之單位主管刪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本條第二項有關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刪除第一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 7 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 1.108學年度新設「教育學院學士班」。 2.「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 3.108學年度新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 1. 英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3組，自108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歷史學系108學年度新設「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八）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光電科技研究所」自108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7年5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75107號函及107年6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82719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三二〇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七〇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〇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〇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五八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六二三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　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五八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三〇二四七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四四三五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九〇〇三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二四〇九九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九一四號核定第十五條
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八四七〇八三六一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

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八、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

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

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

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

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

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六〇號函(核定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二七一九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停招)等辦理。

前述專案會議決議略以：「(一)師培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二)師培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三)總務處駐衛警察(含監控室)業務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並經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惟為專精化推動師培業務並彰顯本校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該次專案會議建議本校組織規程涉及師資培育學院之條次再作審酌調整。**

另為強化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流程管理，擬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並調整相關功能如下：(一)原屬採編組之圖書資源徵集業務移入期刊組，「採編組」更名為「書目管理組」、「期刊組」更名為「館藏發展組」。(二)原屬典閱組之特藏管理業務移入校史組，「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校史經營組」更名為「校史特藏組」。(三)原屬推廣服務組之數位資源管理業務移入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系統資訊組」更名為「數位資訊組」。

茲據上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並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總務處警衛業務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另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及調整相關功能。（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二、刪除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不另訂設置辦法。

三、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改為師資培育。(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有關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國際事務會議等會議組成中，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均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

五、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主席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並酌修會議組成成員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有關校長聘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均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三十六條）

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

(一)一〇八學年度增設「教育學院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英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三組，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自一〇八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八、另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二七一九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停招，爰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

九、以上修正條文，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停招外，其餘均擬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 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略以：「(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擬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二)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三)總務處駐衛警察(含監控室)業務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惟為專精化推動師培業務並彰顯本校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該次專案會議建議本校組織規程涉及師培學院之條次再作審酌調整，爰**擬維持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師資培育單位之設置，由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據上酌作以下修正： (一)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條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師資培育學院，下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二。 (二)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	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	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總務處之職掌刪除「警衛」一項，警衛業務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款部分文字。 二、前述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之組織調整案，業經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另為強化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流程管理，擬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圖書館組別名稱並調整相關功能如下： (一)原屬採編組之圖書資源徵集業務移入期刊組，「採編組」更名為「書目管理組」、「期刊組」更名為「館藏發展組」。 (二)原屬典閱組之特藏管理業務移入校史組，「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校史經營組」更名為「校史特藏組」。 (三)原屬推廣服務組之數位資源管理業務移入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系統資訊組」更名為「數位資訊組」。 四、有關圖書館組別名稱及調整相關功能業提經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校一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	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	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本條原條文刪除。師資培育學院之設置於第九條規範，不另訂設置辦法。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修正為「師資培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有關校務會議組成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項有關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組成之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務會議組成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長。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配合前述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爰酌修本條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修正為師資培育重要事項，並酌修會議組成成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本條有關國際事務會議組成部分文字，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條原條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並刪除後段重述之「師資培育學院」等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本條第二項有關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規定中，修正第一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師資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	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	育學院院長」，並刪除後段重述之「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 7 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 1.108學年度新設「教育學院學士班」。 2.「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 3.108學年度新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 1. 英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3組，自108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歷史學系108學年度新設「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八）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光電科技研究所」自108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7年5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75107號函及107年6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82719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三二〇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七〇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〇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〇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五八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六二三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　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五八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三〇二四七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四四三五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九〇〇三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二四〇九九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九一四號核定第十五條
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八四七〇八三六一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

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

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

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

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

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附件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培學院案，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

說明：

一、依108年4月24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撤裁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移撥學務處。

二、師資培育學院擬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修正之條次共2條

(一)第三條：明列增設二級單位及業務，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二)第四條：院務會議增列學院各級單位主管為組成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職員若干人。 本學院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之，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職員若干人。 本學院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之，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一、依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撤除，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就業輔導中心移撥學生事務處。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及業務說明。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及學院各級單位主管組成，院長得邀請其他系、所、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組成，院長得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其他系、所、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得列席院務會議。	配合前述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增設行政單位」，爰增列會議組成人員，及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訂定之。

第二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建立本校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職員若干人。

本學院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之，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及學院各級單位主管組成，院長得邀請其他系、所、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六條　本學院另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產生方式及其任期依據會議設置要點辦理。

有關學院教師聘任之評審相關事項，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高評字第一〇七一〇〇一四一八號函、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高評字第一〇八一〇〇〇三一〇號函送「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類科」為評鑑機制和評鑑結果認定的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指導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任期及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需要相關單位協助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相關規定(包含選任觀察員之條件、應選任具有評鑑知能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任期、遴聘評鑑委員和觀察員之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訂評鑑項目，以利依法實施評鑑。（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規範師培單位人員等參與評鑑研習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七、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

八、增訂自我評鑑結果之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項）

九、明確規範提出申復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十、增訂「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審議「自我評鑑改善情形」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一、增訂自我改善成效檢核與獎懲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十二、增訂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之回饋修正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

十三、增訂「追蹤評鑑和再評鑑」評鑑結果仍應報部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六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	以「類科」為評鑑機制和評鑑結果認定的單位。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或師培處之行政主管。 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增訂「指導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任期及成員資格。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師培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1人、師培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一、本校受評單位包括相關之學系、院、中心，爰統稱為師資培育相關單位。 二、增訂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需要相關單位協助之機制。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一、因第八條評鑑實施內容過於龐雜，爰再適度分點。 二、第八條第三項(一)(二)有關外部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七條。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 1. 增訂選任觀察員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二人。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鑑委員：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3.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6.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	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 2 人。 2.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2.增訂應選任具有評鑑知能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3.增訂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任期。 4.增訂有關遴聘評鑑委員和觀察員之利益迴避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業利益往來。 8.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觀察員： 1.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七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一、原第七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增訂評鑑項目，以利依法實施評鑑。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培處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培處、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培處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一、原第八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第九條第一項前置作業階段，規範師培單位人員等參與評鑑研習。 三、配合第二條以「類科」為評鑑機制和評鑑結果認定的單位，將相關條文之「受評單位」修正為「受評類科」。 四、第三項外部評鑑階段(一)(二)調整為第七條，(三)~(六)調整為(一)~(四)。 五、實地訪評程序修正為「應包含簡報、資料檢閱、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	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5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2人。 2.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	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明確賦予評鑑委員「檢視」、「晤談」之權責。 六、增訂第四項評鑑結果認定標準，明訂評鑑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並將認定標準納入評鑑辦法規範。 七、原第四項評鑑結果公布階段調整為第五項；增訂自我評鑑結果之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八、原第五項後續追蹤改善階段調整至第十一條。 九、原第六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調整至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師培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二)師培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1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培處備查。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	第九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增列第一項，明確規範提出申復之要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培處備查。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一、第八條第五項後續追蹤改善階段調整至第十一條。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審議「自我評鑑改善情形」之權責。 三、第四項增訂自我改善成效檢核與獎懲機制。 四、增列第五項，說明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之回饋修正機制。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	一、第八條第六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調整至第十二條。 二、第十二條增列第六項，明訂「追蹤評鑑和再評鑑」評鑑結果仍應報部認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或師培處之行政主管。

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師培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二人。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鑑委員：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3. 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6.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觀察員：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培處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培處、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師培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